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或“2020 年年报”）已经由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邓伟栋先生授权副董事长胡贤甫先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0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或前后。该等 2020 年度分红派息预案还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负责人麦伯良先生（董事长兼 CEO）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邗先生（财务总监）声明：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集团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目录

释义 .....	4
词汇表 .....	6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	8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11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	15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	19
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40
第六章 按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0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	57
第八章 重要事项 .....	59
第九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148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54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	164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184
第十三章 审计师报告 .....	188
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19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	424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A 股” (又称：人民币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由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信托计划”	指	2020 年 6 月 1 日，由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下设信托计划（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联合重工”	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深圳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中集天达”	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份曾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码：445），2021 年 1 月 25 日中集天达股份经过协议安排私有化后，已正式退出联交所上市地位。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已在深交所上市，其 H 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中集集团”或“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码：389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财务公司”	指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	指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香港”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于 1992 年在香港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投资”	指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模块化”	指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海工”	指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来福士”	指	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在新加坡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集产城”	指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8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
“中集车辆”	指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码：1839），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发”	指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并由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企业，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为招商局集团的间接非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安瑞科深圳”	指	中集安瑞科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H 股” （又称：境外上市外资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该等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币交易。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标准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南方中集”	指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或“本年度”或“本期”	指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12 个月。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东”	指	本公司 A 股持有人和 H 股持有人。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天亿投资”	指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齐格勒”	指	Albert Ziegler GmbH，在德国注册成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商国际”	指	华商国际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06）。

“%”	指	百分比。
-----	---	------

## 词汇表

本词汇表载有本报告所用若干与本集团有关的技术用词。其中部分词汇解释与行业的标准解释或用法未必一致。

释义项		释义内容
CNG	指	Compressed Natural Gas, 压缩天然气。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urction, 工程总承包。
FPSO	指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
GSE	指	Ground Support Equipment, 机场地面支持设备。为保障飞行用的各种机场设备。根据飞机保养维护和飞行的需要, 机场配置有现代化的地面保障设备, 包括机械的、电气的、液压的、特种气体的设备等。
HSE	指	Health Safety Environment, 健康安全环境。
自升式钻井平台 Jack-up Drilling Platform	指	自升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 多用于浅海作业。大多数自升式钻井平台的作业水深在 250 至 400 英尺范围内。这种石油钻井装置一般是在浮在水面的平台上装载钻井机械、动力、器材、居住设备以及若干可升降的桩腿。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 液化天然气。
LPG	指	Liquefied Petroleum Gas, 液化石油气。
模块化建筑	指	在工厂环境中制造, 并运输至事先准备好的项目现场进行安装的建筑。
ONE 模式	指	Optimization Never Ending, 本集团的精益管理体系。
QHSE	指	在质量 (Quality)、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和环境 (Environmental) 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半潜式钻井平台 Semi-submersible Drilling Platform	指	半潜式钻井平台是一种的移动式石油钻井平台, 船体结构上部为工作甲板, 下部为两个下船体, 用支撑立柱连接。工作时下船体潜入水中。半潜式平台一般应用在水深范围为 600-3,600 米深海。平台一般使用动力定位系统进行定位。
TEU	指	二十尺集装箱等量单位, 为量度 20 尺长、8 尺 6 寸高及 8 尺阔的载箱体积的标准集装箱量度单位。

## 第一章 公司基本信息

本公司于 1980 年 1 月 14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在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成立时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重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于 1994 年公开发售 A 股及 B 股并在深交所上市后，本公司于 1995 年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A 股于 1994 年 4 月 8 日在深交所上市，H 股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以介绍形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为首家以 B 股转 H 股形式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主要从事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物流服务业务和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等。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 1、 公司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	中集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	CIMC
法定代表人：	麦伯良
授权代表：	麦伯良、于玉群
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8 楼
邮政编码：	518067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3101-2 室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cimc.com">http://www.cimc.com</a>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r@cimc.com">ir@cimc.com</a>

### 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于玉群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	（86 755）2669 1130
传真：	（86 755）2682 6579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ir@cimc.com">ir@cimc.com</a>
证券事务代表：	王心九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联系电话：（86 755）2680 2706  
 传真：（86 755）2682 6579  
 电子邮箱：ir@cimc.com

### 3、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9509J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0 年 1 月 1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末注册信息：与上述相同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无控股股东

### 4、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A 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本报告查询：A 股：www.cninfo.com.cn  
 H 股：www.hkexnews.hk  
 法定互联网网址：www.cimc.com  
 本报告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 2 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邮编：518067）

### 5、公司股票简况

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中集集团  
 股票代码：000039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H 股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注）  
 股票代码：02039、299901（注）

*注：该简称和代码仅供本公司原中国境内 B 股股东自本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交易本公司的 H 股股份使用。*

### 6、其他信息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  
 香港法律顾问：普衡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21-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2301

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曹翠丽、郭素宏

##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

(2)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集团影响金额（2019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189)	-
	资产减值损失	1,189	-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二、本集团近五年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94,159,083	85,815,341	9.72%	93,497,622	76,299,930	51,111,652
营业利润	7,439,627	5,838,747	27.42%	6,477,005	4,171,685	1,202,884
税前利润	7,290,406	5,613,874	29.86%	6,683,558	4,409,241	1,702,051
所得税费用	1,278,666	3,103,761	(58.80%)	2,615,103	1,250,826	967,068

净利润	6,011,740	2,510,113	139.50%	4,068,455	3,158,415	734,983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349,613	1,542,226	246.88%	3,380,436	2,509,242	539,660
少数股东损益	662,127	967,887	(31.59%)	688,019	649,173	195,3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2,887	1,241,479	(72.38%)	2,258,609	1,367,068	511,42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于 12 月 31 日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流动资产总额	67,141,741	90,023,127	(25.42%)	81,902,959	59,001,923	53,352,031
非流动资产总额	79,069,770	82,084,394	(3.67%)	76,981,004	71,602,456	71,262,717
资产总额	146,211,511	172,107,521	(15.05%)	158,883,963	130,604,379	124,614,748
流动负债总额	60,895,028	70,551,310	(13.69%)	73,137,289	51,421,759	46,249,215
非流动负债总额	31,462,639	46,518,233	(32.36%)	33,343,686	35,945,186	39,230,741
负债总额	92,357,667	117,069,543	(21.11%)	106,480,975	87,366,945	85,479,956
股东权益总额	53,853,844	55,037,978	(2.15%)	52,402,988	43,237,434	39,134,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44,017,516	39,253,886	12.14%	37,324,999	32,460,927	29,285,970
少数股东权益	9,836,328	15,784,092	(37.68%)	15,077,989	10,776,507	9,848,82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486	3,538,522	262.03%	140,732	4,464,831	2,341,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804)	(9,084,157)	61.04%	(4,401,930)	(1,769,557)	(6,854,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64)	3,613,642	(280.97%)	9,295,766	(3,537,153)	7,511,046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 年 (注)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1	0.37	281.08%	0.92	0.81	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41	0.37	281.08%	0.92	0.81	0.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3.57	0.99	260.61%	0.05	1.50	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总股数采用期末普通股股数计算）	12.24	10.95	11.78%	12.50	10.88	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	4%	10%	10%	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3%	(2.81%)	7%	4%	1%

注：因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了 2018 年度各项每股收益数据。

### 三、本集团报告期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52,177	23,579,630	24,160,147	30,567,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641,450)	458,653	880,358	4,652,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9,324)	303,059	431,854	14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955)	3,686,866	6,148,785	4,418,7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四、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91,808)	(3,905)	1,347,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2,117	893,366	386,822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44,929	(217,160)	(442,8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385	6,521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4,427,236	352,525	113,06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58,2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45)	(158,785)	259,462
所得税影响额	(335,163)	(207,787)	(360,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125)	(364,028)	(24,070)
合计	5,006,726	300,747	1,121,82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

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年初余额	本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减值	本年度年末余额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503	(50,902)	-	-	198,279
2.衍生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5,425	590,341	-	-	870,548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3,385	-	386,243	-	1,171,358
4.应收款项融资	1,236,504	-	-	-	1,544,177
5.其他债权投资	31,272	-	-	-	-
金融资产小计	3,232,089	539,439	386,243	-	3,784,362
投资性房地产	2,769,715	(30,767)	-	-	1,437,970
上述合计	6,001,804	508,672	386,243	-	5,222,332
金融负债	(403,706)	(363,819)	-	-	(767,525)
合计	5,598,098	144,853	386,243	-	4,454,80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章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对于全球经济而言，是极不平凡的一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全球经济活动遭受到巨大冲击。2020 年中集集团为抵抗疫情，积极采取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年初迅速成立了“特殊时期集团决策委员会”，采取了一系列特别的经营和管控措施，并坚决推进落实。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本集团克服重重困难和考验，通过战略规划优化、业务聚焦、低效资产处置、重大战略主题落地等重大动作，最终实现有质增长。虽然上半年归母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但得益于本集团特殊时期管控措施的落地和第三季度末开始集装箱市场回暖，本集团业绩触底回升，经营性现金流大幅增长，收入和盈利双创新高，在历史罕见的严峻形势下，努力向股东交出了一份满意答卷。2020 年经营情况具体总结为八大亮点，简述如下：

### 1、在特殊时期保证利润增长，持续实现现金分红

2020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41.59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858.15 亿元），同比上升 9.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3.50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15.42 亿元），同比上升 246.8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1.41 元（2019 年：人民币 0.37 元），同比上升 281.08%。本集团注重股东回报，连续多年向股东派发股息，2020 年本集团向股东派发全年股息每 1 股现金人民币 0.28 元。

2020 年，在坚持“稳健经营、有质增长”的战略主题下，本集团齐心协力，深耕业务，求真务实，重点拓展国内市场，兼顾全球市场机遇。挖掘本集团有优势、国内有前景的产业机会。各业务板块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实现疫情后的快速恢复、稳健发展。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受益于国家在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外贸持续回稳向好的多方利好下，出现了量价齐升的新态势，利润实现大幅上涨。在“龙腾计划”下，本集团标准干箱实现快速提产提效。南通中集“智造”国家电投全集成储能项目于 8 月成功交付，标志着传统特箱业务向集装化集成装备方向已迈出坚实的一步。

本集团中集车辆大力推动“国内大循环”，发布多款新型车型。持续推进国内“灯塔工厂”的建设和升级，中集通华数字化半挂车工厂落成，凌宇汽车“天启工程”一期投产，正式迈入绿色制造新时代。

本集团中集安瑞科加强天然气储运装备全产业链布局，接连获得大额订单。与宝武清能、挪威 Hexagon 进行战略合作，承担国家重点项目液氢储运装备研发，加快氢能应用。全资收购全球知名铜蒸馏和酿造设备供应商 McMillan，实现在蒸馏酒行业的全价值链覆盖。中集罐箱内衬加工车间投入试生产，助力芯片半导体产业国产化和国内 5G 技术发展。

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中集来福士“蓝鲸 2 号”助力我国可燃冰二期试采，创下两项世界记录。持续拓展海洋装备应用，400Mw 海上升压站项目开工，标志着已正式进入风电领域；“海市蜃楼”项目签约，将打造全球首个超级文旅综合体；“百箱计划”首批网箱开工建造。年内多项重要产品成功交付，全球最大三文鱼深水养殖工船、大型智能化休闲渔业网箱、国内首个示范应用 5G 的海洋牧场平台、国内首个海珍品养殖网箱、亚洲最大用途滚装船等。

本集团空港板块的登机桥业务年初在菲律宾机场拿下大额订单，国内业务销售继续稳健发展，利润显著增长。消防救援业务在成为国内最大消防车集团后，一体化进程取得明显成效，并与奔驰戴姆勒卡车深

化消防领域合作。自动化物流业务首次为食品行业提供低温自动化立体冷库装备。

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继续在多式联运通道网络布局、核心资源控制、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2020 年营业收入在历史上首次突破百亿。集装箱吞吐量 1,500 万 TEU 继续保持国内第一。与宝武物流资产、中铁集、上海、天津、青岛港口进行战略合作。成功开通孝感—东北、徐州—莫斯科等 20 余条国际国内铁路班列。新建泰国、马来西亚、宁波等码头堆场，兰州铁路场站等十余家堆场网点。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和中集财务公司在特殊时期，多措并举，强化金融对产业的服务、支持力度，有效满足企业资金需求，不断优化风险管控模式，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中集财务公司获国家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资质并实现业务落地。

## 2、整合资源升级，优化产业结构

为协同、整合自有资源，加速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聚焦主业，形成合力，本集团分别整合了旗下多家同类别优质企业，形成了单元载具业务及模块化业务等未来潜力业务。单元载具业务是为落实集团“聚焦智慧物流装备”战略而展开，业务包括：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多式联运等，主要专注于为汽车、液体化工、橡胶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单元化物流载具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及包装综合解决方案。模块化业务，为深圳市三医院快速建造医护人员模块化公寓，向香港快速交付一个大型隔离中心项目，为香港抗疫贡献中集力量，同时建成多所学校，助力深圳解决学位供给压力。

同时，本集团也在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更新业务发展模式，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冷链业务。本集团已成立专门从事跨境生鲜运输的冷链物流服务公司，提供海运、陆运一站式全程跨境冷链运输服务，开发出包括冷藏集装箱、冷藏半挂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小型冷链物流装备、智能冷链物流仓储系统、移动冷库在内的多款冷链装备。目前中集冷链业务表现强劲，逐步覆盖冷链物流产业的“最先”和“最后”一公里。2020 年，冷链业务成功研发出海陆空皆可用的“疫苗三栖储运方舱”，是国家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首批新冠疫苗运输重点联系企业。

## 3、深圳资本集团入股，成为中集集团新的历史征程的起点

中集集团自成立以来，招商局集团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公司为本集团的前两大间接持股股东，在本集团的发展历程中，一直大力支持本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发展壮大。2020 年 12 月，深圳市国资委下属的深圳资本集团完成入股本集团，成为中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这对于本集团未来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是中集集团新的历史征程的起点，在新的股东结构下，中集集团会继续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各主要股东的深度协同，期待未来能与深圳市国资委大家庭有更加紧密的合作，开启中集集团第二条增长曲线。

## 4、聚焦核心产业，产城引战成功

中集产城继续秉持“一体两翼 轻重并举”战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两大重点区域，前三季度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随着三季度末，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继续增持中集产城股权，并成功引入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作为中集产城的战略投资者，充实了中集产城的净资产及现金流量，有利于加快中集产城快速发展，及在行业市场竞争中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二次引战成功后，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提升，更加聚焦物流和能源两大行业。



## 5、借市场的东风，加强资本运作

本集团旗下各板块积极借力资本市场的东风，探索传统制造的转型升级，自 2019 年 7 月，中集车辆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成为港股市场半挂车制造第一股后，2020 年中集车辆拟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目前其 A 股发行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目前正在等待呈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中集安瑞科之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A 股独立上市，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建议分拆的同意。从 2020 年 10 月初开始以协议安排方式将中集天达私有化，2021 年 1 月 25 日中集天达已正式退出香港联交所上市地位。本集团旗下各业务板块积极通过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推进本集团高质量发展，为整合业务架构，提高经营效率，缓解财务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治理起到了促进作用。

## 6、深化科技研发能力，冠军产品持续发力

2020 年本集团申请发明专利 247 件，截止报告期末，有效专利共 2,728 件，分别为：实用新型专利 1869 件，授权发明专利 799 件，外观设计专利 53 件，发明申请专利 7 件。籍以依托强大的研发力量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把领先的技术转化成客户的竞争优势。本集团还拥有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实验）中心、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设立了 47 家集团级技术中心，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6 家。截止 2020 年底，本集团共有 30 家企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5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同时，本集团自 1996 年首次在集装箱领域成为世界冠军后，至今已连续 22 年保持该领域世界冠军。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本集团已陆续在冷藏集装箱、集装箱运输车、低温气体运输车等 24 个细分产品领域实现产销量世界第一。2020 年，登机桥、货运半挂车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来福士”）、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曾用名“南通罐箱”）、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冷箱”）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以创新方式促进中集集团业务的发展与转型，合力构建可持续发展平台。

## 7、加强风控管理，助力战略推进

本集团风控工作围绕“服务战略，助力经营，为组织增加价值”的定位，多措并举，以强化重大风险专项治理为主线，分步推进全面风险体系建设。2020 年，本公司在疫情期间，持续推进“知红线、守底线”风控环境的建设，推动风控“一把手”工程；从组织、机制、流程层面推动重大风险专项治理，解决业务的痛点难点；依托风控信息平台，定期推送《风控资讯快报》《风控看板》等，强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控宣贯及各级组织的自查、整改机制；持续开发系列风控指引、配套案例及线上线下学习课件，完善关键岗位人员库，推动持证上岗。此外，尝试推进数字化风控，通过关键业务风控建模，逐步实现事前预警、事中监控的风险管理模式，推动风控转型，助力集团有质增长。

## 8、ESG 可持续发展，体现绿色发展和社会责任

本集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围绕“深化责任管理、助力全球物流、应对气候变化、彰显企业关怀”扎实开展工作。2020 年新增 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目前集团已建成 8 家国家和省市级“绿色工厂”、3 家国家和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同时，本集团大力开发和推广绿色环保产品和服务，例如轻量化车辆、新能源车辆、LNG 天然气清洁能源装备、可循环物流托盘等。2020 年，疫情肆虐之时，本集团发挥自身的业务优势，为湖北建造移动式 CT 方舱，为湖北医用氧气设备提供保障；为湖北等地运输医药和医疗器械；为深圳市三医院快速建造医护人员模块化公寓；2 个月内向香港交付 810 间隔离病房；向深圳市慈善会捐赠 7 万只口罩。同时，本集团为实现对客户的承诺，保证按期交付，本集团员工勇敢“逆行”海外，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5 名员工赴孟加拉实施 LEG 液罐海外吊装工作，荆门宏图公司 24 名员工远赴非洲，建设球罐和配套场站工程。

## 承前启后 继往开来

2020 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有质增长”为战略主题，聚焦物流和能源两大行业，优化业务组合、清理低效资产、提升资产收益水平，追求高质量的业务发展，在通过加强科技创新、产品智能化、业务模式创新等举措，全面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2020 年本集团品牌价值持续提升，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118 位。加速有质增长的同时，关注内需、服务、创新的业务机会，为 2020 年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集人踏上“二次创业”历程的起步之年。以深圳资本集团入股中集集团为新起点，本集团正处于转型升级、确定新战略规划的关键期，在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远景目标的指引下，在“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2021 年，中集集团将把握深圳“双区”建设的历史性机遇，适应国家“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尊重时代、敬畏市场，深挖国内市场潜力，发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依据市场制定战略，战略决定组织，组织服务于战略，坚决实施以业务为导向的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业绩完成率，主动思考、快速行动，为国家、为深圳继续贡献中集智慧和中集方案。新中集，再出发！

感谢一直以来关注和支持中集集团的各位股东、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各界！

麦伯良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2021 年 3 月

## 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

### 一、公司业务概要

本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产业集群主要涵盖物流领域及能源行业领域。在物流领域，本集团仍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孵化出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辅之以物流服务业务及单元载具业务；在能源行业领域，本集团主要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方面开展；同时，本集团也在不断开发新兴产业并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本集团主要产品为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包括国际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集装箱、特种集装箱、罐式集装箱、集装箱木地板、公路罐式运输车、天然气加工处理应用装备和静态储罐、道路运输车辆、重型卡车、自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钻井平台、特种船舶、旅客登机桥及桥载设备、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消防及救援车辆设备、自动化物流系统、智能停车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服务。多维度的产业集群，旨在为物流、能源行业提供高品质与可信赖的装备和服务，为股东和员工提供良好回报，为社会创造可持续价值。

目前，本集团的标准干货集装箱、冷藏箱、特种集装箱产销量均保持全球第一；据国际罐式集装箱协会调查统计，罐式集装箱的产销量保持全球第一；本集团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挂车生产制造商；本集团登机桥业务综合竞争力位居全球领导者地位，为全球三大旅客登机桥制造商之一，中国市场份额连续五年占比 95%以上；本集团亦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中集产城二次引战在 2020 年 10 月份完成后，成为本集团联营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团主要经营模式没有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占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产品和业务为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以及物流服务业务。

### 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

#### 1、概述

2020年，新冠疫情蔓延全球，各国封锁措施一度使经济大面积停摆、失业率飙升，中美贸易摩擦依旧，全球经贸活动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但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翻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受益于中国政府持续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及“一带一路”、“供给侧”、各项消费政策“组合拳”等的影响，全国生产生活秩序逐步恢复，工业服务业继续回升，投资消费不断改善，国民经济呈稳定恢复态势。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1.59亿元（2019年：人民币858.15亿元），同比上升9.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53.50亿元（2019年：人民币15.42亿元），同比上升246.8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1.41元（2019年：人民币0.37元），同比上升281.08%。本集团各项主要业务中，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消防/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的营业收入有所增长，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相对平稳，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重型卡车业务出现下降。

#### 合并经营业绩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百分比
营业收入	94,159,083	85,815,341	9.72%
营业利润	7,439,627	5,838,747	27.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349,613	1,542,226	24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486	3,538,522	262.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50,355	(1,872,868)	236.17%

## 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本集团通过业务拓展及技术开发，已形成一个专注于物流及能源行业的关键装备及解决方案的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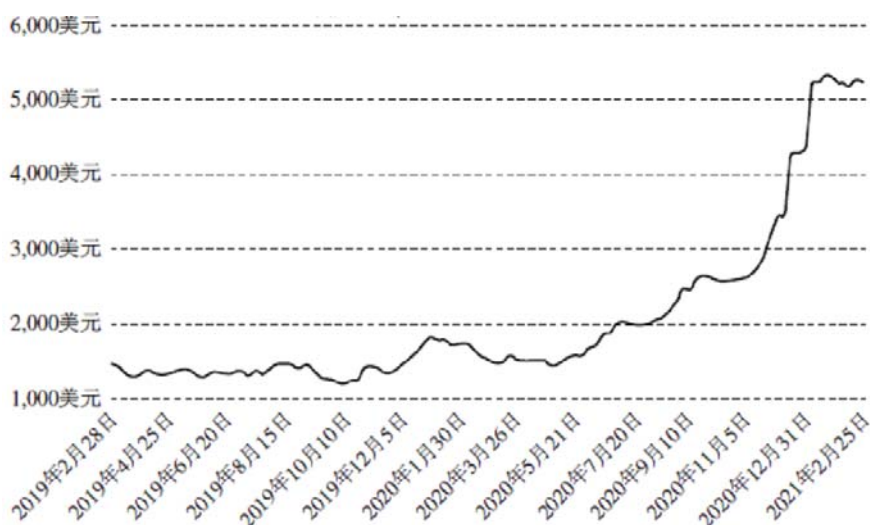
### （一）在物流领域：

#### ◇ 依然坚持以集装箱制造业务为核心

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特种箱主要包括 53 尺北美内陆箱、欧洲超宽箱、散货箱、特种冷藏箱、折叠箱等产品。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产销量继续保持全球行业第一。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贸易出现大幅滑坡，集运需求跌入低谷，客户普遍减少了对新箱的采购，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同比出现明显下滑。下半年，受欧美纾困刺激政策和疫情在全球不断反复的影响，海外呈现强需求弱生产的局面。而中国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和快速控制疫情后修复的产能使得中国成为全球供应链体系中最为稳定的环节，促使中国出口全面发力，集运贸易明显复苏。受下游运输需求带动，集装箱制造行业也相应回暖，2020 年下半我国集装箱出口数量持续增长，且自 2020 年 9 月起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欧美等主要国家港口前期吞吐量的下降连带引发了集装箱周转效率降低，全球可用出现结构性及地域短缺。在此叠加因素的影响下，集装箱需求迅速从谷底转为供不应求。强劲迅速回升的需求推高了干货集装箱箱价及行业的盈利水平。根据德路里航运咨询公司（Drewry）数据，集装箱运价指数自 2020 年 7 月以来快速回升，目前已处于相对高位，2020 年全行业集装箱产量同比增长 10.3%。

全球集装箱运价指数-由 Drewry 评估美元/每个 40 英尺集装箱



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销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均明显上涨，尤其是在下半年实现量价齐升。2020 年，价格方面：本集团 20 尺干货标准箱 1 月份的报表结算箱价平均约 1,656 美元，至 6 月份上升为均价 1,998 美元，12 月均价已经上升到 2,322 美元；销量方面：本集团普通干货集装箱累计销售 100.26 万 TEU (2019 年：89.86 万 TEU)，同比增长 11.57%；冷藏集装箱累计销售 12.86 万 TEU (2019 年：13.75 万 TEU)，同比减少 6.47%。

报告期内，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1.64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201.63 亿元)，同比增长 9.9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9.87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1.37 亿元)，同比增长 1349.65%；其中普通干货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6.59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115.43 亿元)，同比增长 18.33%；冷藏集装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7.61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41.61 亿元)，同比减少 9.61%；特种箱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46.38 亿元 (2019 年：人民币 46.74 亿元)，同比减少 0.77%。

2020 年，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积极应对新冠疫情黑天鹅事件带来的巨大冲击和一系列持续影响。集装箱板块前期克服疫情迅速复工复产，后期在市场复苏集装箱紧缺时全力提产为我国“稳外贸”、保障出口用箱需求、稳定全球供应链体系贡献自己应尽的力量。同时，集装箱板块坚定不移地实施创新升级、内涵优化和提升资产效率。以“龙腾计划”命名的集装箱板块智能制造升级项目按照计划完成相关模组的样板工程研发和试点工程建设，并在一系列重点攻关项目上取得阶段性进展。在重大投资方面，东莞凤岗二期迁建项目根据市场需求和板块规划做了转型升级的调整，并且在年底完成建设，初步具备开展增量业务的能力。

#### ◇ 以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为延伸

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车辆。中集车辆是全球领先的半挂车和专用车高端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1) 全球半挂车产品，其中包括集装箱骨架车、平板车及其衍生车型、侧帘半挂车、

厢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以及其它特种半挂车，这七大类半挂车的生产、销售和售后市场服务；2）中国专用车产品，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生产及水泥搅拌车上装生产和整车销售；3）冷藏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和整车销售。

2020 年，国内市场方面，中国政府提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中国的物流运输（包括冷链物流）及工程基建等领域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集团国内道路运输车辆业务增长显著；海外市场方面，多国疫情出现反复，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压力中。但是得益于“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的经营模式，本集团道路运输车辆整体业务于下半年回暖，业务表现稳健。

报告期内，中集车辆在全球销售各类半挂车 131,327 辆（2019 年：117,707 辆），同比增长 11.57%，在中国销售专用车上装 56,449 台套（2019 年：46,267 台套），同比增长 22.01%，在中国销售冷藏厢式车厢体 6,049 台套（2019 年：4,455 台套），同比增长 35.78%；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人民币 264.99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233.35 亿元），同比增长 13.56%；实现净利润合计人民币 12.69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13.03 亿元），同比下降 2.60%。

中集车辆自 2014 年开始打造“高端制造体系”，目前在境内外已建成 13 家半挂车生产“灯塔”工厂、6 家专用车上装生产“灯塔”工厂、2 家冷藏厢式车厢体生产“灯塔”工厂。

（1）在全球半挂车业务方面：作为全球半挂车排名第一的生产制造企业，中集车辆半挂车“灯塔”工厂凸显规模优势；在液罐半挂车、粉罐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及集装箱骨架车等主力产品上，中集车辆凭借“微创新”，稳居第一梯队。同时，受益于物流运输市场规模提升，及 GB7258-2017 等政策影响，中国半挂车需求激增，中集车辆中国市场收入增长显著。海外半挂车市场方面，上半年受到一定的疫情影响，下半年业务恢复良好。

（2）在中国专用车上装业务方面：该部分业务包括城市渣土车上装和水泥搅拌车上装。2020 年，受益于城市渣土车型产品向智能环保、轻量化转型，中集车辆以升级产品模块为契机，与主机厂联合开发产品，积极完成产线升级，提高交付能力与客户满意度。此外，中集车辆顺应中国政府“超载”治理，基建投资力度加大，水泥搅拌车产品销量创新高，合计销售 29,255 台（2019 年：20,980 台），连续第四年在中国市场销量排名第一。中集车辆持续扩大了水泥搅拌车、城市渣土车委改业务的龙头企业规模优势。

（3）在中国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方面：2020 年，受益于中国冷链物流市场规模扩大，政府出台多项冷藏车相关政策和标准，鼓励合规、环保的冷藏车发展。中集车辆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扩大领先优势，销量显著提升。

（4）除了上述三大类主营业务外，中集车辆同时拥有半挂车和专用车零部件销售业务：中集车辆积极调整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主要市场的零部件业务供应链于二季度逐渐恢复，全年业务表现良好，收入同比增长 10%。

### ◇ 以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为扩展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中集天达经营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板块主营业务。2021 年 1 月 25 日中集天达股份经过协议安排私有化后，已正式退出联交所上市地位。

报告期内，本集团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0.89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59.62 亿元），同比上升 2.12%；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4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2.53 亿元），同比上升 28.00%。

（1）空港装备业务：2020 年下半年社会经济逐步复苏，民航业基本恢复至疫情前同期水平，因受疫情爆发影响滞后的登机桥及桥载设备的付运和安装工程，在下半年的赶工下已基本完成原预算的全年交付安排，保持本业务的良好发展趋势。但是，海外市场仍受疫情不同程度的影响，致令部分海外工程进度仍然滞后。本业务营业收入基本持平。

（2）消防及救援车辆业务：2020 年的销售收入和盈利因受原材料供应不足（特别是进口底盘）、海外物流中断、客户招标延后的影响，较去年相比有所倒退。中集天达自 2019 年完成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齐格勒股权交割后，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消防车集团，市场、产品、生产各方面的战略布局上也进一步得到了完善。除一体化整合外，本集团积极进行各项高端消防车的研发，并于本年年底向市场推出本集团自主研发的 72 米多用途登高平台消防车（可直达 20 多层楼的高度），获得国内多个省市消防单位的采购意向。此外，本集团研发的 42 米多功能云梯车也在本年度首次进驻拉萨贡嘎机场，在高寒高海拔的雪域高原投入服务，是全国首批国产的 40 米以上的机场举高消防车。

（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继续强力整合物流事业部，并进行业务及市场聚焦，做好项目管理，在专业化和高效交付两个层面形成竞争优势。因疫情影响而滞缓的工程于 2020 年下半年已相继复工，除个别项目外，基本能达成原预算的进度。由于电商行业的迅速恢复，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本年度的收入有较大的增长。

### ◇ 以物流服务业务为依托

本集团的物流服务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围绕国内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及国际主要航线进行多式联运网络布局。通过开展集运多联、专业物流、场站运营、生态支持业务，构建起以场站为基石、装备做加持、控货为核心的箱、货、场结合的多式联运发展模式。

2020 年上半年，疫情相关贸易国经济处于低谷期，国际联运、项目物流等总体需求出现显著下滑，因此对各主要业务均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下半年，随着疫情得到控制，国家相继出台稳外贸、降低税费、通关一体化等鼓励进出口物流企业发展的政策，整体物流服务业务走势逐步好转。

报告期内，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6.36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91.57 亿元），同

比增长 16.15%；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66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1.10 亿元），同比增长 140.57%。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为股权处置收益影响。

2020 年，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聚焦多式联运，在通道网络布局、核心资源控制、市场开拓、新模式探索等方面，多项措施并举稳步推进业务：集运多联业务重点发展中欧国际国内班列、江铁联运、海铁联运等涉铁业务，业务量实现较大突破，成功开通孝感—东北、徐州—莫斯科等 20 余条国际国内铁路班列，班列运量提升 261%；场站运营业务整体年度进出箱量和修箱量等基本维持去年水平，场站集装箱进出场量继续保持国内第一。

#### ◇ 辅之以单元载具业务，共同为现代化交通物流提供一流的产品和服务

为落实“聚焦智慧物流装备”战略，2020 年整合了本集团内多家主营物流载具业务的优质企业，成立单元载具业务板块（以下简称“中集载具”），其主要包括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多式联运等三大业务线，专注于为汽车、液体化工、橡胶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单元化物流载具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及包装综合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本集团单元载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36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0.94 亿元。

中集载具主要分为生产制造业务、租赁运营业务及多式联运业务。2020 年受疫情影响，（1）生产制造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较多，但得益于下半年海外需求回暖，产品价格大幅上涨，毛利率提高，净利润较去年同比增长。（2）租赁运营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小，汽车和液体化工租赁运营业务下半年逐渐回暖，经营情况较为平稳。（3）多式联运业务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国内港口、铁路场站等物流节点曾一度停止作业，导致该业务线的船舶、车辆等运力资源产生高额空置费用。

在努力提升存量市场份额的同时，中集载具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其中，在新能源汽车市场方面：中集载具成功研发出了新能源动力电池的循环包装产品，得到了国内外主要新能源电池厂家的好评，订单处于饱和状态；在橡胶载具租赁市场方面：中集载具成功研发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橡胶箱，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评价，租赁业务快速增长。

## （二）在能源行业领域：

#### ◇ 一方面以陆地能源为基础，开展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其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安瑞科。

报告期内，本集团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92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150.75 亿元)，同比下降 11.83%；净利润人民币 3.60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8.18 亿元），同比下降 55.96%，主要原因是由于受行业周期性和疫情双重影响，化工罐箱全球市场容量持续下降导致。本集团旗下中集安瑞科三大业务分部中，清洁能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0.02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68.15 亿元），同比上升 2.7%；化工环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0.27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33.86 亿元），同比下降 40.1%；液态食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28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30.77 亿元），同比下降 11.3%。

#### 1、清洁能源分部：

2020 年初，受疫情及国际油价暴跌的影响，中国天然气需求增速放缓，随着中国有效防疫措施的实施，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天然气需求回暖并呈现一定韧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推测，2020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3289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尤其是液态天然气（LNG）消费逆势增长，根据能源咨询公司“来佰特”数据，2020 年中国 LNG 槽批总消费量达到 3680 万吨，同比增长 38.35%。从消费结构看，车船用 LNG 消费连续三年在液态天然气（LNG）总消费中占比提升，2020 年首次成为中国第一大 LNG 消费领域，达到 1355 万吨，占比达到 37%。

中集安瑞科是中国唯一一家围绕天然气实现全产业链布局的关键装备制造商和工程服务商，并可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在产业链内广受客户认可，其中，LNG、LPG、CNG 和氧氮氩等工业气体相应的储运类产品产销量全国领先。

（1）储存装备方面，该分部继续积极参与国内调峰储备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为广东省供货 100m<sup>3</sup> 及以上容积 LNG 储罐 68 台，助力推进当地陶瓷厂煤改气工程和城市燃气管网保供工作。还为全球领先的综合玻璃制造商客户供应 22 台 150m<sup>3</sup> 及以上 LNG 储罐，为玻璃行业生产方式转变、节能环保、绿色发展贡献力量。除了覆盖天然气市场外，乙烷、乙烯等工业气体储罐也获得增长。2020 年，在浙江获得两台 15 万立低温乙烷及丙烷贮存设施订单，在新疆获得一个非常规项目 6 万方液化撬订单，在连云港承建的两台 8 万方低温储罐及海外订单加纳 LPG 球罐项目已顺利封顶。

（2）运输装备方面，成功研发中国首批标准 45 英尺 LNG 罐箱的大容积新品，提高周转效率，减少客户的运营成本，现已形成多个商业订单交付。首次批量出口巴西的 LNG 罐箱应用在当地电厂发电原料储运领域，为 LNG 罐箱开拓了新的应用场景。截至目前，中集安瑞科 LNG 罐箱在北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70%，而在南美洲也早已服务墨西哥等市场。另外，受益于年内 LNG 贸易活跃，LNG 运输车全年销量同比增长较多。其中，海上液化气运输装备方面，中集安瑞科是世界中小型液化气船细分市场领导者，产品链覆盖能装载 LPG、乙烷、LEG 和 LNG 等各种液化气的全压式和半冷半压式系列运输船、LNG 加注船，全球市场占有率名列前茅。2020 年，本集团承建的全球最大 20000 m<sup>3</sup>LNG 运输加注船顺利下水，标志着中集安瑞科在中小型液化气船细分市场的设计、制造、项目管理等领域能力再上新台阶。

（3）终端应用方面，2020 年 6 月成功助力国内首艘“油气电”混合动力船舶顺利首航，是目前中国内

河船舶油改气最先进技术代表。2020 年底顺利交付两台 685m<sup>3</sup>LNG 船用燃料罐，是中国截至目前交付的容积最大的双层船用燃料罐项目，将装载在世界上最大新建双燃料超级滚装船上。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中集安瑞科响应国家“碳中和”规划，2020 年该分部继续积极拓展氢能资源、应用场景和技术研发的无边界合作，探索制氢、储氢、运氢、加氢、用氢各环节的市场机会。2020 年，该分部中标国家能源集团“移动加氢站设备集成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将在北京冬奥会赛区展示风光互补制氢系统关键技术。2020 年年内挂牌成立“河北石家庄氢能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被列入河北省和石家庄市氢能产业“十四五规划”中，还同时与多省市和地方政府进行了合作洽谈，协助各省市氢能发展规划落地。

## 2、化工环境分部：

2020 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化工行业的罐箱市场整体需求大幅度下降，市场竞争剧烈，罐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正面临重新洗牌，在海内外竞争对手的业务量大幅萎缩时，该分部虽然短期承受压力，但长期看来，其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中集安瑞科具有标准液体罐箱、特种液体罐箱、气体罐箱、粉末罐箱以及低温罐箱等全系列罐式集装箱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能力，是全球罐式集装箱制造规模最大、系列最全、品种最多、服务链最长的领先企业。中集安瑞科积极推动物联网技术应用于罐式集装箱行业，独家设计针对罐箱全生命周期监控、管理和服务一体化的智能传感器、数显终端及平台“罐程”，并已成功开拓并维护多家知名租箱公司及运营商。

同时，中集安瑞科重视绿色生产，取得环境工程及安全许可资质，第一个危废综合利用合作项目已于 2020 年 4 季度正式投产运营，为环保装备及配套服务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2020 年，中集安瑞科之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A 股独立上市，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建议分拆的同意。

## 3、液态食品分部：

2020 年液态食品行业受惠于人口稳定增长、全球社会日渐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安全健康意识加强等因素，该行业近年增长迅速。

中集安瑞科该分部专注于供储存及加工啤酒、烈酒、果汁及乳制品等液态食品之不锈钢储罐之工程、制造及销售；以及为酿酒业及其他液态食品行业提供设计、采购及安装施工服务。尽管 2020 年充满挑战，该分部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前已获得三项重大合约，包括西半球市场的一个啤酒厂扩建项目及两个含酒精苏打水厂建设与实施项目。所获授三个项目的总金额超过 2 亿美元。此外，白酒、气泡水等新市场的开发一直未中断，并已取得阶段性订单。2020 年 4 月，液态食品分部完成对总部位于英国的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以下简称“McMillan”）的收购，McMillan 是苏格兰铜制蒸馏器的领先供货商，此次收购使该分部实现对蒸馏酒设备产业链的全面覆盖，成为蒸馏酒行业最大的全球工程供应商。

### ◇ 另一方面以海洋能源为抓手，开展海洋工程业务：

本集团下属海工业务下拥有 4 家研发设计公司、3 家建造基地和 3 家运营管理公司，集设计、采购、生产、建造、调试、运营一体化运作模式，具备批量化、产业化总包建造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及其它特殊用途船舶的能力，是中国领先的高端海洋工程装备总包建造商之一，并始终在国际海洋工程市场中参与全球竞争。主要业务包括半潜式钻井平台、半潜式生活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自升式生活平台、浮式生产储油卸油装置(FPSO)、多功能海洋服务平台(Liftboat)、起重船、铺管船、海工支持船(OSV)、远洋拖轮、中高端游艇及其它船舶的设计与建造，产品涵盖大部分海洋工程产品。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全球经济衰退、治理体系遭受重大冲击，国际原油市场表现跌宕起伏，全球石油产量出现近年来的首次负增长。

报告期内，随着海工新接订单陆续进入建造期，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4.25 亿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45.17 亿元），同比增长 20.12%；净亏损人民币 19.43 亿元（去年同期：净亏损人民币 12.85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增亏 51.21%。主要是由于：（1）去年同期包含因新收入准则实施带来的重大融资成分调整；（2）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包含散货船处置损失，剔除以上因素，海洋工程业务同比减亏。

2020 年中集来福士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以油气产业为核心延伸相关多元业务，建立平抑产业波动周期、高科技内涵的产业结构，形成油气和非油气业务各约 50%的业务组合。其中：1）钻井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市场份额；2）FPSO 业务：形成 EPC 综合能力，模块业务夯实 EPC 能力；3）勘探和特种船业务：利用传统海工领域专业及经验的积累，加快多元化业务延伸；4）深远海渔业、海上风电业务：形成独到的商业模式；5）技术服务：加速发展服务交付等业务。目前，中集来福士拥有 4 座 3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3 座 400 尺自升式钻井平台和 1 艘高端游艇。

项目建造与交付方面：2020 年 3 月，本集团承建的全球最大三文鱼养殖工船完工并赴挪威作业；2020 年 10 月，亚洲最大的“渤海恒达”轮下水并交付；2020 年 12 月，全球首座万吨级半潜式生产储油平台陵水 17-2 项目完成大合拢；“百箱计划”开建，助力网箱发展新里程；在继续巩固传统油气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海上文旅、海上新能源等方面的业务，签署“海市蜃楼·烟台八角湾海上艺术城”合作协议，将打造全球首个超级文旅综合体；与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海上风电及海工装备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将为海上风电项目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物料运输、新能源利用等方面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新签订单方面：2020 年，中集来福士新增生效订单 3 亿美金，截止 2020 年底累计持有在手订单 8 亿美元，其中非油气订单占比约 70%，呈持续增长态势。新增生效订单包括生产类平台和油气模块项目 5 个，清洁能源项目 4 个，渔业项目 3 个，修船类项目 4 个等。

### （三）拥有服务本集团自身的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构建与本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

高集团海工资产、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本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主要经营主体为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中集财务公司和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为应对疫情冲击，金融调控在 2020 年进一步加大了逆周期调控力度，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利率，不断调降 MLF 和 LPR 利率，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定向支持工具等，取得明显效果，货币社融增速大幅提升，综合融资利率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8 亿元（2019 年：人民币 22.13 亿元），同比下跌 1.59%；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12 亿元（2019 年：净亏损人民币 51.18 亿元），扭亏为盈。主要是 2019 年度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公司计提人民币 50.3 亿元半潜平台减值准备所导致的变动。

- ◇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2020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始终坚持“产融协同”的战略定位，聚焦集团主业生态，强化对集团制造产业板块的经营协同和金融协同，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和资产组合。风险端：持续优化和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坚持“质量优先、严控风险”策略，加大全员、全流程风险管控，引入大数据等科技风控手段，2020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荣膺 IDC 金融行业技术应用场景创新奖。资金端：进一步探索资产证券化模式，持续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提前收回现金流。从全年来看，根据集团特殊时期战略部署，新业务投放保持稳健，业务组合持续优化。2020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第六次荣膺“中国融资租赁年度公司”。
- ◇ **中集财务公司：**2020 年，中集财务公司全面对接成员企业及产业链企业融资需求，制定疫情期间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多措并举不断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水平，确保集团整体资金安全和流动性充裕。强化金融服务，加大对集团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全年新增资金投放总量超人民币 152 亿元，有效满足企业资金需求。不断提高金融产品的丰富程度，完成首笔远期结售汇业务，标志着财务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正式落地，将有助提升集团外汇风险管理效率和降低集团外汇交易成本。
- ◇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截止 2020 年底，集团海工资产池管理平台涉及的海工资产 8 个，包括：2 座超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恶劣海况半潜式钻井平台、3 座半潜式起重/生活支持平台。2020 年，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在新冠疫情和国际油价低迷的双重压力下基本维持平稳。（1）资产运营方面：在执行租约为 8 个，全部在手租约均稳定履约——“蓝鲸 1 号”完成我国首个深水自营大气田完成多口勘探井和生产井钻完井作业；“蓝鲸 2 号”助力我国天然气水合物二期试采，创下两项世界纪录；“仙境烟台号”全年在挪威北海稳定作业，并新获得挪威国家石油公司钻井服务合同，使在手作业量延续至 2022 年底；“OOS Tiradentes”号生活支持平台，全年在巴西海域正常作业；多座自升式钻井平台在墨西哥湾、渤海湾、里海维持正常作业；“OC Agnes”自卸散货船在欧洲稳定作业，全年上租率超过 90%。（2）资产维护方面：圆满完成各项温停维保和特检大修工作，同时加强备品备件管理，合理降低维保成本；加强现金流管理，有效降低资金压力；采用信息化和流程化的方式，实现对资产保全的规范化管理。（3）资产处置方面，12 月出售存量散货船 H190，改善了运营现金流。

#### （四）创新业务凸显中集优势：

##### ◇ 模块化建筑业务：

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模块化经营模块化建筑业务，以客户为中心、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全面发展“制造+金融+服务”一站式产融结合的服务模式，致力于成为全球绿色模块化建筑的科技型领先企业。报告期内实现营收规模创历史新高。

国外市场：虽受新冠疫情影响，但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在原有市场上深耕细作。其中：英国市场，继续为世界知名品牌酒店成功交付酒店项目，同时稳步推进公寓市场；北欧市场，交付冰岛地区首个钢结构模块化酒店项目已落成，受到当地各界的高度关注，同时获得挪威当地权威机构技术认证 SINTEF，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交付运营与挪威战略合作方签订的首个模块化酒店项目；美国市场，首个高地震烈度区的高层模块化建筑正式落成，获得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颁发的 LEED 金奖；中东市场，与知名科技集团合作，探索海外数据中心建造，顺利交付多期数据中心；一带一路市场，首次以 EPC 总承包的方式承接东非吉布提酒店项目。

中国大陆市场：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积极参与工业化建筑市场，全面开拓，稳步发展。其中：与知名科技集团合作，顺利交付多个国内数据中心项目；驰援“战疫”一线医护人员，承建医院医护人员公寓；积极探索模块化在学校和其他领域的推广和应用，报告期内仅用三个月建成多所学校，助力深圳解决学位供给压力，顺利实现多个项目签约；随着《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推进，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自主开发和建造的消防站得到广泛应用。同时，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部门参与主编的《箱式钢结构集成模块化建筑技术规程》正式施行，进一步推进国内模块化建筑的发展。

中国香港市场：香港首个 MIC（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永久性高层高端人才公寓项目在香港科技园顺利落成，获得香港绿色建筑议会绿建环评认证的新建建筑铂金级认证（香港绿色建筑最高标准），为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在香港模块化建筑市场的竞争赢得优势。为支援香港紧急抗疫，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年初快速交付一个隔离中心项目，于九月再次承接隔离中心项目，为香港抗疫贡献中集力量。该项目完成抗疫任务后，将重新组合成 4 层建筑，作为公共过渡房使用，凸显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可移动、易组装、可循环利用的优势。本集团模块化建筑业务正积极参与香港公共过渡房及公共住宅的发展，旨在为社会提供更多绿色环保的解决方案。

##### ◇ 冷链装备业务：

本集团应顺应国内冷链行业发展的大趋势，拓展冷链的装备及服务市场，在国内冷链行业版图中占据一席之地。

目前，本集团依托自有资源优势，已开发出包括冷藏集装箱、冷藏半挂车、冷藏厢式车厢体、小型冷链物流装备、智能冷链物流仓储系统、移动冷库在内的多款冷链装备等一系列冷链物流装备，并且冷链物

流业务已初步形成东南亚冷链端到端服务能力，跨境生鲜运输的进口水果多式联运业务营收破亿元。同时，建立较成熟的冷链物流信息平台，实现食品在全冷链物流过程中温度监控和远程调整，确保食品安全和可追溯性。

本集团积极向医疗冷链、航空冷链等对温控有更高要求的业务领域拓展，以医疗冷链为例，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冷云”团队已为湖北等国内疫情重点区域医院，及欧洲、非洲、美洲、中东等多个疫情国家，多次成功运送试剂盒等医疗物资，并成功入选交通运输部公布的首批 28 家疫苗货运重点联系企业名单；扬州通利研发出“疫苗三栖储运方舱”。

目前，本集团的冷链业务已成规模，随着国内冷链物流市场越来越规范，加上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本公司冷链业务市场未来可期。

#### （五）其他：

##### ◇ 于 2020 年 10 月正式出表业务——产城业务

本集团的产城业务主要通过旗下参股子公司中集产城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运营，主营业务包括：产业园区开发运营、产城综合体开发等。

2020 年 1-10 月，本集团产城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73 亿元（去年 1-12 月：人民币 14.36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16 亿元（去年 1-12 月：人民币 8.06 亿元）。

2020 年，产城业务紧扣产城融合的发展战略，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及长三角两大重点区域。克服疫情影响，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实现签约预售约人民币 63.7 亿元，签约回款约人民币 55.8 亿元。

### 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 1、宏观经济环境和政策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初始之年，全球经贸格局、新冠疫情、科技和能源革命加速我国改革，预期 2021 年货币政策将更加突出结构性特征，全面深化市场化利率改革，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优化资源在区域、产业、周期上的配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新预测，2021 年世界经济将同比增长 5.2%，中国经济同比增长将达 7.9%。同时，随着疫苗研制上市的利好消息，及美国大选的落幕，预期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将逐步向好。

#### 2、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展望

##### （1）在物流领域：

**集装箱制造业务：**据行业权威分析机构克拉克森（CLARKSONS）2021 年 2 月最新预测，2021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增速将从 2020 年的-1.2%回升至 5.7%，集运需求有望迎来全面复苏。而集装箱运力增速在 2020 年放缓至 2.9%后，预计在 2021 年回升至 3.9%，市场供需将维持紧平衡状态。预计 2021 年旧箱更换迎来高峰，供需格局持续改善。虽然未来疫情对集运及行业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但预计 2021 年集装箱行业整体需求大概率将延续 2020 年下半年以来的复苏增长态势。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21 年，中国政府提出“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将对全球物流运输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中集车辆的国内市场半挂车以及专用车上装业务将在“双循环”的宏观层面、“新国标”全面实施、环保政策趋严、“超限超载”治理等微观层面的促进下，迎来发展的长周期。国内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在新冠疫情影响以及生鲜冷链支持政策推动下，将持续迎来高速发展阶段。在海外市场方面，2021 年，新冠疫苗的大范围启用，有望重振全球经济，全球物流运输与半挂车的需求有望在经济复苏中受益。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1）空港装备业务：未来电动化、智能化的空港设备将有助于民航“四型机场”建设，预期需求量在未来将会逐步提高，逐步替代现有燃油、非智能设备。另一方面，依托国内民航业的进一步发展，宽体客机的份额将逐步攀升，预计于 2039 年中国航司运营的宽体客机数量占全球比例将达到 19%，随之增加的登机桥更新升级需求也显而易见。（2）消防及救援业务：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超大空间建筑、超高层建筑和石油、化工、建材等高火险行业快速发展，易燃易爆场所迅速增多，火灾愈发复杂。因此对该部分业务技术要求越来越高及有一定的需求市场。（3）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各地机场规模扩充，加上电商业务持续发展，疫情过后制造业及物流业实现快速反弹，有利自动物流业务的发展。

**物流服务业务：**全球价值链呈现出区域化属性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标志着与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贸易预计持续增加。同时，我国正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格局。本集团物流服务业务将积极面对宏观环境及行业变化，保障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单元载具业务：**展望 2021 年，集团载具相关业务将加快复苏，其中，随着国际贸易的恢复，国际海运需求大幅反弹，多式联运业务将有望大幅改善。汽车和液体化工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将带动单元载具需求量增加，租赁运营业务将持续改善。单元载具生产制造业务受疫情影响逐渐减弱，需求回暖，单元载具生产制造业务将逐步改善。

## （2）在能源行业领域：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中国进一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积极发展绿色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持续向低碳转型，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当前中国天然气产业正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和能源转型的关键时期，我国天然气市场需求长期看仍会保持增长，清洁能源行业仍将处于重要发展期。罐式集装箱行业虽然短期承受压力，但长期来看，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能的绿色物流模式将是大势所趋。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了“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使得生产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固体废物污染，市场对传统制造业的环保治理投入加大，化工环境行业发展有了更大空间。根据《按制造商、地区、类型及应用划分的 2020 年全球饮料加工装备市场（2025 年预测）》研究报告，到 2025 年，全球饮料加工装备市场总值可达 243 亿美元。同时，消费者在健康意识方面的加强以及对高品质饮料的消费上升，都将推动液态食品加工装备市场不断创新。

**海洋工程业务：**预测 2021 年，全球经济向好，从中长期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行业受到资本市场的青睐，在“碳中和”、“净零碳”等国际性宣言的引导之下，各主要能源公司纷纷削减传统油气业务板块的预算，特别是大幅削减上游勘探业务的预算。面对未来能源转型大趋势，加快从传统油气向海洋可再生能源转型，重点聚焦未来主要增长性业务，包括 FPSO/模块、海上风电、深海渔业，大幅提高非油气海洋业务收入占比，建立平抑油气周期性波动的产品线布局。

###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与发达国家租赁市场相比，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市场容量较大，随着统一监管落地和国家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融资租赁行业仍具有中长期发展机遇。未来融资租赁发展呈现两大趋势：一是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坚持产融协同，基于租赁物的专业化、差异化构建竞争优势；二是加快科技在行业的应用，特别是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提升风控能力和经营效益。

**中集财务公司：**2021 年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尽管外部环境不稳定性依然较大，但中国经济增长的有利因素较多，国内疫情对经济的影响或将减轻。2021 年货币政策预计将更加注重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平衡，货币政策将回归中性稳健主线。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目前，由于全球经济预计复苏，对于石油的需求量也在复苏。全球主要国家实施超级宽松的货币及财政支持政策，以及美元走软、通胀走高等因素，也在短期内对目前较为高位的油价形成了一定支撑。因此从需求和价格走势方面，都利好海工油气业务的发展。

## 3、主要业务板块的总体经营目标和措施

展望 2021 年，本集团将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继续推进业务转型升级，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聚焦主业，优化产业机构；将继续提升全球运营能力，优化业务和资产，加快产业聚集，培育产业链优势；在技术升级、业务模式及管理机制方面不断创新并控制风险；努力把握市场变化，布局新兴产业和创新业务，实现持续的有质增长。

### （1）在物流领域：

**集装箱制造业务：**2021 年，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将积极把握后疫情时代下全球经济复苏、集运业增速转



正带来的市场行情，通过实施龙腾计划、重大技改和管理改善等行动，稳定、巩固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和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家开启“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互相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国内加大“两新一重”领域建设之机，本集团集装箱制造业务也将积极参与并努力把握其中给增量特箱业务和创新业务带来的众多发展机会。在增量特箱业务方面，加快重点领域的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产品的集成度和附加值。在新业务拓展方面，通过产业基金投资模式和股权直投模式结合，以控股为主、参股为辅，在包括冷链、新材料、物流装备后市场等与集装箱战略相关的领域实施投资并购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2021 年，中集车辆将在“跨洋经营，当地制造”理念引领下，在北美和欧洲的半挂车生产企业中积极投资数模化设计、升级灯塔工厂、投资基于 EPS（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的全球供应链管理体系，打造中集车辆在全球市场的长期竞争力。同时，将顺应“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把握住环保政策趋严和“治超”等政策窗口期，抓住中国物流运输市场发展和半挂车更新换代机遇，扩大在冷藏厢式车厢体业务的生产布局。为此，中集车辆提出了“构建高端制造体系，迎接大变局”的发展计划，将全面打造高端制造体系，实现在国内外双循环经济下独树一帜，在跨洋经营再攀高峰。核心发展策略：（1）加大研发投入并进行数字化转型；（2）持续升级并完善灯塔工厂，全面建设高端制造体系；（3）完善并推广“新营销”、“新零售”；4）吸引高端人才、推动组织发展；（5）持续推动“跨洋经营，当地制造”战略转型。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2021 年，本集团空港装备业务，将继续深耕战略性市场，持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保持登机桥全球市场的领导地位；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借助信息化和大数据拓展更广阔的产品和服务。消防及救援车业务，将进一步深化一体化运营管理，统一服务+研发+采购，加大在销售、生产层面的整体协同，并通过调整生产工艺、加强产品研发，积极应对往后可能还会出现的供应链问题；持续优化创新消防车租赁整体解决方案，消防车业务开启“装备+金融+服务”新模式并逐步向全国推广。自动化物流系统业务，将继续进行强力整合，针对具潜力的行业积极开发产品，做好项目管理，在专业化和高效交付两个层面形成竞争优势。

**物流服务业务：**2021 年，面对制造业转移、疫情及贸易摩擦的长期化影响，本集团物流业务将继续以成为中国“装备+服务”为特色的多式联运领军者为战略愿景，积极力争实现稳步成长，在 LNG 化工、工程项目、冷链等专业物流领域继续深耕。以“一个品牌、一个团队、一个目标”为抓手，推动业务边界打通、联结、聚焦。提升战略引领、组织赋能、业务推动能力，推进产品、客户、战略资源深度绑定，从而实现整体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单元载具业务：**2021 年，中集载具立足国内市场，继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研发制造方面：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成立研发共享中心，全面提升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研发设计解决方案。租赁运营方面：聚焦单元载具租赁业务，以现有汽车、液体化工、食品、橡胶为基础，加大外部合作，大力拓展家电、新能源、生鲜等行业租赁运营及综合解决方案业务。

## （2）在能源行业领域：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2021 年，1) 清洁能源分部将继续坚持“装备制造+工程服务+整体解决方案”核心业务主航道，重点构建 LNG 全业务链、LPG 全业务链，持续调整优化以工业气体、电子气及 CNG 三气并举的高压业务链，并在氢能储存、运输、加氢环节的装备与应用、非常规天然气处理与应用装备和水上 LNG 应用的开发中把握新机遇；2) 化工环境分部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力度，在巩固罐式集装箱的市场领先地位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罐式集装箱的应用领域。同时，以环境治理领域的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以工业废弃物治理业务为重点发展方向，建立全产业链经营能力，聚焦“资源化利用+生态环境服务”两个业务维度，进行规模化、正规化、集约化发展，实现环保业务的跨越式发展；3) 液态食品分部继续专注于维持及巩固其在啤酒、蒸馏及果汁市场的主要地位，矢志成为众多液体食品行业的全球领导者。

**海洋工程业务：**2021 年，本集团海洋工程业务将继续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和布局，加大市场开拓，以减亏为核心工作，实施利润计划，未来拟布局 FPSO/模块、海上制氢、海洋能（波浪能、潮汐能、温差能等）。关键举措：（1）调结构：平抑产业波动周期、高科技内涵的产业结构，形成油气和非油气业务各 50% 的业务组合和产能布局；（2）资源整合：以产业链（设计/设备）的核心能力为突破口，整合政府、国内外领先企业资源。

### （3）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2021 年，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将持续深化产融协同，进一步完善与各产业板块的产融协同机制，进一步推动业务升级和模式创新。同时，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探索资产证券化模式并构建多元化融资体系和融资能力，强化中后台的运作效率和服务能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稳健有质的增长。

**中集财务公司：**2021 年，中集财务公司以转型升级作为战略发展的核心，紧紧围绕“转型、巩固、改善、平衡、升级、保障”的经营主题，立足集团发展与产业板块深度融合，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以挖掘集团、板块和成员企业需求为导向，以持续完善、优化金融产品与服务为主要手段，更加注重内涵增长与服务能力提升，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服务，实现新的发展。

**中集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2021 年，集团海工资产运营管理业务将把握时代脉搏、主动创造机遇，努力实现资产处置、资产运营和资产保值的总体目标。主要举措包括：（1）多元化去库存：以供给侧改革为契机，紧抓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发展，面向油气、海上风电、海上新能源、海上文旅综合体、科教、大洋科考等领域，多元化创造机遇实现资产处置。（2）坚守精益、良性运营：对资产运营管理进行数字化和智能化升级，向精益要效益，提高资产运营项目的盈利性，提高资金管理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实现各资产项目的良性运营。

## 4、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均依赖于全球和中国经济的表现，并随着经济周期

的波动而变化。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日趋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多，尤其是贸易保护主义将对全球经济和贸易的增长带来负面影响。全球经济环境的变化与风险对本集团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政策升级的风险：**中国经济迈入新常态，政府全面深化供给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对企业经营影响巨大的新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变动对行业的未来发展带来了不确定性。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所在产业属于传统制造业，未来几年将面临一定的政策调整风险。

**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风险：**美国推行的贸易保护措施、英国脱欧、以及欧洲议会大选等逆全球化倾向，给全球贸易复苏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给世界经济增长带来威胁。本集团的部分主营业务将受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和逆全球化的影响，比如反垄断、反补贴和反倾销调查等。

**金融市场波动与汇率风险：**本集团合并报表的列报货币是人民币，本集团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以非人民币结算之销售、采购以及融资产生的外币敞口。在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过程中，且全球金融市场持续动荡的环境下，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与频率加大，将增加本集团外汇和资金管理难度。

**市场竞争风险：**本集团各项主营业务都存在来自国内外企业的竞争。尤其是需求不振或产能相对过剩导致供求关系不平衡，从而引起行业内竞争加剧。另外，行业的竞争格局亦可能因新企业的加入或现有竞争对手的产能提升而改变。

**用工及环保压力与风险：**随着中国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红利的逐步丧失、中国制造业的劳工成本不断上升。以机器人为代表的自动化正在成为传统制造业产业未来升级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中国实行可持续发展战略，日益重视环境保护，对中国传统制造业提出了更高的环保要求。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钢材，占产品成本的比例较高。近期生产钢材的铁矿石价格波动较大，2017年至2020年铁矿石进口均价分别为70.75美元/吨、71.07美元/吨、86.22美元/吨及101.65美元/吨。另外，钢铁业需求的增加可能会增加铁矿石需求，带动钢铁成本的上涨。本集团多项业务与钢材价格紧密连接，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风险：**2020年，面对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全球面临的经济局势更为严峻和复杂。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虽然得到有效控制，但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呈现进一步蔓延趋势，且国外疫情发展不确定性较高，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也较为复杂。2020年本集团针对特殊时期严峻形势，采取了一系列关键举措，包括成立“特殊时期决策委员会”等，进一步加强风控意识、落实管控措施。

## 四、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除处置子公司中集产城外，本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化情况。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 “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

本集团已形成了横跨物流、能源两大领域的产业格局，确立了拥有行业领先优势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主要业务板块，并持续探索和布局有助于发挥集团优势的新兴产业。本集团在巩固传统产业优势的基础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由制造向服务延伸，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全面解决方案，将继续坚持“制造+服务+金融”的战略定位和产业生态体系，紧紧围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推进业务转型升级。

### 业务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发展理念

本集团持续致力于业务的合理多元化和全球化的布局，现有主营业务覆盖集装箱制造、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重型卡车、空港/消防/自动化物流装备、产城、金融及资产管理及其他新兴产业，生产基地遍及亚洲、欧洲、北美、澳洲，业务网络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其中，集装箱产业持续保持全球行业领先地位，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以及海工业务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卓有成效地多元化和全球化业务布局有效地抵御了近年来全球市场周期波动对本集团业绩的不利影响。

### 规范有效的企业管治体系

在经营理念、治理模式、管理机制等方面，本集团已建立行之有效的管治模式。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是本集团持续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本集团2010年以来开展了以“为中集未来持续健康发展构建能力平台”的战略升级行动，以“分层管理”组织变革方向，形成了执委会、专业委员会、董事会三层管理的管控模式和5S核心管理流程，全面导入并积极推进精益管理体系，切实加强集团各级组织的合规遵从和干部问责制度等方面的推进力度，建立了面向未来确保各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型管理体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集团于2020年初成立了“特殊时期集团决策委员会”，有力保障了集团特殊时期风险管控落地。

### 精益制造管理能力

本集团自2007年以来不断推动精益ONE模式构建，打造了较为完善的精益制造系统，并且向市场、研发、技术、供应链、财务、人力资源等业务和经营管理领域展开，通过强化精益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 整合资源、实现协同发展的能力

2020年，深圳资本集团入股本集团，对于本集团未来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中集产城业务二次引战成功，成为前景可期的混合所有制企业，本集团通过一系列并购，全面整合供应链、生产制造、服务等运营体系，在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和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等多个业务板块，形成了领先的成本优势及行业领导地位。在原有资源、制造和经营优势基础上，培育新的业务和产业链，共享资源、协同发展。立足中国优势，整合全球资源，建立新的业务生态圈。

## 科技研发能力与知识产权保护

本集团始终关注提高科技研发能力，制定中长期的发展战略以优化技术研发体系和平台，加快产品技术研发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促进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同时不断完善创新成果的发掘、激励和推广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本集团技术中心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国家能源海洋石油钻井平台研发（实验）中心、海洋工程总装研发设计国家工程实验室；设立了47家集团级技术中心，其中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截止2020年底，中集共有30家企业是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5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登机桥、货运半挂车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产品，烟台来福士、中集安瑞环科、青岛冷箱入选国家工信部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0年，本集团自主研制开发建造的全球最大三文鱼养殖工船、全球最大双燃料滚装船、国内首个示范应用5G的海洋牧场平台、国内首艘“油气电”混合动力船舶、全球最大的LNG运输加注船、国内最大LNG双层船用燃料罐、高端内衬罐式集装箱、冰岛/挪威/美国/欧洲等地首个模块化酒店/公寓、国内首个模块化国际学校、深圳首批新能源公交车智能立体停车场、全球首座无人驾驶登机桥等一系列标志性产品引领中国装备制造和行业发展。2020年本集团建造的超深水双钻塔半潜式钻井平台“蓝鲸二号”再次成功完成第二轮可燃冰试采工作，并创造了试采总量和日均产气量两项新的世界纪录，实现了探索性试采向试验性试采的重大跨越，助力我国成为全球首个采用水平井钻采技术试采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的国家。

为巩固和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在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能源/化工/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正在分别实施“龙腾”、“超级麦哲龙”、“梦六D”等技术创新升级项目，且对相关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成果进行了及时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布局，以“构筑高质量专利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价值”为总要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和完善知产保护、知产运营、知产维权和侵权防范四位一体的有效运行机制。2020年集团申请发明专利247件，截止报告期末，有效专利共2,728件，籍以依托强大的研发力量和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把领先的技术转化成客户的竞争优势。

## 六、董事会报告的其他事项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9。

### 2、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 2020 年度已计提的土地增值税为人民币 242,268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06,610 千元）。

### 3、储备及可分派储备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储备（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430,139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574,157 千元）、可分派储备为人民币 8,842,542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91,814 千元）。报告期内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9、附注十八、16。

### 4、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签订或存在任何合约。

## 5、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从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额低于本集团采购总额的30%，从前五大客户所获得的合计收入低于本集团总销售额的30%。本集团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详情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之“(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所知拥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本者）在上述前五大供货商和前五大客户中概无拥有任何权益。

## 6、证券回购、出售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回购、出售或赎回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 7、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任何委托存款和逾期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 8、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均无关于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规定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行新股。

## 9、中期票据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本公司良性发展，有关本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四、41。

## 10、发行公司债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关本公司公司债的发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11、税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香港联交所题为“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有关税款。建议本公司H股股东须向其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

## 12、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捐款总额为人民币 3,730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3,622 千元）。

## 13、遵守法律及法规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遵守对本集团营运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 14、获准许弥偿条文

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 15、股本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载列如下：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数目（股）	百分比（%）
A 股	人民币 1.00 元	1,535,121,660	42.70%
H 股	人民币 1.00 元	2,059,891,930	57.30%
合计	--	3,595,013,590	100.00%

#### 16、股利分派

基于本集团2020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建议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1股人民币0.28元（含适用税项），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等2020年度分红派息预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本集团的现金分红政策及近三年分红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 17、董事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8、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本集团十分重视对环境与社会的责任，通过各项措施努力提高本集团对环境、社会及管治能力。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91条及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已分别于2020年3月26日和2021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2019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2020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19、结算日后事项

有关本集团报告期结算日后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三。

## 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业务的概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之“1、概述”。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之“2、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回顾”。

#### 2、收入与成本

#####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4,159,083	100.00%	85,815,341	100.00%	9.72%
<b>分行业及分产品</b>					
集装箱	22,163,623	23.54%	20,162,782	23.50%	9.92%
道路运输车辆	26,498,965	28.14%	23,335,378	27.19%	13.56%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3,291,573	14.12%	15,075,116	17.57%	(11.83%)
海洋工程	5,425,394	5.76%	4,516,575	5.26%	20.12%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6,088,720	6.47%	5,962,172	6.95%	2.12%
重型卡车	1,694,149	1.80%	2,548,553	2.97%	(33.53%)
物流服务	10,635,901	11.30%	9,157,288	10.67%	16.15%
金融及资产管理	2,177,839	2.31%	2,212,999	2.58%	(1.59%)
单元载具业务	3,035,940	3.22%	—	—	—
其他	3,994,909	4.24%	4,301,281	5.01%	(7.12%)
产城（注1）	2,173,421	2.31%	1,435,996	1.67%	—
合并抵消	(3,021,351)	(3.21%)	(2,892,799)	(3.37%)	(4.44%)
<b>分地区（按照客户所在地分类）</b>					
中国	56,729,195	60.25%	45,317,471	52.81%	25.18%
美洲	17,759,293	18.86%	14,409,712	16.79%	23.25%
欧洲	14,354,186	15.24%	14,892,982	17.35%	(3.62%)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3,641,678	3.87%	9,250,880	10.78%	(60.63%)
其他	1,674,731	1.78%	1,944,296	2.27%	(13.86%)



注 1：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其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全年数据。

(2) 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减	毛利率 同比增 减
<b>分行业及分产品</b>						
集装箱	22,163,623	18,908,451	14.69%	9.92%	2.38%	6.29%
道路运输车辆	26,498,965	23,031,474	13.09%	13.56%	15.06%	(1.1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3,291,573	11,092,604	16.54%	(11.83%)	(10.94%)	(0.84%)
物流服务	10,635,901	9,888,356	7.03%	16.15%	18.51%	(1.85%)
<b>分地区（按照客户所在地分类）</b>						
中国	56,729,195	-	-	25.18%	-	-
美洲	17,759,293	-	-	23.25%	-	-
欧洲	14,354,186	-	-	(3.62%)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销售量）	2020年	2019年	同比增减（%）
集装箱	干货箱（万TEU）	100.26	89.86	11.57%
	冷藏箱（万TEU）	12.86	13.75	(6.47%)
道路运输车辆	半挂车（辆）	131,327	117,707	11.57%
	中国销售专用车上装（台套）	56,449	46,267	22.01%
	中国销售冷藏厢式车厢体（台套）	6,049	4,455	35.78%
海洋工程业务	特种海工船（条）	4	1	3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2020 年海洋工程业务交付特种船 4 条。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及产品分类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0年		2019年		比重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集装箱	直接材料	15,494,705	81.95%	14,981,249	81.11%	0.84%
道路运输车辆	直接材料	19,794,499	85.95%	17,406,090	86.96%	(1.01%)
海洋工程	设备	969,987	17.69%	1,907,615	42.69%	(25.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变动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五。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0,460,5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3,336,624	3.54%
2	客户 B	2,251,847	2.39%
3	客户 C	1,760,182	1.87%
4	客户 D	1,686,487	1.79%
5	客户 E	1,425,378	1.51%
合计		10,460,518	11.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12,198,60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5.1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供应商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1	供应商 A	3,278,214	4.06%
2	供应商 B	3,024,736	3.75%
3	供应商 C	2,844,003	3.52%
4	供应商 D	1,624,889	2.01%
5	供应商 E	1,426,762	1.77%
合计		12,198,604	15.11%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大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等。

### 3、费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1,990,076	2,297,273	(13.37%)
管理费用	4,896,341	5,204,271	(5.92%)
财务费用	2,096,553	1,276,165	64.29%
研发费用	1,608,704	1,437,046	11.95%
所得税费用	1,278,666	3,103,761	(58.80%)

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上升 64.29%，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汇兑亏损人民币 648,699 千元（2019 年：净汇兑收益人民币 25,325 千元）。但因本集团开展了以汇率套期保值为目的，以外汇远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为主的汇率衍生品投资活动，以平滑或降低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此类衍生品投资活动于 2020 年实现净利润（包括已交割部分实现的损益和未交割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人民币 769,061 千元，实现了套保目的。但汇兑损失归属于经常性损益，与此对冲的外汇套保工具的收益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 58.8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计提的土地收益相关的所得税费用较大所致。

### 4、研发投入

2020 年，本集团启动 2021-2023 年战略规划，科技创新与产品规划被列入重点职能规划，希望通过产品梳理、科技创新和两化融合等战略举措，提升企业卓越营运水平和盈利能力，实现有质增长。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推进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加速推动集团新型工业化进程，提高集团高效运营能力，构建集团创新发展的蓝图。依据智能制造发展路径，围绕制造模式升级、产品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重点打造三个产品全生命周期提升试点项目。集装箱“龙腾计划”、车辆“超级麦哲伦计划”，中集安瑞科“梦六计划”示范工程有序推进，提高板块整体智能制造水平，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产品智能化及高效运营工作上，本集团继续开展打造冠军产品工程，提高产品运营质量，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和高性能材料应用等能力提升，实现产品升级与产品智能化。在绿色制造工作上，本集团 2020 年绿色制造项目效果明显，大幅降低三废，减少职业病岗位，建设环境友好型工厂。

2020 年，在疫情影响下，本集团稳定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继续将“两化融合”作为集团策略之一。运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视频识别等智能制造新技术推动企业降本增效和有质增长；同时搭建以 HSE 核心管理内容为主的中集 HSE 数字化平台，不仅保证了环保排放安全合规，消防安全可控，而且降低了环保、消防和安全的成本。在已构建能力推广方面，将现有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至集团内 10 家企业，实现生产计划和执行的优化、设备上云，降低能耗，优化设备可用

率，质量追溯等，提升整个企业的生产制造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关键工艺改进效果。在新能力构建方面，在驻马店华骏车辆工厂试点了数字化下料项目，提升了钢材和铝材的利用率，有效的降低了材料成本，优化了资源利用价值，接下来在全集团的推广将产生巨大的业务价值。截至 2020 年底，集团内已有 10 家企业获得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并有多家企业获得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本集团未来三年数字化转型规划推出“数字中集”，通过构建“数字中集”，推动集团数字化转型。作为“数字中集”重要组成部分的两化融合，将通过示范企业全能力的构建和牵引，将全球灯塔工厂作为整个集团智能制造的对标和建设目标，在持续推广挖掘现有工业互联网价值的同时，结合创新工作，全面推进新型工业化，实现制造业转型升级。

###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注）	4,492	4,120	9.0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79%	8.29%	0.50%
研发投入金额（人民币千元）	1,641,391	1,486,985	1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	1.73%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人民币千元）	32,687	49,939	(34.55%)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1.99%	3.36%	(1.37%)

注：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对研发开发人员的统计要求，2020 年和 2019 年研发人员数量口径有所调整。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现金流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24,035	90,165,152	10.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13,549	86,626,630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0,486	3,538,522	262.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3,983	1,325,379	60.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2,787	10,409,536	(4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804)	(9,084,157)	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1,254	87,407,283	(49.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0,818	83,793,641	(3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564)	3,613,642	(280.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550,355	(1,872,868)	236.17%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262.03%，主要由于销售收现大幅上升；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1.04%，主要因为本集团在疫情期间严控投资，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以及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280.97%，由于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支出大幅减少而降低了对外融资需求。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582,437	7.99%	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否
投资收益	5,300,880	72.71%	主要来自于本年碧桂园和曲江文投增资中集产城，本集团在中集产城的股权被稀释，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4,853	1.99%	主要为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资产处置收益	115,503	1.58%	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否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比上年 金额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存货	15,472,164	10.58%	41,302,279	24.00%	(62.54%)	主要为产城出表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	9,098,584	6.22%	5,363,574	3.12%	69.64%	主要为产城出表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437,970	0.98%	2,769,715	1.61%	(48.08%)	主要为产城出表影响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报告期，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六、6。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8。

### 五、投资状况

####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2,628,724	3,001,317	(12.41%)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H 股	6198	青岛港	128,589	公允价值计量	200,206	(62,052)	-	-	159,288	40,1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28,589		200,206	(62,052)	-	-	159,288	40,167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无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单位：人民币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股数量（千股）	持股比例（%）	年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澳洲证券交易所：OEL	Otto Energy	13,480	13,521	0.36%	611	-	(1,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00697	首长国际	182,212	1,047,931	4.36%	388,057	-	38,9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份收购
香港联交所：206	华商国际	204,326	185,600	6.05%	42,726	2,502	-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收购

(3)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9/5/20	2022/10/31	10,675,492	-	-	-	24,412,232	55.46%	521,472
汇丰银行	无	否	外汇期	-	2020/2/24	2021/4/21	42,886	-	-	-	11,702	0.03%	120

			权合约										
渣打、德银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16/7/5	2022/3/9	14,023,609	-	-	-	9,132,420	20.75%	(142,076)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钢材期货合约		2020/12/31	2021/1/4	-	-	-	-	896	0.00%	(2)
合计				-	-	-	24,741,987	-	-	-	33,557,250	76.24%	379,51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合约和钢材期货合约。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及外汇期权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切性有关。钢材期货合约的风险与原材料价格波动相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20 年度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379,514 千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公司日常全球经营业务有关，是以平滑或降低汇汇率变化、原材料现货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为目的，坚持保值基本原则，禁止投机交易，且公司充分重视并不断加强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已制定并不断完善有关管理制度，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全部使用完毕。

###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章节的有关内容。报告期内，本集团新纳入合并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五。

###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集车辆（注）	子公司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1,765,000	19,825,160	10,448,700	26,247,156	1,517,698	1,269,347

注：中集车辆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以上表格中的财务数据取自其 2020 年业绩公告。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控制权	当期因处置产城产生投资收益约 43.99 亿元
中集智能科技	转让 55% 股权而失去控制权	无重大影响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现金收购	无重大影响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本集团未来发展的展望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

##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西南证券及其客户	2019 年业绩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公司	线上直播	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线上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同上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武汉成业联投资	公司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行业动态及行业展望
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南方基金	同上



2020年8月28日	公司	现场会议+线上直播	机构、中小投资者	申万机构、太平洋证券、线上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2020年上半年业绩情况
2020年9月1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UBS	同上
2020年10月3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投资者	博时基金、兴业证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2020年11月2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西南证券及其客户	公司主要业务状况、投资进展、近期行业动态及行业展望
2020年11月6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国泰君安及其客户	同上
2020年11月7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中泰证券	同上
2020年11月9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华金证券、广发证券、成恩资本、固禾资产	同上
2020年11月17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东吴证券	同上
2020年11月30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光大证券、建信基金	同上
2020年12月8日	深圳	深上协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中小投资者	线上中小投资者	同上
2020年12月24日	公司	电话会议	机构投资者	招商证券	同上

接待次数	15次
接待机构数量	14次
接待个人数量	3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 第六章 按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内容为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编制的财务资源回顾。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报告的其他章节以及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

### 合并经营业绩及分部资料

2020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4,159,083千元（2019年：人民币85,815,341千元）及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应占盈利人民币5,349,613千元（2019年：人民币1,542,226千元），同比分别上升9.72%及246.88%。各板块分部业绩详见本报告“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二、报告期主营业务回顾”、“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2。

### 营业成本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2、收入与成本”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2。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	营业成本	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 (%)
集装箱	18,908,451	23.43%	18,469,400	25.18%
道路运输车辆	23,031,474	28.53%	20,016,317	27.29%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11,092,604	13.74%	12,455,174	16.98%
海洋工程	5,483,154	6.79%	4,468,230	6.09%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4,792,871	5.94%	4,647,549	6.34%
重型卡车	1,745,982	2.16%	2,289,078	3.12%
物流服务	9,888,356	12.25%	8,343,992	11.37%
金融及资产管理	1,422,726	1.76%	1,946,843	2.65%
单元载具业务	2,622,318	3.25%	—	—
其他	3,397,687	4.21%	3,743,670	5.10%
产城（注）	1,354,668	1.68%	645,628	0.88%
合并抵消	(3,025,420)	(3.74%)	(3,670,276)	(5.00%)
合计	80,714,871	100.00%	73,355,605	100.00%

注：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其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全年数据。

### 毛利率及盈利水平

2020年，本集团整体毛利率为14.28%，与去年同期有所下调。下表摘列下列期间本集团各主要板块的毛利及毛利率水平：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集装箱	3,255,172	14.69%	1,693,382	8.40%
道路运输车辆	3,467,491	13.09%	3,319,061	14.22%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	2,198,969	16.54%	2,619,942	17.38%
海洋工程	(57,760)	(1.06%)	48,345	1.07%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	1,295,849	21.28%	1,314,623	22.05%
重型卡车	(51,833)	(3.06%)	259,475	10.18%
物流服务	747,545	7.03%	813,296	8.88%
金融及资产管理	755,113	34.67%	266,156	12.03%
单元载具业务	413,622	13.62%	—	—
其他	597,222	14.95%	557,611	12.96%
产城（注）	818,753	37.67%	790,368	55.04%
合并抵消	4,069	-	777,477	-
合计	13,444,212	14.28%	12,459,736	14.52%

注：产城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其 2019 年数据为 2019 年全年数据。

### 销售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详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3、费用”、“4、研发投入”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4、55、56、57。

###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 248,615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198,534 千元），同比增加 25.23%。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65。

###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1,193,965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6,029,373 千元），同比减少 80.2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对海工平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所致。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7。

###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278,666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3,103,761 千元），同比减少 58.80%，主要是由于去年同期计提的土地收益相关的所得税费用较大导致。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67。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

本集团 2020 年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662,127 千元（2019 年：人民币 967,887 千元），同比减少 31.59%。主要是由于有少数股东的公司本期盈利减少。

###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2,181,415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14,792 千元），本年货币资金有所增加主要是为应对疫情时期的资金备付。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现金流数据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主营业务分析”之“5、现金流”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69、70。

本集团主要以运营所得现金、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作为发展资金。本集团的现金需求主要用于生产及运营、偿还到期负债、资本开支、支付利息及股息，其他非预期的现金需求。本集团一直采取谨慎的财务管理政策，维持足够适量的现金，以偿还到期银行贷款，保证业务的发展。

###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贷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总额为人民币48,444,49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65,795,689千元）。本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银行借款和其他借贷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9，38，40，41。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416,701	17,557,1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借款	12,358,104	9,306,14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7,874	-
长期借款	19,562,326	30,918,302
应付债券	6,089,486	8,014,049
合计	48,444,491	65,795,689

本集团 2020 年度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746,740 千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181,927 千元）。

本集团的银行借款以美元为主，计息方式包括固定利率计息和浮动利率计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22,594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26,847 千元）。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1% 到 4.90%（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40% 到 6.31%），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至 6.87%（2019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6.87%）。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定息银行借款约人民币 14,441,604 千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22,444,195 千元）。长期借款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五年内。本集团的借款无季节性需求，其主要是基于本集团的资金及业务需求。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0 及附注十六、3。

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以人民币为主，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计息。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发行的固定利率债券余额为人民币8,107,360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4,049千元），债券的到期日主要分布在一到三年。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41。

### 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按面值		本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其他增加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06,165	-	103,400	(103,400)	-	2,006,165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	2,001,380	-	97,000	(97,000)	-	2,001,380
永续债权投资合同	-	2,000,000	73,579	(1,773,082)	-	300,497

合计	4,007,545	2,000,000	273,979	(1,973,482)	-	4,308,0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本年 其他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06,165	-	103,400	(103,400)	-	2,006,165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	2,001,380	-	97,000	(97,000)	-	2,001,380
合计	4,007,545	-	200,400	(200,400)	-	4,007,545

于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人民币20亿元无担保永续债（“18海运集装MTN002”），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1,987,264,000元。该权益工具为一般企业融资目的而发行。该权益工具前3个计息年度按照每年5.17%的利率计息，自2019年10月26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本公司可选择利息递延支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该权益工具并无固定到期日，且可由本公司选择于2021年10月26日或以后每三个计息年度按其面值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递延票息利息付款而可予赎回。在递延支付的利息清偿前（包括递延支付利息的利息），发行人不能实施分红、减资等行为。

于2018年12月3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按面值公开发行人民币20亿元无担保永续债（“18永续期公司债第1期”），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人民币1,994,340,000元。该权益工具为一般企业融资目的而发行。该权益工具为前3个计息年度按照每年4.85%的利率计息，自2019年12月5日起每年支付一次且本公司可选择利息递延支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该权益工具并无固定到期日，且可由本公司选择于2021年12月5日或以后每三个计息年度按其面值连同任何应计、未付或递延票息利息付款而可予赎回。

于2020年4月30日，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银行以发行银行理财计划合法募集并有权支配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本公司接受的投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该投资计划为一般企业融资目的而做出，初始投资利率为5.5%，初始投资期限为24个月。该投资计划并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在永续债权投资资金投放届满6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任何一日向银行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永续债权。在递延支付的利息清偿前（包括递延支付利息的利息），公司不能实施分红、减资等行为。于2020年12月30日，本公司赎回永续债权人民币1,700,000,000元。由于上述永续债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结构

本集团的资本结构由股东权益和债务构成。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3,853,844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55,037,978千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2,357,66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7,069,543千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211,511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72,107,521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重大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为63%（2019年12月31日：68%），同比下降5%，本集团致力于维持适当的股本及负债组合，以保持有效的资本架构，为股东提供最大回报。（注：资产负债率乃按各日期之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而得。）

## 外汇风险及相关对冲

本集团业务的主要收入货币中美元比重较大，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目前中国政府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在资本项下仍处于管制状态。由于人民币的币值受国内和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和货币供求关系的影响，未来人民币兑其他货币

的汇率可能与现行汇率产生较大差异，因此，本集团存在因人民币兑其他货币的汇率波动所产生的潜在外汇风险，从而影响本集团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集团管理层一直密切监察其外汇风险，并且采取适当措施以防范外汇汇兑风险。报告期内，本集团持有的外汇对冲合约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3、15、44和十六、4。

###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与其计息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有关之市场利率变动风险。为尽量降低利率风险之影响，本集团与部份银行订立了利率掉期合约。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9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1,400,000,000美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4,667,000元负债，其中人民币74,923,000元计入流动负债，人民币19,744,000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于2021年4月19日至2022年3月9日期满。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3、15、44和十六、3。

###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和为套期目的签订的衍生金融工具等。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六、1。

### 资本承担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本性支出承诺约人民币118,935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340,141千元），主要用作为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固定资产购建合同、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十一、1（1）。

### 本集团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情况

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止的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联营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7及附注六。

### 资产抵押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总额为人民币9,465,867千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8,543,985千元）。本集团资产抵押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28。

### 重大投资、有关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除处置子公司中集产城外，无其他重大投资、有关子公司、联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处置情况。报告期内，无于年终日占本公司资产总值5%或以上的重大投资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17和附注五。

### 未来重大投资计划、预期资金来源、资本支出与融资计划

本集团的经营及资本性支出主要透过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提供资金。同时，本集团将采取谨慎态度，务求提升日后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根据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本集团战略升级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1年本集团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73亿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本集团将继续考虑多种形式的融资安排。

### 或有负债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或有负债（2019年本集团无或有负债）。

##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雇员总数约为51,100人（2019年12月31日：49,715人），雇员构成请参见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七、公司员工情况”。报告期内，总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计划供款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费用）约为人民币8,828,911千元（2019年：约人民币8,159,122千元）。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四、58。

本集团实行按绩效表现、岗位价值、资历经验以及市场工资给予薪金及花红以激励雇员。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乃用以表彰董事及核心雇员对本集团过往作出的贡献及作为长期服务之奖励。其他福利包括中国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等。本集团定期检讨薪酬政策（包括有关应付董事酬金），并根据集团业绩及市场状况，务求制定更佳的奖励及评核措施。

## 员工培训计划

本公司以“以人为本、共同事业”的核心人力资源理念，构建了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同时，本集团也为员工提供了丰富的职业发展机会，根据集团战略发展对人才的要求，构建了员工的职业发展通道（如管理、工程技术、精益、财务、审计等），进行有效的员工职业管理，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方向，提升员工能力。

## 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二、24及附注四、58。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本集团建立董事、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管理层能够更好地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激励价值的持续创造，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市场风险

本集团市场风险的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之“第四章 董事会报告”之“三、公司未来发展和展望”之“4、本集团未来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

## 股利分配

基于本集团 2020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每 1 股人民币 0.28 元（含适用税项），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计派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0 日或前后。2020 年度末期股息分配预案尚待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

## 中集车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的使用情况

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以下简称“中集车辆上市日期”），中集车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中集车辆于全球发售中发行合共 265,000,000 股 H 股。经扣除承销费用及有关全球发售的开支后，中集车辆全球发售的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591.3 百万港元。中集车辆 H 股的面值为每股 H 股人民币 1.00

元。

2019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集车辆董事会进一步决议更改所得款项净额用途，相关信息可查阅中集车辆于同日发出的相关公告。

中集车辆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如下，并计划于中集车辆上市日期起未来五年内使用：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拟使用金额 (百万港元)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12 月 31 日 未动用金额 (百万港元)
<b>开设新生产工厂或组装厂及升级营销模式</b>	<b>1,102.7</b>	<b>325.1</b>	<b>777.6</b>
-在美国东部或南部沿海地区开设新的骨架车自动化生产厂	39.2	28.6	10.6
-在英国或波兰开设新的高端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8.5	12.7	25.8
-在美国莫嫩开设新冷藏半挂车自动化生产厂	165.4	154.4	11.0
-在荷兰开设新的交换厢体及集平半挂车组装厂	105.3	70.8	34.5
-在加拿大开设新冷藏半挂车组装厂	39.0	11.5	27.5
-中国江门设立新生产工厂	87.0	1.6	85.4
-升级中国市场营销模式（注）	99.6	-	99.6
-中国西安工厂技术改革及信息化建设	32.9	-	32.9
-中国宝鸡市设立新生产工厂	70.0	-	70.0
-中国昆明建设车辆园	78.4	45.5	32.9
-中国东莞扩建半挂车生产工厂	118.4	-	118.4
-中国镇江扩建干货厢体及冷藏厢体生产工厂	35.5	-	35.5
-泰国罗勇府扩建骨架车生产及组装工厂	193.5	-	193.5
<b>研发新产品</b>	<b>157.5</b>	<b>10.9</b>	<b>146.6</b>
-投资产业基金	84.1	-	84.1
-开发高端冷藏半挂车	26.3	5.1	21.2
-开发其他智能挂车	15.7	-	15.7
-投资于欧洲和美国工厂的产品标准化、轻质化及模块化	15.7	-	15.7
-用于开发其他挂车产品	15.7	5.8	9.9
<b>偿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b>	<b>157.5</b>	<b>153.8</b>	<b>3.7</b>
<b>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b>	<b>173.6</b>	<b>151.5</b>	<b>22.1</b>
<b>合计：</b>	<b>1,591.3</b>	<b>641.3</b>	<b>950.0</b>

注：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前期筹备较原计划需要更长时间。中集车辆预计不晚于 2022 年底前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于该项目。



## 第七章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披日期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一次	2020.3.23	林锋\娄东阳\熊波	《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关于对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审核意见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0.3.23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	2020.3.26	林锋\娄东阳\熊波	1、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中集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18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6、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关于对二〇二〇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决议；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0.3.36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三次	2020.4.20	林锋\娄东阳\熊波	-	-	-	-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	2020.4.29	林锋\娄东阳\熊波	中集集团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对《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	2020.8.27	林锋\娄东阳\熊波	1、关于《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关于对《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决议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0.08.27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	2020.10.20	林锋\娄东阳\熊波	关于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意见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2020.10.20
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	2020.10.27	林锋\娄东阳\熊波	中集集团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对《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	-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二、监事会参加其他会议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事列席例次董事会。

### 三、监事会审查关注的其他事项

####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决策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长兼 CEO 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完。

## 4、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 5、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关连交易情况的意见

本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之间的，及与招商蛇口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是在日常业务中订立，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 6、监事会对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能满足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中集集团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

## 7、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意见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能有效管理及规范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清晰、职能部门和下属子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的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明确，风险可控，能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承监事会命  
林锋  
监事长  
中国深圳  
2021 年 3 月

## 第八章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承诺，采取稳定的派息政策，目前本公司每年一次向其股东分红派息（即末期股息），以现金股息分派的总利润不得少于本公司过往三年平均每年可分派利润的30%。本公司稳定、积极的派息政策受到股东的欢迎，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本公司红利分配做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的年终股利将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厘定。本公司多年来一直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进行红利分配的决策。本公司争取努力做好业绩，以争取给股东创造好的回报。

本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无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情况。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 2020年度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20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股分派现金人民币0.2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假设以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总额3,595,013,5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共将分配股利人民币1,006,604千元。预计派息日为2021年7月20日或前后。2020年年度分红派息计划还需提交本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19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19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人民币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430,348千元。
- 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2018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每10股分派现金人民币5.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人民币1,641,980千元，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累计转增597,088,446股（其中，A股累计转增253,773,125股，H股累计转增343,315,321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预案）	1,006,604	5,349,613	18.82%	0	0.00%	1,006,604	18.82%
2019 年	430,348	1,542,226	27.90%	0	0.00%	430,348	27.90%
2018 年	1,641,980	3,380,436	48.57%	0	0.00%	1,641,980	48.5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 股派息数（人民币元）（含税）	0.28
每 1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595,013,590
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千元）（含税）	1,006,60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人民币元）	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人民币千元）（含税）	1,006,604
可分配利润（人民币千元）	8,842,54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b>本次现金分红情况</b>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b>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b>	
基于本集团 2020 年经营业绩及考虑到本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0 年度末期股息每 1 股人民币 0.28 元（含适用税项），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 年度末期股息尚待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境内居民不得直接购买境外股票，因此，境内居民除持有或出售其因本公司股票变更上市地而合法持有的本公司 H 股外，不能认购包括本公司及其他 H 股或其他境外股票，其出售本公司 H 股后的资金需及时被汇回境内。本公司承诺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不以配股方式融资。	2012/8/15	在境内居民能够认购境外股票之前。	履行中
	本公司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2019 年-2021 年）	2019/3/27	2019 年至 2021 年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二、32。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和新设公司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五。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217 万元（其中：审计费人民币 997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220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郭素宏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本公司在过去五年内未更换过审计师。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 220 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诉讼、仲裁相关事项。

##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1、本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

为建立及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26日及11月17日完成第一批54,000,000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及第二批6,000,000份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该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10年9月28日）起10年。

2015年5月12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6月2日至2020年9月27日，可行权总数为39,660,000份。2015年10月9日，经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2015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27日，可行权总数为4,132,500份。

2020年度，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总数为10,509,208份，占总额（调整后）的17.95%，其中：第一批股票期权共行权10,509,208份，第二批股票期权共行权0份。截至行权有效期2020年9月27日，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累计行权总数为37,911,118份（为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和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份总和），占总额（调整后）的64.76%。实施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A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决议》，董事会同意：（1）注销对2010年9月授予的首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6,883,580股予以注销；（2）注销对2011年9月22日授予的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A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2,670,660股予以注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全部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20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的运作方案。运作方案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根据运作方案制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下的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为5年。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公司H股股票 22,4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交易均价约为8.83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截至2021年1月19日，

本公司第一期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已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09、【CIMC】2020-036、【CIMC】2020-047、【CIMC】2020-055、【CIMC】2020-075、【CIMC】2020-079、【CIMC】2021-002及【CIMC】2021-003）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3、子公司中集安瑞科：

#### （1）股权激励计划

中集安瑞科经其2006年7月12日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采纳购股权计划。该计划的目的是向中集安瑞科的雇员、董事及合资格人士就其对中集安瑞科的贡献提供奖励及回馈。2011年10月28日，中集安瑞科根据该计划向若干合资格人士授出购股权，以认购共38,20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2011年安瑞科购股权”）；2014年6月5日，中集安瑞科根据该计划向若干合资格人士授出购股权，以认购合共38,420,000股普通股（以下简称“2014年安瑞科购股权”）。详情请参阅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定期报告。

下表披露报告期内中集安瑞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份期权的变动情况：

股份期权所包含相关股份的数目									
	授出日期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结余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转往/转自其他类别	年内失效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结余	每股行使价（港币）	行使期
中集安瑞科董事									
高翔	2011.10.28	500,000	-	-	-	-	500,00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400,000	-	-	-	-	4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杨晓虎	2011.10.28	200,000	-	-	-	-	200,00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400,000	-	-	-	-	4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于玉群	2011.10.28	300,000	-	-	-	-	300,00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300,000	-	-	-	-	3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徐奇鹏	2011.10.28	300,000	-	-	-	-	300,00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300,000	-	-	-	-	3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张学谦	2011.10.28	300,000	-	-	-	-	300,000	2.48	2013.10.28-

									2021.10.27
	2014.06.05	300,000	-	-	-	-	30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中集安瑞科雇员	2011.10.28	14,002,000	-	(518,000)	-	(120,000)	13,364,000	2.48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26,770,000	-	-	-	(900,000)	25,870,000	11.24	2016.06.05-2024.06.04
其他参与者	2011.10.28	1,654,000	-	(44,000)	-	-	1,610,000	4.00	2013.10.28-2021.10.27
	2014.06.05	4,730,000	-	-	-	(240,000)	4,490,000	2.48	2016.06.05-2024.06.04
总计	-	50,456,000		(562,000)		(1,260,000)	48,634,000	-	-

注：

1、就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授出之购股权而言：除致个别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载若干条件另有规定外，任何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的其中 40%可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期间行使；其中 30%可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期间行使；而余下 30%则可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期间行使。所有获授之购股权的行使价为每股 2.48 港元。

2、就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授出之购股权而言：除致个别承授人的提呈函件所载若干条件另有规定外，任何承授人获授之购股权的其中 40%可于 2016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期间行使；其中 30%可于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期间行使；而余下 30%则可于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止期间行使。所有获授之购股权的行使价为每股 11.24 港元。

3、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份在紧接购股权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权平均收市价为每股 4.3346 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中集安瑞科概无其他购股权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授出、行使、失效或注销。

##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集安瑞科经其 2018 年 8 月 10 日股东特别大会批准采纳发行及配发合共最多 5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受托人以信托方式为经选定参与者持有股份以参加激励计划，及向董事及其它关连经选定参与者授出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激励计划项下的先决条件均已获达成，合共 46,212,500 股限制性股票已配发并由经选定参与者接纳。详情请参阅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于 2018 年度，合共 3,400,000 限制性股份获配发予董事。由于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达成，报告期内合共 1,020,000 股限制性股份已归属于中集安瑞科董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共 2,040,000 股限制性股份已归属予中集安瑞科董事，其详情如下：

限制性股份数目						
中集安瑞科董事	授出日期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期内授出	期内归属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期
高翔	2018.8.24	700,000	-	(300,000)	400,000	2018.6.26-2022.6.25
杨晓虎	2018.8.24	840,000	-	(360,000)	480,000	2018.6.26-2022.6.25
于玉群	2018.8.24	280,000	-	(120,000)	160,000	2018.6.26-2022.6.25
王宇	2018.8.24	280,000	-	(120,000)	160,000	2018.6.26-2022.6.25
曾邗	2018.8.24	280,000	-	(120,000)	160,000	2018.6.26-2022.6.25



总计	-	2,380,000	-	(1,020,000)	1,360,000	-
----	---	-----------	---	-------------	-----------	---

### （3）2020 股份奖励计划

中集安瑞科于2020年4月3日采纳了2020年股份奖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奖励计划”），2020年奖励计划目的为：(a) 给予合格参与者获得中集安瑞科股份的机会以将合格参与者之利益与股东之利益挂钩；(b) 激励合格参与者透过实现绩效目标从价值提升中获益；及(c)鼓励及挽留合格参与者协力对中集安瑞科作出贡献，并促进中集安瑞科之长远及持续增长。2020年奖励计划为中集安瑞科员工之整体激励规划的一部分。根据计划授予参与者的股份将代替根据整体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现金奖励。

除2020年奖励计划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规则提早终止之外，2020年奖励计划将自2020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起计10年期间内有效及生效。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可供购买或发行之股份总数累计不得超过中集安瑞科于2020 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2%（即：最多40,209,691股）。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可向一名参与者以单次或累计授出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中集安瑞科于2020年奖励计划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之0.5%（即：最多10,052,422股）。合格参与者可于2020年奖励计划有效及生效期间按自愿基准参与计划。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股份将会以绩效或根据计划规则订明的其他评估方式为基准授予参与者。倘中集安瑞科任何董事拥有有关中集安瑞科之内幕消息（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或因所有适用法例、规则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禁止买卖股份，则中集安瑞科不得授出、发行及配发股份、不得作出付款及不可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指示购买2020年奖励计划项下的股份。于上述期间，不禁止受托人将已归属的股份转让予相关参与者。授出股份归属之前提为参与者于授出日期后任何时间及于归属日期仍为合格参与者。任何由受托人根据2020 年奖励计划规则代表参与者持有之股份须根据中集安瑞科董事会于2020年奖励计划规则不时厘定所载之归属条件或归属时间表归属予有关参与者。受托人不得行使信托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任何表决权。任何参与者在授出股份归属于该参与者前不得就授出股份向受托人作出任何有关投票的指示。截止于2020年12月31日，根据2020年奖励计划无授出任何股份。

### 4、子公司中集天达股本结算的购股权计划

中集天达股东于2009年5月29日采纳一项购股权计划（以下简称“中集天达购股权计划”），中集天达购股权计划将有效至中集天达于采纳日期后满十年当日营业时间结束时，期满后不会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根据中集天达购股权计划可予授出购股权之股份总数，加上任何其他计划所涉及股份数目，合计不超过285,500,000股中集天达股份。购股权承授人可自购股权获接纳日期起至董事会厘定日期止期间内随时行使购股权，惟购股权行使期以十年为限。

于报告期内，中集天达购股权计划无授出、行使及注销购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中集天达购股权计划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中集天达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数目	行使价（港元）
于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15,625,000	0.42
于报告期末可予行使	115,625,000	0.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集天达购股权授予中集天达若干董事及雇员明细情况：

在购股权项下可发行  
中集天达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数目

中集天达董事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行使	期内授出	期内行使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行使	行使价 (港元)	占中集天达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江雄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4%
陆海林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4%
邢家维	4,000,000	-	-	4,000,000	0.42	0.024%
何敏	2,000,000	-	-	2,000,000	0.42	0.012%
<b>小计</b>	<b>14,000,000</b>	-	-	<b>14,000,000</b>	-	<b>0.084%</b>
其他雇员	101,625,000	-	-	101,625,000	0.42	0.611%
<b>合计</b>	<b>115,625,000</b>	-	-	<b>115,625,000</b>	-	<b>0.695%</b>

### 5、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其他子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九、2。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一) 按照中国内地法律法规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0,662	-	-	-	-	-	-	-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6,390	-	-	-	-	-	-	-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14,155	-	-	-	-	-	-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8,580	-	-	-	-	-	-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4,974	-	-	-	-	-	-	-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3,654	-	-	-	-	-	-	-

Wide Shine Development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2,336	-	-	-	-	-	-	-
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	-	2,314	-	-	-	-	-	-	-
合计					-	93,064	-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20 年度，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0,729 千元，不超过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人民币 23 亿元。 2020 年度，本集团与招商蛇口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不超过双方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约定。本集团与招商蛇口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十六、重大关联交易”之“（二）、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之“B”之“（2）2020 年度交易总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相关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八、5、(4)。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过 2020 年 8 月 6 日，碧桂园向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产城增资交易完成后，碧桂园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将由 25% 增至 30%。2020 年 8 月 18 日，曲江文投向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支付增资款后，本公司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比降至 45.92%。上述两次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集产城仍构成深交所规则下本公司关联方。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后，本公司仍存在与中集产城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交易完成后，(a)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存款利率参照市场存款利率确定；(b)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9 亿元，贷款利率参照市场贷款利率确定；(c)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授信总额和其他金融业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9 亿元；(d) 2020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中集产城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年末担保余额控制在等值人民币 34 亿元内。

截止 2020 年末，本集团与中集产城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为：关联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60,657 千元，中集财务公司为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295,086 千元，中集财务公司吸收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28,000 千元。

####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3 月 26 日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www.cninfo.com.cn</a> ;
关于中集产城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2020 年 8 月 18 日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

#### (二) 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下列关联交易须在本报告内披露：

##### 1、关联交易：

(1)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商融置业、商泰置业的融资计划，中集产城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的融资业务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中集产城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6.86 亿元。其中为商融置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43 亿元，为商泰置业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43 亿元。根据曲靖市中碧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中碧瑞”）的融资计划，中集产城根据其持股比例为曲靖中碧瑞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上述交易已经本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0 年 10 月中集产城出表，中集产城为商融置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0.19 亿元，为商泰置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0.13 亿元，为曲靖中碧瑞提供担保人民币 0 亿元。

招商蛇口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之间接非全资子公司，商融置业、商泰置业为招商蛇口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因此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时，碧桂园地产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持有中集产城 25% 股权，而曲靖中碧瑞为碧桂园地产的控股子公司，碧桂园地产及曲靖中碧瑞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上述对外提供担保事宜，由于有关关联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之一项或多项（盈利比率除外）分别均超过 0.1% 但均低于 5%，因此对外提供担保事项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申报及公布规定，惟获豁免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2) 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及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及象山华金签署了受让目标确认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受让目标确认函，本公司决定以人民币 431,755,630 元向太富祥中购买其所持有的中集车辆之 63,493,475 股份，作价每股为人民币 6.8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集车辆约 57.42% 股权，中集车辆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由于太富祥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中集车辆的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持有中集车辆 14.30% 股权，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07(4) 条，太富祥中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拟进行之交易因此构成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因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进行之关联交易之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1% 但低于 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76(2) 条，须遵守申报及公告之规定，但可豁免通函（包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2020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之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与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申发”）、深圳市东方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天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及碧桂园签订了《增资协议》。根据签订的《增

资协议》，碧桂园拟增持中集产城股权，增资对价款为人民币 1,606,124,427 元及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调增相应增资款最高为人民币 39,012,616 元（如有），本次交易完成后，碧桂园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将由 25%增至 30%。

由于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本次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之关连交易，非深交所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第 14.29 条，中集产城的增资导致本公司在该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权益百分比减少，该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一项视作出售事项。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24 条及 14A.25 条，中集产城订立增资协议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其项下拟进行之关连交易须遵守（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之申报及公告规定，并需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该交易已经本集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请查阅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 2、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A、2019 年 10 月 30 日，本集团与中远海发就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的持续关连/联交易订立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以继续其项下的持续关连/联交易及设定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框架协议》已经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框架协议》约定双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3 亿元、人民币 27 亿元、人民币 30 亿元。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90、【CIMC】2019-091 及【CIMC】2019-10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定价原则：** 本集团向中远海发集团提供的商品价格及收费应属公平合理，并按照以下原则厘定：(a) 如规定投标程序，则以投标定价为准；(b) 如并无投标程序，则将根据商品的种类和品质，参考市场价格（包括可资比较的本地、国内或国际市场价格）。双方集团业务部门将通过行业协会等独立第三方收集行业市场价格；或 (c) 倘上述价格概不适用或应用上述定价政策并不切实可行，本集团将与中远海发集团在考虑商品的成本、技术、质量及采购量以及相关商品的历史价格后，经与对方公平磋商，按公平基准计算价格，并按不逊于本集团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似商品所提出的条款厘定。

**终止：** 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两日），为期三年。于协议期限内，各订约方可向另一订约方发出不少于三个月的事先书面通知，终止协议下的任何具体协议或终止协议。

### （2）交易方相互存在的关连（联）关系说明：

中远海发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Long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Honour”）和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装箱工业”）（在框架协议签署时，合计持有本公司 518,606,212 股 A 股及 295,010,617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70%）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在框架协议签署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中远海发及其各附属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基于《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中远海发与本公司之间构成

关联关系，《框架协议》下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的交易亦对本公司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但 2020 年 10 月 12 日，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 Long Honour，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香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深圳资本集团正式完成与中远海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远工业及 Long Honour 的转股相关手续，中远海发持股比例变为 4.69%。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远海发不再构成本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人士，但根据深交所规则，过去 12 个月曾为本公司关联法人的公司，视同上市公司关联人，故《深交所上市规则》项下中远海发仍为本集团关联方。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2、【CIMC】2020-066、【CIMC】2020-085、【CIMC】2020-100 及【CIMC】2020-10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3）2020 年交易总额：

2020 年，本集团与中远海发集团的持续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0,729 千元，未超出《框架协议》约定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总额。

### （4）交易目的：

中远海发集团的业务重心为以船舶租赁、集装箱租赁/集装箱制造和非航融资租赁等多元化租赁业务为主的综合金融服务，其集装箱租赁业务处于全球领先地位。鉴于本集团与中远海发及其下属公司之间长期可靠的商业关系，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进行相关持续关连交易对本集团有利，有助于促进本集团主营业务。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框架协议》的条款（包括建议年度上限）条款属公平合理，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建议修订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有利的商业条款在本集团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 （5）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关连交易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按照销售商品框架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将每年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框架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审阅。

B、2019 年 10 月 30 日，招商蛇口、深圳市集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星发展”）与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荣置业”），以及招商蛇口、深圳市集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盛发展”）与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泰置业”），招商蛇口、深圳市集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发展”）与深圳市乐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艺置业”），以及招商蛇口、深圳市集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宇发展”）与深圳市商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启置业”）分别签署了《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及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合称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相关议案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宏先生、胡贤甫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9-092 及【CIMC】2019-10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

**最高借款额度：** 在十二个月授权期限内，集星发展、集盛发展按 49% 持股比例接受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9 亿元，其中集星发展接受商融置业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集盛发展接受商泰置业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接受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得超过以上额度，且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在十二个月授权期限内，乐艺置业、商启置业按招商蛇口 49% 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其中乐艺置业向招商蛇口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商启置业向招商蛇口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不得超过以上额度，且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定价原则：**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项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相关约定，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接受项目公司无偿提供的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任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连/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

**最高借款额度有效期间及借款期限：** 最高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自各《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在最高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在各《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以及约定的最高借款金额内，项目公司提供的每笔借款的期限为 18 个月。在每笔借款到期前，项目公司有权无条件提前收回借款。

(2) 2020 年度交易总额：

2020 年度，中集产城出表前，本集团与招商蛇口的持续关连/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未超出《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约定的总额：

	生效日后 12 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公告的全年上限总额	自生效日至 2020 年 10 月 人民币千元 实际的交易金额
<b>提供财务资助：</b>		
乐艺置业对招商蛇口	1,400,000	282,666
商启置业对招商蛇口	1,200,000	1,149,242
<b>接受财务资助：</b>		
商融置业对集星发展	2,300,000	1,519,000
商泰置业对集盛发展	2,600,000	1,865,430

(3) 交易方相互存在的关连（联）关系说明：

报告期内，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间接第一大股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Soares Limited 及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4.49%。招商蛇口是招商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商融置业及商泰置业为招商蛇口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招商蛇口、商融置业、商泰置业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持续或经常进行，因此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由于有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项下的建议年度上限金额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

（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高于 5%但全部低于 25%，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项下之申报、公告、通函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接受财务资助构成关连人士对本集团的财务资助，惟(i)该等借款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对本集团而言属较优条款；及(ii)并无以本集团资产就该等借款作抵押，该借款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项下的可豁免财务资助，可免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申报、公告及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仍构成深交所规则下的需要通过股东大会的交易。

2020 年 10 月中集产城出表后，中集产城与招商蛇口的交易不再构成本集团的关连/交易。

#### (4) 交易目的：

为盘活合作项目的资金，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项目公司在预留未来一定期限所需的经营资金后，仍然存在闲置盈余资金时，向各股东方提供借款，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各股东方的投资回报。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增资协议相关约定，系交易各方自愿协商的结果，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和同等条件接受项目公司无偿提供的借款，无任何额外费用，也无需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之条款，其中包括适用的利率及建议年度上限金额，是由订约方采取公平磋商考虑到当时的市场利率和做法而致。董事认为，盈余资金借用框架协议（建议年度上限金额）订立乃按一般商业条款，且贷款协议之条款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同时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5) 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保证持续关联交易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将每年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联交易进行审阅。

C、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中集产城拟以其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宏投资”）及深圳市集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远投资”）与深圳碧桂园签署《合作协议》，于授权期限内根据项目经营计划及实际资金情况，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以同等条件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深圳碧桂园按 30%比例接受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8 亿元。其中集宏投资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4 亿元，集远投资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4 亿元。该交易已经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25 及【CIMC】2020-036）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 《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

提供财务资助的授权期限 提供财务资助授权有效期限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审批要求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提供财务资助的最高金额：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深圳碧桂园按 30%的比例使用盈余资金，在上述十二个月授权期限内，深圳碧桂园按 30%比例接受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58 亿元。其中集宏投资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74 亿元，集远投资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7.84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集宏投资、集远投资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股东同等提供借款，任一时



点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累计余额不得超过以上额度，且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定价原则：**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将依据《合作协议》约定，对深圳碧桂园与中集产城均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同等计息。截至本公告日，可参考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根据企业贷款利率过往记录，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20%，即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借款利率不超过 5.22%。

(2) 自生效日至 2020 年 10 月的实际交易金额：

2020 年度，中集产城出表前，本集团与深圳碧桂园的持续关连/联交易的实际交易总额未超出《合作协议》约定的总额：

	生效后 12 个月内 人民币千元 公告的全年上限总额	自生效日至 2020 年 10 月 人民币千元 实际的交易金额
<b>提供财务资助：</b>		
集宏投资对深圳碧桂园	474,000	210,313
集远投资对深圳碧桂园	1,784,000	772,991

(3) 交易方相互存在的关连（联）关系说明：

《合作协议》签署时，碧桂园地产集团为本公司子公司中集产城的主要股东，持有中集产城 25% 股权，而深圳碧桂园为碧桂园地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深圳碧桂园为本公司子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非深交所规则下的关联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将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持续或经常进行，因此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鉴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01 条，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遵守适用于关连交易之申报及公告规定，惟获豁免遵守通函、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于有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之一项或多项超过 5% 但均低于 25%，构成本公司须予披露的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续关连交易，故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及第 14A 章项下的申报及公告的规定。但仍构成深交所规则下的需要通过股东大会的交易。202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交易。

2020 年 10 月中集产城出表后，中集产城与深圳碧桂园的交易不再构成本集团的关连/联交易。

(4) 交易目的：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目的在于盘活项目公司资金，避免闲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进而提高各股东方的投资回报。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平对待所有项目公司股东，确保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同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也无需本集团向关连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合作业务的开展，符合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对项目的开发运营有着积极的影响。

(5) 对持续关连交易的内部控制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以保证持续关连交易按照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不定期组织内部测试，以确保持续关连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测试结果。本公司外部审计师将每年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进行审计，并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每年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审阅。

D、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报告期内本集团与中远海发及其附属和联营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中集产城控股子公司接受及提供关连\联方财务资助、中集产城非全资子公司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以下统称“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 该等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核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等交易在本公司日常业务中订立；
- 该等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
- 该等交易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E、审计师确认：

本公司审计师对报告期内该等交易进行了审阅并确认：

(a)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已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未获贵公司董事会批准。

(b) 就贵集团持续关连交易，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按照贵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c) 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没有根据有关该等交易的协议进行。

(d) 就持续关连交易的总金额而言，并无注意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超过贵公司订立的全年上限。

F、董事会确认：

审计师已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之事宜对该等交易作出确认。

### 3、关联交易及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5。除本节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持续关连交易外，概无其他关联交易须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的规定进行相关披露。

##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承包项目。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装箱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100,000	2020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20年3月26日	3,600,000	2020年1月1日	1,709,171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50,000	2020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50,000	2020年1月1日	13,022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100,000	2020年1月1日	20,00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来福士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118,750	2020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产城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品房承购人	2020年3月26日	3,500,000	2020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20年3月26日	1,300,000	2020年1月1日	791,927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50,000	2020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融资租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	2020年3月26日	200,000	2020年1月1日	0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9,068,7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385,201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9,068,7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534,12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2020年8月27日	20,131,250	2020年1月1日	7,670,621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中集海外控股公司	2020年3月26日	40,000,000	2020年1月1日	24,174,511	保证担保	1-2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0,131,25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610,59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0,131,25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1,845,13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15,800,000	2020 年 1 月 1 日	6,386,99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5,8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493,1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5,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6,386,99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5,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1,488,97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5,0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766,24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92.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1,660,657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32,202,00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3,862,661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0			

注: 产城于 2020 年 10 月已出表, 但 2020 年担保统计额度仍统计了中集产城数据。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存在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无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精准扶贫规划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号召要求，立足自身战略转型和产业特色，多管齐下，从当地实际出发，鼓励和支持下属企业实施“精准扶贫组合拳”：一是着力解决群众困难和提高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在产业、消费、教育等方面激活脱贫和发展的内生动力；三是发挥主业优势，贴合当地实际有针对性的帮扶。

##### (2)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 1.资金	千元	47,051.763
2.物资折款	千元	52.7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6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入资金用于建设楠竹基地以及向竹帘生产供应商收购竹帘。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千元	46,80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9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千元	21.03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41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24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扶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千元	18.6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30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千元	50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千元	0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龙口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帮助烟台龙口市兰高镇大张家村的村容村貌建设。
6.2 投入金额	千元	30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千元	2.7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8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千元	93.68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0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千元	0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千元	15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千元	41.183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3
9.2.投入金额	千元	11.98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6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5 月获得 2019 年度湖南省“精准就业扶贫爱心单位”。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21 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本集团将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立足实际精准施策，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1）探索可复制、可持续的长效工作机制；（2）加强学习培训交流，坚持扶贫扶志相结合，坚持授人以“渔”，实现地区可持续发展；（3）结合产业和主业优势，探索丰富更多帮扶和振兴的方式。

##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和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imc.com）和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了《2018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和《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吨/年）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超标排放情况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通利）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020 mg/m <sup>3</sup>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0.02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028 mg/m <sup>3</sup>		0.01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026 mg/m <sup>3</sup>		0.00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0.270 mg/m <sup>3</sup>	2014)	0.1600	36.7450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1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ND（未检出）		-	0.72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ND（未检出）		-	0.1800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1.53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0800	0.1300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4.200 mg/L	0.1900		0.3460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39.000 mg/L	2.1700		8.6400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37.200 mg/L	1.5000		1.512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20.800 mg/L	1.1000		1.2960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厂区西北门	175.000 mg/L	10.5700		12.96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北部	5.05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9400	7.3150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润扬)	油烟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东侧	0.160 mg/m <sup>3</sup>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0.0050	0.0243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1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厂区东北角	6.600 mg/m <sup>3</sup>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4.0550	79.1240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0.019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0.0003	0.0004	未超标

	氨	有组织排放	1	车间南侧污水站	2.170 mg/m3	《准》 (GB14554-93)	0.0230	0.0360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1 级	《江苏省工业炉窖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	-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3.0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1894	0.4648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8	车间南侧、北侧、中部	3.000 mg/m3		0.5136	2.1732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032 mg/m3		0.3486	1.0917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车间南侧、北侧、厂区东北角危废库	0.024 mg/m3		0.0853	7.4087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车间南侧、北侧	0.047 mg/m3		0.0308	0.2726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0	车间南侧、西侧、中部北侧	40.900 mg/m3		38.5500	48.9504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25.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和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0.6377	9.04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6.040 mg/L			0.1757	1.3560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690 mg/L	0.0425		0.3620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10.900 mg/L	0.3272		1.5820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0.650 mg/L	0.0315		0.136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公司西南角	120.000 mg/L	4.0220		13.5600	未超标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中集东部物流)	VOCs	-	-	-	已全面停产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已全面停产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	-	-	已全面停产		已全面停产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南方中集)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7	一期车间内四个、一期车间西北部四个、一期车间西南部三个、一期车间西南部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五个	6.610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车间西北部三个、一期车间西南部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ND(未检出)		1.5325	6.9888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车间西北部三个、一期车间西南部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ND(未检出)		1.5325	6.9888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4	一期车间内	0.040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一期车间西北部三个、一期车间西南部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ND(未检出)		0.2382	0.3774	未超标
	氨氮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0.353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0.04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4.9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7.470(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132.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sub>Cr</sub>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190.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 <sub>5</sub>	有组织排放	2	南面厂界	61.85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厂界噪声	-	-	-	昼间：61.80 分贝； 夜间：48.99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7	一期车间西北部三个，一期车间西南部一个、一期车间南部一个、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1.760 mg/m <sup>3</sup>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3.9494	48.7500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和二甲苯总计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预处理车间二个	0.103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部	0.810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部	0.016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南部	1054（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冷特箱）	氨氮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29.2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0800	0.1800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68.000 mg/L		0.8470	1.1900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1	厂区北侧 1 个	146.000 mg/L		1.4080	2.68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1 车间西 2 根，1 车间	4.32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1.6020	2.8850	未超标

				东 1 根, 2 车间东侧 4 根, 3 车间西侧 1 根		标准 第五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1 车间西 2 根, 1 车间东 1 根, 2 车间东侧 3 根	47.000 mg/m3			1.1490	2.464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1 车间西 2 根, 1 车间东 1 根, 2 车间东侧 3 根	4.000 mg/m3			0.2190	0.28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4	1 车间西侧 7 根, 1 车间东 4 根, 2 车间东 12 根, 3 车间西侧 1 根	2.500 mg/m3			4.6450	4.747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8	1 车间西 1 根, 1 车间东 1 根, 2 车间东侧 4 根, 3 车间西侧 1 根	9.100 mg/m3			6.9800	7.2600	未超标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冷箱)	悬浮物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135.0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5.3800	6.1200	未超标	
	COD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88.000 mg/L		7.0800	12.24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2	厂区西侧 1 个, 厂区北侧 1 个	25.700 mg/L		0.3370	0.77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13	1 车间北 3 根, 1 车间南 3 根, 2 车间南 6 根, 3 车间南 1 根	62.000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4.5600	7.02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13	1 车间北 3 根, 1 车间南 3 根, 2 车间南	9.000 mg/m3		0.7120	0.80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37	1 车间北 6	6.100		27.0100	35.8250	未超标	

		排放		根, 1 车间南 10 根, 2 车间南 16 根, 3 车间南 5 根	mg/m <sup>3</sup>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9	1 车间北 1 根, 1 车间南 3 根, 2 车间南 2 根, 3 车间南 3 根	8.15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五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13.7000	27.705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9	1 车间北 1 根, 1 车间南 3 根, 2 车间南 2 根, 3 车间南 3 根	15.200 mg/m <sup>3</sup>		33.9000	63.5350	未超标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会特箱)	噪音 (白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6.83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音 (夜间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48 分贝		-		未超标
	颗粒物 (打砂、焊烟)	有组织排放	24	厂区中部	19.39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18.7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56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15 mg/m <sup>3</sup>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03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02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01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机)	有组织排放	8	厂区东侧及中部	20.000 mg/m <sup>3</sup>		19.4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								
	二甲苯 (有机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8	厂区东侧及 中部	2.220 mg/m3		2.1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机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8	厂区东侧及 中部	0.660 mg/m3		0.64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苯(有 机废 气)	有组织 排放	8	厂区东侧及 中部	0.320 mg/m3		0.31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 有机物 (有机 废气)	有组织 排放	8	厂区东侧及 中部	8.020 mg/m3		4.8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新会中集集 装箱有限公 司(以下简 称:新会中 集)	二氧化 硫(锅 炉)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中部	3.290 mg/m3	《锅炉大 气污染物 排放标 准》 DB44/765 -2019	0.2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 氮(锅 炉)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中部	85.100 mg/m3		5.16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一氧化 碳(锅 炉)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中部	102.480 mg/m3		6.22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 黑度 (锅 炉)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中部	1级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锅 炉)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中部	13.610 mg/m3		0.83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生活 废水)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西侧	0.180 mg/L	《水污染 物排放限 值》 DB/44- 26-2001	0.0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PH 值 (生活 废水)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西侧	7.33 (无量 纲)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水流 量(生 活废 水)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西侧	46.080 m3/h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生活 废水)	有组织 排放	1	厂区西侧	6.250 mg/L		1.6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11.900 mg/L	《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0.7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生活废水）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西侧	16.250 mg/L		4.5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3.010 mg/m <sup>3</sup>		6.0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0.430 mg/m <sup>3</sup>		0.2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82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1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1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0.007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3.400 mg/m <sup>3</sup>		1.5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110 mg/m <sup>3</sup>		0.5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音（白天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56.83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未超标
噪音（夜间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48 分贝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无组织	-	-	0.270	《大气污	-	监管部门	未超标	

	(厂界)	排放			mg/m <sup>3</sup>	染排放限值》 DB44/27-2001		未核定	
	颗粒物 (打砂、焊烟)	有组织排放	14	厂区中部、 东北部	20.450 mg/m <sup>3</sup>		3.96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20.000 mg/m <sup>3</sup>		9.28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	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 侧	0.49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山东省地方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部分 (DB37/ 2801.5- 2018)	0.28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2	总成车间北 侧	0.20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0086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 侧	6.67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3.83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总成车间北 侧	1.42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8100	排污许可 证未限定 排放量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8	厂区北部	3.08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山东省地方标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 37/ 2376— 2019)	3.1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北部	2.82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82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厂区北部	ND (未 检出)		0.00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氨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45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 14554- 93)	0.0047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0.030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0003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3	厂区南部、西部	297.540 mg/L (平均浓度)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0.8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3	厂区南部、西部	18.590 mg/L (平均浓度)		0.05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3	厂区南部、西部	26.070 mg/L (平均浓度)		0.0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3	厂区南部、西部	0.210 mg/L (平均浓度)		0.00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3	厂区南部、西部	19.610 mg/L (平均浓度)		0.05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3	厂区南部、西部	66.410 mg/L (平均浓度)		0.1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集)	烟尘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9.080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	0.04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黑度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 级		-	-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4.330 mg/m3		0.06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	厂区中部	173.000 mg/m3		0.81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2	厂区东部	0.780 mg/m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0.01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厂区东部、中部	2.9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2.29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部	0.030 mg/m3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	0.01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部	3.720 mg/m3		0.3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东部	1.720 mg/m3		0.1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7	厂区东部	3.570 mg/m3		2.4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音(昼/夜)	厂界	-	厂界	昼间 57.34 分贝； 夜间 49.91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 类标准	-	-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集)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7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4 个排口	3 mg/m3 (2020 年检测值均为“未检出”, 因此排放浓度按检出限 3 mg/m3 计算)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	0.5090	2.5244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7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4 个排口	3.416 mg/m3		0.8590	3.9564	未超标
	颗粒物(烟尘)	有组织排放	7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4 个排口	3.150 mg/m3		1.0600	18.350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5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13.18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3.51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0.099 mg/m <sup>3</sup>	准》 DB12/524 -2014	0.012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7.945 mg/m <sup>3</sup>		0.454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一般 性粉 尘)	有组织 排放	11	抛丸 8 个排 口, 喷砂 3 个排口	3.013 mg/m <sup>3</sup>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1.5160	18.3500	未超标
颗粒物 (一般 性粉 尘)	有组织 排放	18	焊接车间 18 个排口	4.990 mg/m <sup>3</sup>		2.6450	18.3500	未超标
颗粒物 (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0.088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噪声 (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昼间: 58.88 分贝; 夜间: 50.13 分贝	《工业企 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12348- 2008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0.242 mg/m <sup>3</sup>	《工业企 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 放控制标 准》机物 排放控制 标准》 DB12/524 -2014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0.023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0.034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 度	有组织 排放	5	美妆车间 3 个排口, 预 处理车间 2 个排口	89.500 mg/m <sup>3</sup>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 准 DB12/059 -2018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浓 度(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 10 无量纲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氨(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0.180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厂 界)	无组织 排放	-	-	ND(未 检出)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0.17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12/356-201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1.825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25.930 mg/L		-	3.28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0.497 mg/L		-	0.4900	未超标
	PH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7.29（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8.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0.11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未外排）	1	厂区西南侧	28.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集)	VOCs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油漆线、黑漆、喷标	13.800 mg/m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表1	11.0900	218.0780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8	预处理、油漆线、黑漆、喷标	12.200 mg/m3		9.8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0.100 mg/m3		0.08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预处理、喷标	1.100 mg/m3		0.8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8	预处理、焊接线、整箱打砂	16.000 mg/m3		18.7400	133.1380	未超标
	噪声	厂界	-	厂界	昼间: 51.1 分贝; 夜间: 47.8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	无	-	未超标

					分贝	8-2008) 三类标准限值			
	COD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5.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三级标准	0.6500	1.0900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060 mg/L		0.07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90 mg/L		0.00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949 mg/L		0.0130	0.1100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2	油漆线	6.80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中表 3	0.890	2.1000	未超标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集)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12.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PH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7.56 (无量纲)		-	-	未超标
	雨水 COD	直接排放	2	六号门和主干道南	16.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B 线焊接车间南侧	0.148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01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B 线焊接车间南侧	0.043 mg/m <sup>3</sup>		0.0069	监管部门无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8	B 线焊接车间南侧和东北角处	1.580 mg/m <sup>3</sup>		0.7400	6.480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3	B 线焊接车间南侧	0.770 mg/m <sup>3</sup>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0.1400	32.4650	未超标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	总氮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12.88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1.88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特箱)	悬浮物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7.18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8978-1996)	1.0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054 mg/L		0.0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104 mg/L		0.00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歇排放	1	厂区东侧	0.086 mg/L		0.004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29.250 mg/L		4.2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0.84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12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歇排放	2	厂区东侧+宿舍区	8.720 mg/L		1.27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	厂区中部	5.25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4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1.14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1.303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乙酸乙酯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018 mg/m <sup>3</sup>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0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609 mg/m <sup>3</sup>		0.69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中部	0.322 mg/m <sup>3</sup>	0.36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宝伟)	VOCs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5.73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7550	46.12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4	厂区南、北部	3.900 mg/m <sup>3</sup>		9.0400	31.623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3.000 mg/m <sup>3</sup>		0.6400	2.04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厂区南、北部	3.500 mg/m3		0.7400	2.9200	未超标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洋山)	硫化氢	厂界	-	-	0.001 mg/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005 mg/m3		0.000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165(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臭气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气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气	有组织排放	1	底漆	0.220 mg/m3		0.03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预处理打砂、整箱打砂1、整箱打砂2、整箱打砂3、底漆、中漆、外漆	0.360 mg/m3		0.2160	6.1144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厂界	-	-	1.480 mg/m3		-	-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1	预处理打砂	0.155 mg/m3		0.00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厂界	-	-	0.065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甲苯	厂界	-	-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预处理打砂、底漆、中漆、外漆	18.820 mg/m <sup>3</sup>		6.5100	19.257 吨/年	未超标
油烟	有组织排放	2	小食堂、大食堂	0.290 mg/m <sup>3</sup>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31/844-2012	0.01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硫化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086 mg/L	DB31/199-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0.00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4.000 mg/L		1.7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0.000 mg/L		1.5500	34.220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700 mg/L		0.0400	2.4000	未超标
PH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15 (无量纲)		-	-	未超标
动植物油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4.340 mg/L		0.22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雨水排放口	31.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490 mg/L		0.0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040 mg/L		0.05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088 mg/L		0.004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9.600 mg/L		3.5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9.160 mg/L		0.4700	5.925 吨/年	未超标
溶解性总固体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62.000 mg/L		13.5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噪音	厂界	-	-	58.75		GB12348-	-	监管部门

	(昼间)				分贝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未核定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锅炉、生活锅炉	ND(未检出)	DB31/387-201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0.0073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生产锅炉、生活锅炉	34.000 mg/m3		0.1600	0.6586	未超标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冷箱)	异丙醇	有组织排放	6	#3 车间南北、#1 车间被、预处理车间	0.100 mg/m3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0.1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5	#3 厂房北部、部装两侧、#1 车间北部	1.48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9200	22.28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8	#3 车间南北、#1 车间被、预处理车间	1.300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0.5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3 车间南北、#1 车间被、预处理车间	0.460 mg/m3		0.1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8	#3 车间南北、#1 车间北、预处理车间	2.510 mg/m3		1.0980	99.3500	未超标
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特箱)	VOCs	有组织排放	5	A 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2.330 mg/m3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0.8300	77.5370	未超标
	正丁醇	有组织排放	5	A 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0.2 mg/m3		0.01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A 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北侧	1.48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4200	8.64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A 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0.088 mg/m <sup>3</sup>	(GB16297-1996)	0.1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5	A 线完工车间南侧和预处理车间西侧	0.285 mg/m <sup>3</sup>		0.2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pH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7.66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	未超标
	雨水 COD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14.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雨水 SS	直接排放	2	四号门和主干道北	16.000 mg/L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华骏铸造)	氨氮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7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98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7.000 mg/L		0.149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220 mg/L		0.190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后续 2 条生产线各 1 个	6.390 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排放限值 50mg/Nm <sup>3</sup>	1.019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熔炼、抛丸、喷漆 2 条生产线各 1 个排放口	7.7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15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后续 2 条生产线各 1 个排放口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后续 2 条生产线各 1 个排放口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集专用车)	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1.00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400mg/l	3.36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锰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排放	6	结构车间	0.088 mg/m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0.018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8	结构车间、涂装车间	3.300 mg/m3		2.4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排放	8	涂装车间	110.000 mg/m3		2.14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1.560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17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000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V类	0.0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5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100 mg/L		0.01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070 mg/L		0.000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1.420 mg/L		0.016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0.330 mg/L		0.00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7.62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6.000 mg/L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159 7-2015 表 2 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30mg/l	0.06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259.000 mg/L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7.20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BOD5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94.500 mg/L		2.62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6.300 mg/L		0.45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歇排放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3.380 mg/L		0.09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华骏车辆)	总磷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88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0.034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382 mg/L		0.0079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178 mg/L		0.004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060 mg/L		0.006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0.318 mg/L		0.0125	0.0316	未超标
	悬浮物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8.750 mg/L		0.16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7.75 mg/L		0.2210	3.4440	未超标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1.128 mg/L		0.0120	0.4750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3.550 mg/L		0.05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有组织排放	1	厂区总排口	7.21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9.680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甲苯、二甲苯合计 20mg/m <sup>3</sup>	5.44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3.200 mg/m <sup>3</sup>		0.9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1	涂装车间周边	10.400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1-2020, 50mg/m <sup>3</sup>	16.2900	58.835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7	打砂车间周边	8.8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7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中集通华)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南厂六车间、KTL 车间	6.6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3.54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磷酸雾		有组织排放	1	KTL 车间	ND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0.00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5	南厂区 7 车间、KTL 车间	0.065 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2862-2016	0.08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5	南厂区 7 车间、KTL 车间	0.051 mg/m <sup>3</sup>		0.12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5	南厂区 7 车间、KTL 车间	8.910 mg/m <sup>3</sup>		0.8670	3.1420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KTL 车间	<1 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KTL 车间	7.300 mg/m <sup>3</sup>		0.02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KTL 车间	ND（未检出）		0.001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KTL 车间	30.000 mg/m <sup>3</sup>		0.14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有组织排放	4	KTL 车间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KTL 车间	7.100 mg/m <sup>3</sup>	稿)	0.01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KTL 车间	ND (未检出)		0.00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KTL 车间	84.000 mg/m <sup>3</sup>		0.31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镍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3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 2-2015	0.0037	0.0080	未超标
	PH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7.32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316 mg/L		1.1700	2.8900	未超标
	总磷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250 mg/L		0.1080	0.530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56.000 mg/L		31.1850	45.6000	未超标

	总氮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24.900 mg/L		4.7720	4.8900	未超标
	石油类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470 mg/L		0.22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21.000 mg/L		7.02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28.500 mg/L		14.67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459 mg/L		0.14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锌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080 mg/L		0.01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锰	纳管排放	1	临江厂区南侧	0.180 mg/L		0.07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打砂房外 2 个	11.7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84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1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3.000 mg/m <sup>3</sup>	《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0.139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1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3.000 mg/m <sup>3</sup>		0.148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1.580 mg/m <sup>3</sup>		0.212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10.500 mg/m <sup>3</sup>		1.41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底漆房外 1 个、面漆房外 2 个、小件喷漆房外 1 个	4.800 mg/m <sup>3</sup>		1.0495	45.5000	未超标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芜湖中集瑞江)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6	粉罐车油漆车间 2 个, 液罐车油漆车间 4 个	8.380 mg/m <sup>3</sup>	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32-2016	2.0720	8.04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粉罐车油漆车间 2 个, 液罐车油漆车间 4 个	16.0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2990	8.8210	未超标

	氟化物	有组织排放	1	液罐车酸洗工位	0.090 mg/m <sup>3</sup>		0.00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6	粉罐车油漆车间 2 个，液罐车油漆车间 4 个	0.050 mg/m <sup>3</sup>		1.2260	1.6890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4	粉罐车油漆车间 1 个，液罐车油漆车间 3 个	25.100 mg/m <sup>3</sup>		2.8200	16.782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粉罐车油漆车间 2 个，液罐车油漆车间 4 个	3.000 mg/m <sup>3</sup>		0.2080	2.366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5	搅拌车 2 个，粉罐车 2 个，液罐车 1 个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7182	1.2989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3.600 mg/L		0.033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5.200 mg/L		0.1411	0.1441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47 (无量纲)		-	-	未超标
	动植物油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070 mg/L		0.0025	0.08138	未超标
	COD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3.600 mg/L		0.4730	4.789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130 mg/L		0.004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780 mg/L		0.0043	0.0500	未超标
山东万事达 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万事达专用 车)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 干房	0.042 mg/m <sup>3</sup>	《山东省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第一 部分:汽 车制造 业》 (DB37/2 801.1- 2016)	0.1171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 干房	0.021 mg/m <sup>3</sup>		0.2225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1	喷漆房、烘 干房	32.800 mg/m <sup>3</sup>		2.0440	78.645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	2	烘干房	ND（未检出）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0.44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	2	烘干房	ND（未检出）		0.44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2	抛丸房	1.100 mg/m <sup>3</sup>		3.29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集专用车）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涂装车间	0.110 mg/m <sup>3</sup>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6-2010	0.0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有组织排放	2	涂装车间	5.420 mg/m <sup>3</sup>		0.0940	0.1340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3	焊接车间	2.1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0.9100	1.830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16.000 mg/m <sup>3</sup>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B13271-2014	0.0400	1.83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99.000 mg/m <sup>3</sup>		0.7600	0.84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6.000 mg/m <sup>3</sup>		0.0100	0.1800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6	涂装车间	0 级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集车辆）	烟尘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8.400 mg/m <sup>3</sup>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0.01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4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40.000 mg/m <sup>3</sup>		0.19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4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喷漆车间-喷漆分色、小件烘干	6.000 mg/m <sup>3</sup>		0.01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排放	2	冷藏、冷运车间锅炉房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2.260 mg/m <sup>3</sup>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一部分：汽车制造业》（DB37/2801.1-2016）	0.038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8.600 mg/m <sup>3</sup>			0.996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制板工序、冷运发泡工序	26.400 mg/m3		5.1021	20.6500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	0.086 mg/m3		0.003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车间-喷漆(小件、分色)、烘干(小件、分色)、厢板切边修磨、等离子切割	3.100 mg/m3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 10mg/m3	0.438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3.1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	0.083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38.000 mg/L		0.506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6.400 mg/L		0.079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断排放, 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5.190 mg/L		0.055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7.68 (无量纲)		7.6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COD	间断排放，流量不定	1	生活污水排口	19.000 mg/L		0.3111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专用车)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1.070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0.1182	71.180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616 mg/m3		0.0427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喷漆车间	7.050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0.959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污水口	36.0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级 (GB/T 31962-2015)	0.5014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污水口	2.250 mg/L		0.011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污水口	6.99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集环保)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168 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1部分:汽车制造业 (DB37/2801.1-2016)	0.010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131 mg/m3		0.017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	0.570 mg/m3		0.0739	39.690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喷漆车间/腻子打磨室	1.700 mg/m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 2376-2019)	0.4858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	1	前处理	0.24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0273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25.0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级 (GB/T 31962-	0.0552	4.8420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5.400 mg/L	2015)	0.0164	0.4360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7.12 (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处理站	16.000 mg/L		0.0198	0.6780	未超标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中集凌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	3.300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0.00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	ND(未检出)		-	1.380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12.000 mg/m3	《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标准	0.0730	1.380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2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129.000 mg/m3		0.9570	5.1300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排放	11	喷漆车间烘干房、喷粉线水分烘干室、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5.400 mg/m3		0.0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996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0.8050	1.2140	未超标
	石油类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360 mg/L		0.01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磷酸盐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303 mg/L		0.06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2.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0.56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7.817（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氟化物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000 mg/L		0.03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4.500 mg/L		0.68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202.871 mg/L		3.0240	8.9060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间接排放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0.094 mg/L		0.0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4	有组织排放	8	喷漆车间喷漆房、打磨室、喷砂房，喷粉线抛丸室、喷粉房	8.8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5.3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1	有组织排放	1	喷粉线燃气锅炉	24.000 mg/m <sup>3</sup>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0.0230	5.1300	未超标
	颗粒物 3	有组织排放	20	切割、焊接烟尘治理设施	4.200 mg/m <sup>3</sup>	《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洛环攻坚办[2020]14 号）	0.47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0.440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 1 标准	0.01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喷粉线粉末固化室、热洁炉	37.400 mg/m <sup>3</sup>		6.8440	18.51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1	喷漆车间喷漆、烘干废气治理设施	0.269 mg/m <sup>3</sup>		0.01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中集车辆）	PH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7.64（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40.200 mg/L		0.2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225.000 mg/L		1.3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0.250 mg/L		0.0015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6.200 mg/L		0.03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163.000 mg/L		0.97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放	1	污水总排口	50.000 mg/L		0.299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排气口 DA006	12.500 mg/m <sup>3</sup>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0.0060	0.0080	未超标
二氧化硫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8.000 mg/m <sup>3</sup>		0.0040	0.0410	未超标
NOX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78.000 mg/m <sup>3</sup>		0.0400	0.1240	未超标
烟气黑度 1	有组织排放	1	一期车间北侧烘房 1 个 DA006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2	一期车间北侧 2 个 (DA001-002)	11.600 mg/m <sup>3</sup>		1.4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8.0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16297-1996》	0.0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NOX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72.000 mg/m <sup>3</sup>		0.4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气黑度 2	有组织排放	2	冬季供暖锅炉房 2 个 (DA007-008)	<1 级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2	有组织 排放	7	一期车间北 侧烘房排气 口（DA001- 005），冬季 供暖锅炉房 2个 （DA007- 008）	14.500 mg/m <sup>3</sup>		0.145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梁山中集东 岳车辆有限 公司(以下简 称：梁山中 集东岳)	挥发性 有机物	有组织	1	喷漆房	27.00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 标准第1 部分：汽 车制造业 （DB37/2 801.1- 2016）	1.346	149.730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	0.050 mg/m <sup>3</sup>		0.05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1	喷漆房	0.033 mg/m <sup>3</sup>		0.307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1	喷漆房	ND（未 检出）	山东省区 域性大气 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 准（DB37 /2376- 2019）	0.1026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 物	有组织	1	喷漆房	ND（未 检出）		0.1026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3	喷漆房1、 抛丸机2	18.700 mg/m <sup>3</sup>		2.72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张家港中集 圣达因低温 装备有限公	废气-颗 粒物	有组织 排放	4	厂区东侧、 西侧	1.200- 10.50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 放标准	1.174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圣达因)	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5-45.100 mg/m3	(GB16297-1996)	25.02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189-6.200 mg/m3		0.74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废气-甲苯	有组织排放	3	厂区北侧、东侧、西侧	0-10.000 mg/m3		0.03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69.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41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PH值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7.27(无量纲)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氨氮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100 mg/L		0.04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总磷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760 mg/L		0.11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95.000 mg/L		12.4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动植物油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12.300 mg/L		7.8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生活污水-悬浮物	间歇排放	1	厂区西南角	30.000 mg/L		1.9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体机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10	各车间 11 个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4.450-14.800 mg/m3		60mg/m3	6.346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4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4.000-15.000 mg/m3		200mg/m3	0.2160	2.8080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4	工厂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等处	14.000-61.000 mg/m3		300mg/m3	1.2610	18.5690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纳管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37.000-76.000 mg/L	150mg/L	0.5140	5.6460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工厂北侧废水总排口	5.010-21.620 mg/L	25mg/L	0.0560	0.941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8	各车间热处理炉、固化炉、喷漆房加热炉、打砂房、打腻子房、外抛机等位置	2.000-9.100 mg/m3	120mg/m3	0.4090	3.6850	未超标
	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10	各车间 11 个喷漆房、危废暂存间	1.310-8.030 mg/m3	20mg/m3	1.993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能源装备)	化学需氧量	有组织排放	1	WS01 排口	44.0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9100	11.8270	未超标
	氨氮	有组织排放	1	WS01 排口	2.6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0.1100	1.1920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	低温打砂房(1号、2号)、罐车打砂房	4.600 mg/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0.7400	1.5090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	0.103 mg/L	《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0.1040	0.1230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4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	1.150 mg/L		1.1740	1.3200	未超标



				房)、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低温车间(油漆房、烘房)、罐车车间(油漆房、烘房)、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	2.270 mg/L		2.3020	2.4490	未超标
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	COD	纳管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34.000 mg/L	500 mg/L	2.0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放	1	公司总排口	2.000 mg/L	45 mg/L	0.1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4	voc 排口	4.800 mg/m3	120mg/m3	1.55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OE)	氮氧化物	排气筒	3	厂区东侧	39.000 mg/m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0.0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排气筒	3	厂区东侧	3.000 mg/m3		0.018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烟尘	排气筒	3	厂区东侧	1.000 mg/m3		0.00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粉尘	排气筒	6	厂区东侧和中部	1.00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6.5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漆雾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1.000 mg/m3		1.36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0.002 mg/m3		1.73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0.002 mg/m3		1.7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排气筒	5	厂区东侧和中部	1.830 mg/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指标》(DB12/524-	2.957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2014)			
	PH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7.08 (无量纲)	纳管协议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2.810 mg/L	纳管协议	0.047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48.800 mg/L	纳管协议	0.78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石油类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0.150 mg/L	纳管协议	0.465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17.300 mg/L	纳管协议	0.021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0.170 mg/L	纳管协议	0.02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废水经纳管后排入厂外河流	1	厂区北侧	83.000 mg/L	纳管协议	1.984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空港)	甲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ND(未检出)	DB44/21-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ND(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厂界	0.168-0.255- mg/m3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排放	3	1号厂房北侧、2号厂房北侧	10.300-55.100 mg/m3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23.90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	无组织	-	厂界	0.360-		-	监管部门	未超标

	有机物	排放			0.630- mg/m <sup>3</sup>	准》		未核定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3	1号厂房北 侧、2号厂 房北侧	0- 46.600 mg/m <sup>3</sup>	DB44/21- 2001 第二 时段二级 标准	3.93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排放	3	1号厂房北 侧、2号厂 房北侧	0-0.220 mg/m <sup>3</sup>		0.05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 排放	3	1号厂房北 侧、2号厂 房北侧	0-2.180 mg/m <sup>3</sup>		0.28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排放	3	1号厂房北 侧、2号厂 房北侧	0.364- 28.700 mg/m <sup>3</sup>		9.24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总磷	间接排 放-纳管 排放	1	厂区南侧	3.880 mg/L (平均 浓度)		《辽宁省 污水综合 排放标 准》 (DB21/1 627- 2008)	0.477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大连中集特 种物流装备 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大连 特种物流)	化学需 氧量	间接排 放-纳管 排放	1	厂区南侧	225.500 mg/L (平均 浓度)	30.139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悬浮物	间接排 放-纳管 排放	1	厂区南侧	74.750 mg/L (平均 浓度)	10.039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氨氮	间接排 放-纳管 排放	1	厂区南侧	0.440 mg/L (平均 浓度)	0.067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总氮	间接排 放-纳管 排放	1	厂区南侧	7.010 mg/L (平均 浓度)	GB8978- 1996《污 水综合排 放标准》		0.958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PH	间接排 放-纳管 排放	1	位于厂区南 侧	7.34(无 量纲)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厂界噪 声	厂界	-	厂界	55.0分 贝(平 均值)		《工业企 业厂界噪 声标准》 (GB1234 8-90)	-	-

	间二甲苯	土壤检测点	-	厂区东西对比点	ND (未检出)	GB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对-二甲苯	土壤检测点	-	厂区东西对比点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土壤检测点	-	厂区东西对比点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土壤检测点	-	厂区东西对比点	0.010 mg/kg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邻二甲苯	土壤检测点	-	厂区东西对比点	ND (未检出)		--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氮氧化物	排气筒	5	涂装线外	ND (未检出) (平均浓度)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硫	排气筒	5	涂装线外	ND (未检出) (平均浓度)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1	焊接、打砂、涂装线外	9.264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8.69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4	涂装线外	20.725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21 3160-019	5.27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2.315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71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0.628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15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系物	有组织排放	4	涂装线外	1.221 mg/m <sup>3</sup> (平均浓度)		0.280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集瑞联合重	总镍	纳管排放	1	工厂 1 号门	0.75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	0.0103	0.14328	未超标
	总锌	纳管排	1	工厂 1 号门	<0.050		0	0.17685	未超标

工)		放			mg/L 浓度低 于检测 限	1996			
	磷酸盐	纳管排 放	1	工厂 1 号门	0.051 mg/L		0.1338	0.2829	未超标
	氨氮	纳管排 放	1	工厂 1 号门	16.800 mg/L		0.2515	1.71165	未超标
	CODcr	纳管排 放	1	工厂 1 号门	140.000 mg/L		2.9813	25.0350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排放	4	车架车间/ 车身涂装车 间	5.780 mg/m <sup>3</sup>		4.2031	148.0900	未超标
	林格曼 黑度	有组织 排放	2	动能车间/ 车架车间	<1 级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8	动能车间/ 车架车间	<20 mg/m <sup>3</sup>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 GB16297- 1996	0.82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氧化 硫	有组织 排放	5	动能车间	<3 mg/m <sup>3</sup> 浓度低 于检出 限		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NOx	有组织 排放	5	车架车间/ 车身涂装车 间	54.000 mg/m <sup>3</sup>		1.756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烟台中集来 福士海洋工 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烟台来福士)	颗粒物	有组织 排放	8	预处理车间 /涂装车间	1.700- 7.300 mg/m <sup>3</sup>	《山东省 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 标准》 (DB37/23 76-2019)	1.470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有组织	3	预处理车间 /涂装车间	< 0.002 mg/m <sup>3</sup>	《挥发性 有机污染 物标准 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 行业》 (DB37/28 01.5- 2018)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有组织	3	预处理车间 /涂装车间	< 0.002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有组织	3	预处理车间 /涂装车间	< 0.002 mg/m <sup>3</sup>		-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有组织	3	预处理车间 /涂装车间	2.120- 4.200 mg/m <sup>3</sup>		0.4260	监管部门 未核定	未超标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阳来福士)	颗粒物	排气筒	4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3.800 mg/m <sup>3</sup>	DB37/2376-2019《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0.282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VOCs	排气筒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2.540 mg/m <sup>3</sup>	DB37/2801.5-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表 2	0.1016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二甲苯	排气筒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 0.002 mg/m <sup>3</sup>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甲苯	排气筒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 0.002 mg/m <sup>3</sup>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苯	排气筒	3	预处理车间、涂装车间	< 0.002 mg/m <sup>3</sup>		0	监管部门未核定	未超标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无生产废水外排; (2)生活污水经过一个隔油池、六个化粪池过滤后集中通过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涂装处理线配置 VOCs 沸石转轮+催化氧化设施 2 套, 处理能力 30 万 m <sup>3</sup> /h, 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总装 1#线的焊烟通过固定式焊烟除尘设备处置后排放; 其他焊接工位的焊烟通过 28 台移动式焊烟除尘设备处置后排放。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 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 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完善废水处理系统; 本公司水密试验废水经沉降过滤后再循环使用, 不外排; 其余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2)盥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以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送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钢板预处理线产生的抛丸废气由管道负压收集后, 经“多管旋风除尘+滤芯除尘+水幕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 (2)标箱线、特箱 A 线焊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滤筒过滤器”或“板式焊烟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3)标箱线、特箱 A 线、特箱 B 线二次打砂产生的废气由管道负压收集后, 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水过滤除尘系统”或“滤筒过滤器”进行处理, 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4)标箱线光密废气由负压收集后, 经“滤棉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5)预处理线、特箱 B 线涂装线(油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以及漆雾颗粒物, 由负压收集后, 经“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

	<p>(6)标箱线、特箱 A 线涂装线（水性漆）喷涂有机废气以及漆雾颗粒物，由负压收集后，经“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和“水帘/水旋+初中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p> <p>(7)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废气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p> <p>(8)危废库贮存废气和漆渣干化废气由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集中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油漆渣经干化设备干化后减少约 1/3 重量；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污水： 建设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能力 450t/d，达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目前工厂是全面停产状态，故以上设施停止运行。</p> <p>工业废气： (1)预处理共三套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分别为 3.6 万 m<sup>3</sup>/h、2.4 万 m<sup>3</sup>/h、3.2 万 m<sup>3</sup>/h； (2)喷涂线底漆共 1 套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为 17.2 万 m<sup>3</sup>/h； (3)喷涂线中间漆、内面漆、外面漆、黑漆、烘房各 1 套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UV 光解，处理能力分别为 12.2 万 m<sup>3</sup>/h、7.2 万 m<sup>3</sup>/h、18.2 万 m<sup>3</sup>/h、5 万 m<sup>3</sup>/h、1.5 万 m<sup>3</sup>/h。 以上类型的废气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工厂是全面停产状态，故以上设施停止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2 个，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工厂是全面停产状态，此设施正常暂存危废，分批合规处置。</p>
<p>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能力 2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一期有机废气处置系统共 4 套，其中底漆采用过滤棉+转轮吸附+RTO，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h；外面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25 万 m<sup>3</sup>/h；中间漆/内面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20 万 m<sup>3</sup>/h；黑漆采用过滤棉+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 (2)一期打砂粉尘废气处置系统共 4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36.4 万 m<sup>3</sup>/h； (3)一期焊接烟尘废气处置系统共 4 套，采用静电除尘，处理能力为 24.4 万 m<sup>3</sup>/h； (4)一期工业废水臭气治理 1 套，采用水喷淋+UV 光解，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h； (5)零部件加工有机废气共 2 套，均采用过滤棉+转轮吸附+RTO，处理能力为 22 万 m<sup>3</sup>/h； (6)零部加工打砂粉尘废气共 3 套，采用旋风+滤芯（筒式），处理能力为 37.5 万 m<sup>3</sup>/h； 以上类型的废气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1 个，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涂装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后期废水委外处置，此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预处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拼板喷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底漆喷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中间漆喷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面漆喷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烘干废气 VOCs 直接 CO 催化燃烧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7)小件喷胶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喷漆青漆 VOCs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9)预处理 3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箱体打砂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1)箱体吹砂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2)箱体喷锌 4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3)焊接除尘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3.89 万 m<sup>3</sup>/h、5.7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配置涂装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后期废水委外处置，此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预处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2)小件喷胶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3)底架、T 地板喷粘剂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4)喷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5)喷中间漆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6)箱体喷标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7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7)喷沥青漆 VOCs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8)门板喷粘剂 VOCs 活性炭吸附+RC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9)预处理 4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10)箱体喷砂 3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11)箱体喷砂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12)箱体喷锌 4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5.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13)底架焊烟 2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3 万和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14)门板喷砂 1 套布袋除尘设施，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生活污水依托中集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p> <p>(2)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p> <p>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预处理有机废气经干（湿）除漆雾+沸石转轮吸附+催化氧化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C 线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3)B 线有机废气经喷淋塔+过滤棉过滤+多相催化氧化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7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4)打砂粉尘（颗粒物）治理设施共 13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能力 597987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p> <p>(5)焊烟治理设施共 12 套，处理能力 339390 m<sup>3</sup>/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00t/d，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00t/d（生活污水 1300 t/d，初期雨水 3200 t/d），处理达标后排入厂区西北面的内河涌。</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VOCs 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2.0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共 2 套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能力 1392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p> <p>(3)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共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处理能力 36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放筒排放；</p> <p>(4)焊烟治理设施 14 套，处理能力 380582 m<sup>3</sup>/h，采用集尘罩将焊接集中区域覆盖，利用高热烟尘的自然升力和风机的负压吸力，将焊接烟尘控制在覆盖范围进行集中收集，通过板式过滤器对收集后的烟尘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工业污水处理设施一套，处理能力 120t/d，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部分经达标处理后纳管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预处理喷漆线 VOCs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整箱喷漆线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施 3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1 套）、14 万 m<sup>3</sup>/h（2 套），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3)整箱喷漆线 VOCs “分子筛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4 万 m<sup>3</sup>/h，经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4)特箱喷漆线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经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5)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 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p> <p>(6)预处理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7)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水幕除尘” 设施 4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8)整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9)特箱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建设涂装线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t/d，达标处理后回用，生产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预处理一次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4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预处理喷漆线 VOCs “光解+活性炭吸附” 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5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3)整箱二次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4)整箱喷漆线 VOCs “文丘里喷淋塔” 设施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55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5)特箱二次打砂线颗粒物“旋风滤筒除尘器” 设施 1 套，每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6)特箱喷漆线 VOCs “文丘里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设施 1 套，每套处理能力 25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p> <p>(2)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0t/d，达标处理后部分污水回用，剩余污水外排至污水处理厂。</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厚板预处理线 VOCs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RTO” 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薄板预处理线 VOCs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治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3)油漆线 VOCs “水洗塔+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治理设施 3 套，处理能力共 4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建设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200t/d，达标处理后允许废水回用（上限 50%），其余废水纳管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涂装线水喷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7 套，处理能力 67.5 万 m<sup>3</sup>/h；</p> <p>(2)预处理打砂除尘器 9 套，处理能力 27 万 m<sup>3</sup>/h；</p> <p>(3)整箱打砂除尘器 8 套，处理能力 16 万 m<sup>3</sup>/h；</p> <p>(4)焊烟除尘器 34 套，处理能力 72 万 m<sup>3</sup>/h；</p> <p>(5)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000m<sup>3</sup>/h；</p> <p>(6)喷标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50000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8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此废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喷涂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2)焊接线滤芯除尘 4 套，总装处理能力 1.5 万 m<sup>3</sup>/h、后端处理能力 4.7 万 m<sup>3</sup>/h、底架处理能力 3.1 万 m<sup>3</sup>/h、侧板处理能力 2.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3)预处理多管旋风+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标/特箱共用）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600t/d，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预处理线 VOCs 处置，配备活性炭吸附+脱附+溶剂回收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p> <p>(2)南特线 VOCs 处置，配备沸石转轮+催化燃烧+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29 万 m<sup>3</sup>/h；VOCs 沸石分子转轮+催化燃烧+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38 万 m<sup>3</sup>/h</p> <p>(3)顺达线 VOCs 处置，配备沸石分子转轮+RTO 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33 万 m<sup>3</sup>/h；</p> <p>(4)预处理颗粒物处置，配备打砂滤芯除尘 4 套，处理能力共计 13.2 万 m<sup>3</sup>/h；</p> <p>(5)南特线颗粒物处置，配备整箱打砂滤芯除尘 2 套，处理能力共计 10 万 m<sup>3</sup>/h；配备焊接滤芯除尘 2 套，处理能力 17 万 m<sup>3</sup>/h；</p> <p>(6)顺达线颗粒物处置，配备整箱打砂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8 万 m<sup>3</sup>/h；焊接滤芯除尘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工业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预处理 VOCs 废气 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高度 16.5m 排气筒排放；</p> <p>(2)锌粉漆 VOCs 沸石转轮+RTO 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高度 20m 排气筒排放；</p> <p>(3)外面漆 VOCs 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高度 20m 排气筒排放；</p> <p>(4)中内漆 VOCs 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9.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高度 20m 排气筒排放；</p> <p>(5)预处理除尘器 5 套，处理能力 14.9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3 根高度 15m 排气筒排放；</p> <p>(6)二次打砂除尘器 4 套，处理能力 21.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 根高度 15m 及 1 根高度 16m 的排气筒排放；</p> <p>(7)焊烟除尘器 9 套，处理能力 58.9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建设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100t/d，达标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废气治理设施 4 套，水旋除漆雾处理系统+过滤+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共 35 万（N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排放；                      (2)预处理粉尘治理设施（5 套）：有组织排放，排口 1 处（合并）；                      (3)二次打砂粉尘治理设施（3 套）：有组织排放，排口 3 处。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沉淀池氯化盐进行絮凝沉淀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5m<sup>3</sup>/d；水雾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水经过净化处理后循环使其用，污水不外排。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共 15 套，2 套处理能力 4.5 万 m<sup>3</sup>/h，7 套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2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4 套处理能力 5.5 万 m<sup>3</sup>/h；                      (2)布袋除尘共 2 套，处理能力 2 万 m<sup>3</sup>/h；                      (3)水幕喷淋+过滤棉+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配套催化燃烧装置）共 2 套，1 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                      (4)布袋除尘+漆雾过滤器+分子筛转轮浓缩+吸热式催化燃烧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                      (5)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活性炭催化燃烧再生装置）4 套，2 套处理能力 5 万 m<sup>3</sup>/h，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sup>3</sup>/h，1 套处理能力 1.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过滤棉+旋流塔+多级过滤+沸石转轮+RTO 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太仓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建设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标/特箱共用），处理能力 80t/d，达标处理后回用，废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喷涂线水旋式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套，底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7 万 m<sup>3</sup>/h，中层漆预涂、喷涂房处理能力 11.5 万 m<sup>3</sup>/h，外面漆预涂、烘房处理能力 6.1 万 m<sup>3</sup>/h，外面漆喷涂、分界线房处理能力 9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焊接线滤芯除尘 3 套，1#除尘器处理能力 2.2 万 m<sup>3</sup>/h，2#除尘器处理能力 1.6 万 m<sup>3</sup>/h，3#除尘器处理能力 3.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预处理 多管旋风+滤芯除尘 3 套，每套处理能力 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4)预处理水幕+过滤棉+分子筛+RTO 1 套，处理能力 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标/特箱共用）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流向驻马店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300m<sup>3</sup>/d，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抛丸区设有“脉冲+布袋式除尘” 废气处理设施 2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45800m<sup>3</sup>/h，采用布袋除尘工艺；                      (3)喷漆区设有废气治理装置 2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原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 1 间，库内危险废物分类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使用。</p>

<p>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针对涂装车间废水的不同特性分别设置了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和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1.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最大处理能力 3.5m<sup>3</sup>/小时，采用物化沉淀+超滤+RO 反渗透+DTRO+蒸发浓缩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磷化工序，产生的浓缩废液则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环保无害化处置，实现重金属零排放；2. 非含磷废水处理系统最大处理能力 11.5m<sup>3</sup>/小时，采用物化沉淀+生化工艺+超滤+RO 反渗透+砂滤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回用水标准则回用到纯水制备、脱脂及水洗等工序，产生的浓水再经过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 4 级标准后外排。 (2)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处理，洗手间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隔渣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建设激光切割烟气收集处理设施 3 套，总处理量为 18000m<sup>3</sup>/h； (2) 建设 6 套机器人焊接烟气收集处理设施，总处理量为 217000m<sup>3</sup>/h； (3) 建设 1 套打砂除尘系统，总处理量为 73000m<sup>3</sup>/h； (4) 建设 1 电泳槽有机废气过滤装置，总处理量为 36500m<sup>3</sup>/h； (5) 建设 1 电泳烘房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总处理量为 6900m<sup>3</sup>/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 1 个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含磷无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TMF 管式微滤+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处理能力 4.5m<sup>3</sup>/h；无磷有机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反应沉淀+气浮+生化工艺+MBR+RO 反渗透+絮凝反应+二级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一部分回用至磷化水洗槽，少部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9m<sup>3</sup>/h； (2)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等离子气割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处理能力 6000m<sup>3</sup>/h，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0 套，单套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h，车架线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sup>3</sup>/h，吊焊焊接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8000m<sup>3</sup>/h，厢板线机器人焊烟收集处理装置 2 套，单套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2) 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8 套，单套处理能力 80000m<sup>3</sup>/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 (3) 电泳槽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5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4) 电泳烘干有机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10000m<sup>3</sup>/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 (5) 喷粉流平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能力 30000m<sup>3</sup>/h，采用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工艺； (6) 手工喷涂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7 套，单套处理能力 17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脱附工艺； (7) 手工喷涂水洗+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4 套，单套处理能力 150000m<sup>3</sup>/h，采用水洗+活性炭吸附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危废仓库 2 间，仓库密闭，防风防雨防晒，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有废液收集措施，库内危险废物完好包装、分类存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 生产废水：共 2 套处理设施，其中 1 套为电泳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含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4.5m<sup>3</sup>/h，无磷无重金属废水最大处理能力 8m<sup>3</sup>/h。其中，含磷含重金属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预处理；无磷无重金属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厌氧+好氧+膜生物反应器 (MBR) 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放。另外 1 套为涂装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 m<sup>3</sup>/h，废水加药剂处理后回到漆房内，池内废水定期达标排放。 (2)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10000m<sup>3</sup>/小时； (2) 打砂废气除尘装置 4 套，采用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工艺，旋风除尘器入口风速 18-22m/s；滤筒除尘器过滤风速 0.85m/min、过滤精度 5-10 μm； (3) 喷漆废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风量为 120000m<sup>3</sup>/h； (4) 焊接废气除尘装置 32 套，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焊接打磨；</p>

	<p>(5)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2 套，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食堂油烟；</p> <p>(6)磷化废气净化装置 1 套，采用废气洗涤塔处理废气，处理风量 25000m<sup>3</sup>/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5%；</p> <p>(7)电泳涂装废气净化装置 1 套，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排放，处理风量 25000m<sup>3</sup>/h，过滤风速 1.8-2m/s，处理效率 90%；</p> <p>(8)电泳烘干废气催化燃烧装置 1 套，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计处理废气量为 4000Nm<sup>3</sup>/h；</p> <p>(9)粉末固化废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过滤棉过滤系统过滤面积 4.4m<sup>2</sup>、厚度 50mm，活性炭吸附系统过滤面积 204.4m<sup>2</sup>、填料层 200mm。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4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生产废水：建设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微电解+气浮+沉淀反渗透+吸附过滤工艺，最大处理能力 60T/d，对油漆线漆物吸收水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生活废水：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采用 A/O+MBR 一体化处理设施，最大处理能力 200T/d，对生活废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p> <p>工业废气：</p> <p>(1)建设机废气深度治理设施 4 套，采用干式漆雾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热风脱附催化燃烧的处理工艺，每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 万 m<sup>3</sup>/h；</p> <p>(2)建设前后板焊烟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3)建设打砂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 万 m<sup>3</sup>/h。</p> <p>(4)建设备料焊烟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7680m<sup>3</sup>/h；</p> <p>(5)建设结构工段焊烟除尘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20000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有危废存储间。仓库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地面上方设有整体型接油盘。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p>
<p>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建设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1 座，处理能力为 33t/d，采用“调节+中和+反应+高效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中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6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p> <p>(2)建设前处理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100m<sup>3</sup>/d，采用“反应+高效沉淀+气浮+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p> <p>(3)建设综合废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 300t/d，生产废水采用“微电解+气浮”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采用“厌氧+好氧+沉淀+吸附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设有 VOCs 处理装置共 6 套，3 套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sup>3</sup>/h，2 套设计处理风量 80000m<sup>3</sup>/h，1 套设计处理风量 40000m<sup>3</sup>/h，采用“喷淋+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2)设有喷粉固化废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5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3)设有固定式焊接烟尘处理装置共 10 套，设计处理风量 45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p> <p>(4)设有酸洗废气处理装置共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500m<sup>3</sup>/h，采用“碱液吸收”处理工艺；</p> <p>(5)设有喷砂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风量 1638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处理工艺；</p> <p>(6)设有 20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总设计处理能力为 48000m<sup>3</sup>/小时。</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1 间，暂存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p>	<p>工业污水：</p> <p>(1)建设喷涂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h，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排放至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p> <p>(2)建设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4m<sup>3</sup>/h，采用“水解酸化+SBR+接触氧化+砂滤+消毒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p>

<p>限公司</p>	<p>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水质标准要求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喷洒,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抛丸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3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2)焊机烟尘收集处理设施 86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m<sup>3</sup>/h,采用滤筒式除尘工艺; (3)喷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2 套,总设计处理风量为 22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设有硅烷前处理废水处理系统 1 套,处理能力为 4 m<sup>3</sup>/h,采用“沉淀+气浮+A/O 生化+RO 过滤+蒸发”处理工艺的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中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标准限值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中洗涤水标准限值较严者后回用,回用于涂装车间前道工序,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市政管道流入上洋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设有焊接烟尘处理装置 3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50000m<sup>3</sup>/h,采用静电吸附工艺; (2)设有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72000m<sup>3</sup>/h,采用大旋风+滤筒式除尘工艺; (3)设有粉末烘干废气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1 套,设计风量为 44000 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 (4)设有粉末烘干废气吸附装置 2 套,单套设计风量为 9000 m<sup>3</sup>/h。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四周设置有收集沟,仓库外设有废液收集池废液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建有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8 m<sup>3</sup>/h,采用“电氧化+气浮+生化反应+沉淀+砂滤”处理工艺,处理后达到回用水标准后用于喷漆线水旋工序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废水:建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sup>3</sup>/h,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以生化工艺为主导”的工艺流程,对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光大水务(章丘)运营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设有催化燃烧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60000m<sup>3</sup>/h、8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 (2)设有 UV 光氧化净化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sup>3</sup>/h、20000m<sup>3</sup>/h,采用 UV 光氧化净化工艺; (3)设有滤筒式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1500m<sup>3</sup>/h,采用滤筒过滤工艺; (4)设有低氮燃烧设备 2 套,额定功率为 0.7MW、1.4MW,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5)设有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2 套,单套额定功率为 0.75MW,采用直接燃烧处理工艺。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喷漆废水处理设备一套,处理能力 40t/d,采用絮凝沉淀后,回用于喷漆室水旋,废水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统一处理。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喷漆线设有沸石转轮+催化氧化设备 2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0000m<sup>3</sup>/h，采用沸石转轮+催化氧化工艺，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喷漆线设有滤筒式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打砂、OK 站、预处理颗粒物经除尘器后达标排放；</p> <p>(3)焊接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47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公司建有危废暂存间，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生产废水：建有喷涂前处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0t/d，采用废水池-反应槽-凝聚沉淀槽-逆中和-中间调节池-生物曝气-深恶沉淀-过滤中间池-活性炭过滤-污泥池-压滤机，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后统一处理。</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建设喷漆废气处理活性炭+催化燃烧设施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喷漆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建设喷漆车间腻子打砂废气处理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刮腻子废气经滤筒过滤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建设废气碱液吸收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10000m<sup>3</sup>/h。</p> <p>(4)焊接车间配备移动式烟尘收集装置 17 套，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4000m<sup>3</sup>/h。</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暂存区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漏，暂存区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p> <p>(1)生产废水：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sup>3</sup>/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入全厂污水处理站；</p> <p>(2)生活废水：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240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废水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p> <p>(1)喷漆、烘干 VOCs 废气处理设施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136000m<sup>3</sup>/h、146000m<sup>3</sup>/h、140000m<sup>3</sup>/h，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工艺；</p> <p>(2)手工喷砂房粉尘除尘设备 2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22206m<sup>3</sup>/h、30000m<sup>3</sup>/h，采用布袋式除尘工艺；</p> <p>(3)打磨室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36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4)数控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5)半挂车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6290m<sup>3</sup>/h，其余 3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6)液罐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8 套，设计处理风量 15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7)搅拌车间焊接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0m<sup>3</sup>/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0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8)喷粉线抛丸粉尘除尘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90000m<sup>3</sup>/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设备正常运行；</p> <p>(9)喷粉线粉末喷涂粉尘处理设备 3 套，设计处理风量分别为 32000m<sup>3</sup>/h、32000m<sup>3</sup>/h、24000m<sup>3</sup>/h，采用旋风+滤筒除尘工艺；</p> <p>(10)喷粉线粉末固化废气处理设备 1 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m<sup>3</sup>/h，采用催化燃烧工艺，设备正常运行；</p> <p>(11)激光切割烟尘除尘设备 4 套，其中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500m<sup>3</sup>/h，其余 2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500m<sup>3</sup>/h，采用滤筒除尘工艺</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不同种类危废分区域存放，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喷涂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营口市西部污水处理厂。</p> <p>工业废气： (1)抛丸机除尘器 3 套，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30000m<sup>3</sup>/小时； (2)负压空气循环系统 2 套，采用水幕法处理，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100000m<sup>3</sup>/小时； (3)VOCs 处理装置 2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氧化工艺处理，单套设计处理风量 20000m<sup>3</sup>/小时。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公司建有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内危险废物采取袋装，现场设有标签。</p>
<p>梁山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建有喷涂废水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能力 9.6m<sup>3</sup>/d，工艺：喷涂废水采用气浮+Fenton 试剂絮凝沉淀+沉淀+过滤工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废水不外排； (2)生活废水：建有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套，处理能力 2.6m<sup>3</sup>/d，工艺：生活废水采用水解酸化+SBR+解除氧化+砂滤+消毒工艺，用于绿化不外排。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配置催化燃烧设备 1 套，设计风量 20 万 m<sup>3</sup>/h，采用工艺为“水旋+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 (2)配置 113 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3000m<sup>3</sup>/h； (3)配置 1 套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5500m<sup>3</sup>/h； (4)配置 2 套抛丸打砂粉尘收集处理装置，单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7000m<sup>3</sup>/h。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已做硬化及防渗处理，仓库四周设置有围堰防止向外泄露。仓库内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实施分开储存措施，现场设有分类标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1)生产废水：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工艺是调节池+芬顿+厌氧+好氧+沉淀+反渗透+MVR，处理能力 40 吨/天，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油漆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采用工艺是集水池+气浮+厌氧+好氧+沉淀池，处理能力 60 吨/天，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 (2)生活污水：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港片区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设有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3 套，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能力分别为 20 万 m<sup>3</sup>/h、5 万 m<sup>3</sup>/h、1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1m、16m、21m 排气筒排放； (2)设有喷砂废气处理设施 4 套，均采用滤筒式除尘，处理能力分别为 1.8 万 m<sup>3</sup>/h、1.8 万 m<sup>3</sup>/h、3.6 万 m<sup>3</sup>/h、1.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16.5m、16.5m、21m、21m 排气筒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并设置三防措施与视频监控装置，仓库按照新的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执行，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厂区总排口设有污水处理站 1 套，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喷漆废气设有多层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处理风量为 24306m<sup>3</sup>/h；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6 套（其中四套为 60000m<sup>3</sup>/h 风量，一套为 20000m<sup>3</sup>/h 风量，一套为 40000 m<sup>3</sup>/h）； 酸洗废气设有碱喷淋塔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 m<sup>3</sup>/h；</p>



	<p>内抛丸机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1 套，设计风量 50000 m<sup>3</sup>/h；外抛丸机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风量：5000 m<sup>3</sup>/h；打砂房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6 套，单套设计风量 8800 m<sup>3</sup>/h；腻子打磨室废气设有旋风除尘+滤筒除尘器 3 套，单套设计风量 5000 m<sup>3</sup>/h；数控等离子切割机设有布袋除尘器 2 套，单套设计风量 2384 m<sup>3</sup>/h。</p> <p>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配置 VOCs 治理设施 1 套（风量 5000m<sup>3</sup>/h）。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00t/d，废水经过隔渣、混沉、生化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低温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2 套，1 套采用“水帘+喷淋+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风量为 25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另 1 套采用“水帘+喷淋+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风量为 30000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低温车间喷砂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采用“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工艺，处理能力为 33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3)罐车车间喷漆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采用“水帘+喷淋+漆雾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风量为 20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4)罐车车间喷砂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采用“旋风+高效滤芯除尘”工艺，处理能力为 33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气瓶生产车间切割烟尘治理设施 1 套，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能力 56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6)气瓶生产车间缠绕固化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采用“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能力 20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7)气瓶生产车间抛丸废气治理设施 1 套，采用“旋风+高效滤芯”工艺，处理能力 12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8)重型压力容器车间酸洗废气设有碱喷淋塔 1 套，采用“碱喷淋吸收”工艺，设计风量 9000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以上设施，目前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建有专门的酸洗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D），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建有喷涂废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为 120m<sup>3</sup>/D），采用生化处理工艺。生产期间 24 小时运行专人操作，操作工取得了南通市环保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所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接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规范设置了排污口并安装了在线监测仪器。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建有 4 套 VOCs 废气治理设施（2 套处理能力为 100000 m<sup>3</sup>/h，1 套处理能力为 180000 m<sup>3</sup>/h，1 套为 20000 m<sup>3</sup>/h），采用水帘吸收+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催化燃烧的治理工艺，规范设置了排口，正常运行，定期维保。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公司建有专门的危废贮存场所，设置有收集沟收集池，有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的措施，并配备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布设了视频监控。按照要求规范张贴危废标识标签。仓库专人管理。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p>	<p>工业污水： 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490m<sup>3</sup>/d，经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涂装车间：VOCs 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设施 4 套，处置风量分别为 7 万 m<sup>3</sup>/h、7 万 m<sup>3</sup>/h、14 万 m<sup>3</sup>/h、14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4m、24m、17m、17m 排气筒排放；粉尘治理设施共计 5 套多级滤筒除尘，处置风量分别为 16 万 m<sup>3</sup>/h、16 万 m<sup>3</sup>/h、1 万 m<sup>3</sup>/h、1 万 m<sup>3</sup>/h、9.6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分别通过 25m、25m、17m、17m、17m 排放筒排放； (2)预处理线：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处置风量为 2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粉尘治理设施共计 1 套多级滤筒除尘，处置风量 3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3)等离子切割机配备 1 套除尘设施，处置风量为 1.8 万，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 (4)危废暂存场所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置风量为 1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放筒排放。</p> <p>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 1 个，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和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1 套，主要处理喷漆淋洗废水，处理后的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建有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3 套，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催化燃烧； (2)建有打砂废气处理装置 2 套，处理工艺为大旋风加滤桶过滤+水旋塔过滤； (3)建有清砂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滤桶过滤； (4)建有餐饮油烟净化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静电式餐饮油烟净化器； (5)建有发电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处理工艺为水浴过滤。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有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 个，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喷漆废水处理设施 1 套，设计处理能力 80t/d，处理后回用，污水不外排。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VOCs 活性炭吸附及蓄热燃烧装置共 5 套（其中活性炭吸附 4 套、蓄热燃烧 1 套），处理能力 25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通过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2)打砂粉尘气滤筒过滤处理设施 6 套，设计处理能力 18 万 m<sup>3</sup>/h，达标处理后 15 米以上烟筒高空排放。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建设危废仓库临时贮存间 5 个，并委托具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厂区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工艺，物化系统处理规模为 800m<sup>3</sup>/d，生化系统处理规模为 1200m<sup>3</sup>/d，物化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及中和，生化处理工艺为 A/O 工艺，处理站处理后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1)车架联合厂房抛丸线建有布袋除尘器；车架车架抛丸机产生的含金属粉尘废气由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最终通过 1 个高 15m、出口内径 0.5m 的排气筒排放； (2)车架联合厂房车架电泳烘干建有 RTO 燃烧装置；车架涂装电泳烘干产生废气，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净化效率 98%，净化后废气经 1 个 15 m 高的排气筒排出； (3)车身涂装车间车身中涂、面漆喷漆室建有文丘里漆雾捕捉系统；车身涂装喷漆室废气采用文丘里喷漆室和高空稀释排放的方式，漆雾净化效率可达到 95%以上，处理的废气经 40m 高的排风塔排风； (4)车身涂装车间中涂面漆烘干室建有德国进口 DFTO 废气焚烧炉；车身涂装车间面漆烘干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净化效率 98%，净化后废气经 1 个 25 m 高的排气筒排出； (5)车身涂装车间电泳烘干室建有德国进口 DFTO 废气焚烧炉；车身涂装车间电泳烘干采用直接燃烧装置净化，净化效率 98%，净化后废气经 1 个 20 m 高的排气筒排出； (6)车身涂装车间补漆室设有废气吸附过滤系统。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危险废物： 规范建有厂区专门的固废仓库。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p>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p>工业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分别经过隔油池和化粪池过滤后集中通过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p>
	<p>工业废气： 预处理车间设有粉尘和漆雾的治理设施，其中粉尘排气筒处理风量为 60000m<sup>3</sup>/h，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排气筒处理风量为 20000m<sup>3</sup>/h，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目前以上设施均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建设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库，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工业污水： 主要为生活废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海阳市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工业废气： (1)预处理 VOCs 废气经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RTO）设施 1 套，处理能力 3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20 m 排气筒排放； (2)涂装车间 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施 2 套，处理能力 10.9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20 m 排气筒排放； (3)预处理车间除尘设施 1 套，采用三级除尘（沉降+旋风+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3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20 m 排气筒排放； (4)涂装车间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全室除尘 1 套，采用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18.2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排放； (5)涂装车间打砂粉尘治理设施局部除尘 2 套，采用滤筒除尘，处理能力 2.4 万 m <sup>3</sup> /h。达标处理后通过 26m 排气筒排放。 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建设专门危废仓库临时贮存，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运输及处置。目前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评情况	42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均已申报环评并取得批复。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39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2) 1 家重点排污企业因关停，向监管部门申请免领：南方中集东部物流。 (4) 2 家重点排污企业在整改期限内：青岛冷箱、青岛冷特按照地方环保部门要求整改，整改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整改期间内可按整改通知书的要求排污
其他环保行政许可情况	(1)中集宝伟持有上海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是沪水务排证字第 056125080 号； (2)洋山物流持有上海市排水许可证，编号是沪浦水务排决字【2017】第 662 号； (3)中集安瑞环科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是苏环辐射（00045）； (4)南通能源装备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是苏环辐射（01351）； (5)圣达因低温装备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是苏环辐射（E0864）； (6)石家庄气体机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是冀环辐射（A0138）； (7)SOE：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F0595】。 (8)南方中集东部物流在 2019 年 12 月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区管理局提交坪山工厂全面停产报告，按要求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停产。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有否编制、有效期	42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其中 40 家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在有效期内，有 1 家企业即东莞中集专用车的应急预案正在评审中，有 1 家企业南方中集东部物流的应急预案有效期至 2020 年 7 月（因企业已停产，故不再更新）。
应急预案有否政府部门备案	41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已备案，1 家重点排污企业即东莞中集专用车待预案评审通过后将组织向政府部门备案，目前正在组织评审中。
应急演练是否有开展、资料	41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已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其中 1 家企业南方中集东部物流已停产故未开展。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41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开展落实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检测。其中 1 家重点排污企业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已全面停产，故未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 42 家重点排污企业均在相关的政府或企业网站等其他途径公开其环境信息。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1) 新增 2 家绿色工厂：中集陕汽重卡（西安）专用车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2) 新增 2 家绿色供应链示范企业：天津中集被评为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被评为河南省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3) 中集安瑞环科已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SOE 已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天达空港已购买环境污染责任险。

##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其他	是	是	是	GSRI-CHINA2.0 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引》	GRI

## 持续改善

1.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本集团有 58 家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其中 42 家下属重点排污企业中有 33 家通过认证。
2.年度环保投入支出金额（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年度环保投入超过 252,256 千元，其中重点排污企业年度环保投入超过 232,480 千元。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p><b>集装箱制造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在 VOCs 的末端治理方面，板块下属企业采用先进的分子筛浓缩转轮+高温氧化工艺，处理效率稳定在 95%以上，同时在相关排放口安装 VOCs 在线监测，实时掌握排放数据，保证 VOCs 达标排放；在 VOCs 的源头治理方面，对 53 尺北美特种箱进行“禁油推水”，开始采用水性漆进行生产，在该产品上实现 VOCs 减排约 70%；2020 年 12 月 18 日，集装箱协会的五家冷箱制造企业签署了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标准冷箱制造上禁止使用油性漆的公约，中集集团的两家冷箱企业参加了签约仪式；青岛冷箱采用无 VOCs 的热熔胶替换传统溶剂型粘结剂，同时减少 VOCs 及危废的产生。在焊烟治理方面，通过采用低尘焊丝、集中式收集、点位式收集、滤筒除尘器、静电除尘器等多种组合方式，实现焊烟的有效治理。在控制氮氧化物的排放上，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例如中集洋山开展锅炉低氮改造，实现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下降 50%以上。</p> <p>(2) 废水改善： 积极探索涂装废水处理工艺，目前大部分集装箱工厂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部分企业实现生活污水零排放。例如天津中集通过改造生活污水处理站，提高污水处理效率，COD 稳定在 50mg/L 以下，达到中水回用标准。例如宁波中集污水处理站配置自动监控系统，一方面实现药剂的精准投放，另一方面实现未达标废水无法外排，系统自动切换管路回流重新处理。</p> <p>(3) 固体废物改善： 集装箱板块通过“总部牵头、企业推进”的模式推广可循环包装，打造水性漆的“绿色供应链”，即通过采用可循环使用的包装桶，替换传统的一次性铁桶，从源头消除了废漆桶的产生环节，实现危废减量 20%以上。板块推广漆渣减量项目，推动企业配置干化或裂解设施，实现漆渣减量约 50%。同时，在新会中集开展、研发粉末喷涂项目，进一步通过源头治理的方式，实现固体废物、VOCs 等污染物的减排。</p> <p><b>道路车辆运输板块：</b></p> <p>(1) 废气改善：</p>

持续推动有条件的工厂升级“喷粉”工艺，实现 VOCs 源头治理；同时不断更新先进高效的末端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改善：

持续推动有条件的工厂开展污水“零排放”项目，即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并加强日常管理。

(3) 固体废物改善：

对标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改善，强化厂内固废管理，例如危废合规贮存及委外妥善处置、例如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课题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板块：**

(1) 废气改善：

VOCs 治理设施覆盖了所有喷漆工艺，VOCs 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打砂工艺、切割工艺也基本配置了除尘设施，降低了粉尘排放量。南通能源新增了中频炉除油烟尘集中处置装置，减少烟尘无组织排放，保证合规生产。

(2) 废水改善：

持续提升废水处理能力和水平，部分企业的废水处理得到了有效的改善。例如张家港圣达因公司对现有油漆废水处理系统和酸洗废水系统进行升级，改善了出水水质，全部在厂内实现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 固体废物改善：

危废处置全部合法合规，在各企业设置危废存储红线，企业均严格按照红线开展危废处置工作。持续推进“固废减量化”工作，例如中集安瑞环科通过对污泥压滤装置进行系统升级，选用新一代高压隔膜压滤机，提高了污泥压滤效果，污泥一次成形含水率由原来的 80% 多降为 40%，大大降低了产泥量，减量效果显著，同比减量上百吨。

**海洋工程板块：**

(1) 废气改善：

企业持续强化废气治理。例如海阳中集来福士 2020 年完成预处理车间环保设备改造，采用 RTO（蓄热式热氧化）工艺处理有机废气，采用旋风、滤筒多级过滤工艺处理粉尘，改造效果明显。例如烟台和海阳中集来福士完成 VOCs 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实时监测数据，确保环保设备有效运行，保证 VOCs 排放稳定达标。

(2) 废水改善：

海洋工程板块层面牵头，通过废油水源头梳理和现场调研，摸清现状，并寻找外部污水处理设备厂家共同探讨并试验废油水减量方案，确定了真空低温蒸馏工艺为后续改善方向。下属企业积极开展改善课题，例如烟台中集来福士改善管路串洗工艺，通过全周期保护管理，降低项目中需串洗管路数量，减少串洗作业，单项目总串洗废液量降低 50%；例如龙口中集来福士重新梳理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管路及工艺，制定提高废水处理效果改善方案，并计划于 2021 年施工。

(3) 固体废物改善：

板块和企业均加大固废管理的培训和监查力度，并推动“减量化”课题的实施。例如烟台中集福士 2020 年更换预处理车间油漆种类，废油漆桶原单位由原板材 1.3kg/100m<sup>2</sup>，型材 4.3kg/100m<sup>2</sup>，降低到板材 0.80kg/100m<sup>2</sup>，型材 2.35kg/100m<sup>2</sup>；巴油模块项目，与承包商联合试用重复利用串洗废液方案，将 1m<sup>3</sup> 管路串洗产生 2m<sup>3</sup> 串洗废液原单位降低到 1m<sup>3</sup> 管路产生 1m<sup>3</sup> 串洗废液。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板块：**

(1) 废气改善：

进一步强化废气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全部企业均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降低油漆用量的改善项目，例如天达空港进一步推进油漆在线配比设备的应用，增加部件喷漆在线配比设备，减少调漆、清洗管道及油漆泵过程的无组织 VOCs 产生。同时积极实施 VOCs 减排项目，例如 2020 年民航协发喷漆尾气处理新增 VOCs 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局联网，处理工艺采用水旋吸附净化+“三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再生+催化燃烧净化工艺”，确保废气稳定的达标排放。

(2) 废水改善：

板块所属企业基本没有工业污水排放。全部企业加强生活废水治理改善。例如民航协发在生活楼内增加专用餐具盥洗水池，同时将废水引致隔油池后再流经化粪池；每年定期对隔油池、化粪池进行清油清淤工作，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活废水监测，确保生活污水水质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改善：

全部企业合规处理固废。实施“源头减废”改善课题，例如中集天达空港进一步推进 IBC 周转罐的应用，约 70% 面漆由原来一次性包装容器改为使用 IBC 周转罐，同时围绕“有组织排放”的收集处理，在针对原地板胶打磨工位作业时产生粉尘的情况，采用吸尘式打磨机，打磨时 95% 的粉尘可有效收集。实施危废再利用的改善项目，例如中集天达空港喷漆废气处理过程使用的废过滤袋连接有金属边框，原来按危险废物处理，改善后将过滤袋从金属框上切除，金属框回收利用，进一步优化危险废物的分类，每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3 吨。

**重型卡车板块：**

(1) 废气改善：

强化环保设施运行和运用。例如在尾气监测工位安装车辆尾气收集设备。

(2) 废水改善：

持续完善水质在线监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改造污水处理站曝气池，增加除磷药剂，更换 PH 监测设备，从而提高废水处理效果，保证各项指标在标准范围内。

(3) 固体废物改善：

危废库改造完成，满足法规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危废库规范化管理，定期检查，严格出入库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材料利用率，板材型材等材料利用率从 88% 提高至 90.7%，从而减少一般固废产生量。

**物流板块：**

	<p>(1) 废气改善： 组织对场内设备尾气进行检测，合格设备申领环保绿标，不合规设备予以淘汰或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试用燃油和润滑系统添加剂，探索提升燃油效率和能量传输效率，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排放。</p> <p>(2) 废水改善： 进一步扩大洗箱污水净化装置覆盖范围，进一步提高废水收集率，实现净化回用、不外排。</p> <p>(3) 固体废物改善： 全面强化危废合规存贮和处置，开展一般固废识别和合规管理。并探索危废和一般固废回收利用相关的物流业务。</p> <p><b>其他板块：</b></p> <p><b>单元载具板块：</b></p> <p>(1) 废气改善： 持续升级优化废气治理设施。例如大连特种物流，在 2020 年投入使用蓄热式氧化炉（RTO）处理有机废气，大大提升了废气处理率。同时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检查，确保处理设施的良好使用。</p> <p>(2) 废水改善： 下属企业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针对生活污水，持续完善日常管理。</p> <p>(3) 固体废物改善： 各企业全面开展新《固废法》对标改善工作；强化危险废物的厂内合规贮存和委外合规处置；积极推动改善课题，例如大连特种物流危废产生量同比减少 5%以上、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 10%以上。</p>
--	---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6日全额到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8%（年化）。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30日全额到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2%（年化）。国家开发银行作为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0年7月7日，本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7日全额到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1.6%（年化）。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04、【CIMC】2020-029及【CIMC】2020-050）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2020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H股股票的运作方案。运作方案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43亿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根据运作方案制订的《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草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下的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存续期为5年。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一期信托计划下投资的合伙企业在二级市场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公司H股股票22,4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42%，交易均价约为8.83港币/股（不含税费及手续费）。截至2021年1月19日，本公司第一期信托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已购买的公司H股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9月30日、2021年1月6日及2021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08、【CIMC】2020-009、【CIMC】2020-036、【CIMC】2020-047、【CIMC】2020-055、【CIMC】2020-075、【CIMC】2020-079、【CIMC】2021-002及【CIMC】2021-003）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2020年3月26日，经与本公司审计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本集团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029,373千元。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3）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4、2020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份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8及【CIMC】2020-036）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5、2020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中期票据、人民币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亦称“永续中票”）及人民币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9及【CIMC】2020-036）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6、2020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该事项已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2020年12月7日，支付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利息，每张派息人民币4.85元。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2020年6月1日及2020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20及【CIMC】2020-036）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7、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本公司股东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诚”）通知，中信保诚于2020年5月29日通过深交所的集中交易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7,137,4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信保诚持有本公司19,733,298股A股及166,355,080股H股，合计186,088,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35）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经过公司合理查询，中信保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19,733,298股，另外还持有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180,922,580股H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 8、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及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象山华金”）与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富祥中”）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本公司及象山华金签署了受让标的确认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函，本公司决定以人民币431,755,630元向太富祥中购买其所持有的中集车辆之63,493,475股份，作价每股为人民币6.8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集车辆约57.42%股权，中集车辆仍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该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概无董事于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须就有关董事会决议案于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9、2020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1）现任执行董事麦伯良先生获选举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自2020年8月27日起生效；2）提名补选邓伟栋先生、增补高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高翔先生为本公司总裁，并自2020年8月27日起生效；及3）董

- 事会委任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提名补选邓伟栋先生、增补高翔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已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0月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增选董事胡贤甫先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并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7、【CIMC】2020-072、【CIMC】2020-082及【CIMC】2020-083）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0、2020年9月1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订。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3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规则全文已对外披露。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76及【CIMC】2020-08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1、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发布了《关于延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于2019年10月14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于2019年10月15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于2019年10月21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63%。2020年10月11日，本公司披露了《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21日及2020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2、202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于2020年9月27日到期，2020年9月25日为最后交易日，因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A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9,554,240股。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及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7、【CIMC】2020-088、【CIMC】2020-089及【CIMC】2020-093）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3、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发”）、Broad Ride Limited 及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的通知，正筹划转让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权。2020年8月25日，中远海发之全资子公司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工业”）及Long Honour、与Broad Ride Limited和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一起作为四个股东方与深圳资本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四方股东同意向深圳资本集团及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其各自所持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份。2020年10月12日，深圳资本（香港）及深圳资本集团、中远工业、Long Honour、中远海发、Broad Ride Limited、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后中远工业仍持有本公司168,606,212股A股（占截至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4.69%），Long Honour、Broad Ride Limited 和 Promotor Holdings Limited 不再持股；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分别持有本公司350,000,000股A股、719,089,532股H股，合计占截至协议签署日本公司总股本的29.74%，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完成。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2月16日及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62、【CIMC】2020-066、【CIMC】2020-085、【CIMC】2020-100及【CIMC】2020-10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4、2021年3月9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冲先生及董事高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冲先生因工



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总裁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刘冲先生及高翔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同日，本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长林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锋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的原因为，提请辞去本公司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林锋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但由于林锋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林锋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应为新任监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在此之前林锋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5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志强先生、孔国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石澜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代表股东的监事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及2021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14及【CIMC】2021-020）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二十、子公司重大事项

- 1、2020年3月26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按照其持股比例，分别对关联/连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融置业”）、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泰置业”）、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曲靖中碧瑞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中集产城为商融置业、商泰置业、曲靖中碧瑞提供担保的最高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43亿元、人民币3.43亿元、人民币4.9亿元。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15）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2、2020年4月13日，中集产城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下简称“第一期PPN”）发行完成，第一期PPN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13日全额到账。第一期PPN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为5.5%（年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期PPN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2020年6月15日，中集产城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下简称“第二期PPN”）发行完成，第二期PPN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5日全额到账。第二期PPN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发行利率为5.4%（年化）。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期PPN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期PPN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6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22、【CIMC】2020-040）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3、2020年4月16日，中集产城拟以其非全资子公司集宏投资及集远投资，对关联方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深圳碧桂园按30%比例接受财务资助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58亿元。其中集宏投资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4亿元，集远投资向深圳碧桂园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84亿元。该交易已经过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25及【CIMC】2020-036）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4、2020年5月6日及2020年5月1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董事会审议同意中集车辆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或“A股发行”），并对外披露了有关A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之补充通函。2020年6月19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A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A股发行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6月22日，中集车辆年度股东大会及中集车辆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A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2020年7月31日，中集车辆收到深交所对中集车辆出具的受理通知。2020年12月25日，中集车辆A股发行申请已获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中集车辆A股发行

- 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需符合若干先决条件，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日及2020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31、【CIMC】2020-032、【CIMC】2020-037、【CIMC】2020-043、【CIMC】2020-044、【CIMC】2020-052、【CIMC】2020-053、【CIMC】2020-054及【CIMC】2020-104）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5、安瑞科深圳于2018年12月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8)苏民初37号】及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SOEG起诉被告安瑞科深圳，请求法院：1)判令安瑞科深圳向SOEG支付股权转让余额人民币153,456,000元；2)判令安瑞科深圳向SOEG承担律师费损失人民币50,000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安瑞科深圳承担。诉讼于2019年9月进入庭审阶段，近期南通市中级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SOEG的诉讼请求；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9,330元由原告SOEG负担；3)如不服本判决，原告SOEG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安瑞科深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南通市中级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如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020年8月，安瑞科深圳收到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SOEG上诉状，案件随后将移送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根据公司2020年12月8日公告披露，由于SOEG未按期交纳上诉费，该案作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20年6月15日、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41、【CIMC】2020-060及【CIMC】2020-09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6、2020年8月6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0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碧桂园向本公司间接非全资附属公司中集产城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606,124,427元及前海项目未落地部分权益价值调增相应增资款最高为人民币39,012,616元（如有），交易完成后，碧桂园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权将由25%增至30%。根据2020年8月18日签署的增资协议，曲江文投向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中集产城支付拟增资价款暂定为人民币2,351,531,106.75元。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4,703,689.29元，曲江文投持有中集产城20%股权。曲江文投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集产城的股比降至45.92%。上述两次交易完成后，中集产城成为本公司联营公司，且由于本集团部分董事及高管将在中集产城新的董事会上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集产城还将构成深交所规则下本公司关联方。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后，本公司仍存在与中集产城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事项。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11次会议及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已发表事前审核意见。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6日、2020年8月18日及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7、【CIMC】2020-058、【CIMC】2020-063、【CIMC】2020-064及【CIMC】2020-082）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7、2020年8月12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智能”）、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中集及东杰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杰”）签署了《关于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中集智能55%股权转让给独立第三方深圳东杰，交易对价为人民币4,950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集智能股权从68%降至13%，中集智能不再为本公司子公司。同时，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中集智能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借款构成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相关方应于不超过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起三个月内一次性还本付息（按照年化利率6%计算利息）。相关具体内容可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59）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8、2020年9月28日，联席要约人（其中一方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为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要求中集天达董事会向中集天达计划股东及购股权持有人提呈建议，内容有关建议根据开曼群岛公司

法第86条项下以协议安排之方式将中集天达私有化。上诉事项已经开曼群岛大法院及股东特别大会表决通过，该计划于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开曼群岛时间）生效。中集天达股份于联交所之上市股份于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撤销。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8日、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1日发布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0**、**【CIMC】2020-103**及**【CIMC】2021-004**）及于2020年10月4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9、2020年12月16日，本公司公告披露，本公司与中集安瑞科已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共同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了建议分拆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南通中集罐式储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安瑞环科”）于A股独立上市之申请书。香港联交所已通知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其上市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可根据《第15项应用指引》进行建议分拆。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对该交易相关的重大更新和进展适时作进一步公告。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发布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101**）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10、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计划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医疗设备租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申请储架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小微车辆租赁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发行计划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发行方案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发布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1-008**）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 第九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0,232	0.02%	0	0	0	0	0	850,232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50,232	0.02%	0	0	0	0	0	850,232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50,232	0.02%	0	0	0	0	0	850,232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3,654,150	99.98%	10,509,208	0	0	0	10,509,208	3,594,163,358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1,523,762,220	42.47%	10,509,208	0	0	0	10,509,208	1,534,271,428	4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2,059,891,930	57.51%	0	0	0	0	0	2,059,891,930	57.3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584,504,382	100.00%	10,509,208	0	0	0	10,509,208	3,595,013,590	100.00%

####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一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10,509,208 股，第二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 0 股，合计共行权 10,509,208 股。

####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股

	项目	股份变动前	股份变动后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	1.42	1.41
	稀释每股收益	1.42	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28	12.24

####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麦伯良（注1）	445,232	0	0	445,232	根据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相关规定，股份予以限售	无
黄田化（注1）	405,000	0	0	405,000	同上	无
合计	850,232	0	0	850,232		

注1：根据交易所及结算公司相关规定，对本公司高管所持有的股份，每年年初解禁其所持有总股份的25%，解禁部分若未卖出，至年底将重新计入高管所持总股份来计算下一年的限售股份。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兼CEO麦伯良先生及本公司副总裁黄田化先生均未卖出股票，其分别所持有的445,232股高管锁定股及405,000股高管锁定股未变更。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一批A股股票期权及第二批A股股票期权共行权39,200,493份，详情可参阅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的“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中“1、本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圳资本集团，第二大股东为招商局集团，详情可参阅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的“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13”。

报告期内，本集团负债结构变化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之“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78,512名，其中A股股东78,485名，H股记名股东

27 名。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即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本公司的股东总数为 82,827 名，其中包括 A 股股东 82,800 名，H 股记名股东 27 名。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512 户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827 户					
<b>于报告期末，持股 5% 或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境外法人	58.20%	2,092,288,993	9,065,960	-	2,092,288,993	-	-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国有法人	9.74%	350,000,000	350,000,000	-	350,000,000	-	-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69%	168,606,212	(350,000,000)	-	168,606,212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75,061,751	(9,897,857)	-	75,061,751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45,592,560	-	-	45,592,560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43,351,833	43,351,833	-	43,351,833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4,790,686	34,790,686	-	34,790,686	-	-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22,637,154	22,637,154	-	22,637,154	-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19,733,298	11,070,715	-	19,733,298	-	-
苗艳芬	境内自然人	0.52%	18,589,013	18,589,013	-	18,589,013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b>于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b>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1）	2,059,769,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2,059,769,540					
	32,519,453	人民币普通股	32,519,453					
深圳资本集团（注 2）	3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00					
中远集装箱工业有限公司	168,606,212	人民币普通股	168,606,21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5,061,751	人民币普通股	75,061,75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5,592,560	人民币普通股	45,592,56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安 9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351,833	人民币普通股	43,351,833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10 号私募基金	34,790,686	人民币普通股	34,790,686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4 号私募基金	22,637,154	人民币普通股	22,637,15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账户（注 3）	19,733,298	人民币普通股	19,733,298					

苗艳芬	18,589,013	人民币普通股	18,589,01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92,288,993 股，包括：32,519,453 股 A 股和 2,059,769,540 股 H 股。这些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 H 股中，包括（但不限于）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等）持有的 880,429,220 股 H 股，深圳资本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直接持有的 719,089,532 股 H 股。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已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 719,089,532 股 H 股（见上述注 1）外，深圳资本集团还持有本公司 350,000,000 股 A 股。

注 3：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9,733,298 股 A 股，另外持有上述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见上述注 1）的本公司 180,922,580 股 H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亦未发生变化。

##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石澜（指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22 日	50,000 港元	投资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胡贤甫	1995 年 1 月 17 日	10,000 港元	投资、控股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披露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据董事所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公司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以外，以下人士在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

淡仓：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股份数目	身份	占同一类别股份已发行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资本集团（注 1）	A 股	350,000,000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22.80%	9.74%
	H 股	719,089,532 (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34.91%	20.00%
招商局集团（注 2）	H 股	880,429,220(L)	大股东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42.74%	24.49%

(L) 好仓

注 1：深圳资本集团在本公司的 A 股中享有利益：350,000,000 股 A 股 (L)，通过其附属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在本公司的 H 股中享有利益 719,089,532 股 H 股 (L)，均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注 2：招商局集团通过其附属公司（包括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等）在本公司 H 股中享有利益，880,429,220 股 H 股 (L) 全部以大股东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身份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之外，据董事所知，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概无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存置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登记册上记录权益。

### 主要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招商局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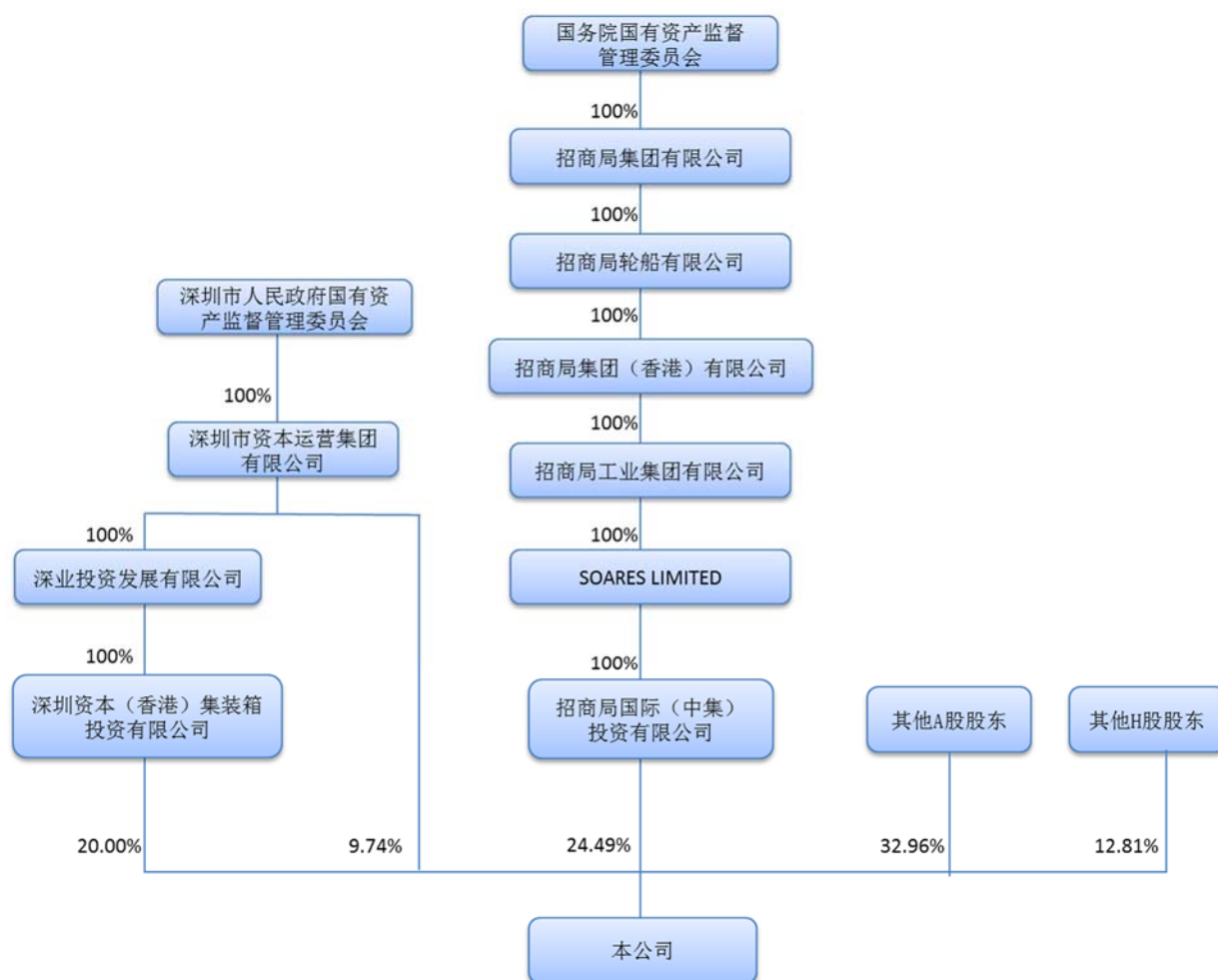
深圳资本集团为 2007 年 6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国斌先生。深圳资本集团是深圳市属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也是深圳市属入选国家“双百行动”的 5 家企业之一。深圳资本集团围绕着深圳国资国企改革，探索以资本运营为内核的业务模式，构建起战略研究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资本市场投资四大业务板块，形成了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投资并购服务业务体系，和以“管资本”为主的投后服务赋能体系，致力于从深圳地方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市场化、专业化、综合性国有资本运营综合服务商。截至报告期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在中国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 亿元，董事长为缪建民先生。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港口、公路、航运、物流、海洋工业、贸易）、金融（银行、证券、基金、保险）、地产（园区开发与房地产）三大核心产业，并正实现由三大主业向实业经营、金融服务、投资与资本运营三大平台转变。2017 年 6 月 9 日，招商局集团子公司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将 Soares Limited 全部股份转让给招商局集团另一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的交易完成。截至报告期末，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工业集团、Soares Limited 及招商局（中集）投资）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除上述两者以外，概无其他法人或个人持有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0%或以上股份（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五、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主要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图





## 六、 公众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据于最后可行日期本公司获得的公开资料并据本公司董事所知，董事确认本公司已满足《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八、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 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

现任董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麦伯良	男	61	董事长， 执行董事， CEO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止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 度董事会止	593,643 (A 股)	593,643 (A 股)
胡贤甫	男	51	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止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无	无
刘冲 (注 2)	男	50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无	无
明东	男	49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无	无
邓伟栋	男	53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止	无	无
高翔 (注 2)	男	55	执行董事 兼总裁	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度 股东大会止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半 年度董事会止	无	无
何家乐	男	66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无	无
潘正启	男	6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无	无
吕冯美仪	女	69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 东大会止	无	无

注 1：2020 年 8 月 27 日，王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及在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全部职务。

注 2：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

#### 董事简历：

麦伯良先生，61 岁，由 1994 年 3 月 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由 1994 年 3 月 8 日起兼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同时亦是中集车辆的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麦先生于 1982 年加盟本公司，曾任生产技术部经理及

副总经理。麦先生于 1982 年 7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麦先生现为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名誉会长、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胡贤甫先生**，51 岁，汉族，籍贯安徽桐城，1969 年 10 月出生，1992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管理工程系财务会计专业，1992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9 年 5 月获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毕业分配至招商局集团广州办事处，后派往蛇口海虹化工公司实习，1994 年开始调至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驻蛇口代表组。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10 月，外派至招商局发展有限公司，后公司合并重组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招商局重工财务经理，工业集团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友联船厂（蛇口）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工（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冲先生**，50 岁，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光大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6818；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号：60181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359）。历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资金管理部主任，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先生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明东先生**，49 岁，现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东先生于 1994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资产经营中心、总裁事务部、资本运营部及本公司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远洋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和证券事务代表，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和中国远洋证券事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起担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明先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投资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邓伟栋先生**，53 岁，现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1994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自然地理专业，获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港口经营和管理经验。曾供职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局，并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赤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妈湾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加入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2016 年更名为招商港口），任职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2 月至今获任招商局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1914）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顺丰控股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高翔先生**，55 岁，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高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出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高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海洋与船舶工程专业，亦为高级工程师。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曾分别担任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天津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及天津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于 2004 年至 2008 年期间出任中集集团的总裁助理。2009 年，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任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高先生也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若干附属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

**何家乐先生**，66 岁，何先生曾于 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现名为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的财金部处长和副总经理；于 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的总会计师；于 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及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职董事兼财务总监；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及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中远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517）的执行董事；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职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919，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601919）的财务总监；此外，何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11）的非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及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现名为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199）的执行董事及于 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2039，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0039）的监事。何先生 2018 年 12 月 28 日获委任为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1576）独立非执行董事、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份代号：603535）。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科学与工程研究生的学历，是高级会计师。

**潘正启先生**，67 岁，硕士，高级经济师。潘先生历任上海远洋公司船员、党委办公室秘书、科长、副主任、主任、公司企化部经理兼船舶管理二处处长兼党委书记、四处处长兼党委书记；青岛远洋公司副总经理兼连云港远洋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远亚洲公司副总经理；中远亚洲公司总经理兼中远国际城开发公司总经理；中远澳洲公司副总裁兼中远新西兰公司总经理；深圳远洋公司党委书记；中远香港航运有限公司/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吕冯美仪女士**，69 岁，太平绅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卫达仕律师事务行高级执行顾问律师，是大中华地区公司业务部主管，也任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01）、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19）、顺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253）非执行董事。吕律师拥有香港、新加坡、美国纽约州、英格兰和威尔士、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执业资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香港）、国际公证人。吕律师曾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成员、香港行政上诉委员会成员、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成员。吕律师从事中国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逾 40 年，对于香港和中国大陆的交易事宜拥有丰富经验，专于处理各类型的跨境和国际并购及投资。

## 2、 监事

现任监事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林锋 <sup>(注 1)</sup>	男	45	监事会主席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娄东阳	男	45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	0	0
熊波	男	61	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 日职工大会止	0	0

注 1：2021 年 3 月 9 日林锋先生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林先生因工作安排变动的原由，提请辞去本公司监事长、代表股东的监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林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由于林先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林先生辞职的生效时间为新任监事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批准之日。在此之前林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简历：**

**林锋先生**，45 岁，汉族。林锋先生自 1997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先后担任上海海兴货运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科科员，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财务部驻沪财务科副科长、科长，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历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预算管理室副处长、处长，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中远海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8 年 9 月起任职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林锋先生毕业于上海农学院（现更名为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货币银行专业，经济学学士，会计师职称。

**娄东阳先生**，45 岁，现为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娄先生于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化工室助理工程师并兼任全国放射性同位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于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中国同位素公司计划财务部工程师，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业人员，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长、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招商局集团产权管理部部长助理、于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部长助理，以及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产权部）副部长。2017 年 12 月起，任职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娄先生现亦为华商国际董事及多家招商局集团所属企业的董事及监事。娄先生于 1997 年取得北京大学应用化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取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熊波先生**，61 岁，于 1991 年加入本公司，熊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税务经理。并于 1996 年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熊先生于 1982 年毕业于黑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

**3、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资料载列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任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目（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麦伯良	男	61	CEO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593,643（A 股）	593,643（A 股）
高翔	男	55	总裁	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半年度董事会止	0	0
李胤辉	男	53	副总裁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0	0
黄田化	男	57	副总裁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540,000（A 股）	540,000（A 股）
于玉群	男	55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公司秘书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 2022 年年 度董事会止	0	0
曾邗	男	45	财务总监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董事会止	0	0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麦伯良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有关麦伯良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高翔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有关高翔先生的履历详情，请参阅本章“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1、董事”。

**李胤辉先生**，53 岁，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总裁。由 2004 年起，李先生担任本公司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李先生由 2002 年 10 月起至 2003 年 10 月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裁（挂职）。由 2003 年 3 月起，李先生任职于商务部。于 1993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李先生效力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在这之前，李先生效力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李先生于 1991 年 7 月毕业于吉林大学历史系获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12 月获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颁发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又于 2001 年 6 月获吉林大学颁授世界经济博士学位。2016 年 9 月完成在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三年博士后工作站研究后顺利出站。

**黄田化先生**，57 岁，由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黄先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原大连铁道学院）焊接工艺与装备专业。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3 月起加盟中集集团。黄先生 1988 年 3 月-1995 年，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工程师；1995 年至 1999 年任上海中集冷箱总经理助理；1999 年起历任中集冷链投资、中集青岛冷箱（QCRC）、青岛特箱（QCSC）、青岛冷藏运输设备（QCTC）、上海冷箱（SCRC）、太仓冷箱（TCRC）及中集冷藏车北美（CRTI）多家公司总经理以及兼任车辆集团副总。2012 年至 2018 年 3 月任中集集团总裁助理，2012 年至今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集团下属中集新材、中集电商、中集多式联运、中集同创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自 2010 年至今担任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理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深圳政协委员政协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兼副秘书长。2012 年至 2020 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4 月起任常务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起任总裁；同时是集装箱控股所属多家企业董事长，以及中集技术控股所属的北京精新相能、中集创赢等多家新型企业董事长。此外，黄先生也兼任多个社会职责，担任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会长、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物流专业委员会轮值会长，以及深圳政协委员政协委员。

**于玉群先生**，55 岁，由 2004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秘书，并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起同时担任本公司副总裁。于先生于 1992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金融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股东关系、投资者关系及筹资管理工作。于先生自 2007 年 9 月获委任为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的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 5 日调任非执行董事。于先生曾任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现名为华商国际，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中集天达及 Pteris Global Limited 的非执行董事，现担任本公司下属若干家子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于先生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于先生曾任职于国家物价局。于先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并分别于 1987 年 7 月和 1992 年 7 月获授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经济学硕士学位。

**曾邗先生**，45 岁，1975 年出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先生 2017 年 3 月起出任本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 月出任由原财务管理部与资金管理部合并后的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先生于 1999 年加盟本公司，先后任财务管理部会计部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并于 2009-2010 年兼任中集安瑞科（香港股份代号：3899）财务部经理，2015 年起陆续出任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多家集

团下属子公司董事，同时任中集投资、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中集集团财务信息化项目部总经理等职。曾先生于 1996 年 7 月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6 月毕业于江苏理工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先生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除上述披露以外，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 CEO	现任	男	61	1994 年 3 月 7 日	至 2022 年年度董事会止	593,643 (A 股)	0	0	0	593,643 (A 股)
黄田化	副总裁	现任	男	57	2018 年 3 月 27 日	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止	540,000 (A 股)	0	0	0	540,000 (A 股)

## 三、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公司及相联法团股本中的权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份持有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而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等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而记载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标准守则》而由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 1、 于本公司股份之权益

姓名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股份种类
麦伯良	实益权益	593,643	A 股

### 2、 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相关股份之权益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于本公司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

姓名	法团名称	权益性质	证券数目（股）
麦伯良	中集安瑞科	实益权益	7,260,000（普通股）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宏	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	因工作调动原因
麦伯良	董事长	聘任	2020 年 8 月 27 日	由原董事聘为董事长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聘任	2020 年 10 月 9 日	聘任

胡贤甫	副董事长	聘任	2020 年 10 月 9 日	由原董事聘为副董事长
高翔	执行董事 总裁	聘任	2020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8 月 27 日	聘任

##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可参见本章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在本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冲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	是
胡贤甫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	是
邓伟栋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本运营部部长	2015 年 2 月	-	是
明东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 年 3 月	-	是
林锋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18 年 8 月	-	是
娄东阳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7 年 12 月	-	是

###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邓伟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	否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	否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否
何家乐	齐鲁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2 月	-	是
	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7 年 12 月	-	是
吕冯美仪	华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顺豪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顺豪控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	-	-
刘冲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	否
明东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2 月	-	否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	否
	洲际海峡能源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	否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	-	否
--	------------	----	---------	---	---

###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监事不因担任相关董监事职务而受薪。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受薪。本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薪资体系和奖励办法。公司实行年薪制。公司董事会依据《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薪酬发放。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按每人每年人民币240,000元获得独立董事津贴。除此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董事支付其他报酬。职工监事熊波先生因其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而在本公司受薪。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领取报酬（税前）情况详见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表。

### 2.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宏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8	离任	-	-
麦伯良（注1）	董事长、执行董事兼CEO	男	61	现任	10,062	-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1	现任	-	-
刘冲（注4）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男	50	现任	-	-
明东	非执行董事	男	49	现任	-	-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男	53	现任	-	-
高翔（注2）	执行董事兼总裁	男	55	现任	4,072	-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现任	240	-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现任	240	-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9	现任	240	-
林锋	监事长	男	45	现任	-	-
娄东阳	监事	男	45	现任	-	-
熊波（注3）	监事	男	61	现任	463	-
李胤辉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2,736	-
黄田化	副总裁	男	57	现任	4,552	-

于玉群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男	55	现任	3,743	-
曾邗	财务总监	男	45	现任	3,479	-
合计					29,827	-

注 1：麦伯良先生作为本公司董事长，乃因其担任本公司 CEO 职务而于公司受薪。

注 2：2020 年 10 月 9 日，高翔先生被聘任为本公司董事。高翔先生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乃因其担任本公司总裁职务而于公司受薪。2021 年 3 月 9 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

注 3：熊波先生因其在本公司担任监事以外的职位而于本公司受薪。

注 4：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

2020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八、5。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之“1、本公司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全部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之“2、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 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将依据《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进行。本公司制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将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利益与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和股票的市场表现结合。

## 七、公司员工情况

### 1、境内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9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0,80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1,10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1,10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7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3,004
销售人员	2,512
技术人员	9,110
财务人员	1,193
行政人员	5,281
合计	51,1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6
硕士	1,467
本科	11,000
大专	9,638
高中及以下	28,959
合计	51,100

## 2、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六章 按香港证券监管规则编制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雇员及薪酬政策”。

## 3、培训计划

本集团秉承“以人为本、共同事业”的核心文化理念，通过构建富有中集特色的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培养行业内优秀的人才。本集团多层次混合式的人才培养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通用技能培训、专业培训、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等。

##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不同格式与内容要求分别编制“公司治理工作报告”和“企业管治报告”，为避免不必要的重复保持文字简洁，本公司采取了相互引述的方法。

### 第一部分：公司治理工作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EO 兼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0 年 6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36、【CIMC】2020-067、【CIMC】2020-08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本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保证充分行使各自职能并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效实施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和责任得以充分履行，并相互制衡，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利益，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聚焦重大风险，在试点板块完成两个重大风险专项治理项目，先后发布了系列风控指引，推动集团内各级组织“董、监、高风险履职”考试，提升核心干部的风控意识和履职能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本公司积极按时完成监管部门要求的公司治理整改、专项检查、制度建设等事项。2020 年，本公司荣获由新浪财经颁布的中国企业 ESG“金责奖”、由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星空卫视、必维集团联合颁布的“益企未来”中华企业责任杰出治理奖、及腾讯原子智库、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腾讯研究院联合颁布的“2020 年度中国益公司”。

2020 年，本公司继续重视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手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遵循了“充分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互动沟通”等原则。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和便利措施，加强与股东、投资者的全方位有效沟通，避免选择性披露，确保中小股东公平、公正获取公司信息的权益。认真做好日常接待工作，耐心答复投资者电话咨询，参加境内外券商的投资年会及专题会议，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一对多”交流。针对股东和投资者关心的热点或突发事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网上提问，做到及时、耐心、客观地与中小投资者沟通。2020 年，本公司接待基金、投

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的来访、调研、工厂参观共计约 15 次。多次接待券商、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使其深入了解公司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及新业务拓展。通过展示各业务板块技术研发成果及发展目标，使投资者和股东进一步认识公司投资价值，增强了投资者的信心，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增强了股东归属感，营造了良好股东文化。其中，2020 年 12 月 8 日，中集集团参加了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0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线上回复中小投资者问题近 40 个。此外，在 2020 年 3 月底和 8 月底分别举办 2019 年度业绩发布会和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向境内投资者同步播放业绩推介实况。还通过手机端及时推送公司公告等内容，丰富中小投资者获取信息渠道。

###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经根据证券监管要求，订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规定了内幕信息的审批和登记备案制度以及保密责任，此项制度已成为公司内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要求，对内幕信息的内部流转和披露实施了有效监管。经自查，2020 年，本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直接大股东为深圳资本（香港）（其控股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招商局集团）。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一）业务方面：本集团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完全独立。本公司完全独立拥有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二）人员方面：本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独立、制度健全，与大股东在人员上完全独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均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三）资产方面：本公司与大股东产权明晰、手续齐全，由公司独立管理，不存在大股东占用、支配资产或干预本集团对资产的经营管理的情况。（四）机构方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健全，运作独立。大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五）财务方面：本公司财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帐号独立，独立纳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或其他治理不规范的问题。

##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直接股东为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为深圳资本集团的全资控股公司。据本公司了解，深圳资本集团及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未从事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本公司与深圳资本集团及其旗下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直接股东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为招商局工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据本公司了解，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未从事与本集团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但本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存在同业经营情况，即本集团的海洋工程业务与招商局集团旗下子公司的业务有相同或类似的部分，存在同业经营情况。本公司通过收购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进入海洋工程业务市场，并把海洋工程业务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除此以外，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集团不存在同业经营情况。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注)	召开日期	通知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4.4327%	2020.6.1	2020.4.16	2020.6.1	www.cninfo.com.cn; www.hkexnews.hk; http://www.cimc.com/。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4945%	2020.10.9	2020.9.16	2020.10.9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4409%	2020.6.1	2020.4.16	2020.6.1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2767%	2020.6.1	2020.4.16	2020.6.1	

注：投资者参与比例是指参会的投资者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20 年，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及相关文件，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独立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着制衡作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在年审审计师进场审计前后、董事会召开前与审计师进行多次定期或不定期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议
何家乐	20	2	18	0	0	否
潘正启	20	2	18	0	0	否
吕冯美仪	20	2	18	0	0	否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详情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四、 股东与股东大会”之“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无

##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五个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权和义务，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情况请参见本章之“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有序地发展，同时为了吸引人才、保持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董事会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制定了《中集集团董事会聘任人员年度业绩考核及奖励办法》，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

## 九、内部控制情况

### （一）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根据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本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3.29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2%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2%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b>重大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li> <li>更正已发表的财务报表，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纠正；</li> <li>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而被审计师发现影响当期的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li> <li>已报告给管理层、董事会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或者企业在基准日前虽对存在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整改，但新控制尚没有运行足够长的时间；</li> <li>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li> </ol> <p><b>重要缺陷：</b></p> <p>在下列领域如存在内控缺陷，经综合分析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可靠，应判定为重要缺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控；</li> <li>反舞弊程序和控制；</li> <li>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控；</li> </ul>	<p><b>重大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业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li> <li>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支付业务决策程序不合规。</li> </ol> <p><b>重要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向管理层汇报且经过合理期限后，重要缺陷仍未被纠正；</li> <li>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并未影响公司产品市场地位。</li> </ol> <p><b>一般缺陷：</b></p> <p>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受到侵权或泄密造成公司某项或多项产品市场竞争力遭到削弱，但影响不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控；</li> <li>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的内控；</li> <li>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的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li> <li>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li> <li>对需要设立内部审计职能或风险评估职能来进行有效监控的企业而言，这些职能失效。</li> </ul> <p><b>一般缺陷：</b> 受到省级（含）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定量标准	<p>（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 X 落在如下区间）</p> <p><b>重大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th>X \geq</math>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li> <li><math>X \geq</math> 利润总额的 5%；</li> <li><math>X \geq</math> 资产总额的 1%；</li> <li><math>X \geq</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li> </ol> <p><b>重要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销售收入总额的 <math>0.1\% \leq X &lt;</math> 销售收入总额的 0.5%；</li> <li>利润总额的 <math>1\% \leq X &lt;</math> 利润总额的 5%；</li> <li>资产总额的 <math>0.2\% \leq X &lt;</math> 资产总额的 1%；</li> <li>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math>0.2\% \leq X &lt;</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li> </ol> <p><b>一般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math>X &lt;</math> 销售收入总额的 0.1%；</li> <li><math>X &lt;</math> 利润总额的 1%；</li> <li><math>X &lt;</math> 资产总额的 0.2%；</li> <li><math>X &lt;</math>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2%。</li> </ol>	<p><b>重大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续 3 年及以上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li> <li>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48 小时以上。</li> </ol> <p><b>重要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续 2 年未维护、更新内控体系文件，未形成完整的内控抽样底稿；</li> <li>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连续中断正常服务达 24 小时以上，但未到 48 小时。</li> </ol> <p><b>一般缺陷：</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按年度维护、更新内控文件，未形成完整内控抽样底稿；</li> <li>公司通讯系统（包括网络、邮件、电话）、ERP 系统、财务信息系统、PDM 系统、OA 系统等重要公共 IT 系统或平台不稳定，偶有中断，但均能在 24 小时以内恢复正常运行。</li> </ol>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集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1.3.29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a href="http://www.cinfo.com.cn">http://www.cinfo.com.cn</a>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

本公司持续致力于提升企业管治水平，通过从严实践企业管治，努力提升企业价值，确保本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的企业责任，增加股东长远最大价值。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惟与守则条文第 A.1.1 条及第 A.2.1 条有所偏离，有关《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的偏离详情及其所考虑因素列述于下文相关部分。

### 一、遵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董事及监事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标准守则》条文。经向所有董事和监事作出查询后，各董事及监事确认已在报告期内遵守了《标准守则》规定的标准。

## 二、董事会

### （一）董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其基本责任是对公司的战略性指导和对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确保符合公司的利益并对股东负责。2020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的职权包括：（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解聘公司 CEO、董事会秘书；根据 CEO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16）董事会负责评估及厘定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并确保本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17）董事会负责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及（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认真负责地开展公司的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全体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确定公司重大决策，任免和监督公司执行机构成员。

### （二）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九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三名。

现任董事中，四位非执行董事拥有广泛而丰富的业务和管理经验，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航运、财务、法律、管理等方面亦拥有深厚的学术专业资历以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

乐先生具备了适当的会计及财务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先生具备了适当的航运管理专长，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具备了适当的法律事务管理专长。现任董事的专业资历和丰富经验有助于董事会严格检讨及监控管理程序，确保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的个人资料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董事简历”。本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资质及构成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0 条及第 3.10A 条的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3，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要求。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而且未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本公司已收到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3.13 条就其独立性所作出的 2020 年度确认函，本公司认为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关连人士，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董事会成员之间、董事长兼 CEO 与总裁之间不存在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任何关系。

### （三）董事会会议

#### 1、出席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了 20 次会议，包括 2 次现场会议、18 次以书面方式表决的会议，各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职务	董事会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率（%）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	0	100
王宏（注）	（前）董事长、（前）非执行董事	12	0	100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	0	100
刘冲（注）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20	0	100
邓伟栋（注）	非执行董事	8	0	100
明东	非执行董事	20	0	100
高翔（注）	非执行董事	8	0	100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0	100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0	100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0	100

注：2020 年 8 月 27 日，王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 9 日，邓伟栋先生、高翔先生分别被聘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和 2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了 62 项董事会决议和 24 份委员会意见书。

董事会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 次	202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审议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方案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2 次	2020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的决议；

		<p>2、关于中集集团 2020 年融资安排的决议；</p> <p>3、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决议；</p> <p>4、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p> <p>5、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p> <p>6、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决议；</p> <p>7、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决议；</p> <p>8、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决议；</p> <p>9、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p> <p>10、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买方信贷的决议；</p> <p>11、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p> <p>12、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p> <p>13、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p> <p>14、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p> <p>15、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p> <p>16、关于 2020 年度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决议；</p> <p>17、关于 2019 年持续关连交易\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决议；</p> <p>18、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p> <p>19、关于对 CEO 兼总裁投资管理授权的决议；</p>
第九届 2020 年第 3 次	2020 年 4 月 16 日	<p>1、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决议；</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p>
第九届 2020 年第 4 次	2020 年 4 月 20 日	-
第九届 2020 年第 5 次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6 次	2020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7 次	2020 年 6 月 24 日	关于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8 次	2020 年 7 月 6 日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9 次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受让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0 次	2020 年 8 月 6 日	关于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1 次	2020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决议； 2、关于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2 次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王宏总任董事长 2、关于更新对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决议 3、关于更新 2020 年度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决议 4、关于更新 2020 年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决议 5、关于更新 2020 年度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 6、关于更新 2020 年度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决议 7、关于对 CEO 投资授权管理的决议 8、关于对捐赠进行授权的决议 9、关于对资产处置进行授权的决议 10、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麦总任董事长
第九届 2020 年第 13 次	2020 年 9 月 16 日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4 次	2020 年 9 月 22 日	关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5 次	2020 年 9 月 30 日	关于推举董事主持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6 次	2020 年 10 月 9 日	关于增选副董事长及确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7 次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关于注销 A 股股票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8 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第 19 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
第九届 2020 年第 20 次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于延长《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决议；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1.1 条规定“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预计每次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皆有大部分有权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身出席，或透过

电子通讯方法积极参与”。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召开的 20 次会议中唯现场会议 2 次。本公司执行董事通过管理及监察业务营运，就本集团的重大业务或管理事项不时提请举行董事会开会讨论决定。因此，若干有关决定乃透过全体董事以书面决议案方式作出。董事们相信，有关业务需要的决策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已获得足够保证。后续，本公司将努力实践良好企业管治常规。

#### （四）董事会与管理层的职责与权限

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有明确界定。董事会的职责载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简要概述请见本报告本章节之“二、董事会”之“（一）董事会的职权”。管理层进行日常经营及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提供充分的数据，确保其在知情的情况下做出决定。

#### （五）董事长及 CEO

本公司董事长、CEO 为明确划分的不同职位。麦伯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董事会相信，董事长与 CEO 由麦先生兼任将使本公司在制订业务策略及实施计划时实现较高的回应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鉴于麦先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在本集团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会相信麦先生兼任董事长及 CEO 对本集团的业务前景有利，且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已充分保持董事会运作权力及授权平衡。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包括：（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及（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责：（1）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级 10 级以上）并决定其薪酬，及根据董事会授权同该等人员签订聘任合同；（8）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企业管治守则》守则条文第 A.2.1 条规定“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报告期内，麦伯良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本公司董事会相信，董事长与 CEO 由麦先生兼任将使本公司在制订业务策略及实施计划时实现较高的回应能力、效率及效益。此外，鉴于麦先生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在本集团的发展历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董事会相信麦先生兼任董事长及 CEO 对本集团的业务前景有利，且董事会由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已充分保持董事会运作权力及授权平衡。

#### （六）董事、监事的任期与服务合约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董事、代表股东的监事的选举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代表职工的监事由职工大会审议批准后，本公司与董事、监事签订《董事服务合约》及《监事服务合约》。本年度内，本公司董事、监事的变化情况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现任执行董事麦伯良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自上市日期（2012 年 12 月 19 日）起至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举行应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刘冲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非执行董事胡贤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条款包括：（1）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服务合约可根据《公司章程》及适用之法律、规则及规例予以更新。非执行董事刘冲、明东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非执行董事邓伟栋、执行董事高翔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冲先生将不在本公司任职。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其辞去上述职务后，高翔先生在本公司的总裁任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其他任职不变。

独立非执行董事何家乐及吕冯美仪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内容包括：（1）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 6 月 3 日）起至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独立非执行董事潘正启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主要细节包括：（1）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止期间生效，届满时可重续三年；及（2）可根据各自之条款予以终止。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分别与林锋监事长、娄东阳监事，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与熊波监事，订立了服务合约。

本公司现任董事和监事的任期详见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无董事或监事与本集团的任何成员公司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约（该等合约属雇主在一年内不可在不予赔偿（法定赔偿外）的情况下终止者）。

## （七）董事薪酬

本公司现任九位董事中，麦伯良先生因担任董事长兼 CEO 职务而在本公司受薪，高翔先生因担任总裁而在本公司授薪。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报酬。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4 万元，此外，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其他报酬。本年度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的薪酬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在审阅及厘定董事的特定薪酬待遇时，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虑可资比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时间及所负之责任等因素。具体对董事的考评程序和薪酬确定方案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二部分：企业管治报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之“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之“（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就任何董事终止服务而对其作出付款或提供利益（不论该董事是以董事的身份提供该服务，或是在出任董事期间以其他身份提供该服务）。

## （八）董事权益

### 1、董事及监事的合约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或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所订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个人权益。

### 2、董事及监事的竞争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贤甫先生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邓伟栋先生在招商局集团担任资本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监事娄东阳先生在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集团旗下的海工业务与本集团有同业经营情况，具体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报告”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冲先生、明东先生分别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长林锋先生在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会计师。中远海发及其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为本公司的集装箱制造、物流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与本集团有同业经营情况。

除上述披露之外，概无其他任何董事或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现正或曾经拥有与本集团业务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的权益。

### （九）为确保董事履行其责任而采取的措施

1、董事就任时，本公司提供相关就任须知材料，之后定期提供有助董事了解本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的资料，不时将新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刊物等动态资料寄发董事，组织其参加相关的持续专业培训，相关费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帮助董事完全理解《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职责，并对本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全面了解。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履行职责，本公司亦会组织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和审计师进行充分沟通。

2、董事们为确保持续发展并更新其知识技能，以更好地履行董事职责，参加了由律师、审计师、香港联交所提供的相关培训。根据本公司存置之记录，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接受了以下培训：

姓名	董事职务	法律、法规及规则等阅读材料
麦伯良	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参加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举行的关于社会、环境及管治（ESG）事宜培训
王宏	原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冲（注）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胡贤甫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	非执行董事	
明东	非执行董事	
高翔（注）	执行董事	
何家乐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正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3、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连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时，本公司根据需要聘请审计师、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等相关独立的专业机构提供独立的专业意见，协助董事履行其责任。

4、本公司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责可能面对的法律风险，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期限为 1 年、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年的“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支持。参加专门委员会的董事按分工侧重研究某一方面的问题，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议。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1）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提出薪酬政策与方案；（2）对董事的考核标准以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4）负责对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以及（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潘正启先生，委员何家乐先生、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邓伟栋先生和委员明东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潘正启先生（主任委员）	3	0
何家乐先生（委员）	3	0
吕冯美仪女士（委员）	3	0
胡贤甫先生（委员）（注）	2	0
明东先生（委员）	3	0
邓伟栋先生（委员）（注）	1	0

注：2020 年 10 月 9 日，胡贤甫因董事会组成原因离任；同期，聘任邓伟栋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3、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1 次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情况的议案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2 次	2020 年 8 月 11 日	1、关于 CEO 兼总裁麦伯良 2019 年度绩效考核的审核意见 2、关于董事会聘任人员（除 CEO 兼总裁麦伯良）2020 年度绩效考核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3 次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董事会聘任人员 2019 年度奖金发放方案的意见

## 4、薪酬决策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考评程序为：（1）确定被考评人员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被考评人员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被考评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及（4）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被考评人员的薪酬方案或建议，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的建议，须报经董事会讨论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计划或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公司薪酬决策程序采用的是《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第 B.1.2(c)条中的第(ii)种模式。

### （二）提名委员会

#### 1、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每年定期审查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多元化政策及经验方面）及提名政策的正式程序，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



出建议，以反映当前监管规定及良好企业管治常规；（2）招聘董事会成员，必须按公司的既定策略及目标，评核及评估董事会成员的最佳组合。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3）列明提名政策的目标，就董事甄选、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会主席及总裁）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制定透明及公正的政策；（4）对董事的工作情况和表现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如适用）；（5）在履行职责时，充分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观点与角度、独立性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6）在适当情况下检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检讨为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和达标进度，确保行之有效；（7）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 2 名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吕冯美仪女士，委员麦伯良先生和委员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胡贤甫先生。

提名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吕冯美仪女士（主任委员）	2	0
王宏先生（委员）（注）	1	0
麦伯良先生（委员）	1	0
何家乐先生（委员）	2	0
潘正启先生（委员）（注）	0	0
胡贤甫先生（委员）（注）	0	0

注：2020 年 8 月 28 日，王宏先生因工作原因离任；同期，聘任麦伯良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 10 月 9 日，潘正启先生、胡贤甫先生增聘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 3、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1 次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的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2 次	2020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2、关于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4、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即甄选董事会人选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在此基础上，将按人选对本公司业务及发展的综合价值、可为董事会提供的贡献、及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等客观条件而作出决定。本公司一直为提高女性在董事会中的占比而持续努力，报告期内，本公司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吕冯美仪女士，实现了董事会中女性人数的提升。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现有实践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

## 5、董事提名的程序及准则

根据《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的提名和选任程序为：（1）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2）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公司股东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的人选；（3）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4）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的人选；（5）召

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6）在选举新的董事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及（7）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董事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有提案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准备相关程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推荐函、候选人简历、基本情况表、辞呈等在征得董事候选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请董事会审议，然后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时，请辞任董事签署辞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二十个工作日（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五日或十个工作日（二者孰长，且不包括通知发出日及会议召开日）发出书面通知并公告，同时向股东寄发股东通函。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候选人名单、简历及相关酬金等资料须列载于股东通函中，以便股东酌情投票表决。有关股东大会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半数以上同意或累计投票胜出为通过，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 （三） 审计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审阅公司的财务资料以及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 2、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审计委员会包括 3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何家乐先生，委员潘正启先生和委员吕冯美仪女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何家乐先生（主任委员）	11	0
潘正启先生（委员）	11	0
吕冯美仪女士（委员）	11	0

####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例会，审议议案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1 次	2020 年 3 月 7 日	-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2 次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关于对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3 次	2020 年 4 月 16 日	关于中集产城控股子公司对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4 次	2020 年 4 月 29 日	关于中集集团 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5 次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受让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6 次	2020 年 8 月 6 日	关于对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7 次	2020 年 8 月 18 日	关于中集产城引进战略投资者后与本公司资金往来及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8 次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关于对《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9 次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中集集团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10 次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11 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 （四）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含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 ESG 管理方针、目标、策略、重要性议题以及预算进行研究，识别风险和机会并提出建议，监察执行并检讨目标进度；审阅 ESG 报告以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披露，提出批准发布或披露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包括 1 位执行董事、2 位非执行董事、2 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委员为：主任委员麦伯良先生，委员胡贤甫先生、刘冲先生、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委员会通过面谈、电话、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会议，商讨公司重大事项，保持紧密有效的沟通，保障履行职责。同时战略委员会下设的投资审核委员会就投资项目也分别召开 2 次会议，对公司重大项目等进行充分论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依据。

#### （五）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有企业管治方面的职责，督促管理层建立合规的组织结构和制度，在日常管理中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根据《企业管治守则》规定，报告期内，董事会审核了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守则的遵守情况，负责并履行了以下企业管治职能：

- 1、制定及检讨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 3、检讨及监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 4、制定、检讨及监察雇员及董事的操守准则；及
- 5、检讨公司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的情况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

#### （六）风险管理委员会

为了进一步健全本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成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

##### 1、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2）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3）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4）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制度、工作流程等；（5）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6）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7）负责就突发性重大风险事件及其他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及（8）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的其他事项。

##### 2、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与会议出席率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委员包括：主任委员邓伟栋先生，委员明东先生、何家乐先生、潘正启先生及吕冯美仪女士。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	--------	--------

邓伟栋先生（主任委员）（注）	1	1
胡贤甫先生（前主任委员）（注）	2	0
明东先生（委员）	4	0
何家乐先生（委员）	4	0
潘正启先生（委员）	4	0
吕冯美仪女士（委员）	4	0

注：2020 年 10 月 9 日，胡贤甫因董事会组成变动原因离任；同期，聘任邓伟栋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任委员。

### 3、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1 次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关于《中集集团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2 次	2020 年 8 月 27 日	-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3 次	2020 年 10 月 26 日	-
第九届 2020 年度第 4 次	2020 年 12 月 17 日	-

## 四、股东与股东大会

### 1、股东权利

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每年召开股东大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相关信息可查阅本公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20-082）及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本公司一直与股东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等多个正式沟通渠道，向股东报告本集团的业绩及营运情况。同时本公司设立股东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让股东表达意见或行使权利。本公司定期更新网站资料，及时让股东及公众人士了解本公司的最新发展动向。

本公司股东通函及股东大会通知的日期、内容、送达方式、公告方式及股东投票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确保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享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2 次全体股东大会、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2、每名董事于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职务	姓名	出席的股东大会	本年度召开 4 次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率 (%)
董事长、执行董事、CEO	麦伯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	75
前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王宏（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	75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刘冲（注）	-	0	0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胡贤甫	-	0	0
非执行董事	邓伟栋（注）	-	-	-
非执行董事	明东	-	0	0
执行董事	高翔（注）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何家乐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潘正启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吕冯美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	75

以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详情请参见在深交所、巨潮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注：2020 年 8 月 27 日，王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 9 日，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邓伟栋先生非执行董事、高翔先生为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 9 日，刘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日，高翔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

### 3、董事会对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能够遵照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作任务。

### 4、股东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及提出建议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大会。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类别股东会议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支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本公司重视股东、投资者及公众人士的意见。股东可通过公司秘书以书面形式将其查询及问题递交董事会，股东亦可通过联络本公司作出查询及建议。相关联络信息请见本报告“第一章公司基本信息”。

## 五、 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各位监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坚持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能够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详见本报告之“第七章监事会报告”。

## 六、 问责与审核、持续经营

董事确认其有责任为每个财政年度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及公平地报告本集团的状况以及于有关期间的业绩和现金流量的账目。在编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在本公司财务部门的支持下，董事们审核了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确保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贯彻应用适当的会计政策及遵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真实、公平地报告本公司状况。经适当的查询后，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拥有足够资源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营运，因此适宜采纳持续营运的基准来编制财务报表。董事们未知悉或发现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可能会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审计师有关其申报职责及其对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的意见的声明，详情载于本报告“第十三章 审计师报告”。

## 七、 审计师酬金

本公司在过去五年内未更换审计师。报告期内，有关审计师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所得的酬金，请见本报告“第八章 重要事项”之“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八、 公司秘书

本公司公司秘书于玉群先生负责促进本公司董事程序，以及董事之间、董事与股东之间、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于先生的简历载于本报告“第十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2020年度，于先生接受了超过15小时更新其专业技能及知识的培训。

## 九、 投资者关系

截至 2020 年末，本公司的股东数量及股份种类，请参见本报告“第九章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2020 年，本公司继续重视并致力于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在日常工作和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及创新措施，加强与广大股东、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2020 年度，本公司接待投资者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五章 按内地证券规则编制的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之“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新的一年，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致力于增加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了解。同时也希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支持与关注。

2020 年，本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请参见本报告“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制报告”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十、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 （一）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香港联交所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公司基于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应用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中《企业管治守则》和《企业管治报告》的要求，参照 COSO《企业风险管理-整合框架》、ISO31000《企业风险管理原则与实施指南》等指引性文件，设计、实施并监察本企业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建设。董事会根据战略规划，优化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制定年度风险管理工作方针，传达至各业务单元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并向董事会汇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的设计、实施和监察，负责公司重大风险的识别及专项治理；审计监察部在董事会指导下，在管理层授权下，负责统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体系的构建、实施及监察等具体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打造可主动防控风险、务实有效的风控体系，助力集团成为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全球领先企业”的风控愿景，开展了系列风控重点工作：

2020 年，公司持续推进“知红线、守底线”的风控环境建设，启动全集团季度风控研讨会，加强与板块/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就重要审计发现及相关整改措施的沟通，进一步推动“一把手工程”；依据风控信息平台，定期推送《季度审计提要》、《风控看板》、《风控资讯快报》等，持续推进季度内外部重要风险自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风控宣贯及自查、整改机制；持续开发系列风控指引、配套案例及学习课件，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库、推持证上岗和轮岗实战机制；推特殊时期风控点检，有力保障了集团特殊时期风险管控落地；协同板块/总部职能部门，从组织、机制、流程层面推进多项重要风险专项治理。

## （二）重大风险辨认、评估及应对程序

本公司重视对重大风险的辨识、评估工作，基于风控信息化平台（包括：法规监管要求、内/外部各类风险事件、外部权威机构发布风险资讯等），结合市场和经济形势研判等信息，识别本公司可能面临的重大风险，输出“重大重要风险池”，推动重大风险评估工作。

风控管理部门联合外部专家，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设置评价标准，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组织开展风险评价，选择排名前五的风险，调研、分析风险发生的原因，制定总体应对措施。

## （三）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程序

本公司持续推进和改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检讨，检讨程序包括年度内控自我评价、符合率检查、风控点检、内部审计等工作，同时运用风控信息平台及看板，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

## （四）董事会对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的声明

董事会承认对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性负责。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有效，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董事会承认本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而且只能就不会有重大的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的保证。

## （五）处理及发布内幕消息的程序和内部监控措施

有关内幕消息的披露程序和内部监管，本公司已发布《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设立监察机制，确定内幕信息范围，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详见本报告本章“第一部分：公司治理报告（按照内地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编制）”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 十一、其他

有关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cimc.com](http://www.cimc.com)。阁下可按照以下步骤取得资料：

1. 进入公司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
2. 点击“公司治理”；及
3. 点击所需查阅的内容。

## 第十二章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 是 □ 否

###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8 海集 Y1	112808.SZ	2018 年 12 月 3 日	无固定到期日	200,000	4.8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海集 01	112979.SZ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200,000	3.63%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8 海集 Y1”可续期公司债券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兑付利息。 “19 海集 01”公司债券已于报告期内按时兑付利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18 海集 Y1”可续期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尚未需要执行相关特殊条款，仍计入权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18 海集 Y1”符合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条件，作为权益工具核算。“19 海集 01”公司债券不存在特殊条款。						

###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宋禹熹	联系人电话	0755-23835224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18 海集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9 海集 01” 公司债券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流程提取并使用，用于募集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年末余额（万元）	“18 海集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9 海集 01” 公司债券年末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海集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9 海集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18 海集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9 海集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结果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相比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的评级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www.ccxi.com.cn](http://www.ccxi.com.cn)) 予以公示。

###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8 海集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9 海集 01” 公司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 “18 海集 Y1” 永续期公司债券及 “19 海集 01” 公司债券的相关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对公司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公司子公司安瑞科的诉讼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对发行债券基本情况、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公司子公司安瑞科的诉讼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9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变更的情况进行了披露。

2020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公司子公司安瑞科的诉讼最终判决进行了披露。

针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债券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债券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80,329	10,026,910	23.47%
流动比率	1.10	1.28	(14.06%)
资产负债率	63%	68%	(5%)
速动比率	0.85	0.69	23.1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5	0.15	66.67%
利息保障倍数	3.90	2.60	5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11	2.77	156.6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44	3.59	51.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除公司债券外，尚有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各项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期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违约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发行尚在存续期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当期）
19 海运集装 MTN002	2019-10-10	2022-10-10	3	20	20	3.64
19 海运集装 MTN001	2019-04-15	2022-04-15	3	20	20	4.05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18-10-26	2021-10-26	3+N	20	20	5.17

18 海运集装 MTN001	2018-10-17	2021-10-17	3	20	20	4.29
----------------	------------	------------	---	----	----	------

##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 1789.11 亿元，已使用人民币 604.29 亿元，授信余额人民币 1184.82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各项银行贷款，不存在展期及减免情况。

##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18 海集 Y1”、“19 海集 01”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深圳与 SOEG PTW LTD 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取得二审胜诉，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发生变更，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总裁辞任的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 公司债券的保证人是否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单独披露保证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是  否  不适用

## 第十三章 审计师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1 年 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曹翠丽、郭素宏

##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036 号  
(第一页，共八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集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集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
- (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
- (三)商誉的减值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b>(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b></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11、存货会计政策、附注二、20、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33(2)以及(3)、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之长期资产减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附注四、9、存货、附注四、19、固定资产及附注四、20、在建工程。</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于合并资产负债表确认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净值为人民币 1,352,100,000 元、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为人民币 17,523,188,000 元、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7,547,004,000 元。</p> <p>管理层基于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比较,于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存货之海洋工程项目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为人民币 167,833,000 元。管理层聘请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以协助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海洋工程平台之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于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对固定资产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确认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49,335,000 元、对在建工程之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确认的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63,525,000 元。</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p> <p>管理层在确定存货的预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考虑历史情况及未来市场趋势。</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及测试了与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并通过考虑减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 评估了独立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li> <li>- 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管理层使用的预计售价与存货出售的最近询价结果进行了比较,取得存货询价的报价单、检查报价方的业务背景及评估其购买力以确定报价的可执行性。</li> <li>(2)通过比较历史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及计算的准确性进行了评估。</li> </ul> </li> <li>- 就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获取管理层在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协助下编制的减值测试表并执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li> <li>(2)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以评估管理层测试中所采用的估值模型的恰当性。</li> <li>(3) 将 2019 年的减值测试表中对相关资产的 2020 年现金流预测与 2020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li> <li>(4) 参考了目前公开市场上及中集集团自有类似平台的租金、市场需求量、利用率及维持费用率、历史上租金的峰值及低谷以评估管理层预测的租金、利用率及未来的成本支出是否在合理范围内。</li> </ul> </li> </ul>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b>(一)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续)</b></p> <p>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采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的租金、利用率、未来的成本支出及折现率。</p> <p>由于上述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5) 对于在建工程，检查了建造合同，以评估未来的成本支出金额的合理性。</p> <p>(6)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p> <p>(7) 对未来的租金、利用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测试。</p>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海洋工程行业相关资产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b>(二)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b></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附注二、3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之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四、5、应收账款、附注四、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及附注四、16、长期应收款。</p> <p>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净值为人民币 18,635,765,000 元，长期应收款净值(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净值为人民币 16,126,813,000 元，合计占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23.78%。2020 年度，中集集团于合并利润表分别确认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人民币 245,443,000 元及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值损失人民币 140,763,000 元。</p> <p>对于应收账款，管理层将相同信用风险特征的业务划入同一个组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历史信用损失、逾期天数及当前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p> <p>对于长期应收款，管理层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了模型和假设，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承租人/客户的信用情况、历史的损失率、历史损失出现期间。</p> <p>由于管理层确认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估及测试了与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核和审批，并通过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2)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了销售发票，评估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表的准确性。</li> <li>(3) 通过抽样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参考客户历史信用损失、客户的经营情况及业绩表现，结合宏观经济情况、行业走势及市场发展的考虑，评估管理层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li> </ol> </li> <li>- 对于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估及测试了与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管理层采用关键假设的复核和审批，并通过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2) 取得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模型，根据中集集团的内部历史损失数据以及承租人/客户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评估了阶段划分的合理性；评估了模型分析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类似的信用风险、历史的损失率及历史损失出现期间等的合理性。通过对比行业标准对宏观经济情景的设定及权重分配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li> <li>(3) 采用抽样的方法，检查管理层对承租人/客户财务状况、租赁物价值及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的分析等。</li> </ol> </li> </ul>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	------------------



<p><b>(三)商誉的减值</b></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b>20</b>、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附注二、<b>33(2)</b>、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之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四、<b>23</b>、商誉。</p> <p>于<b>2020年12月31日</b>，中集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人民币<b>2,177,426,000元</b>，其中涉及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人民币<b>953,040,000元</b>，涉及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人民币<b>422,276,000元</b>，涉及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资产组人民币<b>379,974,000元</b>。<b>2020年度</b>，中集集团于合并利润表对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及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资产组确认商誉减值损失人民币<b>83,654,000元</b>。</p> <p>管理层根据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相应的减值准备。在评估可回收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毛利率、费用率及折现率。</p> <p>由于上述商誉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p>	<p>我们针对商誉的减值执行了如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及测试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并通过考虑减值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li> <li>- 获取了管理层编制的各资产组商誉的减值测试表。</li> <li>- 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li> <li>- 检查了计算的准确性。</li> <li>- 将管理层<b>2019年</b>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b>2020年</b>的预测与<b>2020年</b>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li> <li>- 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经营的假设，包括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进行了合理性分析。</li> <li>- 利用内部评估专家的工作，对折现率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li> <li>- 对毛利率及折现率执行了敏感性测试。</li> </ul> <p>我们在上述工作中取得的相关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关键假设。</p>
---	--

#### 四、其他信息

中集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集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集集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集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中集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集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集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六) 就中集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声明，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项目合伙人)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

郭素宏

## 第十四章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四、1	12,181,415	9,714,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198,279	415,503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768,058	100,980
应收票据	四、4	362,002	636,619
应收账款	四、5	18,635,765	18,394,971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1,544,177	1,236,504
预付款项	四、8	3,334,613	2,887,353
其他应收款	四、7	6,747,538	7,591,488
存货	四、9	15,472,164	41,302,279
合同资产	四、10	2,383,663	1,946,010
持有待售资产		50,832	93,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1	4,149,537	4,294,669
其他流动资产	四、12	1,313,698	1,408,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67,141,741</b>	<b>90,023,127</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债权投资	四、13	-	31,272
长期应收款	四、16	11,977,276	13,777,669
长期股权投资	四、17	9,098,584	5,363,5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4	1,171,358	1,373,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5	102,490	74,445
投资性房地产	四、18	1,437,970	2,769,715
固定资产	四、19	35,311,661	37,849,258
在建工程	四、20	9,833,329	9,827,563
无形资产	四、21	4,812,178	5,157,551
使用权资产	四、22	785,044	971,211
开发支出	四、21	60,765	94,078
商誉	四、23	2,177,426	2,182,326
长期待摊费用	四、24	558,382	753,1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25	1,674,329	1,80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26	68,978	58,92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069,770</b>	<b>82,084,394</b>
<b>资产总计</b>		<b>146,211,511</b>	<b>172,107,521</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四、29	8,416,701	17,557,197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747,781	352,1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00	-
应付票据	四、30	3,829,510	2,581,139
应付账款	四、31	13,447,074	12,745,264
预收款项	四、32	4,070	40,683
合同负债	四、33	6,101,765	9,000,821
应付职工薪酬	四、34	3,366,392	3,441,555
应交税费	四、35	1,483,209	1,851,771
其他应付款	四、36	7,089,596	11,877,217
预计负债	四、37	1,392,845	1,482,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38	14,585,373	9,616,415
其他流动负债	四、39	410,712	4,1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60,895,028</b>	<b>70,551,31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四、40	19,562,326	30,918,302
应付债券	四、41	6,089,486	8,014,049
租赁负债	四、42	617,794	667,964
长期应付款		71,994	108,227
递延收益	四、43	1,177,661	1,096,6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25	3,882,302	4,330,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4	61,076	1,383,02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462,639</b>	<b>46,518,233</b>
<b>负债合计</b>		<b>92,357,667</b>	<b>117,069,54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45	3,595,014	3,584,504
其他权益工具	四、46	4,308,042	4,007,545
其中:永续债		4,308,042	4,007,545
资本公积	四、47	5,463,205	4,881,311
其他综合收益	四、48	920,769	1,715,326
盈余公积	四、49	3,587,597	3,582,343
未分配利润	四、50	26,142,889	21,482,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权益合计		44,017,516	39,253,886
少数股东权益		9,836,328	15,784,092
<b>股东权益合计</b>		<b>53,853,844</b>	<b>55,037,978</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146,211,511</b>	<b>172,107,52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十八、1	913,332	1,576,298
衍生金融资产	十八、2	100,995	4,781
应收票据		-	100
应收账款		138,810	354,266
其他应收款	十八、3	26,634,674	25,305,009
其他流动资产		-	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7,787,811</b>	<b>27,240,550</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八、4	621,535	728,037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5	13,951,286	12,836,563
投资性房地产		118,265	117,347
固定资产	十八、6	127,818	133,544
在建工程		36,224	43,687
无形资产		108,757	89,776
长期待摊费用		5,129	10,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13	-	56,07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969,014</b>	<b>14,015,309</b>
<b>资产总计</b>		<b>42,756,825</b>	<b>41,255,859</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八、7	3,255,949	6,4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十八、2	-	3,379
应付职工薪酬		59,346	342,521
应交税费	十八、8	18,805	23,792
其他应付款	十八、9	1,259,633	788,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八、10	3,738,326	8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32,059</b>	<b>8,418,56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十八、11	4,807,935	3,409,000
应付债券	十八、12	6,089,486	8,000,000
预计负债		-	18,680
递延收益		10,500	14,68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907,921</b>	<b>11,442,360</b>
<b>负债合计</b>		<b>19,239,980</b>	<b>19,860,92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四、45	3,595,014	3,584,504
其他权益工具	四、46	4,308,042	4,007,545
其中:永续债		4,308,042	4,007,545
资本公积	十八、14	2,831,352	2,758,230
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15	352,298	470,500
盈余公积	四、49	3,587,597	3,582,343
未分配利润	十八、16	8,842,542	6,991,814
<b>股东权益合计</b>		<b>23,516,845</b>	<b>21,394,936</b>
<b>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b>		<b>42,756,825</b>	<b>41,255,85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四、52	94,159,083	85,815,341
减：营业成本	四、52	80,714,871	73,355,605
税金及附加	四、53	709,016	706,768
销售费用	四、54	1,990,076	2,297,273
管理费用	四、55	4,896,341	5,204,271
研发费用	四、56	1,608,704	1,437,046
财务费用	四、57	2,096,553	1,276,165
其中：利息费用		1,592,103	1,634,747
利息收入		319,578	490,214
资产减值损失	四、63	582,437	5,225,309
信用减值损失	四、64	394,811	520,284
加：其他收益	四、62	712,117	893,366
投资收益	四、60	5,300,880	326,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599	34,8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四、59	144,853	(156,752)
资产处置收益	四、61	115,503	8,982,577
<b>二、营业利润</b>		7,439,627	5,838,747
加：营业外收入	四、65	248,615	198,534
减：营业外支出	四、66	397,836	423,407
<b>三、利润总额</b>		7,290,406	5,613,8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67	1,278,666	3,103,761
<b>四、净利润</b>		6,011,740	2,510,113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96,597	1,812,16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十二	4,815,143	697,949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349,613	1,542,226
少数股东损益		662,127	967,88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四、48	(1,011,469)	1,075,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4,557)	876,61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75)	236,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175)	236,677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3,382)	639,93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2)	68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78)	(142)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188,210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925)	-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其他综合收益转出		(352,05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98,547)	451,1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912)	198,861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5,000,271	3,585,5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55,056	2,418,8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215	1,166,748
<b>七、每股收益</b>			
基本每股收益(元)	四、68	1.41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四、68	1.41	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十八、17	238,648	475,277
减：营业成本	十八、17	-	2,129
税金及附加		8,559	8,055
管理费用	十八、19	183,541	323,836
研发费用	十八、19	3,168	1,801
财务费用	十八、18	1,171,948	697,799
其中：利息费用		770,096	902,334
利息收入		38,405	83,287
资产减值损失		-	336,550
加：其他收益		28,429	8,020
投资收益	十八、20	3,612,823	7,294,8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0,512	(3,332)
资产处置收益		3,177	(250)
<b>二、营业利润</b>		2,616,373	6,404,416
加：营业外收入		387	3,110
减：营业外支出	十八、21	376	18,883
<b>三、利润总额</b>		2,616,384	6,388,643
减：所得税费用	十八、22	56,075	5,289
<b>四、净利润</b>		2,560,309	6,383,3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60,309	6,383,35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十八、15	(118,202)	126,37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202)	38,7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202)	38,7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7,614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87,614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442,107	6,509,7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689,030	86,290,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1,720	2,487,0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9(1)	1,643,285	1,387,98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9,324,035</b>	<b>90,165,15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78,896	72,757,1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3,247	7,81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3,138	2,71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9(2)	3,438,268	3,339,35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513,549</b>	<b>86,626,63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四、70(1)	<b>12,810,486</b>	<b>3,538,5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96,412	64,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6,170	198,9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1,401	1,062,0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23,983</b>	<b>1,325,379</b>
处置子公司流出/(收到)的现金净额	四、70(3)	1,197,764	(164,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318,846	6,566,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6,476	3,600,31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四、70(2)	89,701	407,7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662,787</b>	<b>10,409,536</b>
<b>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8,804)</b>	<b>(9,084,157)</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73,310	2,738,6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9,679	2,718,0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21,082	75,144,2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9(3)	2,486,862	3,524,3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4,381,254</b>	<b>87,407,28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488,402	78,675,3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4,547	4,839,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17,571	451,9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69(4)	957,869	279,2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0,920,818</b>	<b>83,793,641</b>
<b>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539,564)</b>	<b>3,613,64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1,763)</b>	<b>59,12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四、70(1)	<b>2,550,355</b>	<b>(1,872,86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885	10,532,753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四、70(4)	<b>11,210,240</b>	<b>8,659,885</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2,561	330,9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6,588	1,026,6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9,149</b>	<b>1,357,5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432	164,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775	49,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8,290	2,367,5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02,497</b>	<b>2,583,767</b>
<b>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十八、23	<b>(803,348)</b>	<b>(1,226,1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27,837	6,548,713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59	219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38,353	49,22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70,049</b>	<b>6,598,155</b>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495	42,8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设立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57,141	1,656,11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92,535</b>	<b>1,799,00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7,514</b>	<b>4,799,15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3,620	10,8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60,443	24,9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6,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354,063</b>	<b>30,990,83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73,895	32,19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4,153	2,602,4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49	30,88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286,197</b>	<b>34,832,373</b>
<b>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2,134)</b>	<b>(3,841,54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534)</b>	<b>15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十八、23	<b>439,498</b>	<b>(268,429)</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66	721,395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十八、23	<b>892,464</b>	<b>452,966</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84,504	4,007,545	4,881,311	1,715,326	3,582,343	21,482,857	15,784,092	55,037,978	2,984,989	4,007,545	4,128,400	838,711	3,282,585	22,082,769	15,077,989	52,402,98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84,504	4,007,545	4,881,311	1,715,326	3,582,343	21,482,857	15,784,092	55,037,978	2,984,989	4,007,545	4,128,400	838,711	3,282,585	22,082,769	15,077,989	52,402,988
三、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273,979	-	-	-	5,075,634	662,127	6,011,740	-	200,400	-	-	-	1,341,826	967,887	2,510,113
2.其他综合收益	四、48	-	-	-	(794,557)	-	-	(216,912)	(1,011,469)	-	-	-	876,615	-	-	198,861	1,075,476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273,979	-	(794,557)	-	5,075,634	445,215	5,000,271	-	200,400	-	876,615	-	1,341,826	1,166,748	3,585,5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公司的股份期权行而投入的资本	四、46 四、48	10,510	-	73,122	-	-	-	-	83,632	2,427	-	18,113	-	-	-	-	20,540
2.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501,092	-	-	-	863,538	1,364,630	-	-	15,669	-	-	2,729,045	-	2,744,714
3.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97,262	97,262	-	-	-	-	-	-	458,984	458,984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四、48	-	-	(103,943)	-	-	-	(576,145)	(680,088)	-	-	506	-	-	-	(84,347)	(83,841)
5.处置子公司股权(未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四、48	-	-	-	-	-	-	-	-	-	-	23,150	-	-	-	(3,088,425)	(3,065,275)
6.处置子公司股权(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		-	-	-	-	-	-	(5,961,178)	(5,961,178)	-	-	-	-	-	-	(92,469)	(92,469)
7.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而投入的资本	四、48	-	-	(763)	-	-	-	(2,009)	(2,772)	-	-	(1,487)	-	-	-	45,905	44,418
8.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九、2	-	-	103,958	-	-	-	537	104,495	-	-	39,326	-	-	-	18,042	57,368
9.转回授予少数股东的回购权		-	-	-	-	-	-	-	-	-	-	-	-	-	-	-	-
10.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四、47	-	2,000,000	-	-	-	-	-	2,000,000	-	-	-	-	-	-	-	-
11.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四、47	-	(1,700,000)	-	-	-	-	-	(1,700,000)	-	-	-	-	-	-	-	-
12.冲回确认授予少数股东的回购权	四、48	-	-	-	-	-	-	-	-	-	-	1,249,826	-	-	-	-	1,249,826
1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597,088	-	(597,088)	-	-	-	-	-
14.其他	四、48	-	-	8,428	-	-	20,000	-	28,428	-	-	4,896	-	-	-	-	4,896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50 四、51	-	-	-	-	5,254	(5,254)	-	-	-	-	-	-	299,758	(299,758)	-	-
2.对股东的分配	四、51	-	-	-	-	-	(430,348)	(814,984)	(1,245,332)	-	-	-	-	-	(1,641,980)	(447,380)	(2,089,360)
3.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四、47	-	(273,482)	-	-	-	-	-	(273,482)	-	(200,400)	-	-	-	-	-	(200,4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014	4,308,042	5,463,205	920,769	3,587,597	26,142,889	9,836,328	53,853,844	3,584,504	4,007,545	4,881,311	1,715,326	3,582,343	21,482,857	15,784,092	55,037,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84,504	4,007,545	2,758,230	470,500	3,582,343	6,991,814	21,394,936	2,984,989	4,007,545	3,337,205	344,122	3,282,585	2,750,598	16,707,04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584,504	4,007,545	2,758,230	470,500	3,582,343	6,991,814	21,394,936	2,984,989	4,007,545	3,337,205	344,122	3,282,585	2,750,598	16,707,044
三、本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273,979	-	-	-	2,286,330	2,560,309	-	200,400	-	-	-	6,182,954	6,383,354
2.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14	-	-	-	(118,202)	-	-	(118,202)	-	-	-	126,378	-	-	126,378
综合收益总额		-	273,979	-	(118,202)	-	2,286,330	2,442,107	-	200,400	-	126,378	-	6,182,954	6,509,7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2.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投入的资本	四、45 四、47	10,510	-	73,122	-	-	-	83,632	2,427	-	18,113	-	-	-	20,540
3.发行其他权益工具	四、46	-	2,000,000	-	-	-	-	2,000,000	-	-	-	-	-	-	-
4.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四、46	-	(1,700,000)	-	-	-	-	(1,700,000)	-	-	-	-	-	-	-
5.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597,088	-	(597,088)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四、49	-	-	-	-	5,254	(5,254)	-	-	-	-	-	299,758	(299,758)	-
2.对股东的分配	四、50	-	-	-	-	-	(430,348)	(430,348)	-	-	-	-	-	(1,641,980)	(1,641,980)
3.支付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四、46	-	(273,482)	-	-	-	-	(273,482)	-	(200,400)	-	-	-	-	(200,4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95,014	4,308,042	2,831,352	352,298	3,587,597	8,842,542	23,516,845	3,584,504	4,007,545	2,758,230	470,500	3,582,343	6,991,814	21,394,9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是由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与丹麦宝隆洋行、美国海洋集装箱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1992年12月，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2]173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2)第261号文批准，由本公司的原法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本公司改组为定向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2月31日和1994年1月17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925号文和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以深证办复[1994]22号文批准，本公司分别向境内、外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票并上市交易。于1995年12月1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本公司更名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和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8楼。

于2012年12月19日，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并挂牌交易，本公司原全部发行的B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于2020年10月12日，本公司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18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74%股权，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现代化交通运输装备、能源、食品、化工等装备的制造及服务业务，其中主要包括：制造修理各种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利用现有设备加工制造各类零部件结构件和有关设备，并提供切割、冲压成型、铆接表面处理，包括喷沙喷漆、焊接和装配等加工服务；开发、生产、销售各种高技术、高性能的专用汽车、重型卡车、空港设备、消防车、半挂车系列；集装箱租赁；压力容器、压缩机等高端燃气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天然气输配系统的集成业务；静态储罐、罐式码头设备的生产；在LNG、LPG及其他石油化工气体的存贮、处理领域，为客户提供EP+CS(设计、采购和建造监工)等技术工程服务，提供单元化物流载具运包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团还从事金融股权投资、物流服务、海洋工程等业务。于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丧失了对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公司的控制权，具体参见附注五、2。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科”)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及流体食品行业的各式运输、储存及加工设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及销售，并提供有关技术检测保养服务。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天达”)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及销售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及车库系统；为机场、电子商贸、快递、仓储等行业的物流运作提供工程和电脑软件解决方案；生产及销售消防车和消防设备。于2021年1月，中集天达完成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退市，详见附注十三。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辆集团”)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半挂车及专用车上装制造及销售。半挂车产品线主要包括集平半挂车、仓栏半挂车、罐式半挂车、冷藏半挂车及厢式半挂车；上装产品线主要包括自卸车和搅拌车的上装。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五、2。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方法(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1)、长期资产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20)、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摊销(附注二、14、17、27)、预计负债的计量(附注二、21)、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3)、收入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23)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3。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财务报表的若干相关事项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的要求进行披露。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时的依据是业务收支的主要币种。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香港及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当地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为外币。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货币为人民币。部分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二、8)。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二、1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拥有被投资单位的权利，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利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自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被合并子公司开始实施控制时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并入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并将被合并子公司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本集团终止确认与该子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权益中的其他相关项目。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其他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即期汇率是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加权平均汇率。

年末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二、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其他权益工具融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a)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a) 分类和计量(续)

(i)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b)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应收租赁款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合同资产与未开票的在产品有关，其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因此，本集团认为，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接近。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按照相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和逾期天数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性质独特的应收款项	涉及项目规模巨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的客户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的法人
应收账款组合 1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4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5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6	重型卡车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7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8	单元载具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9	其他业务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 1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组合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金融工具(续)

#### (1) 金融资产(续)

#### (b) 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三阶段模型。模型中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对于长期应收款中的应收租赁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包括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和承租人的信用状况(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组合	性质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拆迁补偿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7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8	应收政府补助
其他应收款组合 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11	财务公司同业拆借
其他应收款组合 12	其他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客户均为制造业)(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分期销售(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企业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本准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附注二、23)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c)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合同签订之日进行初始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为正反映为资产，为负反映为负债。

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如可转换债券中的转股权。在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2)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且
- (3)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集团发行的永续债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安排，本集团将其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减少股东权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以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本集团应收款项减值参见附注二、9(1)(b)。

### 11、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备品备件、房地产产品、海洋工程项目以及周转材料等。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量，其中包括了所有的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及将存货运至目的地前和达至现状的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存货生产的借款费用，亦计入存货成本(参见附注二、16)。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20)。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基于转换当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投资性房地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待该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时转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二、15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二、28)。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 30	10%	3 - 9%
机器设备	2 - 30	10%	3 - 45%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10	10%	9 - 30%
运输工具	3 - 10	10%	9 - 30%
船坞、码头	50	10%	1.8%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15 - 30	10%	3 - 6%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二、20。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二、16)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年末，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本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或其他可以反映与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方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二、28)。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7、 无形资产(续)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 年 - 50 年
海域使用权	40 年 - 50 年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3 年 - 15 年
客户关系	2 年 - 10 年
客户合约	9 个月 - 4 年
特许经营权	10 年 - 3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产品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产品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产品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产品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以及
- 产品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8、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年末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二、20)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期限(年)</u>
钻井平台动员费	3 - 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 - 10
其他	3 - 10

### 20、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 22、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使用二项式点阵模型进行估计。股份期权的合同期限已用作这个模型的输入变量。二项式点阵模型也包含提早行使期权的预测。二项式点阵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期限；(3)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的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期限内的无风险利率。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上市公司的股价进行估计。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对于授出的限制性激励股票，于归属期内，本集团根据各呈报期末的归属条件修订其预期最终归属的限制性激励股份之估计数字。过往年度已入账确认的累计公允值若因此而需作任何调整，概计入现年度的以股份支付的雇员酬金支出/从该项目内扣除，并对以股份支付的雇员酬金储备作相应调整。本集团的信托持有的股份于披露为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持有股份，并于权益内扣除。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股份支付(续)

(4)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a)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b)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

23、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已实物占有商品并且本集团已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并很有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a) 集装箱销售收入

本集团生产并销售集装箱，在取得买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 道路运输车辆及重卡销售收入

道路运输车辆及重卡分为国内销售及海外销售。国内销售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海外销售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后确认收入。

(c) 空港装备销售收入

空港装备(除物流系统业务)在取得买方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d) 房地产销售收入

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完成买卖协议并交付房产时确认。当房产于建成前提前销售时，有关收入仅在开发完成并将房产交付给购房方予确认。

本集团在货品交付时确认应收款，因为此时收回对价的权利是无条件的，本集团仅需等待客户付款。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30-90 天，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为销售产品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并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附注四、37)，本集团并未因此提供任何额外的服务或额外的质量保证，故该产品质量保证不构成单独的履约义务。

(2) 工程项目合同收入

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本集团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发生的支出或投入来衡量，该进度基于每份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的成本在预算成本中的占比计算。

本集团预计不存在工程项目合同履约致使最终客户付款的期间超过一年的情况。因此，本集团并未就货币时间价值调整交易价格。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续)

(3)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安装服务, 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其中, 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 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货运代理服务: 收入于提供货运代理服务期间内按照服务完成进度确认, 服务完成进度按已经提供的服务占应提供服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如果本集团实际上作为主要责任人为客户提供物流运输的服务, 确认的收入一般包括承运人向本集团收取的承运费用。否则, 本集团为代理人, 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 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 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 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 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附注二、9); 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 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运输服务等而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 并在确认收入时, 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 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 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 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确认与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 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 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4、 职工薪酬(续)

#### (2) 离职后福利(续)

#####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28、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一)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二)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三)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利润表中列示的终止经营净利润包括其经营损益和处置损益。

### 2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30、 关联方

一方有能力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实施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受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而另一方受该第三方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反之，仅受同一方重大影响的企业之间不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0、 关联方(续)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且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附注四(52)、附注四(58))。

(2)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9 年度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及本公司将原计入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减值损失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189)	-
	资产减值损失	1,189	-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四、23，附注九和十六载有关于商誉减值、股份支付和公允价值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0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70%、15%和 15%。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中国出口商品及服务变动值、国内生产总值和消费者物价指数等。2020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中国出口商品及服务变动值	0.96	3.94	0.23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二、20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包括商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毛利率、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相关防控措施，本集团海外子公司的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本集团在进行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和防控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中所采用的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亦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或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或实际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二、11 所述，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市场价格及本集团过往的营运成本。存货的实际售价、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可能随市场销售状况、生产技术工艺或存货的实际用途等的改变而发生变化，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4)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二、14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5) 产品质量保证

如附注四、37 所述，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产品时向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有关已售产品的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6) 工程合同的完工进度

如附注二、23 所述，本集团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或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进而确认合同收入和利润。本集团基于近期的建造经验以及其建造工程的性质，在合同形成一定的工程量且相关收入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支出可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进行估计；因此，财务报表上披露的金额不包括工程尚未形成一定工程量前集团可能于未来实现的利润。此外，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总收入或总成本可能会高于或低于估计数，这些总收入或总成本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如附注三(2)所述，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很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根据独立专业合格评估师或管理层评定的估值或潜在独立第三方购买方的报价来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评估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如附注十六、6 所述，需要使用若干重大判断及假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a)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及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注 1
荷兰/澳大利亚劳务税	按货物或劳务实现的销售收入为计税依据，并可申请抵扣或退还已经缴纳的购进货物的税款	10%-19%

(a)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下属的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的相关业务以及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和有形动产经营性租赁，原适用 16%税率，税率调整为 13%；交通运输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等业务原适用 10%税率，税率调整为 9%；物流及辅助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堆场服务、金融服务税率仍适用 6%，不在本次调整范围内。

注 1：本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2020年度税率	2019年度税率
本公司	25%	25%
注册在中国的子公司	15-25%	15-25%
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	16.5-25%	16.5-25%
注册在英属维京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美国的子公司	21%	21%
注册在德国的子公司	15.83-36.13%	15.83-36.13%
注册在英国的子公司	19%	19%
注册在澳大利亚的子公司	30%	30%
注册在荷兰的子公司	25%	25%
注册在比利时的子公司	29.58%	29.58%
注册在丹麦的子公司	22%	22%
注册在波兰的子公司	19%	19%
注册在泰国的子公司	20%	20%
注册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17%	17%
注册在瑞典的子公司	21.4%	21.4%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子公司	-	-
注册在马来西亚的子公司	24%	24%
注册在卢森堡的子公司	24.94%	24.9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

享受税收优惠的各主要子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 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青岛中集特种冷藏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智冷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冷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辽宁）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甘肃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山东万事达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宝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蚌埠压缩机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2、 税收优惠(续)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法定 税率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安瑞科食品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安捷汇物联信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2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德利九州物流自动化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集德立物流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民航协发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沈阳捷通消防车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四川川消消防车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简称定义参见附注六、1 和附注四、17。

1、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330	5,900
银行存款	11,283,374	8,911,227
其他货币资金	892,711	797,665
	<u>12,181,415</u>	<u>9,714,792</u>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u>1,297,888</u>	<u>1,798,26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371,17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08,360,000 元)(附注四(28))。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含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478,464,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1,113,000 元)。财务公司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i)	61,494	200,206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ii)	136,785	215,297
	<u>198,279</u>	<u>415,503</u>

(i) 于 2020 年 9 月，本集团处置了全部持有的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权益工具全部为理财产品。

(ii) 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的公允价值根据基金公司提供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表确定。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1)	767,965	92,098
外汇期权合约	(2)	93	56
利率掉期合约	(3)	-	8,826
		<u>768,058</u>	<u>100,980</u>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1)	207,279	50,595
外汇期权合约	(2)	18	101
利率掉期合约	(3)	74,923	166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4)	465,561	301,305
		<u>747,781</u>	<u>352,167</u>

(1) 外汇远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远期合约、日元远期合约、英镑远期合约、欧元远期合约、港币远期合约、澳元远期合约、瑞典克朗远期合约及加拿大元远期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 3,411,008,000 美元、563,165,000 日元、12,000,000 英镑、227,280,000 欧元、40,700,000 港币、24,000,000 澳元、40,000,000 瑞典克朗及 1,733,000 加拿大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日元、英镑、欧元、港币、澳元、瑞典克朗及加拿大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远期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满。

(2) 外汇期权合约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外汇期权合约，主要为未结算的美元期权合约和日元期权合约，其名义金额分别为 1,600,000 美元和 20,000,000 日元。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在结算日以约定的执行汇率及名义金额以相应的美元和日元货币买入/卖出人民币。本集团外汇期权合约于结算日以市场汇率与合同约定执行汇率的差额结算，并将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满。

(3) 利率掉期合约

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9 份尚未结算的以美元计价的利率掉期合约，其名义本金合计为 1,400,000,000 美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4,667,000 元负债，其中人民币 74,923,000 元计入流动负债，人民币 19,744,000 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9 日期满。

(4)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集香港对 CIMC Offshore 少数股东在通过向第三方出售股权退出时低于约定金额给予差额补偿。本集团就此差额补足义务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衍生金融负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 应收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7,852	580,043
商业承兑汇票	63,043	58,068
减：坏账准备	(8,893)	(1,492)
	<u>362,002</u>	<u>636,619</u>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966
商业承兑汇票	11,360
	<u>22,326</u>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票据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i)	1,451,903	235,118
商业承兑汇票	-	52,074
	<u>1,451,903</u>	<u>287,192</u>

(i) 2020 年度，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仅对少数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或贴现并已终止确认，故仍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附注四、6)。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8,893,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2,000 元)。

(c) 上述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票据。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9,844,720	19,530,039
减：坏账准备	(1,208,955)	(1,135,068)
	<u>18,635,765</u>	<u>18,394,971</u>

(a)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5,862,919	5,397,086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2,860,082	2,384,897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2,351,998	2,873,133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1,090,162	1,316,397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组合	2,680,677	2,607,812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1,797,152	1,507,332
重型卡车业务组合	996,499	1,650,464
单元载具业务组合	662,858	-
其他业务组合	1,542,373	1,792,918
小计	<u>19,844,720</u>	<u>19,530,039</u>
减：坏账准备	(1,208,955)	(1,135,068)
	<u>18,635,765</u>	<u>18,394,971</u>

(b) 应收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7,274,835	17,579,518
1 到 2 年(含 2 年)	1,451,498	853,807
2 到 3 年(含 3 年)	518,065	672,276
3 年以上	600,322	424,438
小计	<u>19,844,720</u>	<u>19,530,039</u>
减：坏账准备	(1,208,955)	(1,135,068)
	<u>18,635,765</u>	<u>18,394,97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4,038,397</u>	<u>8,373</u>	<u>20.3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2,533,269,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2.97%。

(d)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e)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3,386,508	3.15%	106,577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	-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112,421	87.14%	97,968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13,578	66.43%	9,020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组合	-	-	-	按照整个存续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11,343	100.00%	11,343	期内预期信用
重型卡车业务组合	492,013	60.25%	296,459	损失的金额确
单元载具业务组合	311,735	0.21%	650	认损失准备
其他业务组合	1,527,750	3.11%	47,437	
	<u>5,855,348</u>		<u>569,45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e)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 1 - 集装箱制造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222,965	0.10%	2,329	1,628,844	0.02%	320
逾期 1 个月以内	99,550	0.35%	349	9,931	0.35%	35
逾期 1 至 3 个月	72,596	0.53%	388	14,559	0.59%	86
逾期 3 至 12 个月	32,363	1.94%	627	92,441	2.71%	2,503
逾期 1 至 2 年	47,171	3.26%	1,537	101,017	5.77%	5,829
逾期 2 至 3 年	33	100.00%	33	519	100.00%	519
逾期 3 到 5 年	1,615	100.00%	1,615	21,189	100.00%	21,189
逾期 5 年以上	118	100.00%	118	126	100.00%	126
	<u>2,476,411</u>		<u>6,996</u>	<u>1,868,626</u>		<u>30,607</u>

组合 2 -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106,876	2.72%	57,308	1,494,656	1.18%	17,623
逾期 1 个月以内	271,165	4.76%	12,907	192,751	2.73%	5,259
逾期 1 至 3 个月	202,684	4.76%	9,648	256,294	3.22%	8,243
逾期 3 至 12 个月	187,807	4.76%	8,940	248,003	4.04%	10,015
逾期 1 至 2 年	33,800	17.27%	5,837	24,735	16.89%	4,178
逾期 2 至 3 年	9,449	64.67%	6,111	16,473	58.31%	9,606
逾期 3 到 5 年	20,504	81.67%	16,746	12,510	91.92%	11,499
逾期 5 年以上	27,797	100.00%	27,797	37,437	93.63%	35,051
	<u>2,860,082</u>		<u>145,294</u>	<u>2,282,859</u>		<u>101,47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e)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3 -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529,551	2.26%	34,623	1,773,404	0.74%	13,048
逾期 1 个月以内	87,023	4.58%	3,986	94,255	3.57%	3,364
逾期 1 至 3 个月	112,535	4.58%	5,154	292,027	3.76%	10,976
逾期 3 至 12 个月	217,335	6.84%	14,866	243,930	5.89%	14,367
逾期 1 至 2 年	146,836	36.10%	53,008	122,565	31.17%	38,199
逾期 2 至 3 年	26,461	48.92%	12,945	33,834	47.27%	15,995
逾期 3 到 5 年	66,598	78.03%	51,966	88,361	72.13%	63,736
逾期 5 年以上	53,238	100.00%	53,238	49,932	100.00%	49,932
	<u>2,239,577</u>		<u>229,786</u>	<u>2,698,308</u>		<u>209,617</u>

组合 4 - 海洋工程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956,975	1.08%	10,291	1,279	-	-
逾期 1 个月以内	-	-	-	1,156,503	1.00%	11,529
逾期 1 至 3 个月	-	-	-	40,205	1.00%	404
逾期 3 至 12 个月	54,693	1.10%	602	53,764	1.00%	540
逾期 1 至 2 年	47,720	3.30%	1,575	54,019	3.43%	1,854
逾期 2 年以上	17,196	27.50%	4,729	7,925	49.78%	3,945
	<u>1,076,584</u>		<u>17,197</u>	<u>1,313,695</u>		<u>18,27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 应收账款(续)

(e)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5 -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746,553	1.14%	19,840	1,242,796	0.15%	1,892
逾期 1 个月以内	227,719	4.95%	11,269	17,251	0.76%	131
逾期 1 至 3 个月	44,836	4.95%	2,219	62,997	0.86%	543
逾期 3 至 12 个月	359,543	4.95%	17,792	819,257	3.12%	25,574
逾期 1 至 2 年	164,292	14.52%	23,862	97,907	10.62%	10,399
逾期 2 至 3 年	51,775	33.49%	17,342	38,560	51.66%	19,922
逾期 3 年以上	85,959	70.92%	60,965	15,289	85.64%	13,094
	<u>2,680,677</u>		<u>153,289</u>	<u>2,294,057</u>		<u>71,555</u>

组合 6 - 重型卡车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05,342	1.30%	2,673	1,065,717	0.56%	5,989
逾期 1 个月以内	65,138	2.14%	1,397	41,683	2.58%	1,075
逾期 1 至 3 个月	105,073	4.13%	4,344	58,402	3.67%	2,143
逾期 3 至 12 个月	109,902	7.56%	8,304	61,976	7.98%	4,943
逾期 1 至 2 年	9,300	91.10%	8,472	11,994	92.25%	11,065
逾期 2 年以上	9,731	100.00%	9,731	6,531	92.34%	6,031
	<u>504,486</u>		<u>34,921</u>	<u>1,246,303</u>		<u>31,24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e)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7 - 物流服务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1,601,805	0.34%	5,510	1,001,022	0.04%	445
逾期 1 个月以内	47,559	6.91%	3,286	62,685	1.53%	957
逾期 1 至 3 个月	59,101	11.23%	6,637	15,683	2.01%	315
逾期 3 至 12 个月	49,244	12.23%	6,023	35,484	4.47%	1,586
逾期 1 至 2 年	21,325	49.33%	10,519	3,449	38.59%	1,331
逾期 2 至 3 年	4,656	100.00%	4,656	13,368	88.79%	11,869
逾期 3 年以上	2,119	100.00%	2,119	4,352	100.00%	4,352
	<u>1,785,809</u>		<u>38,750</u>	<u>1,136,043</u>		<u>20,855</u>

组合 8 - 单元载具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293,307	1.37%	4,017	-	-	-
逾期 1 个月以内	53,551	4.27%	2,285	-	-	-
逾期 1 至 3 个月	3,373	4.57%	154	-	-	-
逾期 3 至 12 个月	-	-	-	-	-	-
逾期 1 至 2 年	396	41.92%	166	-	-	-
逾期 2 年以上	496	100.00%	496	-	-	-
	<u>351,123</u>		<u>7,118</u>	<u>-</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e) 坏账准备(续)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分析如下(续):

组合 9 - 其他业务组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金额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	-	-	59,412	-	-
逾期 1 个月以内	-	-	-	3,504	-	-
逾期 1 至 3 个月	-	-	-	-	-	-
逾期 3 至 12 个月	14,623	42.06%	6,150	152,372	0.18%	275
逾期 1 至 2 年	-	-	-	102,428	-	-
逾期 2 至 3 年	-	-	-	12	-	-
逾期 3 到 5 年	-	-	-	13,356	40.05%	5,349
逾期 5 年以上	-	-	-	801	100.00%	801
	<u>14,623</u>		<u>6,150</u>	<u>331,885</u>		<u>6,425</u>

(f)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93,756,000 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426,864,000 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148,313,000 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132,454,000 元)。

(g)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62,097,000 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41,115,000 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62,097,000 元(2019 年度: 人民币 41,115,000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应收账款(续)

(h) 年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关联方账款总额为人民币 161,738,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018,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0.82%(2019 年 12 月 31 日：0.49%)。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商国际	联营企业	84,990	0.43%	913	-	-	-
日本住友商事株式会社(“日本住友”)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1,341	0.11%	-	18,067	0.09%	-
江苏万京	合营企业	20,139	0.10%	547	9,736	0.05%	115
舟山长宏	联营企业	10,769	0.05%	-	703	0.00%	-
浙江鑫隆	联营企业	10,724	0.05%	-	10,747	0.06%	-
日邮振华	合营企业	5,577	0.03%	19	5,643	0.03%	2
望月投资	合营企业	1,687	0.01%	-	-	-	-
宁波北仑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集装箱”)	联营企业	1,008	0.01%	3	-	-	-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锦州)”)其他关联方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705	0.00%	-	-	-	-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551	0.00%	-	-	-	-
		4,247	0.02%	15	50,122	0.26%	15
		<b>161,738</b>	<b>0.82%</b>	<b>1,497</b>	<b>95,018</b>	<b>0.49%</b>	<b>132</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短期借款的担保。

6、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1,546,753	1,236,504
减：坏账准备	(2,576)	-
	<b>1,544,177</b>	<b>1,236,504</b>

本集团下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故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 应收款项融资(续)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576,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质押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192,662,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640,000 元)，已质押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72,622,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796,000 元)(附注四(28)(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类于应收款项融资的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6,329,064	381,725
商业承兑汇票	-	39,862
	<u>6,329,064</u>	<u>421,587</u>

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拆迁补偿款	(i)	3,351,863	6,971
押金、保证金		829,620	787,839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八、5(4)	542,410	4,084,5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ii)	400,000	200,000
应收退税款		252,904	244,754
借款	(iii)	223,366	412,964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169,113	500,490
应收股利		133,402	16,769
应收政府补助		25,084	25,879
应收利息		11,520	23,786
财务公司同业拆借		-	453,453
其他		1,003,874	1,075,444
		<u>6,943,156</u>	<u>7,832,875</u>
减：坏账准备		<u>(195,618)</u>	<u>(241,387)</u>
		<u>6,747,538</u>	<u>7,591,488</u>

(i) 应收拆迁补偿款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南方中集分别与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英集”)、前海精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精集”)、前海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盛集”)、前海世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世集”)与前海创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前海创集”)签署的《补偿协议》，前海英集、前海精集、前海盛集、前海世集与前海创集需要支付南方中集前海项目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6,673,511,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3,336,755,000 元尚未支付，预计 2021 年分期收回。

(ii)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与同业间的债券质押式逆回购业务。

(iii) 借款主要包括车贷代偿款以及第三方借款和员工备用金借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小计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组合)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单项)		小计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01,678	58,829	4,227,896	9,778	68,607	19,900	8,241	183,401	164,539	172,780	241,387
本年新增的款项	22,295,808	440	3,707,627	28,873	29,313	29,252	27,280	-	-	27,280	56,593
本年减少的款项	(23,751,972)	(33,584)	(3,075,413)	-	(33,584)	(20,787)	(11,166)	(74,234)	(54,254)	(65,420)	(99,004)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11,166)	(11,166)	(29,349)	(29,349)	(40,515)	(40,515)
本年新增/(转回)的坏账 准备(i)	-	14,508	-	(2,434)	12,074	-	(7,661)	-	(7,771)	(15,432)	(3,358)
转入第三阶段	(15,008)	(10,530)	(20,756)	(20,756)	(31,286)	15,008	10,530	20,756	20,756	31,286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30,506	29,663	4,839,354	15,461	45,124	43,373	27,224	129,923	123,270	150,494	195,618

(i) 除因本年新增、减少的款项及第一、第三阶段间互相转换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外，由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所采用的参数数据发生变化所引起的坏账准备变动为转回人民币 3,358,000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应收拆迁补偿款	3,336,755	-	-	
押金、保证金	432,291	2.39%	10,330	
关联方资金拆借	232,876	-	-	注：按照未
应收退税款	163,651	-	-	来 12 个月内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72,150	-	-	预期信用损
借款	59,306	0.44%	259	失的金额确
其他	542,325	0.90%	4,872	认损失准备
	<u>4,839,354</u>		<u>15,461</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80,225	93.43%	74,958	注：按照整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20,475	100.00%	20,475	个存续期内
押金、保证金	10,313	97.02%	10,006	预期信用损
应收拆迁补偿款	3,231	100.00%	3,231	失的金额确
其他	15,679	93.12%	14,600	认损失准备
	<u>129,923</u>		<u>123,27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第一阶段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36,038	0.01%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73,050	0.00%	80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132,164	0.00%	-	注：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
押金、保证金	186,595	0.33%	624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退税款	81,968	0.00%	-	的金额确认
应收拆迁补偿款	2,999	0.00%	-	损失准备
其他	615,082	1.47%	9,069	
	<u>4,227,896</u>		<u>9,778</u>	

第三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借款	85,757	99.03%	84,929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20,758	100.00%	20,758	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	23,485	51.08%	11,997	的金额确认
应收拆迁补偿款	3,231	100.00%	3,231	损失准备
其他	50,170	86.95%	43,624	
	<u>183,401</u>		<u>164,53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2)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b>第一阶段</b>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	-	-	200,000	-	-
押金、保证金	384,714	2,055	0.53%	575,359	30,642	5.33%
关联方资金拆借	309,534	-	-	911,476	-	-
应收股利	133,402	-	-	16,769	-	-
应收退税款	89,253	-	-	162,786	12	0.01%
应收股权增资/转让款	76,488	-	-	347,568	-	-
借款	56,101	61	0.11%	290,921	1,383	0.48%
应收政府补助	25,084	-	-	25,879	-	-
应收拆迁补偿款	11,877	-	-	741	-	-
应收利息	11,520	-	-	23,786	-	-
财务公司同业拆借	-	-	-	453,453	-	-
其他	432,533	27,547	6.37%	392,940	26,792	6.82%
	<u>1,930,506</u>	<u>29,663</u>		<u>3,401,678</u>	<u>58,829</u>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b>第三阶段</b>						
借款	27,734	21,313	76.85%	248	31	12.50%
押金、保证金	2,302	1,401	60.86%	2,400	1,431	59.63%
其他	13,337	4,510	33.82%	17,252	6,779	39.29%
	<u>43,373</u>	<u>27,224</u>		<u>19,900</u>	<u>8,24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其他应收款(续)

(3)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9,927,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8,731,00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8,046,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6,685,000 元)。

(4) 本年度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人民币 40,515,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03,287,000 元)。

(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注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前海英集	四、7(1)(i)	应收拆迁补偿款	1,565,014	1 年以内	22.54%	-
前海精集	四、7(1)(i)	应收拆迁补偿款	550,353	1 年以内	7.93%	-
前海盛集	四、7(1)(i)	应收拆迁补偿款	488,625	1 年以内	7.04%	-
德邦锐泽 8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德邦锐泽")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	1 年以内	5.76%	-
前海创集	四、7(1)(i)	应收拆迁补偿款	395,741	1 年以内	5.70%	-
			<u>3,399,733</u>		<u>48.97%</u>	-

(6)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7)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性质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坏账 准备
中集产城及其 子公司	联营企业	3,974,927	资金拆借及 拆迁补偿款	57.25%	-	-	-	-	-
深圳招商房地 产有限公司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 子公司	70,650	股权转让款	1.02%	-	70,650	股权转让款	0.90%	-
OOS International	联营企业	14,104	日常往来	0.20%	-	14,790	日常往来	0.19%	-
碧桂园地产及其 子公司	本集团前子公司的 少数股东	-	-	-	-	1,996,083	资金拆借及 应收股权增 资款	25.48%	-
招商局蛇口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 子公司	-	-	-	-	1,431,908	资金拆借	18.28%	-
扬州集智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 为联营企业	-	-	-	-	400,013	资金拆借	5.11%	-
镇江中集润宇置 业有限公司("润 宇置业")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 为联营企业	-	-	-	-	163,067	资金拆借	2.08%	-
中远集装箱	本集团重要股东的 子公司	-	-	-	-	48,464	股权转让款	0.62%	-
上海丰扬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 为联营企业	-	-	-	-	34,204	资金拆借	0.44%	-
青岛港国际	联营企业	-	-	-	-	28,045	资金拆借	0.36%	-
南通新洋环保板 业有限公司("南 通新洋")	联营企业	-	-	-	-	11,000	资金拆借	0.14%	-
其他关联方		7,337		0.11%	-	5,304		0.07%	-
		<b>4,067,018</b>		<b>58.58%</b>	<b>-</b>	<b>4,203,528</b>		<b>53.67%</b>	<b>-</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包括在建船舶设备款)	2,938,558	2,836,721
其他	436,539	87,746
小计	<u>3,375,097</u>	<u>2,924,467</u>
减：减值准备	<u>(40,484)</u>	<u>(37,114)</u>
	<u>3,334,613</u>	<u>2,887,353</u>

(2)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5,957	81.95%	2,108,500	72.10%
1 至 2 年(含 2 年)	119,059	3.53%	167,508	5.73%
2 至 3 年(含 3 年)	34,144	1.01%	9,143	0.31%
3 年以上	455,937	13.51%	639,316	21.86%
小计	<u>3,375,097</u>	<u>100.00%</u>	<u>2,924,467</u>	<u>100.00%</u>
减：减值准备	<u>(40,484)</u>		<u>(37,114)</u>	
	<u>3,334,613</u>		<u>2,887,353</u>	

账龄自预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本集团支付与海洋工程业务相关的原材料设备的预付款。由于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 年以上，因此该等预付款项尚未结算。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475,638</u>	<u>14.0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前五名预付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722,655,000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的 24.7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8、预付款项(续)

(4) 年末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预付关联方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 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6 月期 间为联营企业	-	-	-	1,750	0.06%	-
数翔科技	间为联营企业	-	-	-	1,750	0.06%	-
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本集团合营企业 子公司的少数	-	-	-	260	0.01%	-
常州苏航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	226	0.01%	-	-	-	-
		<u>226</u>	<u>0.01%</u>	<u>-</u>	<u>2,010</u>	<u>0.07%</u>	<u>-</u>

9、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及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1,548	(189,598)	4,701,950	4,491,923	(201,444)	4,290,479
在产品	4,263,942	(102,928)	4,161,014	3,910,630	(70,594)	3,840,036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4,558,185	(157,880)	4,400,305	5,627,051	(134,926)	5,492,125
委托加工材料	154,491	(65)	154,426	140,725	(2)	140,723
备品备件	248,399	(3,574)	244,825	234,760	(5,524)	229,236
低值易耗品	22,994	(1,194)	21,800	30,397	(314)	30,083
在途材料	51,424	-	51,424	27,666	-	27,666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50,967	(13,325)	37,642	264,894	(13,539)	251,355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306,505	(4,992)	301,513	25,578,254	(4,992)	25,573,262
海洋工程项目	1,619,837	(267,737)	1,352,100	1,528,546	(112,224)	1,416,322
合同履约成本	45,165	-	45,165	10,992	-	10,992
	<u>16,213,457</u>	<u>(741,293)</u>	<u>15,472,164</u>	<u>41,845,838</u>	<u>(543,559)</u>	<u>41,302,27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3,642,00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18,099,000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2) 存货账面余额本年度变动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出至固定 资产/投资性房地 产/在建工程	处置子公司 (附注五、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4,491,923	50,926,646	(50,527,021)	-	-	4,891,548
在产品	3,910,630	22,391,325	(22,038,013)	-	-	4,263,942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5,627,051	61,679,380	(62,748,246)	-	-	4,558,185
委托加工材料	140,725	1,110,816	(1,097,050)	-	-	154,491
备品备件	234,760	356,401	(342,762)	-	-	248,399
低值易耗品	30,397	234,009	(241,412)	-	-	22,994
在途材料	27,666	96,495	(72,737)	-	-	51,424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264,894	1,167,036	(15,958)	-	(1,365,005)	50,967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25,578,254	55,866	(205,227)	(4,400,535)	(20,721,853)	306,505
海洋工程项目	1,528,546	518,918	(427,627)	-	-	1,619,837
合同履约成本	10,992	690,812	(656,639)	-	-	45,165
	<u>41,845,838</u>	<u>139,227,704</u>	<u>(138,372,692)</u>	<u>(4,400,535)</u>	<u>(22,086,858)</u>	<u>16,213,45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 存货(续)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分析如下：

存货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提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转出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01,444	41,794	(16,418)	(37,302)	-	80	189,598
在产品	70,594	46,208	(950)	(12,902)	-	(22)	102,928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134,926	110,344	(12,786)	(72,165)	(2,007)	(432)	157,880
委托加工材料	2	63	-	-	-	-	65
备品备件	5,524	5,498	-	(7,399)	-	(49)	3,574
低值易耗品	314	948	(52)	(126)	-	110	1,194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13,539	-	(214)	-	-	-	13,325
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	4,992	-	-	-	-	-	4,992
海洋工程项目	112,224	167,917	(84)	-	-	(12,320)	267,737
	<u>543,559</u>	<u>372,772</u>	<u>(30,504)</u>	<u>(129,894)</u>	<u>(2,007)</u>	<u>(12,633)</u>	<u>741,29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9、存货(续)

(4)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a) 2020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价格下滑和对呆滞或废旧物资而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本年度转回/转销情况说明如下：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在产品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备品备件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低值易耗品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房地产已完工开发产品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海洋工程项目	可变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	存货已使用或销售及可变现价值回升

10、合同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2,417,082	1,951,179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3,419)	(5,169)
	<u>2,383,663</u>	<u>1,946,010</u>

如附注五、1 所述，本年度因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同资产金额增加人民币 440,874,000 元。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海洋工程类	719,463	0.13%	917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 额确认损失准备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类	<u>1,037,352</u>	2.54%	<u>26,360</u>	
	<u>1,756,815</u>		<u>27,27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0、 合同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减值准备	理由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类	<u>660,267</u>	0.93%	<u>6,141</u>	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附注四、16)	5,934,766	6,295,48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1,261,351)</u>	<u>(1,413,242)</u>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4,673,415	4,882,24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809	17,782
其他	357,548	233,037
减：减值准备	<u>(888,235)</u>	<u>(838,396)</u>
	<u>4,149,537</u>	<u>4,294,66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关联方的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利华能源	联营企业	157,802	157,799
玉柴联合动力	合营企业	-	1,256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合营企业	14,621	14,370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3,206	11,846
		<u>175,629</u>	<u>185,271</u>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预缴税费	1,032,039	1,157,002
其他	<u>281,659</u>	<u>251,855</u>
	<u>1,313,698</u>	<u>1,408,85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3、 其他债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开发银行 2015 年第十期金融债券	-	31,272
减：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u>	<u>31,272</u>

本集团已于 2020 年度处置该项其他债权投资。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非上市公司股权</b>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308,204	424,094
—中铁联合国际有限公司(“中铁国际”)	301,631	303,943
—珠海云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云洲”)	-	43,046
—上海商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商桥”)	-	10,920
—重庆美心翼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	-	15,000
—宁波北仑	-	1,200
—粤莞先进制造产业(东莞)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粤莞基金”)	-	43,965
—深圳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集智能科技”)	11,700	-
—厦门华锐海归双语学校(“厦门华锐”)	5,855	5,855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特货”)	155,300	161,563
<b>上市公司股权</b>		
—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首长国际”)	388,057	361,421
—Otto Energy Limited	611	2,378
	<u>1,171,358</u>	<u>1,373,38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银施罗德		
—成本	8,125	8,12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00,079	415,969
	<u>308,204</u>	<u>424,094</u>
中铁国际		
—成本	380,780	380,78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79,149)	(76,837)
	<u>301,631</u>	<u>303,943</u>
珠海云洲		
—成本	-	2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23,046
	<u>-</u>	<u>43,046</u>
上海商桥		
—成本	-	10,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920
	<u>-</u>	<u>10,920</u>
重庆美心		
—成本	-	15,0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u>	<u>15,000</u>
宁波北仑		
—成本	-	1,20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u>	<u>1,20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1) 权益工具投资(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粤莞基金		
—成本	-	44,06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95)
	<u>-</u>	<u>43,965</u>
中集智能科技		
—成本	11,700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11,700</u>	<u>-</u>
厦门华锐		
—成本	5,855	5,855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
	<u>5,855</u>	<u>5,855</u>
中铁特货		
—成本	161,563	161,563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6,263)	-
	<u>155,300</u>	<u>161,563</u>
首长国际		
—成本	191,383	203,710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96,674	157,711
	<u>388,057</u>	<u>361,421</u>
Otto Energy Limited		
—成本	5,304	5,674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4,693)	(3,296)
	<u>611</u>	<u>2,378</u>

本集团对上述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持股比例
<b>非上市公司股权</b>	
—交银施罗德	5.00%
—中铁国际	10.00%
—中集智能科技	13.00%
—厦门华锐	4.00%
—中铁特货	1.00%
<b>上市公司股权</b>	
—首长国际	4.36%
—Otto Energy Limited	0.3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股权投 资	101,885	-
外汇远期合约(附注四、3(1))	605	-
利率掉期合约(附注四、3(3))	-	74,445
	<u>102,490</u>	<u>74,445</u>

16、 长期应收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23,523,260	26,948,99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6,588,053)	(8,337,211)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6,935,207	18,611,787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76,634	84,853
其他	454,579	598,854
小计	<u>17,466,420</u>	<u>19,295,494</u>
减：坏账准备	<u>(1,339,607)</u>	<u>(1,223,156)</u>
小计	<u>16,126,813</u>	<u>18,072,338</u>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u>(4,149,537)</u>	<u>(4,294,669)</u>
	<u>11,977,276</u>	<u>13,777,669</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 长期应收款(续)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分析如下:

最低租赁收款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4,766	6,295,488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3,248,077	3,484,78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2,187,576	2,779,570
3 年以上	12,152,841	14,389,154
	<u>23,523,260</u>	<u>26,948,99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为人民币 773,526,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48,967,000 元):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收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	<u>773,526</u>	<u>85,992</u>

应收关联方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合营企业	510,711	561,667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7,078	9,586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弘信创业工场”)	子公司的少数股 东	76,776	-
		<u>594,565</u>	<u>571,25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长期应收款(续)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		未来 12 个月内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组合)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单项)			小计
	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单项)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315,061	227,927	10,557,098	106,015	333,942	788,392	350,457	84,790	78,409	550,153	460,348	538,757	1,223,156	
本年新增的款项	2,474,191	85,754	444,081	-	85,754	-	-	-	-	41,514	37,847	37,847	123,601	
本年减少的款项	(3,624,263)	(122,188)	(822,122)	(8,256)	(130,444)	(244,521)	(55,804)	(26,934)	(24,005)	(71,020)	(71,020)	(95,025)	(281,273)	
其中：本年核销	-	-	-	-	-	-	-	(20,169)	(20,169)	-	-	(20,169)	(20,169)	
终止确认	-	-	(773,526)	-	-	-	-	-	-	-	-	-	-	
本年新增/转回的坏账准备(i)	-	39,514	-	37,754	77,268	-	188,749	-	4,440	-	3,666	8,106	274,123	
转入第三阶段	(41,513)	(41,513)	-	-	(41,513)	(46,091)	(36,544)	87,604	78,057	-	-	78,057	-	
转回第一阶段	52,442	9,961	-	-	9,961	(52,442)	(9,961)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218,600)	(6,212)	-	-	(6,212)	218,600	6,212	-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957,318</u>	<u>193,243</u>	<u>10,179,057</u>	<u>135,513</u>	<u>328,756</u>	<u>663,938</u>	<u>443,109</u>	<u>145,460</u>	<u>136,901</u>	<u>520,647</u>	<u>430,841</u>	<u>567,742</u>	<u>1,339,60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长期应收款(续)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单项计提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b>单项计提:</b>				按照未来 12 个月 内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u>10,179,057</u>	1.33%	<u>135,513</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b>组合计提:</b>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5,609	3.45%	190,432	6,764,962	3.34%	226,05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8,958	-	-	48,119	-	-
其他	<u>392,751</u>	0.72%	<u>2,811</u>	<u>501,980</u>	0.37%	<u>1,871</u>
	<u>5,957,318</u>		<u>193,243</u>	<u>7,315,061</u>		<u>227,927</u>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二阶段的组合计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损失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b>组合计提:</b>						
应收融资租赁款	602,110	69.48%	418,336	720,600	47.25%	340,500
其他	<u>61,828</u>	40.07%	<u>24,773</u>	<u>67,792</u>	14.69%	<u>9,957</u>
	<u>663,938</u>		<u>443,109</u>	<u>788,392</u>		<u>350,45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6、长期应收款(续)

(1)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单项计提的长期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b>单项计提：</b>				按照整个存续 期内预期信用 损失金额计提 损失准备
应收融资租赁款	<u>520,647</u>	82.75%	<u>430,841</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组合计提：</b>						
应收融资租赁款	107,784	92.06%	99,225	18,974	66.37%	12,5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7,676	100.00%	37,676	36,734	100.00%	36,734
其他	-	-	-	29,082	100.00%	29,082
	<u>145,460</u>		<u>136,901</u>	<u>84,790</u>		<u>78,409</u>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726,484,000 元的长期应收款已作为美元 271,613,000(折合人民币 1,772,247,000 元)的长期借款以及美元 96,377,000(折合人民币 628,848,000 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附注四(28))。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2)	1,014,833	727,962
联营企业	(3)	<u>8,236,251</u>	<u>4,788,120</u>
		9,251,084	5,516,0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152,500)</u>	<u>(152,508)</u>
		<u>9,098,584</u>	<u>5,363,574</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不存在转移资金方面的重大限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或减少 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或利润				
广西南方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广西南方物流”)	56,525	-	9,254	-	-	(8,223)	-	-	57,556	-
江苏万京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万京”)	12,286	-	538	-	-	-	-	-	12,824	-
日邮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日邮振华”)	68,052	125	3,492	-	-	(3,499)	-	-	68,170	-
川崎振华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28,609	-	545	-	-	(7,650)	-	-	21,504	-
青岛捷丰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15,221	-	2,928	-	-	(3,002)	-	(752)	14,395	-
大连集龙柏坚货柜维修有限公司	5,149	-	(165)	-	-	(1,926)	-	(156)	2,902	-
上海柏坚德威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18,231	-	209	-	-	(2,271)	-	(1,642)	14,527	-
天津金狮柏坚集装箱维修有限公司	6,397	-	54	-	-	(577)	-	(198)	5,676	-
玉柴联合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玉柴联合动力”)	268,176	-	(22,320)	-	-	-	-	-	245,856	-
深圳中集移动物联国际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中集移动物联”)	36	(36)	-	-	-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智联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66	-	-	-	-	-	-	-	50,066	-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35,615	-	-	-	-	-	-	(2,166)	33,449	-
Chemgas Schiffahrts UG (haftungsbeschränkt)& Co.MT“GASCHEMNARWHAL”KG	95,854	-	-	-	-	-	-	(6,202)	89,652	-
深圳中集绿脉物流与智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931	-	(697)	-	-	-	-	-	56,234	-
广西安琪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00	(500)	-	-	-	-	-	-	1,500	-
Bavaria Egypt	868	-	-	-	-	-	-	24	892	-
深圳市星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星火车联”)	515	2,800	(379)	-	1,011	-	-	-	3,947	-
烟台经海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	89,600	(2,009)	-	-	-	-	-	87,591	-
深圳市中集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7,431	-	303	-	-	(2,151)	-	-	5,583	-
深圳市天亿昌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	-	-	-	-	1,000	-
共青城中集水投环保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	66,660	859	-	-	-	-	-	67,519	-
深圳市望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月投资”)	-	173,000	990	-	-	-	-	-	173,990	-
	727,962	332,649	(6,398)	-	1,011	(29,299)	-	(11,092)	1,014,833	-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新洋木业”)	8,372	-	-	-	-	-	-	(367)	8,005	-
厦门中集海投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中集海投”)	23,537	-	(2,682)	-	-	(1,683)	-	(348)	18,824	-
大连集龙物流有限公司	52,532	-	(7,426)	-	-	(23,790)	-	(1,700)	19,616	-
森炬(江门)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森炬江门”)	42,782	-	(1,671)	-	-	-	-	-	41,111	-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i)	-	7,024,391	149,385	-	-	(6,618)	-	-	7,167,158	-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丰扬”)	179,571	(207,776)	28,205	-	-	-	-	-	-	-
Ocean En-Tech(“华商国际”)	54,716	-	2,502	-	-	-	-	(14,492)	42,726	-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2	-	-	-	-	-	-	-	2	(2)
利华能源储运股份有限公司(“利华能源”)	111,415	-	-	-	-	-	(1,366)	-	111,415	(111,415)
江苏锐成机械有限公司	44,070	(44,070)	-	-	-	-	-	-	-	-
酒泉市安瑞科昆仑深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608	-	-	-	-	-	-	-	2,608	(2,608)
纽敦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6,163	-	-	-	-	-	-	-	16,163	-
徐州中集木业有限公司(“徐州木业”)	27,784	(27,784)	-	-	-	-	-	-	-	-
天津首农东疆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95	(20,095)	-	-	-	-	-	-	-	-
青岛港国际贸易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	53,653	-	7,458	-	-	(8,127)	-	-	52,984	-
加华海运有限公司	102,811	-	(21,159)	-	-	-	-	(3,274)	78,378	(37,564)
鑫都货运有限公司	1,364	-	147	-	-	-	-	-	1,511	-
赤峰绿田园农场有限公司	6,296	-	176	-	-	-	-	-	6,472	-
CIMC Arabia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2,971	(2,971)	-	-	-	-	-	-	-	-
North Sea Rigs AS	13,720	-	-	-	-	-	-	(918)	12,802	-
成都以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1,714	(800)	(72)	-	-	-	-	-	842	-
深圳市路演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36	-	97	-	-	-	-	-	6,233	-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3,489	-	(931)	-	-	-	-	-	12,558	-
广州中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5,139	(35,139)	-	-	-	-	-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上海罐联供应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3	-	(127)	-	-	-	(911)	-	1,526	(911)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浙江鑫隆”)	11,031	-	(11,031)	-	-	-	-	-	-	-
宁国广申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宁国广申”)	336	(336)	-	-	-	-	-	-	-	-
福建省青晨竹业有限公司(“青晨竹业”)	4,574	-	(195)	-	-	-	-	-	4,379	-
森矩(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09	-	(239)	-	-	-	-	-	570	-
深圳市凯卓立液压设备股权有限公司 (“凯卓立液压”)	22,862	-	3,734	-	1,009	-	-	-	27,605	-
四川中亿新威能源有限公司(“中亿新威”)	34,471	-	(1,140)	-	-	-	-	-	33,331	-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103	(2,336)	233	-	-	-	-	-	-	-
深圳市超级蓝领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61	(61)	-	-	-	-	-	-	-	-
上海鑫百勤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7,185	(23,738)	6,553	-	-	-	-	-	-	-
横琴中集睿德信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971	(4,905)	(761)	-	-	-	-	-	24,305	-
青岛港联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879	-	1,094	(12)	-	(1,667)	-	-	9,294	-
宁波华翔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00	(2,537)	-	-	-	-	-	1,463	-
镇江神行太保科技有限公司(“神行太保”)	1,846	(1,491)	(355)	-	-	-	-	-	-	-
思蓝公司	22,576	-	3,499	-	-	-	-	661	26,736	-
OOS international Holding(“OOS international”)	6,205	-	(3,047)	-	-	-	-	269	3,427	-
宁波地中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宁波地中海”)	21,718	-	4,171	-	-	(4,624)	-	-	21,265	-
舟山长宏国际船舶修造有限公司(“舟山长宏”)	228,246	61,000	41,454	-	-	-	-	-	330,700	-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7,905	-	813	-	-	-	-	-	8,718	-
深圳市太子湾商融置业有限公司(“商融置业”)(ii)	1,613,404	(1,880,020)	266,616	-	-	-	-	-	-	-
上海音锋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19,941	(19,941)	-	-	-	-	-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增加 或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计提 减值准备	外币报表折 算差额		
深圳市太子湾商泰置业有限公司(“商泰置业”) (ii)	1,611,123	(1,646,446)	35,323	-	-	-	-	-	-	-
中集东瀚(上海)航运有限公司	36,487	(12,064)	922	(7,913)	-	-	-	-	17,432	-
天津港中集振华物流有限公司	9,954	(10,044)	90	-	-	-	-	-	-	-
世铁特货(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世铁特货”)	25,357	-	621	-	-	-	-	-	25,978	-
天津滨海中远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9,802	10,044	420	-	-	-	-	-	30,266	-
扬州集智房地产有限公司(“扬州集智”) (ii)	173,760	(151,738)	(22,022)	-	-	-	-	-	-	-
深圳市碧集智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碧集智谷”) (ii)	3,200	(3,200)	-	-	-	-	-	-	-	-
贵州银科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731	8,415	(3,310)	-	4,306	-	-	-	30,142	-
宜川县天韵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1	17,979	260	-	-	-	-	-	18,540	-
山东南隍城海洋开发有限公司	7,668	(7,668)	-	-	-	-	-	-	-	-
福建老肯医疗灭菌服务有限公司	500	(500)	-	-	-	-	-	-	-	-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北仑”)	-	1,200	3,275	-	-	(810)	-	-	3,665	-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天珠国际”)	1,521	-	1	-	-	-	-	-	1,522	-
深圳众联产学研科技有限公司	-	111	-	-	-	-	-	-	111	-
重庆长良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4,215	409	-	-	-	-	-	4,624	-
青岛森科特智能仪器有限公司	-	10,000	1,244	-	-	-	-	-	11,244	-
	<u>4,788,120</u>	<u>3,038,232</u>	<u>479,997</u>	<u>(7,925)</u>	<u>5,315</u>	<u>(47,319)</u>	<u>(2,277)</u>	<u>(20,169)</u>	<u>8,236,251</u>	<u>(152,500)</u>

(i) 本集团对中集产城的投资包括直接持有中集产城 45.92% 的股权，以及间接持有中集产城附属项目公司 34.44%-62.14% 的股权。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中集产城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商融置业、商泰置业、扬州集智、碧集智谷不再构成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7、 长期股权投资(续)

(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对合营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得出的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本年度对利华能源和上海罐联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277,000 元，除对 MSC、上海罐联、利华能源、酒泉深冷及加华海运，无需对其他联营及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9,163,000 元)。

18、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 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	1,552,800	413,477	1,966,277
公允价值变动	32,249	907	33,156
固定资产转入	28,341	-	28,341
存货转入	334,461	-	334,461
在建工程转入	275	-	275
转入资产重估增值	412,336	-	412,336
转出至其他资产	(11,410)	-	(11,410)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6,279	-	6,2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355,331</u>	<u>414,384</u>	<u>2,769,715</u>

	房屋建筑物及相关土 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355,331	414,384	2,769,715
公允价值变动	(31,123)	356	(30,767)
固定资产转入	11,228	-	11,228
存货转入(i)	4,400,535	-	4,400,535
无形资产转入	11,263	-	11,263
转出至固定资产	(57,970)	-	(57,970)
本年处置	-	(176,900)	(176,900)
处置子公司(附注五、2)(i)	(5,478,399)	-	(5,478,399)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0,735)	-	(10,7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00,130</u>	<u>237,840</u>	<u>1,437,970</u>

(i)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存货全部为中集产城子公司深圳商启，上海智飞的房地产开发产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8、 投资性房地产(续)

2020 年及 2019 年度，无资本化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借款费用。

2020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集团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30,767,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3,156,000 元)。

2020 年度，本集团处置了子公司洋山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2019 年度：无)，处置收益人民币 100,785,000 元(2019 年度：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50,446,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3,896,000 元)由于手续原因尚未办妥房屋产权证，预计在 2021 年办理房屋产权证。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860,000 元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证(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60,000 元)。

19、 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35,284,483	37,834,537
固定资产清理(b)	27,178	14,721
	<u>35,311,661</u>	<u>37,849,25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船坞码头	合计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自用	出租	出租	自用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332,811	289,088	11,432,403	249,124	2,533,672	6,223	1,367,906	-	26,495,565	1,241,258	55,948,050
企业合并增加	77,886	-	20,989	-	968	-	4,775	-	-	-	104,618
本年增加	245,724	12,816	580,420	70,239	294,392	721	174,209	95,990	15,960	-	1,490,471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970	-	-	-	-	-	-	-	-	-	57,970
在建工程转入	337,177	-	587,986	-	44,142	-	126,648	-	2,829	1,496	1,100,278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1,486)	-	-	-	-	-	-	-	-	-	(11,486)
划分为持有待售	(70,411)	-	(12,010)	-	-	-	-	-	-	-	(82,421)
处置子公司减少(附注五、2)	(271,620)	-	(2,099)	-	(50,689)	-	(3,576)	-	-	-	(327,984)
其他减少	(507,526)	(4,224)	(863,832)	(94,629)	(282,118)	(1,276)	(96,481)	-	(407,815)	(1,808)	(2,259,709)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58,726)	-	(109,144)	-	(40,584)	-	(32,371)	-	(1,572,508)	(49,876)	(1,863,20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131,799</u>	<u>297,680</u>	<u>11,634,713</u>	<u>224,734</u>	<u>2,499,783</u>	<u>5,668</u>	<u>1,541,110</u>	<u>95,990</u>	<u>24,534,031</u>	<u>1,191,070</u>	<u>54,156,578</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228,254	73,013	5,228,225	105,054	1,367,147	3,603	584,314	-	2,041,695	318,064	12,949,369
本年计提	464,486	12,191	794,067	70,186	360,977	1,146	161,579	20,755	715,010	1,075	2,601,47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58)	-	-	-	-	-	-	-	-	-	(258)
划分为持有待售	(30,265)	-	(9,789)	-	-	-	-	-	-	-	(40,054)
处置子公司减少(附注五、2)	(38,169)	-	(1,902)	-	(32,886)	-	(2,567)	-	-	-	(75,524)
其他减少	(94,154)	(1,355)	(600,303)	(54,736)	(178,586)	(1,217)	(61,310)	-	(209,318)	(548)	(1,201,527)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9,870)	-	(54,500)	-	(22,975)	-	(13,071)	-	(134,683)	(17,826)	(252,92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520,024</u>	<u>83,849</u>	<u>5,355,798</u>	<u>120,504</u>	<u>1,493,677</u>	<u>3,532</u>	<u>668,945</u>	<u>20,755</u>	<u>2,412,704</u>	<u>300,765</u>	<u>13,980,553</u>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5,604	-	43,112	749	6,475	-	17,514	-	4,860,690	-	5,164,144
本年计提	-	-	950	-	-	-	-	-	49,335	-	50,285
本年减少	(934)	-	(5,257)	(749)	(2)	-	(130)	-	(73,980)	-	(81,05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96	-	(2,989)	-	(38)	-	(998)	-	(237,906)	-	(241,8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34,766</u>	<u>-</u>	<u>35,816</u>	<u>-</u>	<u>6,435</u>	<u>-</u>	<u>16,386</u>	<u>-</u>	<u>4,598,139</u>	<u>-</u>	<u>4,891,542</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377,009</u>	<u>213,831</u>	<u>6,243,099</u>	<u>104,230</u>	<u>999,671</u>	<u>2,136</u>	<u>855,779</u>	<u>75,235</u>	<u>17,523,188</u>	<u>890,305</u>	<u>35,284,48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868,953</u>	<u>216,075</u>	<u>6,161,066</u>	<u>143,321</u>	<u>1,160,050</u>	<u>2,620</u>	<u>766,078</u>	<u>-</u>	<u>19,593,180</u>	<u>923,194</u>	<u>37,834,53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19、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124,000 元，参见附注四、28。其中，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7,291,000 元(原价 187,578,000 元)的机器设备作为 13,795,000 元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

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2,601,472,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085,555,00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2,189,444,000 元、人民币 43,083,000 元、人民币 243,198,000 及人民币 125,747,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758,560,000 元、人民币 38,507,000 元，人民币 170,231,000 元及人民币 118,257,000 元)。

于 2020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1,100,278,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555,071,000 元)。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34,761,000 元(原值人民币 52,067,000 元)固定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73,062,000 元、原值人民币 117,324,000 元)暂时闲置。具体分析如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404	(4,863)	-	25,541
机器设备	15,839	(9,096)	(157)	6,586
运输工具	4,793	(2,256)	-	2,537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031	(880)	(54)	97
	<u>52,067</u>	<u>(17,095)</u>	<u>(211)</u>	<u>34,761</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946,002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办公楼	103,972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车间	108,209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员工宿舍、食堂	69,204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仓库	53,056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其他	133,324	已交付使用，正在办理中
	<u>1,413,767</u>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b) 固定资产清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5,877	14,417
运输工具	2	56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266	215
海洋工程专用设备	33	3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7,178

14,72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深及超深水钻井平台	7,394,144	(1,450,382)	5,943,762	7,828,456	(1,520,502)	6,307,954
来福士 H273、H1293 项目	2,277,979	(674,737)	1,603,242	2,384,496	(726,851)	1,657,645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项目	339,819	-	339,819	414,606	-	414,606
扬州通华厂房搬迁项目	449,421	-	449,421	238,712	-	238,712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二阶段项目	280,668	-	280,668	152,301	-	152,301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6,710	-	16,710	120,967	-	120,967
中集产城深圳光明中集智园自持产业园	-	-	-	88,965	-	88,965
来福士岸吊项目	81,327	-	81,327	81,327	-	81,327
融资租赁马士基 2300TEU 集装箱船项目	63,846	-	63,846	62,351	-	62,351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宿舍项目	58,021	-	58,021	58,106	-	58,106
东莞专用车宿舍及办公楼项目	-	-	-	43,818	-	43,818
中集华骏灯塔项目	22,084	-	22,084	26,337	-	26,337
芜湖车辆涂装线升级改造项目	22,551	-	22,551	22,284	-	22,284
来福士 CR600 平台适应性改造	22,132	-	22,132	18,567	-	18,567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18,483	-	18,483	18,483	-	18,483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目	8,005	-	8,005	17,855	-	17,855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废弃治理项目	14,984	-	14,984	16,719	-	16,719
中集华骏生产维持性投资	6,075	-	6,075	16,609	-	16,609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24,325	-	24,325	13,928	-	13,928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线改造及废弃废物处理项目	14,495	-	14,495	10,820	-	10,820
来福士 2 号门综合办公楼项目	8,163	-	8,163	8,163	-	8,163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水处理改造项目	5,807	-	5,807	8,114	-	8,114
江苏挂车帮运输设备改造项目	32,905	-	32,905	8,059	-	8,059
现代物流振华项目	14,701	-	14,701	6,662	-	6,662
深圳专用车涂装线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53	-	253	3,981	-	3,981
青岛冷箱厂房改造项目	3,577	-	3,577	2,794	-	2,794
江门车辆厂房改造项目	1,177	-	1,177	939	-	939
东莞中集专用车物流装备项目	876	-	876	876	-	876
Reefer Trailer Polar bear 项目	145,816	-	145,816	-	-	-
洋山物流龙腾计划总装样板工程项目	28,931	-	28,931	-	-	-
滁州新材厂房土地项目	31,260	-	31,260	-	-	-
铁中宝新厂区筹建项目	20,390	-	20,390	-	-	-
中集凌宇产线升级项目	5,778	-	5,778	-	-	-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6,564	-	6,564	-	-	-
宁波中集土地项目	1,719	-	1,719	-	-	-
其他	535,767	(305)	535,462	400,481	(860)	399,621
	<u>11,958,753</u>	<u>(2,125,424)</u>	<u>9,833,329</u>	<u>12,075,776</u>	<u>(2,248,213)</u>	<u>9,827,563</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中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970,096,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82,956,000 元)。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3.29%(2019 年度：4.5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中深及超深水钻井 平台	7,881,201	7,828,487	68,914	-	-	-	(503,257)	7,394,144	98.97%	98.97%	1,633,432	44,338	2.91%	自筹和借款
来福士 H273、 H1293 项目	2,326,792	2,384,497	47,909	-	-	-	(154,427)	2,277,979	99.78%	99.78%	314,598	46,909	3.28%	自筹和借款
安瑞科低温厂房改造 项目	621,592	414,605	206,986	(264,899)	(16,371)	(502)	-	339,819	97.71%	97.71%	3,387	2,412	4.75%	自筹和借款
扬州通华厂房搬迁 项目	916,080	232,528	225,987	(9,094)	-	-	-	449,421	49.06%	49.06%	-	-	-	自筹
东莞南方中集凤岗第 二阶段项目	454,445	152,301	224,445	(96,078)	-	-	-	280,668	61.76%	61.76%	-	-	-	自筹
集团本部财务信息系 统建设项目	210,419	120,899	-	-	(104,189)	-	-	16,710	57.00%	57.00%	-	-	-	自筹
中集产城深圳光明中 集智园自持产业园	1,178,550	88,965	167,216	-	-	(256,181)	-	-	21.74%	21.74%	18,679	16,216	4.90%	自筹和借款
来福士岸吊项目	93,579	81,327	-	-	-	-	-	81,327	86.91%	86.91%	-	-	-	借款
融资租赁马士基 2300TEU 集装箱 船项目	82,800	62,351	5,843	-	-	-	(4,348)	63,846	77.11%	77.11%	-	-	-	自筹
天达空港工业园三期 宿舍项目	150,000	58,106	2,212	(2,297)	-	-	-	58,021	38.68%	38.68%	-	-	-	自筹
东莞专用车宿舍及办 公楼项目	112,386	43,818	32,227	(71,184)	-	(4,861)	-	-	67.66%	67.66%	-	-	-	自筹
中集华骏灯塔项目	125,035	26,337	2,290	(5,806)	-	(737)	-	22,084	17.66%	17.66%	-	-	-	自筹
芜湖车辆涂装线升级 改造项目	98,427	22,284	24,638	(24,371)	-	-	-	22,551	22.91%	22.91%	-	-	-	自筹
来福士 CR600 平台 适应性改造	23,611	18,567	5,044	-	-	-	(1,479)	22,132	93.74%	93.74%	-	-	-	自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多式联运办公楼项目	23,000	18,483	-	-	-	-	-	18,483	80.36%	80.36%	-	-	-	借款
太仓冷箱车间改造项目	37,485	16,719	10,468	(19,008)	-	(174)	-	8,005	21.35%	21.35%	-	-	-	自筹
太仓中集场堆扩建及 废弃治理项目	159,132	16,719	16,019	(17,754)	-	-	-	14,984	20.57%	20.57%	-	-	-	自筹
中集华骏生产维持性 投资	28,791	16,609	9,609	(19,954)	-	(189)	-	6,075	21.10%	21.10%	-	-	-	自筹
安瑞科车间工程项目	25,419	13,928	10,397	-	-	-	-	24,325	91.01%	91.01%	-	-	-	自筹
宁波中集水性漆涂装 线改造及废弃废物 处理项目	37,982	10,820	22,224	(18,549)	-	-	-	14,495	38.16%	38.16%	-	-	-	自筹
宁波中集土地项目	96,029	1,505	94,309	-	(94,095)	-	-	1,719	98.21%	98.21%	-	-	-	自筹
来福士 2 号门综合办 公楼项目	1,395,673	8,163	-	-	-	-	-	8,163	0.58%	0.58%	-	-	-	自筹
新会特箱生产线与污 水处理改造项目	33,559	8,114	18,559	(20,866)	-	-	-	5,807	17.30%	17.30%	-	-	-	自筹
江苏挂车帮运输设备 改造项目	178,301	8,059	118,481	(90,657)	-	(2,978)	-	32,905	18.45%	18.45%	-	-	-	自筹
现代物流振华项目	15,702	6,662	13,406	(5,299)	-	(68)	-	14,701	93.63%	93.63%	-	-	-	自筹
深圳专用车涂装线 及生产线升级改 造项目	12,175	3,981	3,732	(6,239)	-	(1,221)	-	253	2.09%	2.09%	-	-	-	自筹
青岛冷箱厂房改造 项目	18,094	2,794	15,300	(14,517)	-	-	-	3,577	19.77%	19.77%	-	-	-	自筹
江门车辆厂房改造 项目	22,708	939	767	(190)	-	(339)	-	1,177	11.93%	11.93%	-	-	-	自筹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在建工程(续)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续)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 形资产	本年其他 减少	外币报表折 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东莞中集专用车物流 装备项目	1,250	876	-	-	-	-	-	876	70.08%	70.08%	-	-	-	自筹
Reefer Trailer Polar bear 项目	156,598	3,275	142,541	-	-	-	-	145,816	93.12%	93.12%	-	-	-	自筹
洋山物流“龙腾计 划”总装样板工程 项目	30,000	12,236	16,695	-	-	-	-	28,931	96.44%	96.44%	-	-	-	自筹
滁州新材厂房土地 项目	31,260	-	31,260	-	-	-	-	31,260	100.00%	100.00%	-	-	-	自筹
铁中宝新厂区筹建 项目	68,000	17,204	3,186	-	-	-	-	20,390	29.99%	29.99%	-	-	-	自筹
中集凌宇产线升级 项目	70,107	1,900	58,141	(54,077)	-	(186)	-	5,778	85.64%	85.64%	-	-	-	自筹
Vanguard -Trenton & Monon GA Plant	94,068	32,752	8,062	(33,527)	-	-	(723)	6,564	43.39%	43.39%	-	-	-	自筹
其他	-	338,966	540,605	(325,912)	(16,038)	-	(1,854)	535,767	-	-	-	-	-	自筹
		<u>12,075,776</u>	<u>2,147,472</u>	<u>(1,100,278)</u>	<u>(230,693)</u>	<u>(267,436)</u>	<u>(666,088)</u>	<u>11,958,753</u>			<u>1,970,096</u>	<u>109,87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0、 在建工程(续)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原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 算影响数		
中深及超深水钻井平台	1,520,502	63,525	-	(133,645)	1,450,382	中深及超深水钻井平台的评估可回收金额下降
来福士 H273、H1293 项目	726,851	-	-	(52,114)	674,737	-
其他	860	-	(555)	-	305	自升式钻井平台转为固定资产
	<u>2,248,213</u>	<u>63,525</u>	<u>(555)</u>	<u>(185,759)</u>	<u>2,125,424</u>	

2020 年，本集团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63,525,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1,496,182,000 元)，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5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949,000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 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生产专有技术和商标权	森林开采权	客户关系	客户合约	海域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原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82,527	2,575,061	145,911	471,352	340,275	113,401	103,071	8,331,598
企业合并增加	13,778	63	-	-	-	-	-	13,841
本年增加	170,241	228,449	-	-	-	-	-	398,690
处置子公司减少(附注五、2)	(306,674)	(5,319)	-	-	-	-	-	(311,993)
划分为持有待售	(12,628)	-	-	-	-	-	-	(12,628)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078)	-	-	-	-	-	-	(13,078)
其他减少	(46,639)	(54,533)	-	-	-	-	(848)	(102,020)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6,758)	(3,149)	(8,808)	(2,728)	(386)	(1,980)	12	(23,79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4,380,769</u>	<u>2,740,572</u>	<u>137,103</u>	<u>468,624</u>	<u>339,889</u>	<u>111,421</u>	<u>102,235</u>	<u>8,280,613</u>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863,073	1,455,460	34,815	312,479	250,174	35,126	14,581	2,965,708
本年计提	109,422	205,627	-	40,234	15,795	1,910	2,702	375,690
处置子公司减少(附注五、2)	(26,634)	(1,286)	-	-	-	-	-	(27,920)
划分为持有待售	(4,163)	-	-	-	-	-	-	(4,163)
本年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815)	-	-	-	-	-	-	(1,815)
其他减少	(6,503)	(24,841)	-	-	-	-	(848)	(32,192)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6,544)	(2,198)	(2,085)	(1,243)	(386)	(1,590)	12	(14,03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926,836</u>	<u>1,632,762</u>	<u>32,730</u>	<u>351,470</u>	<u>265,583</u>	<u>35,446</u>	<u>16,447</u>	<u>3,261,274</u>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8,360	111,096	36,619	52,264	-	-	208,339
本年计提	-	8,000	-	-	-	-	-	8,000
本年减少	-	(1,958)	-	-	-	-	-	(1,95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	(314)	(6,723)	(183)	-	-	-	(7,2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	<u>14,088</u>	<u>104,373</u>	<u>36,436</u>	<u>52,264</u>	<u>-</u>	<u>-</u>	<u>207,161</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453,933</u>	<u>1,093,722</u>	<u>-</u>	<u>80,718</u>	<u>22,042</u>	<u>75,975</u>	<u>85,788</u>	<u>4,812,178</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3,719,454</u>	<u>1,111,241</u>	<u>-</u>	<u>122,254</u>	<u>37,837</u>	<u>78,275</u>	<u>88,490</u>	<u>5,157,551</u>

于 2020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375,690,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327,317,000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1、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续)

(2)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等值人民币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方东部物流汤坑堆场土地使用权	52,410	目前正在办理
昆明车辆园土地使用权	39,624	目前正在办理
挂车帮物流科技土地使用权	39,510	目前正在办理
	<u>131,544</u>	

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474,000 元，参见附注四、28。(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4)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20,03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8,738,000 元)，主要为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及一项商标权。

(5) 本集团开发支出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确认为 无形资产	处置子公司减少 (附注五、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车辆技术开发					
项目	73,615	28,086	(52,490)	-	49,211
其他	20,463	4,601	(1,743)	(11,767)	11,554
	<u>94,078</u>	<u>32,687</u>	<u>(54,233)</u>	<u>(11,767)</u>	<u>60,765</u>

2020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641,391,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486,985,000 元)：其中人民币 1,608,704,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1,437,046,000 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32,687,000 元于当期资本化(2019 年度：人民币 49,939,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1.13%(2019 年度：1.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土地 使用权	海洋工程 专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42,826	317,254	85,030	202,365	11,274	47,329	1,206,078
本年新增租赁合同(i)	1,332,762	93,274	-	63,853	567	39,519	1,529,975
本年减少	(33,230)	(9,910)	-	(187,865)	(8,618)	(37,189)	(276,812)
处置子公司(附注五、2) (i)	(1,324,866)	-	-	-	-	-	(1,324,866)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3,550)	(1,797)	(5,501)	(170)	(3)	(8)	(11,0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513,942</u>	<u>398,821</u>	<u>79,529</u>	<u>78,183</u>	<u>3,220</u>	<u>49,651</u>	<u>1,123,346</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412	39,539	3,317	90,610	680	6,309	234,867
本年计提	167,223	53,886	8,132	34,383	985	4,970	269,579
本年减少	(19,268)	(6,978)	-	(95,831)	(128)	(439)	(122,644)
处置子公司(附注五、2)	(42,168)	-	-	-	-	-	(42,168)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数	(1,214)	589	(654)	(53)	(2)	2	(1,33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98,985</u>	<u>87,036</u>	<u>10,795</u>	<u>29,109</u>	<u>1,535</u>	<u>10,842</u>	<u>338,302</u>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314,957</u>	<u>311,785</u>	<u>68,734</u>	<u>49,074</u>	<u>1,685</u>	<u>38,809</u>	<u>785,044</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448,414</u>	<u>277,715</u>	<u>81,713</u>	<u>111,755</u>	<u>10,594</u>	<u>41,020</u>	<u>971,211</u>

(i) 本年新增租赁合同主要为中集产城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该租赁标的物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合同租赁期限为 20 年，确认使用权资产人民币 1,077,336,000 元。由于中集产城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上述事项本年减少。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商誉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瑞科	635,513	-	-	-	635,513
Vehicles UK	353,056	-	-	(8,379)	344,677
TGE SA	170,038	-	-	4,379	174,417
现代物流	135,309	-	-	-	135,309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	-	-	-	132,145
Bassoe	134,420	-	-	(8,614)	125,806
沈阳捷通	116,726	-	-	-	116,726
Pteris	108,196	-	-	-	108,196
哈深冷	103,530	-	(2,087)	-	101,443
上海金盾	102,998	-	-	-	102,998
中集良才	-	52,380	-	-	52,380
其他	619,936	29,074	(4,175)	4,439	649,274
小计	<u>2,611,867</u>	<u>81,454</u>	<u>(6,262)</u>	<u>(8,175)</u>	<u>2,678,884</u>
减：减值准备					
Bassoe	134,420	-	-	(8,614)	125,806
集瑞联合重工	132,145	-	-	-	132,145
哈深冷	68,000	35,530	(2,087)	-	101,443
TGE SA	25,343	25,000	-	-	50,343
现代物流	4,392	-	-	-	4,392
其他	65,241	23,124	-	(1,036)	87,329
小计	<u>429,541</u>	<u>83,654</u>	<u>(2,087)</u>	<u>(9,650)</u>	<u>501,458</u>
净值	<u>2,182,326</u>				<u>2,177,426</u>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购买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2020 年度商誉分摊未发生变化，分摊情况根据经营分部(附注十五)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制造行业资产组	128,836	128,836
道路运输车辆行业资产组	422,276	428,389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行业资产组	953,040	988,822
物流服务行业资产组	130,917	130,917
重型卡车行业资产组	4,575	4,575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行业资产组	379,974	393,651
单元载具行业资产组	52,380	-
商誉分摊比例不重大的多个资产组	105,428	107,136
	<u>2,177,426</u>	<u>2,182,326</u>

在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本集团将相关资产或资产组组合(含商誉)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相关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附注四、6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3、 商誉(续)

(1)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三至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2020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TGE SA	Pteris	哈深冷
预测期增长率	7%-28%	12.5%~35%	16%-50%	1%
稳定期增长率	2%	2%	3.07%	3%
毛利率	8%	10%~12%	18%	27%
税前折现率	12.0%	13.0%	7.91%	15.0%

2019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Vehicles UK	TGE SA	Pteris	哈深冷
预测期增长率	(12%)-7%	5%-10%	18%	7%
稳定期增长率	2%	2%	3.07%	3%
毛利率	8%-9%	18%	18%-19%	31%
税前折现率	13%	12.5%	11.47%	13.9%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集团按照持有的安瑞科股份数量，参考其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价，经计算其公允价值高于净资产价值，无需计提减值(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需计提减值)。

24、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摊销	处置子公司 (附注五、2)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堆场配套设施费	8,547	5,889	(9,589)	-	(218)	4,629
项目融资保费及手续费	76,308	495	(59,936)	-	(17)	16,850
钻井平台动员费(i)	467,768	-	(79,525)	-	(24,091)	364,152
使用权资产改良	49,472	11,610	(10,164)	(9,400)	-	41,518
作业船改良支出	87,345	32,766	(23,343)	-	(2,805)	93,963
其他	63,714	73,486	(68,522)	(29,080)	(2,328)	37,270
小计	753,154	124,246	(251,079)	(38,480)	(29,459)	558,382
减：减值准备	-	-	-	-	-	-
	753,154	124,246	(251,079)	(38,480)	(29,459)	558,382

(i) 钻井平台动员费为平台为了满足合同的要求，在行使到特定海域前，所发生的船员人工费及平台运营费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82,521	414,661	2,262,693	489,998
预计负债	799,129	162,998	912,983	195,506
应付职工薪酬	2,049,481	425,257	2,146,759	535,272
预提费用	743,748	150,614	1,314,284	336,691
可抵扣亏损	3,496,463	867,074	3,222,265	648,908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346	52	4,336	1,08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749	660	3,572	893
集团内部未实现收益	17,367	2,784	28,047	7,012
其他	754,040	91,625	157,650	47,689
小计	<u>9,646,844</u>	<u>2,115,725</u>	<u>10,052,589</u>	<u>2,263,05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425,309		536,356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1,690,416</u>		<u>1,726,697</u>
		<u>2,115,725</u>		<u>2,263,053</u>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551,003)	(121,544)	(91,868)	(22,96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调整	(595,198)	(144,930)	(1,298,802)	(274,700)
企业合并评估增值	(781,184)	(148,222)	(1,030,897)	(238,703)
债务重组收益	(454,948)	(113,737)	(1,364,848)	(341,212)
海外工程毛利(待完工时纳税)	(614,182)	(202,680)	(609,947)	(152,487)
长期资产加速折旧	(1,105,767)	(264,473)	(758,852)	(185,283)
非居民外国企业向境内派息	(199,037)	(49,759)	-	-
企业搬迁所得	(12,761,554)	(3,190,389)	(12,761,554)	(3,190,389)
房地产销售利(待开票时纳税)	-	-	(1,140,096)	(260,547)
利息资本化	-	-	(214,060)	(53,515)
其他	(312,287)	(87,964)	(235,544)	(73,050)
小计	<u>(17,375,160)</u>	<u>(4,323,698)</u>	<u>(19,506,468)</u>	<u>(4,792,853)</u>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266,474)		(297,667)
预计于 1 年后转回的金额		<u>(4,057,224)</u>		<u>(4,495,186)</u>
		<u>(4,323,698)</u>		<u>(4,792,85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2,742,468	2,102,940
森林开采权减值损失	24,705	24,705
其他	221,270	146,431
	<u>2,988,443</u>	<u>2,274,07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年	-	414,753	
2021 年	310,266	337,526	
2022 年	135,683	155,058	
2023 年	175,592	177,203	注 1
2024 年	185,113	185,113	
2024 年以后	11,452,504	8,314,327	
	<u>12,259,158</u>	<u>9,583,980</u>	

注 1: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 年及以上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均为境外公司的亏损。在中国香港地区、美国、英国、德国及比利时注册的公司产生的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的应纳税所得无限期弥补; 在荷兰注册的公司产生的未弥补税务亏损允许以未来 6 年内的应纳税所得弥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396)	1,674,329	(462,788)	1,800,2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396	(3,882,302)	462,788	(4,330,06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于香港及其他境外子公司向其中国境内股东宣派股息时需就与其股东所在地的税率差补提所得税。该等子公司未分配利润引起的暂时性差异约为人民币 2,037,011,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86,176,000 元)，由于本集团可以控制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且已决定于可见将来不进行分配，因此未就该等未分配利润应付之税项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此之外，本年度本集团并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49,516	10,771
预付土地款	-	51
预付工程款	9,140	21,694
其他	10,322	26,412
	<u>68,978</u>	<u>58,92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7、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明细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转入/ 转出	外币报表 折算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492	-	1,492	7,936	(478)	-	-	(57)	8,893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	-	-	2,576	-	-	-	-	2,5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35,068	-	1,135,068	393,756	(148,313)	(162,097)	-	(9,459)	1,208,9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41,387	-	241,387	19,927	(28,046)	(40,515)	-	2,865	195,6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38,396	-	838,396	82,178	(10,551)	(17,871)	-	(3,917)	888,235
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384,760	-	384,760	72,920	(3,784)	(2,298)	-	(226)	451,37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169	(5,169)	-	-	-	-	-	-	-
小计	2,606,272	(5,169)	2,601,103	579,293	(191,172)	(222,781)	-	(10,794)	2,755,649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37,114	-	37,114	4,313	(262)	(681)	-	-	40,484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准备	543,559	-	543,559	372,772	(30,504)	(129,894)	(2,007)	(12,633)	741,29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	5,169	5,169	29,846	(1,469)	-	-	(127)	33,4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52,508	-	152,508	2,277	-	-	-	(2,285)	152,5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64,144	-	5,164,144	50,285	-	(81,052)	-	(241,835)	4,891,54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248,213	-	2,248,213	63,525	-	(555)	-	(185,759)	2,125,42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08,339	-	208,339	8,000	-	(1,958)	-	(7,220)	207,161
商誉减值准备	429,541	-	429,541	83,654	-	(2,087)	-	(9,650)	501,458
小计	8,783,418	5,169	8,788,587	614,672	(32,235)	(216,227)	(2,007)	(459,509)	8,693,281
合计	11,389,690	-	11,389,690	1,193,965	(223,407)	(439,008)	(2,007)	(470,303)	11,448,930

有关各类资产本年确认减值损失的原因，参见有关各资产项目的附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2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四、1	1,708,360	383,392	(720,577)	1,371,175
-应收票据	四、4	33,924	22,176	(33,774)	22,326
-应收款项融资	四、6	715,605	265,284	(715,605)	265,284
-长期应收款	四、16	8,027,760	-	(301,276)	7,726,484
-存货	四、9	8,018,099	-	(8,018,099)	-
-固定资产	四、19	40,237	34,887	-	75,124
-无形资产	四、21	-	5,474	-	5,474
		<u>18,543,985</u>	<u>711,213</u>	<u>(9,789,331)</u>	<u>9,465,867</u>

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保证金及子公司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款项。应收票据用于保函质押，票据池质押。应收款项融资为尚未到期且附有追索权的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长期应收款用于抵押贷款。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为长期应付款的抵押物及合同约定的出售受限的不动产。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为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29、 短期借款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a)		
美元		2,973,853	1,175,804
人民币		494,683	1,060,000
欧元		831,237	776,046
小计		<u>4,299,773</u>	<u>3,011,850</u>
质押借款	(b)		
人民币		<u>49,710</u>	<u>27,370</u>
抵押借款	(c)		
人民币		<u>1,500</u>	<u>-</u>
信用借款			
美元		211,379	5,519,344
欧元		76,814	125,003
英镑		365,475	328,474
人民币		3,243,431	8,317,226
澳元		326	14,607
港币		134,662	170,066
其他		22,652	-
小计		<u>4,054,739</u>	<u>14,474,720</u>
再贴现票据			
人民币		<u>10,979</u>	<u>26,795</u>
贴现票据			
人民币		<u>-</u>	<u>16,462</u>
		<u>8,416,701</u>	<u>17,557,197</u>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 29、短期借款(续)

- (a)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保证借款包括：子公司 Fortune 由中集香港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欧元 24,500,000(折合人民币 196,559,000 元)和美元 435,822,000(折合人民币 2,842,939,000 元)；子公司 Ziegler 由香港中集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欧元 77,272,000(折合人民币 620,160,000 元)，子公司 CIMC Air Marrel 由 French Government 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欧元 1,809,000(折合人民币 14,518,000 元)；子公司 Intermodal Equipment 由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及 CIMC USA, INC.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5,000,000(折合人民币 32,625,000 元)；子公司 VANGUARD 由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及 CIMC USA, INC.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15,064,000(折合人民币 98,289,000 元)；子公司驻马店中集华骏铸造有限公司(“华骏铸造”)由车辆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19,600,000 元；子公司青岛环保由车辆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811,000 元；子公司梁山东岳由车辆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3,000,000 元；子公司集瑞卡车营销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70,090,000 元；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38,182,000 元；子公司中集租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00 元；子公司烟台来福士由新加坡来福士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保证借款包括：本集团之子公司 Fortune、Ziegler、集瑞联合重工、集瑞卡车营销、中集租赁、烟台来福士、华骏铸造、梁山东岳、中集智能科技的保证借款共计人民币 3,011,850,000 元)。
- (b)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质押借款为：子公司烟台来福士以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条件向昆仑银行借款人民币 49,71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质押借款为：子公司烟台来福士以商业承兑汇票为质押条件向昆仑银行借款人民币 27,370,000 元)。
- (c)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短期抵押借款包括：子公司现代物流以房产为抵押条件向中国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人民币 1,5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短期抵押借款)。
- (d)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11% 到 4.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40% 到 6.31%)。
- (e)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来自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短期借款。

##### 30、应付票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365,988	2,356,667
商业承兑汇票	463,522	224,472
	<u>3,829,510</u>	<u>2,581,139</u>

上述余额均为一年内到期应付票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 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0,897,931	9,827,823
工程合同款	497,090	1,197,805
物流综合服务款	1,080,937	759,352
设备采购款	419,613	593,824
工程采购款	32,956	136,533
加工费	171,207	67,990
运输费	123,504	58,157
其他	223,836	103,780
	<u>13,447,074</u>	<u>12,745,264</u>

(1)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29,871	11,802,112
1 至 2 年(含 2 年)	346,808	510,225
2 至 3 年(含 3 年)	170,375	200,371
3 年以上	200,020	232,556
	<u>13,447,074</u>	<u>12,745,26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717,203,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3,152,000 元)，主要是本集团支付的与海洋工程业务以及能源化工业务相关的应付款。由于海洋工程项目的生产周期及能源化工的工程项目周期通常为 1 年以上，所以该等款项尚未结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1、应付账款(续)

(2)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玉柴联合动力	合营企业	103,944	0.77%	266,111	2.09%
江苏万京	合营企业	37,349	0.28%	16,220	0.13%
日本国朝阳贸易株式会社 (“日本朝阳贸易”)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24,512	0.18%	-	0.00%
南通中集翌科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639	0.14%	-	0.00%
青晨竹业	联营企业	12,296	0.09%	6,200	0.05%
南通新洋	联营企业	4,448	0.03%	562	0.00%
天珠(上海)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44	0.03%	-	0.00%
华商国际	联营企业	3,032	0.02%	-	0.00%
宁波地中海	联营企业	2,903	0.02%	5,537	0.04%
徐州木业	联营企业	1,522	0.01%	-	0.00%
Florens Asset Management (USA) Limited("Florens Asset")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999	0.01%	3,170	0.02%
青岛港联华	联营企业	520	0.00%	1,392	0.01%
宁国广申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联营企业	126	-	9,907	0.08%
神行太保(i)	合营企业	-	-	719	0.01%
浙江鑫隆	联营企业	-	-	2,392	0.02%
广东卓越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1,976	0.02%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129,111	0.96%	-	-
其他		612	0.00%	3,351	0.02%
		<b>343,757</b>	<b>2.56%</b>	<b>317,537</b>	<b>2.49%</b>

(i)本年度该公司已经转为本集团子公司

32、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070	40,68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218,00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无预收关联方款。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3、 合同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660,046	4,411,511
预收工程款	1,343,185	1,881,413
物流贸易款	96,493	67,579
房屋预售款	2,041	2,640,318
	<u>6,101,765</u>	<u>9,000,821</u>

包括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中的人民币 4,268,888,000 元合同负债(2019 年度：人民币 3,135,684,000 元)已于 2020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同负债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合同负债中中关联方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合同负债 总额的比例 (%)
舟山长宏	联营企业	26,674	0.44%	47,192	0.52%
利华能源	联营企业	159	0.00%	-	-
其他关联方	-	-	-	389	0.00%
		<u>26,833</u>	0.44%	<u>47,581</u>	0.53%

34、 应付职工薪酬

	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	3,327,366	3,417,30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	33,139	22,903
应付辞退福利	(3)	5,887	1,348
		<u>3,366,392</u>	<u>3,441,55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i)	2,930,448	7,118,509	(7,139,385)	(4,484)	2,905,088
利润分享奖金(ii)	342,520	91,589	(206,800)	-	227,309
住房公积金	24,005	254,532	(273,027)	(150)	5,36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221	87,437	(53,473)	(1,710)	99,475
社会保险费及其他	10,809	233,537	(224,302)	(554)	19,490
其中：医疗保险	6,556	221,944	(210,922)	(554)	17,024
工伤保险	1,822	4,541	(4,901)	-	1,462
生育保险	2,431	7,052	(8,479)	-	1,004
其他短期薪酬	42,301	823,310	(792,557)	(2,410)	70,644
	<u>3,417,304</u>	<u>8,608,914</u>	<u>(8,689,544)</u>	<u>(9,308)</u>	<u>3,327,366</u>

(i) 工资、奖金、津贴与补贴中除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以外，其余部分金额主要为本集团下属各子公司历年根据集团年度业绩考核方案与结果计提的集团考核奖金但尚未发放的部分。

(ii) 本公司每年根据各项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利润分享及总裁奖励金及具体计提金额，该项利润分享及总裁奖励金由总裁提出分配方案，并报集团正副董事长审批后发放。其余额为历年已经根据集团考核结果计提，但尚未发放部分的利润分享及总裁奖励金。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信托计划(第一期)的资金规模为人民币 2 亿元，存续期为 5 年。

(2)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8,977	184,813	(172,867)	173	31,096
失业保险费	2,532	4,106	(4,907)	68	1,799
企业年金(i)	1,394	9,909	(11,030)	(29)	244
	<u>22,903</u>	<u>198,828</u>	<u>(188,804)</u>	<u>212</u>	<u>33,139</u>

(i) 企业年金计划是为保障职工退休之后的生活水平而制定基金计划。每年度单位按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3% 缴纳，个人按照基数 1% 缴纳。达到条件员工可以按照自身服务年限在 0%-100% 的范围选择一次性或者分期领取年金。另外，基金由专人管理，单位出现亏损或者特殊情况可以暂停缴费，后期也不补缴。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4、 应付职工薪酬(续)

(3) 应付辞退福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辞退福利(i)	<u>5,887</u>	<u>1,348</u>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解除劳动关系应支付的其他辞退福利为人民币 5,887,000 元。

35、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384,864	305,371
应交企业所得税	827,806	523,0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018	32,502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37,292	38,944
应交教育费及附加	26,366	29,404
应交土地增值税	17,647	808,933
其他	127,216	113,584
	<u>1,483,209</u>	<u>1,851,77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3,041,590	2,403,464
押金及暂收款		2,290,460	2,546,745
质保金		669,333	555,754
应付设备及土地款		272,300	82,639
运费		249,845	209,806
应付股权激励款	四、36(2)	139,719	-
应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68,360	112,449
应付重组负债款		63,076	175,807
咨询、培训费		48,716	22,053
应付少数股东款项		44,458	1,700,058
保险费		27,170	18,553
外部佣金		8,985	21,018
房屋维修金		1,625	970
特许权使用费		37	24
应付联营企业资金拆借款项		-	3,087,000
应付利息		5,180	240,052
其中：短期借款利息		5,180	52,389
企业债券利息		-	108,268
应付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79,395
应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利		55,959	58,546
其他		102,783	642,279
		<u>7,089,596</u>	<u>11,877,21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应付款(续)

(2) 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瑞环科”)的应付员工股权激励款(附注九、2)。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质保金、押金等。

(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应付关联方及少数股东款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利华能源	联营企业	33,605	0.47%	33,605	0.28%
OOS International	联营企业	18,043	0.25%	19,209	0.16%
山东中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2,355	0.17%	-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7,151	0.10%	-	-
中亿新威	联营企业	5,240	0.07%	3,500	0.03%
宁波地中海	联营企业	4,000	0.06%	4,000	0.03%
日邮振华	合营企业	1,516	0.02%	-	-
玉柴联合动力	合营企业	103	0.00%	7,607	0.06%
商泰置业	联营企业	-	-	1,568,000	13.20%
商融置业	联营企业	-	-	1,519,000	12.79%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威新”)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1,022,260	8.61%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联营企业	-	-	677,798	5.71%
上海丰扬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	-	26,390	0.22%
日本住友		-	-	18,995	0.16%
其他关联方		746	0.01%	1,561	0.01%
		<u>82,759</u>	<u>1.17%</u>	<u>4,901,925</u>	<u>41.27%</u>

37、 预计负债

		2019 年 附注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支付	本年转回	外币报表 折算影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	1,018,254	534,182	(208,938)	(272,271)	(10,277)	1,060,950
未决诉讼损失		56,640	34,779	(33,462)	(723)	(8)	57,226
搬迁及清算赔 偿金	(2)	240,147	102,270	(155,650)	-	54	186,821
亏损合同	(3)	75,483	-	-	(40,184)	(2,879)	32,420
其他	(4)	92,451	49,873	(11,294)	(68,290)	(7,312)	55,428
		<u>1,482,975</u>	<u>721,104</u>	<u>(409,344)</u>	<u>(381,468)</u>	<u>(20,422)</u>	<u>1,392,84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37、预计负债(续)

- (1) 主要为本集团向购买集装箱、车辆、压力容器、登机桥及海洋工程等产品的客户提供售后质量维修承诺，对集装箱售出后二至七年、车辆售出后一年、压力容器售出后一至七年、登机桥售出后一至两年、海洋工程船舶交船后一年内出现的非意外事件造成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本集团依照合同，承担保修责任。上述产品质量保证是按本集团预计为本年及以前年度售出的产品需要承担的产品质量保修费用计提的。
- (2) 主要为本集团子公司东部物流及 CIMC Burg B.V. 由于搬迁及清算而计提的搬迁及清算赔偿金额。
- (3) 烟台来福士承接客户建筑合同，由于部分项目建筑成本超过签订合同约定价格，预计将产生亏损，根据预计亏损金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 (4)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车辆集团及集瑞卡车营销对部分购买其车辆产品的的客户提供银行车辆贷款担保，并根据车辆贷款的质量状况对期末车辆贷款担保余额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

3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列示如下：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四、40		
-信用借款		2,055,378	2,352,784
-抵押借款		628,848	1,809,297
-保证借款		9,623,878	5,144,060
-质押借款		50,000	-
		<u>12,358,104</u>	<u>9,306,141</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u>16,884</u>	<u>31,890</u>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四、42	192,511	155,3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四、41	2,017,874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4	-	123,059
		<u>14,585,373</u>	<u>9,616,415</u>

39、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i)	394,912	4,106
其他	15,800	-
	<u>410,712</u>	<u>4,106</u>

- (i) 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本集团预收货款中的增值税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 长期借款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银行借款</b>			
-信用借款		7,808,027	6,651,209
-抵押借款	(i)	1,772,247	7,301,752
-保证借款	(ii)	22,048,327	24,129,663
-质押借款	(iii)	291,829	2,141,819
		<u>31,920,430</u>	<u>40,224,443</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2,055,378)	(2,352,784)
-抵押借款	(i)	(628,848)	(1,809,297)
-保证借款	(ii)	(9,623,878)	(5,144,060)
-质押借款	(iii)	(50,000)	-
		<u>(12,358,104)</u>	<u>(9,306,141)</u>
		<u>19,562,326</u>	<u>30,918,302</u>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抵押借款为子公司中集租赁以其合同标的物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美元 271,613,000(折合人民币 1,772,247,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为美元 96,377,000(折合人民币为 628,848,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抵押借款为子公司中集租赁以其合同标的物为抵押物向银行借款美元 532,626,000(折合人民币 3,715,709,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为美元 259,352,000(折合人民币为 1,809,297,000 元)；子公司中集产城将其存货-房地产在建开发产品向银行作为抵押进行借款人民币 3,586,043,000 元)。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子公司 Fortune 由中集香港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398,427,000(折合人民币 2,599,006,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为美元 120,104,000(折合成人民币 783,459,000 元)；子公司 Fortune 由本公司和中集香港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1,489,454,000(折合人民币 9,715,943,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为美元 2,004,000(折合成人民币 13,072,000 元)；子公司 Fortune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1,340,404,000(折合人民币 8,743,664,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为美元 1,340,404,000(折合成人民币 8,743,664,000 元)；子公司中集租赁由中集香港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美元 25,028,000(折合人民币 163,305,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为美元 9,300,000(折合成人民币 60,683,000 元)；子公司中国消防由天达空港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110,91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为人民币 13,000,000 元；子公司安瑞科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为人民币 10,000,000 元；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600,655,000 元；子公司江苏挂车帮由车辆集团提供担保的保证借款人民币 94,844,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保证借款包括：子公司 Fortune、中集租赁、中集产城、天津弘信博格、华骏铸造、甘肃中集华骏、东莞中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智能科技”)、青岛中集环境保护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环保”)的保证借款合计人民币 24,129,663,000 元)。

(i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国消防以其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291,829,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集产城以其所持有的子公司商启置业 51%的股权和乐艺置业 51%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1,800,000,000 元；子公司中国消防以其持有的沈阳捷通 60%的股权和上海金盾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向银行借款人民币 341,819,000 元)。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0、长期借款(续)

- (1) 本年度长期借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长期借款(2019 年度：无)。
-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至 6.87%(2019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6.87%)。

41、应付债券

	附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支付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1)	6,000,000	-	249,950	-	(158,118)	6,091,832
公司债券	(2)	2,000,000	-	72,600	-	(57,072)	2,015,528
可转换债券	(3)	14,049	-	-	-	(14,049)	-
		<u>8,014,049</u>	<u>-</u>	<u>322,550</u>	<u>-</u>	<u>(229,239)</u>	<u>8,107,360</u>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2,017,874)</u>
							<u>6,089,486</u>

- (1) 中期票据有关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8 海运集装 MTN001(i)	2,000,000	2018 年 10 月 17 日	3 年	2,000,000
19 海运集装 MTN001(ii)	2,000,000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年	2,000,000
19 海运集装 MTN002 (iii)	2,000,000	2019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2,000,000
	<u>6,000,000</u>			<u>6,000,000</u>

- (i) 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4.29%)，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17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1 年 10 月 17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债券本息为人民币 2,017,874,000 元，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8)。
- (ii) 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4.05%)，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15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 (iii) 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按面值发行 2019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中期票据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3.64%)，于票据存续期内每年 10 月 10 日付息一次，本金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1、应付债券(续)

(2) 公司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u>2,000,000</u>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 年	<u>2,000,000</u>

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每张债券的发行价格和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的方式(年利率为 3.63%)，按年付息，本金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交兑日一次偿还。

(3) 可转换债券

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集团子公司中集天达向本集团子公司 Sharp Vision Holdings Ltd(“Sharp Vision”)及第三方发行可转换债券，作为换股协议的部分代价。债券到期日为 2048 年 4 月 22 日，年利率为 0.1%(实际年利率为 10.64%)，自发行日起至转换或赎回前于每周年日支付一次。根据可转换债券的条款，债券持有人有权于发行日至到期日期间的任何时间，将债券转换为中集天达的股份。按照转换价每股人民币 0.3111 元(“初步换股价”，每股 0.366 港元，按照固定汇率 1 港元：人民币 0.85 元换算)进行转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持有的转换债券已经全部转为股权。

42、租赁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810,305	823,289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38))	<u>(192,511)</u>	<u>(155,325)</u>
	<u>617,794</u>	<u>667,964</u>

43、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 1,088,594	369,523	(282,116)	1,176,001	已收到的政府补助 尚待未来确认收益
其他	<u>8,011</u>	<u>23</u>	<u>(6,374)</u>	<u>1,660</u>	应收经营性租赁账 款在未来租赁期内 确认收益
	<u>1,096,605</u>	<u>369,546</u>	<u>(288,490)</u>	<u>1,177,66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递延收益(续)

(1) 政府补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其他减少		
烟台来福士国家发改委关于下达产业升级转型项目	200,000	-	-	-	-	200,000	与资产相关
安瑞科搬迁补偿款	162,856	-	(5,392)	-	-	157,464	与资产相关
安瑞科新建工厂政府补助	69,989	-	(3,470)	-	-	66,519	与资产相关
安瑞科调峰站项目补贴资金	-	55,200	-	-	-	55,200	与资产相关
海工集团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装备研发项目	47,387	-	-	-	-	47,387	与资产相关
扬州通华搬迁补偿款	141,957	62,681	(158,197)	-	-	46,441	与资产相关
海工集团海洋工程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系统研制项目	43,245	-	-	-	-	43,245	与资产相关
陕西车辆产业园投资土地返还款	42,198	-	(796)	-	-	41,402	与收益相关
东莞南方中集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39,420	-	-	-	39,420	与资产相关
前海创新创业载体专项发展资金	-	37,523	-	-	-	37,523	与资产、收益相关
联合重工三山区人民政府联合大厦所有权转让	25,473	-	(923)	-	-	24,550	与资产相关
天达空港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5,517	-	(1,422)	-	-	24,095	与资产相关
宁波中集 2020 年第十批工业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	22,178	(297)	-	-	21,881	与资产相关
青岛冷箱世行发泡设备	22,915	-	(2,310)	-	-	20,605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海洋多功能复合平台产业化	-	21,134	(1,214)	-	-	19,920	与收益相关
扬州通华厂房建设项目借款贴息	-	20,000	-	(3,006)	-	16,994	与收益相关
沈阳捷通厂房拆迁政府补助	16,499	-	(404)	-	-	16,095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5,252	9,567	-	-	-	14,819	与资产、收益相关
滁州政府固定资产奖补	-	14,460	-	-	-	14,460	与资产相关
海工集团海上试验平台项目	6,539	5,664	(1,943)	-	-	10,260	与资产相关
太仓特种装备政府补贴项目	10,484	-	(302)	-	-	10,182	与资产相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递延收益(续)

(1) 政府补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其他减少		
青冷特箱世行发泡设备项目	11,220	-	(1,131)	-	-	10,089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装备试验检测平台建设	12,672	-	(2,935)	-	-	9,737	与资产相关
海工研究院深水半潜式支持平台项目	13,824	-	(4,470)	-	-	9,354	与资产相关
太仓中集政府补贴项目	9,074	-	(262)	-	-	8,812	与资产相关
新会特箱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专项资金	8,440	-	-	-	-	8,440	与资产相关
重庆中集返款补贴项目	7,419	-	(200)	-	-	7,219	与资产相关
海底观测网无线拓展观测系统研发	2,218	4,692	(37)	-	-	6,873	与资产、收益相关
高端海洋工程装备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7,000	-	(201)	-	-	6,799	与资产相关
海上油田设施拆解装备关键技术研究	-	7,000	(259)	-	-	6,741	与资产相关
南通特种箱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6,681	-	-	-	-	6,681	与收益相关
深圳坪山区财政局 2018 年固定资产技改补助	-	6,882	(506)	-	-	6,376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海工装备虚拟现实培训研发中心	6,893	-	(1,333)	-	-	5,56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天然气水合物试采平台安全保障技术及早期工程方案	6,000	-	(1,377)	-	-	4,623	与收益相关
天达空港信息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632	-	(724)	-	-	3,90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沈阳捷通技改补贴	4,305	-	(630)	-	-	3,675	与资产相关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资助计划	-	3,751	(118)	-	-	3,633	与资产相关
振华集团甩挂项目	4,587	-	(1,124)	-	-	3,463	与资产相关
山东车辆无偿取得土地配套资金及技术研发经费	3,595	-	(224)	-	-	3,371	与收益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国产化配套-深海测试场	4,687	-	(1,386)	-	-	3,301	与收益相关
海工研究院补贴项目	3,935	-	(716)	-	-	3,219	与收益相关
扬州经济发展局省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3,200	-	-	-	3,200	与收益相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3、 递延收益(续)

(1) 政府补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财务费用	其他减少		
龙口来福士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	-	2,999	-	-	-	2,999	与资产相关
海洋工程装备结构检测与深水计量装置研发	-	3,220	(697)	-	-	2,523	与资产、收益相关
烟台来福士海洋工程智能化管加工平台研发及应用	-	3,889	(1,600)	-	-	2,28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助力经济 2020(侦检车与洗消车研制及应用示范专项经费)	-	2,200	-	-	-	2,2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度扬州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2,100	-	-	-	2,1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超大型豪华游艇研发设计工程试验室项目	2,977	-	(996)	-	-	1,981	与资产相关
多种通讯接口的特种装备控制器及系统产业化项目	1,817	-	(436)	-	-	1,38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扬州润扬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77	-	(227)	-	-	1,35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	1,320	(10)	-	-	1,310	与资产相关
深圳星基装备物联网技术工程实验室项目	2,083	-	(1,000)	-	-	1,083	与收益相关
海工研究院支持产业创新专项资金	3,054	-	(2,249)	-	-	805	与资产相关
芜湖佳景科技重点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扶持	676	-	(113)	-	-	563	与资产相关
天达空港科技研发资金	595	-	(97)	-	-	498	与资产相关
集瑞重工设备融资租赁补贴	1,488	-	(1,488)	-	-	-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第七代超深水钻井平台(船)创新专项	17,200	14,131	(31,331)	-	-	-	与资产相关
烟台来福士超大型海上油田设施一体化拆解装备关键技术研究科研经费	3,871	1,350	(5,221)	-	-	-	与资产相关
海工研究院收到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款/云平台项目	50	-	(50)	-	-	-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5,713	24,962	(39,292)	-	-	101,383	与资产/收益相关
	<b>1,088,594</b>	<b>369,523</b>	<b>(279,110)</b>	<b>(3,006)</b>	<b>-</b>	<b>1,176,001</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4,120	105,081
利率掉期合约	四、3(3)	19,744	40,275
其他	(1)	<u>37,212</u>	<u>1,360,724</u>
		61,076	1,506,080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		<u>-</u>	<u>(123,059)</u>
		<u>61,076</u>	<u>1,383,021</u>

- (1)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主要是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产城作为原始权益人发行的“中联前海开源-中集产城产业园一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金额为人民币 331,305,000 元；本集团子公司中集产城作为劣后级合伙人参与投资的中集农银-中集产业园专项投资基金，其金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 元；于 2020 年度，其他负债随着本集团丧失对中集产城控股权而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45、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本年 增加额 千股	本年 减少额 千股	限售 股份解冻 千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境内自然人持股	<u>850</u>	<u>-</u>	<u>-</u>	<u>-</u>	<u>850</u>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u>1,523,762</u>	<u>10,510</u>	<u>-</u>	<u>-</u>	<u>1,534,272</u>
境外上市外资股	<u>2,059,892</u>	<u>-</u>	<u>-</u>	<u>-</u>	<u>2,059,892</u>
	<u>3,584,504</u>	<u>10,510</u>	<u>-</u>	<u>-</u>	<u>3,595,014</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5、股本(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本年 增加额 千股	本年 减少额 千股	限售 股份解冻 千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b>有限售条件股份</b>					
境内自然人持股	762	88	-	-	850
<b>无限售条件股份</b>					
人民币普通股	1,267,650	256,112	-	-	1,523,76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716,577	343,315	-	-	2,059,892
	<b>2,984,989</b>	<b>599,515</b>	<b>-</b>	<b>-</b>	<b>3,584,504</b>

46、其他权益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本年 其他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i)	2,006,165	-	103,400	(103,400)	-	2,006,165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ii)	2,001,380	-	97,000	(97,000)	-	2,001,380
永续债权投资合同(iii)	-	2,000,000	73,579	(1,773,082)	-	300,497
	<b>4,007,545</b>	<b>2,000,000</b>	<b>273,979</b>	<b>(1,973,482)</b>	<b>-</b>	<b>4,308,042</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 计提利息	本年支付	本年 其他增加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8 海运集装 MTN002	2,006,165	-	103,400	(103,400)	-	2,006,165
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	2,001,380	-	97,000	(97,000)	-	2,001,380
	<b>4,007,545</b>	<b>-</b>	<b>200,400</b>	<b>(200,400)</b>	<b>-</b>	<b>4,007,545</b>

(i)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MTN591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了无固定还款期限的可累积永续债(“18 海运集装 MTN00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初始固定利率为 5.17%。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 (1) 本期债券无明确本金偿付日，发行人在赎回日偿付本金及所有应付未付之利息。
- (2) 本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 (3) 发行人若在付息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则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发行人若已选择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则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6、 其他权益工具(续)

(ii)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5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了无固定还款期限的可累积永续债(“18 永续期公司债第 1 期”)，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初始固定利率为 4.85%。该永续债的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 (1) 本债券每 3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 1 个重定价周期。
- (2) 本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 (3) 发行人若在付息前 12 个月内，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则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发行人若已选择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则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

由于该永续债均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iii)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与银行签订协议，约定银行以发行银行理财计划合法募集并有权支配的资金向本公司进行永续债权投资，本公司接受的投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该投资计划为一般企业融资目的而做出，初始投资利率为 5.5%，初始投资期限为 24 个月。

该投资计划并无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在永续债权投资资金投放届满 6 个月的对应日及之后任何一日向银行申请部分或全部赎回永续债权。在递延支付的利息清偿前（包括递延支付利息的利息），公司不能实施分红、减资等行为。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赎回永续债权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由于上述永续债未构成本公司无法避免的支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因此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7、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758,233	786,205	(244,787)	5,299,651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产生的资本公积				
(附注六、1(5)(i)(iii)(v))	1,353,548	602,115	(101,023)	1,854,640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915,936	-	-	915,936
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而冲减的资本公积				
(附注六、1(5)(ii)(iv))	(527,927)	39,821	(143,764)	(631,870)
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107,258)	-	-	(107,258)
其他	3,123,934	144,269	-	3,268,203
其他资本公积	123,078	112,493	(72,017)	163,554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28,265	103,958	(71,147)	461,076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8,608	-	(763)	7,845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406,795)	-	-	(406,795)
其他	93,000	8,535	(107)	101,428
	<u>4,881,311</u>	<u>898,698</u>	<u>(316,804)</u>	<u>5,463,205</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281,452	136,858	(660,077)	4,758,233
其中：少数股东投入资本产生的资本公积				
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	1,337,879	77,685	(62,016)	1,353,548
因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而冲减的资本公积	892,786	24,123	(973)	915,936
购买或设立子公司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528,433)	506	-	(527,927)
其他	(107,258)	-	-	(107,258)
其他资本公积	3,686,478	34,544	(597,088)	3,123,934
其中：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53,052)	1,294,048	(17,918)	123,078
因子公司的股份期权行使而增加的少数股东权益	405,370	39,326	(16,431)	428,265
本位币变更的影响	10,095	-	(1,487)	8,608
转回授予少数股东的回购权	(406,795)	-	-	(406,795)
其他	(1,249,826)	1,249,826	-	-
	88,104	4,896		93,000
	<u>4,128,400</u>	<u>1,430,906</u>	<u>(677,995)</u>	<u>4,881,31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 转留存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7,418	(131,175)	-	386,243	(165,481)	-	34,306	(131,175)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578	(2,578)	-	-	(2,578)	-	-	(2,578)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2	(2,282)	-	-	(2,280)	-	(2)	(2,28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872	(298,547)	-	141,325	(369,584)	-	-	(298,547)	(71,03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8	(7,925)	-	8,523	(7,925)	-	-	(7,925)	-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 面价值部分	736,728	(352,050)	-	384,678	(537,601)	-	39,676	(352,050)	(145,875)
	<u>1,715,326</u>	<u>(794,557)</u>	<u>-</u>	<u>920,769</u>	<u>(1,085,449)</u>	<u>-</u>	<u>73,980</u>	<u>(794,557)</u>	<u>(216,91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8、 其他综合收益(续)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0,741	236,677	-	236,677	-	517,41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720	(167)	25	(142)	-	2,5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99	911	(228)	683	-	2,2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315)	539,139	-	451,187	87,952	439,87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48	-	-	-	-	16,448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548,518	412,336	(113,217)	188,210	110,909	736,728
	<u>838,711</u>	<u>1,188,896</u>	<u>(113,420)</u>	<u>876,615</u>	<u>198,861</u>	<u>1,715,32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49、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2,251	5,254	-	1,797,505
任意盈余公积	1,790,092	-	-	1,790,092
	<u>3,582,343</u>	<u>5,254</u>	<u>-</u>	<u>3,587,59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92,493	299,758	-	1,792,251
任意盈余公积	1,790,092	-	-	1,790,092
	<u>3,282,585</u>	<u>299,758</u>	<u>-</u>	<u>3,582,343</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包含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50、 未分配利润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82,857	22,082,769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349,613	1,542,226
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处置收益		20,000	-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273,979)	(200,400)
减：提取盈余公积		(5,254)	(299,75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	(430,348)	(1,641,9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26,142,889</u>	<u>21,482,85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1、未分配利润(续)

(1) 本年内分配普通股股利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末已提议但尚未派发的股利	-	-
当年提议派发的股利合计	<u>430,348</u>	<u>1,641,980</u>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2019 年：每股人民币 0.55 元)，共人民币 430,348,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1,641,980,000 元)。

5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2,186,310	83,883,719
其他业务收入	1,972,773	1,931,622
	<u>94,159,083</u>	<u>85,815,341</u>
主营业务成本	79,644,980	72,325,517
其他业务成本	1,069,891	1,030,088
	<u>80,714,871</u>	<u>73,355,605</u>

(1)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与产品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集装箱制造业务	21,104,040	18,561,595	19,370,186	18,036,398
道路运输车辆业务	26,045,464	22,806,190	22,771,079	19,879,461
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	12,840,265	10,620,596	14,563,778	12,019,942
物流服务业务	10,530,479	9,789,786	9,055,183	8,252,052
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	5,920,846	4,690,905	5,680,794	4,461,808
重型卡车业务	1,548,697	1,651,994	2,391,293	2,111,644
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	1,567,975	788,778	1,606,849	1,029,809
海洋工程业务	4,879,427	5,108,237	3,797,528	3,509,354
单元载具业务	2,598,825	2,038,799	-	-
产城业务	2,155,976	1,339,803	1,414,833	635,585
其他业务	2,994,316	2,248,297	3,232,196	2,389,464
	<u>92,186,310</u>	<u>79,644,980</u>	<u>83,883,719</u>	<u>72,325,517</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	82,127,056	71,324,451	71,618,204	61,498,165
欧洲	5,401,309	4,647,845	6,247,659	5,471,456
美洲	3,550,808	2,758,373	4,737,820	4,253,157
亚洲(中国以外地区)	911,659	755,717	878,255	735,221
其他	195,478	158,594	401,781	367,518
	<u>92,186,310</u>	<u>79,644,980</u>	<u>83,883,719</u>	<u>72,325,517</u>

主营业务分地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是按提供服务或销售产品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900,715	573,519	749,265	510,380
租金收入(i)	173,925	117,838	336,129	78,910
劳务收入	898,133	378,534	846,228	440,798
	<u>1,972,773</u>	<u>1,069,891</u>	<u>1,931,622</u>	<u>1,030,088</u>

(i) 本集团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2020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2019 年度：无)。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团免除承租人 2020 年的租金 1,273,000 元，本集团已将上述租金减免额冲减当期租金收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续)

(4) 收入按类型分：

	2020 年度											
	集装箱制造 业务	道路运输车 辆业务	能源、化工 及液态食品 装备业务	海洋工程 业务	空港、消防 及自动化物 流装备业务	重型卡车 业务	物流服务 业务	单元载具业 务	产城业务	金融及资产 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104,040	25,836,931	8,782,335	556,722	5,154,240	1,548,697	-	2,598,825	2,155,976	10,439	2,994,316	70,742,52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208,533	4,057,930	4,322,705	766,606	-	10,530,479	-	-	1,557,536	-	21,443,789
其他业务收入 (i)	358,473	249,873	357,932	168,812	133,697	54,249	38,242	28,429	13,242	143,618	426,206	1,972,773
	<u>21,462,513</u>	<u>26,295,337</u>	<u>13,198,197</u>	<u>5,048,239</u>	<u>6,054,543</u>	<u>1,602,946</u>	<u>10,568,721</u>	<u>2,627,254</u>	<u>2,169,218</u>	<u>1,711,593</u>	<u>3,420,522</u>	<u>94,159,083</u>
	2019 年度											
	集装箱制造 业务	道路运输车 辆业务	能源、化工 及液态食品 装备业务	海洋工程 业务	空港、消防 及自动化物 流装备业务	重型卡车 业务	物流服务 业务	单元载具业 务	产城业务	金融及资产 管理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370,186	22,619,276	9,961,164	433,282	4,945,269	2,391,293	-	-	1,414,833	5,803	3,232,196	64,373,30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	151,803	4,602,614	3,364,246	735,525	-	9,055,183	-	-	1,601,046	-	19,510,417
其他业务收入 (i)	346,480	547,700	321,922	121,965	278,628	36,058	54,672	-	17,744	118,696	87,757	1,931,622
	<u>19,716,666</u>	<u>23,318,779</u>	<u>14,885,700</u>	<u>3,919,493</u>	<u>5,959,422</u>	<u>2,427,351</u>	<u>9,109,855</u>	<u>-</u>	<u>1,432,577</u>	<u>1,725,545</u>	<u>3,319,953</u>	<u>85,815,341</u>

(i) 本集团材料销售收入于某一时点确认。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101,765,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000,821,000 元)，其中，本集团预计人民币 5,466,128,000 元将于 2021 年度确认收入，人民币 463,513,000 元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人民币 172,124,000 元将于 2023 年度及以后确认收入。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3、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067	139,253	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及附加	95,444	106,749	缴纳增值税的 3%-5%
土地使用税	92,229	103,425	实际使用土地的面积和规定的单位税额计算
土地增值税	242,268	206,610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房产税	95,492	91,157	房产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和规定的税率计算
			应税凭证所载金额或凭证的件数和规定的税率
印花税	49,584	46,160	或者单位税额计算
其他	7,932	13,414	
	<u>709,016</u>	<u>706,768</u>	

54、 销售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工费用	984,875	1,019,261
销售业务费	343,078	416,753
产品质量保修金	230,168	248,956
堆存费	42,847	79,552
商品维修费	38,620	61,934
中介费	44,771	52,637
广告费	77,172	48,267
产品外部销售佣金	62,489	29,131
运输及装卸费用	10,860	12,618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579	5,317
其他	149,617	322,847
	<u>1,990,076</u>	<u>2,297,273</u>

55、 管理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政人员费用	2,465,617	2,572,908
考核奖金及利润分享奖金	313,222	459,672
中介费	372,755	371,310
摊销	209,961	264,996
折旧	243,198	170,231
招待费	113,515	153,736
差旅费	64,070	130,585
租金	108,534	124,833
材料消耗及低值品	89,503	87,239
税费及规费	78,042	67,297
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104,495	57,369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4,103	45,894
审计费用	12,170	11,410
保险费、外部修理费及其他	647,156	686,791
	<u>4,896,341</u>	<u>5,204,27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6、 研发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人工	593,772	570,448
直接材料消耗	585,094	471,128
设计费	135,526	129,000
折旧及摊销	125,747	118,257
试验费	81,150	73,99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384	45
其他	87,031	74,171
	<u>1,608,704</u>	<u>1,437,046</u>

57、 财务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2,275,696	2,792,116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3,147	24,558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746,740)	(1,181,927)
小计	<u>1,592,103</u>	<u>1,634,747</u>
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9,578)	(490,214)
净汇兑亏损/(收益)	648,699	(25,325)
其他	175,329	156,957
	<u>2,096,553</u>	<u>1,276,165</u>

5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变动	715,554	(948,951)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67,692,792	65,267,986
职工薪酬费用	8,828,911	8,159,122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228,241	2,632,55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69,579	145,732
租金	236,040	283,315
运输及装卸费	3,397,403	1,414,934
销售业务费	343,078	416,753
动力费	661,901	710,855
加工及修理费	900,609	753,735
审计费用	12,170	11,410
其他费用-其他研发费用	303,708	277,167
其他费用-其他制造费用	499,444	650,493
其他费用-其他销售费用	563,981	742,882
其他费用-其他管理费用	1,556,581	1,776,205
	<u>89,209,992</u>	<u>82,294,195</u>

如附注二、27 所述，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的租金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度金额为 236,040,000 元(2019 年度：283,315,000 元)。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出租人免除本集团 2020 年的租金 3,173,000 元，本集团已将上述租金减免额冲减当期租金费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626)	9,248
2.交易性债权工具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63	18,578
3.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38,356	(266,311)
-资产终止确认转出至投资收益	(359,554)	73,143
小计	<u>539,439</u>	<u>(165,342)</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u>(30,767)</u>	<u>33,15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		
1.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75,083)	(41,217)
2.财务担保合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64	14,110
-负债终止确认转出至投资收益	-	2,541
小计	<u>(363,819)</u>	<u>(24,566)</u>
	<u>144,853</u>	<u>(156,752)</u>

60、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030	15,47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损失)	37,566	(19,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股利收入	39,555	40,663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321,988	(53,64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3,599	34,819
处置子公司和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i)	4,427,236	352,525
其他	(7,094)	(43,402)
	<u>5,300,880</u>	<u>326,936</u>

- (i) 2020 年度该收益主要来自于本年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桂园”)和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投”)增资中集产城，本集团在中集产城的股权被稀释，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详见附注五、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1、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 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i)	186,872	73,473	186,872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804)	(18,759)	(99,80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8,435	8,928,037	28,4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174)	-
	<u>115,503</u>	<u>8,982,577</u>	<u>115,503</u>

(i) 2020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融资租赁销售酒店取得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人民币 58,770,000 元；本集团子公司嘉兴木业因当地政府政策原因对嘉兴木业土地收储，因此产生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人民币 51,365,000 元。

62、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i)	594,307	803,635	与资产/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61,734	35,396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6,076	54,335	与收益相关
	<u>712,117</u>	<u>893,366</u>	

(i) 主要为 2020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扬州通华因搬迁工厂停产停业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158,197,000 元。

63、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525	1,496,1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8,377	1,18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2,268	17,494
商誉减值损失	83,654	44,73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0,285	3,534,15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8,000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277	149,163
预付款项坏账损失/(转回)	4,051	(17,609)
	<u>582,437</u>	<u>5,225,30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4、 信用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坏账损失	140,763	186,10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58	1,490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576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5,443	294,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8,119)	32,046
车贷担保损失	6,690	6,237
	<u>394,811</u>	<u>520,284</u>

65、 营业外收入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i)	128,009	96,355	128,009
索赔收入		23,313	31,814	23,313
罚款收入		17,733	26,930	17,733
捐赠利得		6,129	-	6,129
其他		73,431	43,435	73,431
		<u>248,615</u>	<u>198,534</u>	<u>248,615</u>

(i)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因 2017 年南通中金中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SOE") 破产重组，安瑞科不再有义务向债权人 SOE 支付应付款项，累计核销重组负债人民币 113,546,000 元。

66、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搬迁及清算赔偿金	102,270	152,213	102,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7,311	66,088	207,311
非常损失	-	50,678	-
赔款支出	25,033	33,868	25,033
罚款支出	2,233	18,788	2,233
捐赠支出	3,730	3,622	3,730
其他	57,259	98,150	57,259
	<u>397,836</u>	<u>423,407</u>	<u>397,83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7、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22,326	1,130,607
递延所得税	56,340	1,973,154
合计	<u>1,278,666</u>	<u>3,103,761</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7,290,406	5,613,87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017,568	2,989,099
税收优惠影响	(196,355)	(174,425)
不可抵扣的支出	131,121	180,333
其他非应税收入	(1,341,866)	(51,7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9,419)	(299,205)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688,947	327,13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3,946	75,5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07)	(9,312)
因税率变更导致的递延税项差异	808	16,585
年度汇算清缴缴税	(46,977)	49,774
所得税费用	<u>1,278,666</u>	<u>3,103,761</u>

68、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5,349,613	1,542,226
减：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273,979)	(200,400)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5,075,634	1,341,82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588,283	3,582,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37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12	0.25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1.29	0.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续)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及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合并净利润	5,349,613	1,542,226
本公司所发行永续债的影响	(273,979)	(200,400)
本集团子公司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	(3,120)
本集团子公司股份支付计划的影响	(1,371)	(6,855)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调整后)	5,074,263	1,331,85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调整后)	3,588,283	3,587,4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37

(a)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3,588,283	3,582,446
本公司股份期权的影响(千股)	-	4,992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千股)	3,588,283	3,587,438

本公司董事会获授权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 6,000 万份股份期权，占本年度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595,013,590 股的 1.67%。本公司股份期权的信息参见附注九。

6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利息	330,051	673,241
收到的政府补助	731,439	594,996
收到的索赔收入	23,313	31,814
收到的罚款收入	17,733	26,930
其他	540,749	61,001
	1,643,285	1,387,98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6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的保险费等与销售相关的杂费	645,684	114,571
支付的研发费用	888,801	748,341
支付的保修金	95,359	188,535
支付的销售业务费	343,078	416,753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13,515	153,736
其他	1,351,831	1,717,423
	<u>3,438,268</u>	<u>3,339,359</u>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少数股东借款	1,054,143	2,569,382
发行资产支持计划收到的金额	393,000	888,486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00,000	-
员工股权激励款 (附注九、2(1))	139,719	-
其他	-	66,511
	<u>2,486,862</u>	<u>3,524,379</u>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	253,692	195,392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款项	660,088	83,841
支付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44,089	-
	<u>957,869</u>	<u>279,233</u>

2020 年度，本集团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489,732,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478,707,000 元)，除上述计入筹资活动的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金额以外，其余现金流出均计入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0、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011,740	2,510,113
加: 资产减值损失	582,437	5,225,309
信用减值损失	394,811	520,284
固定资产折旧	2,601,472	2,085,555
使用权资产折旧	269,579	145,732
无形资产摊销	375,690	327,3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1,079	219,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	91,808	(8,916,4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44,853)	156,752
财务费用	2,160,795	1,832,785
投资收益	(5,300,880)	(326,936)
股份支付费用	104,495	57,36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9,443)	(356,162)
递延收益摊销	(288,490)	(413,21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108,162	2,436,579
存货的增加	(384,046)	(2,511,0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2,562	(1,901,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983,568	2,44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810,486</u>	<u>3,538,522</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前海项目置换入土地	-	8,807,535
天津蓝水少数股东退出	-	3,575,000
上海智飞预付土地款转存货	-	4,101,550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1,529,975	549,310
	<u>1,529,975</u>	<u>17,033,395</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10,240	8,659,88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659,885</u>	<u>10,532,75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550,355</u>	<u>(1,872,86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0、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2) 本年取得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取得子公司的有关信息：		
支付的现金对价	186,631	640,07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930	232,325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u>89,701</u>	<u>407,750</u>
2020 年度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u>186,631</u>	
取得子公司于购买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275,151	1,522,998
非流动资产	130,287	1,282,601
流动负债	(211,981)	(1,395,711)
非流动负债	(16,309)	(59,420)
少数股东权益	69,441	421,958

(3) 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本年处置子公司的相关信息：		
收到的现金对价	555,427	217,67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53,191	52,774
处置子公司(流出)/收到的现金净额	<u>(1,197,764)</u>	<u>164,896</u>
2020 年度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u>49,500</u>	
前期处置子公司的价格	<u>505,927</u>	
处置子公司于处置日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30,596,958	706,194
非流动资产	11,512,641	137,223
流动负债	(20,265,674)	(664,220)
非流动负债	(12,938,595)	(38,279)
少数股东权益	5,978,840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330	5,9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04,910	7,861,2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139,269
二、财务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拆出资金	400,000	653,453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1,210,240</u>	<u>8,659,885</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货币资金-			
美元	366,656	6.5232	2,391,756
欧元	83,980	8.0257	674,000
港币	8,982	0.8416	7,559
泰铢	366,883	0.2179	79,938
英镑	29,035	8.8889	258,085
澳元	101,478	5.0150	508,916
日元	477,276	0.0632	30,181
其他币种			98,825
			<u>4,049,260</u>
应收账款-			
美元	1,121,848	6.5232	7,318,037
欧元	2,213	8.0257	17,761
英镑	5,918	8.8889	52,602
日元	689,747	0.0632	43,592
港币	39,936	0.8416	33,610
澳元	44,210	5.0150	221,711
泰铢	2,556,150	0.2179	556,985
其他币种			731,727
			<u>8,976,025</u>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94,004	6.5232	1,265,526
英镑	655	8.8889	5,818
港币	7,923	0.8416	6,668
欧元	76	8.0257	609
泰铢	6,127	0.2179	1,335
澳元	16,048	5.0150	80,482
日元	332	0.0632	21
其他币种			239,739
			<u>1,600,198</u>
长期应收款-			
美元	1,576,645	6.5232	10,284,773
港币	37,147	0.8416	31,263
澳元	658	5.0150	3,300
其他币种			324
			<u>10,319,66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续)

71、 外币货币性项目(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千元)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千元)
短期借款-			
美元	488,293	6.5232	3,185,232
欧元	113,143	8.0257	908,051
港币	160,007	0.8416	134,662
澳元	65	5.0150	326
英镑	41,116	8.8889	365,475
其他币种			22,652
			<u>4,616,398</u>
应付账款-			
美元	163,402	6.5232	1,065,905
欧元	257	8.0257	2,061
英镑	17,013	8.8889	151,224
澳元	63,583	5.0150	318,868
港币	24,688	0.8416	20,777
泰铢	1,212	0.2179	264
日元	93,956	0.0632	5,938
其他币种			642
			<u>1,565,679</u>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24,604	6.5232	812,818
欧元	721	8.0257	5,783
英镑	13,060	8.8889	116,092
澳元	7,997	5.0150	40,103
港币	7,684	0.8416	6,467
泰铢	11,290	0.2179	2,460
其他币种			578,975
			<u>1,562,698</u>
长期借款-			
美元	1,765,773	6.5232	11,518,493
英镑	9,386	8.8889	83,432
			<u>11,601,925</u>
长期应付款-			
其他币种			<u>394</u>
租赁负债-			
美元	1,460	6.5232	9,524
港币	5,902	0.8416	4,967
其他币种			34,484
			<u>48,975</u>

上述外币货币性项目指除人民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其范围与附注十六、4(1)中的外币项目不同)。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本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	取得时点	购买成本	取得的 权益比例	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 末被购买方 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 末被购买方 的净收益/(亏 损)	购买日至年末被 购买方的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	购买日至年末 被购买方的现 金流量净额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2020 年 1 月 1 日	23,328	100%	现金收购	2020 年 1 月 1 日	股权交割日	33,798	32	-	-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2020 年 4 月 3 日	33,223	100%	现金收购	2020 年 4 月 3 日	股权交割日	5,242	474	-	-
苏州中集良才物流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良才")	2020 年 1 月 15 日	127,000	58%	现金收购	2020 年 1 月 1 日	股权交割日 依据董事会批准	216,029	12,211	-	-
神行太保(a)	2020 年 6 月 30 日	3,080	28%	现金收购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日、新章程审批日	28,743	(603)	3,080	3,080

(a)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购日前，本集团持有神行太保 23% 的股权，神行太保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附注四、1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2) 中集良才

于 2020 年 1 月，本集团子公司中集技术有限公司(“中集技术”)与苏州良才及其原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中集技术以人民币 45,000,000 元受让苏州良才 11,055,000 股股份，股份占比 32.9%，同时，中集技术以人民币 82,000,000 元认购苏州良才新增发的 20,085,000 股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中集技术合计持有苏州良才 58%的股权。苏州良才主要经营业务为制造、销售物流包装制品、搬运设备等。

(a) 中集良才合并成本以及损益的确认情况如下：

合并成本

现金	127,000
合并成本合计	127,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4,620
商誉	52,380

(b) 被收购方于购买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列示如下：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90,968	8,968	8,957
应收账款	76,708	76,708	74,219
应收款项融资	2,848	2,848	-
预付账款	3,577	3,577	6,435
存货	58,329	58,329	58,329
其他应收款	1,664	1,664	4,253
其他流动资产	18,496	18,496	17,500
固定资产	80,670	80,670	80,670
无形资产	13,010	13,010	13,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	1,068	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62	12,562	9,454
借款	72,459	72,459	57,000
应付账款	39,132	39,132	35,302
合同负债	18,158	18,158	18,142
其他应付款	74,114	12,692	15,897
应交税费	3,000	3,000	1,172
其他流动负债	12,207	12,207	26,996
可辨认净资产	140,830	120,252	119,036
减：少数股东权益	66,210		
取得的净资产	74,6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3)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获取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100% 股权, 取得对价为欧元 3,010,000(折合人民币 23,328,000 元), 收购日 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19,546,000 元, 安瑞科确认商誉 3,782,000 元。Lindenau Full Tank Services GmbH 主要从事生产和维修各种罐箱及拖车以及维修低温设备。

(4)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获取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100% 股权, 取得对价为英镑 3,800,000(折合人民币 33,223,000 元), 收购日 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77,000 元, 安瑞科确认商誉 23,046,000 元。McMillan (Coppersmiths & Fabricators) Ltd.) 主要从事产销蒸馏和酿造业所用铜制设备。

(5) 神行太保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子公司车辆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获取神行太保 28% 股权, 取得对价为人民币 3,080,000 元。收购日前车辆集团已经持有神行太保 23% 股权,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30,0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 车辆集团合计持有神行太保 51% 股权, 合并成本共计人民币 5,610,000 元, 神行太保可辨认净资产为人民币 3,364,000 元, 车辆集团确认商誉人民币 2,246,000 元。神行太保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汽车半挂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价款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产城”)(i)	7,023,391	15.58%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控制权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增资方已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已经完成相关董事会权利移交，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2,856,279	232,375
中集智能科技	61,200	55.00%	转让 55% 股权而失去控制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购买方已支付了全部购买价款，已经完成相关董事会权利移交，风险利益实现转移	70,211	646

- (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集申发持有中集产城 61.5% 股权，东方天宇、长安信托及碧桂园分别持有中集产城 7.5%、6% 及 25% 股权。同时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中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海中集投资”)、集装箱控股、模块化建筑投资持有中集产城下属项目公司部分股权。2019 年度，中集产城主要经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50 家，主要联营企业有商融置业、商泰置业、扬州集智等公司，中集产城作为本集团的产城分部进行披露(附注十五)。

2020 年 7 月，前海中集投资与中集产城全资子公司签署协议，前海项目公司纳入中集产城合并范围。2020 年 8 月 6 日，中集产城与中集申发、东方天宇、长安信托及碧桂园签订增资协议，碧桂园拟增持中集产城股权，增资对价款为人民币 1,606,124,000 元，其中包含由于前海项目注入后，碧桂园为维持其 25% 股权比例而增资的款项(附注六、1(5))。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中集产城与中集申发、东方天宇、长安国际、碧桂园及曲江文投签署增资协议，曲江文投向中集产城增资，增资对价款为人民币 2,351,531,000 元。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协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按照上述安排，中集产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章程变更、章程修正案及新董事任命，中集申发在中集产城的股权比例由 61.50% 被动稀释到 45.92%，中集申发于中集产城董事会的席位为 3 席(共计 8 席)，本集团丧失了对中集产城的控制权。本集团子公司中集申发原持有中集产城 61.5% 股权份额，以及前海中集投资、集装箱控股、模块化建筑投资原持有中集产城部分项目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合计人民币 2,856,279,000 元。由于丧失对中集产城控制权，产城分部不再作为代表本集团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作为终止经营列示(附注十二)。本集团通过中集申发持有的中集产城剩余 45.92% 的股权以及通过前海中集投资、集装箱控股、模块化建筑投资持有的中集产城部分项目公司的股权作为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附注四、17)。上述剩余股权按照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为人民币 7,023,391,000 元。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ii) 本公司将对中集智能科技剩余 13% 的股权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附注四、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合并范围的变更(续)

2、 处置子公司(续)

处置损益信息如下：

处置损益计算如下：

处置价款

其中：现金对价

被稀释后股权的公允价值

减：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的净资产份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产生的投资收益

中集产城

中集智能科技

7,023,391

61,200

-

49,500

7,023,391

11,700

2,856,279

70,211

232,375

646

4,399,487

(8,36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集团所有子公司均通过设立、投资或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约 719 家。除以下列示的主要子公司外，本集团尚有其他子公司 592 家。该等子公司包括经营规模较小的公司，及以持股为目的无其他自营业务的设于香港、英属维京群岛或其他中国境外的投资控股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i)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南方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集装箱 堆存业务	人民币 13,770 万	-	100.00%
2	深圳南方中集东部物流装备制造 有限公司 (“东部物流”)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制造、修理集装箱, 公路、港口新型 特种机械设备 设计与制造	美元 8,000 万	-	100.00%
3	新会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新会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美元 2,400 万	-	90.00%
4	南通中集顺达集装箱有限公司 (“南通顺达”)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美元 906 万	-	60.35%
5	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大连中集”)	企业法人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集装箱堆存业务	人民币 25,410 万	-	75.00%
6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天达空港”)**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机场和港口用机电产品 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美元 1,350 万	-	49.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	宁波中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宁波物流装备”)	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集装箱堆存业务	美元 3,600 万	-	100.00%
8	太仓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太仓中集”)	企业法人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制造、修理集装箱	美元 3,100 万	-	100.00%
9	扬州润扬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润扬”)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人民币 14,388 万	-	100.00%
10	上海中集洋山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洋山物流”)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美元 2,948 万	-	100.00%
11	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天津中集”)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制造集装箱	美元 5000 万	-	100.00%
12	南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南通特种箱”)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和修理各类特 种槽、罐及各类专用 贮运设备及其部件	美元 1,176 万	-	6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3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新会特箱”)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 集装箱半成品、 相关零部件租赁、维修	美元 42,549 万	-	100.00%
14	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精新科技”)	企业法人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货物进出口、批发化工产品	人民币 1,224 万	-	51.00%
15	东莞南方中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制造、销售各类集装箱、 集装箱半成品、	人民币 60,000 万	-	100.00%
16	上海中集车辆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装备园”)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仓储及配套设施的经营 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	人民币 9,020 万	-	57.42%
17	深圳中集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海工投资”)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的管理 和运行维护服务	人民币 190,000 万	-	100.00%
18	深圳前海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前海瑞集科技”)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及技术咨询、销售	人民币 800 万	-	7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9	深圳市中集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新材”)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集装箱木地板及其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	-	75.80%
20	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安防”)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消防相关产品的研产销	人民币 10,000 万	-	65.02%
21	青岛中集创赢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创赢”)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热塑性复合材料及其制品 研发生产销售及加工检测	人民币 7,000 万	-	80.00%
22	中集陕汽重卡(西安)用车有限公司 (“西安陕汽”)*	企业法人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开发生产各种专用车 及其零部件并提供	人民币 5,000 万	-	40.06%
23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集瑞销司”)*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车 二手车销售，专用车领域内的 技术研发	人民币 500 万	-	41.49%
24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共享后勤”)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后勤管理服务、 云计算共享服务	人民币 500 万	-	7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5	中集车辆(江门市)有限公司 (“江门车辆”)*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开发及加工销售各 类塑料、塑料合金 等复合板材制品	人民币 14,122 万	-	41.22%
26	广州中集集装箱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服务”)*	企业法人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人民币 1,000 万	-	48.00%
27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集租赁”)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 交易咨询和担保	美元 7,000 万	75.00%	25.00%
28	漳州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 (“漳州中集”)	企业法人	广东漳州	广东漳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美元 2,300 万	-	100.00%
29	驻马店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 (“华骏车辆”)	企业法人	河南驻马店	河南驻马店	专用车辆改装、挂车及配件 箱式货车车厢研发制造	人民币 20,534 万	-	57.42%
30	南通中集特种物流装备发展有限公司 (“南特物流”)	企业法人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人民币 500 万	-	60.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1	湖南中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中集”)	企业法人	湖南邵阳	湖南邵阳	经营及销售、竹木资源 新型材料胶制品	人民币 2,800 万	-	75.80%
32	深圳市集家美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集家美寓”)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公寓租赁和管理 为公寓、民宿、酒店提供运营	人民币 300 万	-	100.00%
33	嘉兴中集木业有限公司 (“嘉兴木业”)	企业法人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生产销售集装箱木 地板及运输装备	美元 500 万	-	81.85%
34	中集冷链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冷链”)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冷藏设备的研发、制造 普通机械设备租赁，国际货运	人民币 7,000 万	-	70%
35	中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中集保理”)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保理融资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人民币 7,719 万	-	97.162%
36	深圳智能海洋工程创新中心 有限公司 (“深圳智能海洋”)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人民币 4,450 万	-	76.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37	中集申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中集申发”)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基础建设投资、建设 与经营、房地产 开发与经营	人民币 20,412 万	98.53%	1.47%
38	深圳中集智能停车有限公司 (“中集车库”)*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 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	人民币 3,000 万	-	36.90%
39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集团”)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销售 各种专用车、 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176,500 万	41.27%	16.15%
40	徐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新材”)	企业法人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新型环保材料研发、销售	人民币 1,500 万	-	75.80%
41	滁州中集新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滁州新材”)	企业法人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集装箱用地板	人民币 4,000 万	-	75.80%
42	中集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中集物联”)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人民币 15,000 万	-	9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3	青岛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智能”)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生产销售环境保护装备 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	人民币 2,178 万	-	57.42%
44	上海中集瑞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集”)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机械设备类技术开发	人民币 2,000 万	-	70.00%
45	郑州金特物流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金特”)*	企业法人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开发研究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	人民币 2,000 万	-	45.06%
46	中集宜客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宜客通”)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零部件贸易	人民币 10,000 万	-	90.00%
47	太仓中集冷藏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太仓冷箱”)	企业法人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研究、开发、生产、 销售冷藏集装箱及 其他特种集装箱	人民币 45,000 万	-	100.00%
48	江门中集智能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江门智能”)	企业法人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生产销售新型智能物流机械设备 特种汽车，半挂汽车	人民币 30,000 万	-	57.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49	中集冀东(秦皇岛)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秦皇岛车辆”)*	企业法人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销售汽车、汽车配件	人民币 7,000 万	-	43.06%
50	深圳前海同创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前海同创”)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新金属材料技术研发 技术咨询服务及产品销售	人民币 1,000 万	-	74.40%
51	深圳市中集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深圳设计院”)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模块化建筑方案设计、施工	人民币 1,000 万	-	95.00%
52	上海利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利帆”)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维修、改装； 集装箱信息化 管理和咨询服务	人民币 100 万	-	56.00%
53	中集新型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新材”)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 种现代运输装备	人民币 13,017 万	-	75.80%
54	中集同创浦江(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创浦江”)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销售钢材、金属材料 金属制品、冶金炉料	人民币 5,000 万	-	74.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56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经营集团内部成员单 位的本外币业务	人民币 92,000 万	54.35%	31.63%
57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运载科技”)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的租赁、 维护	人民币 80,557 万	100.00%	-
58	宁波西马克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西马克”)	企业法人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防毒面具、塑料制品	人民币 1,000 万	-	81.82%
59	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 (“集装箱控股”)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及相关投资业务	人民币 529,283 万	100.00%	-
60	中集同创长江(舟山)贸易有限公司 (“舟山同创”)*	企业法人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投资控股	人民币 5,000 万	-	44.64%
61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蓝海洋”)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海洋渔业养殖；渔业装备 研发、设计、及咨询服务； 渔业装备配套设备的销售等	人民币 5,000 万	-	97.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2	烟台铁中宝钢铁加工有限公司 (“铁中宝”)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研发、加工桩腿结构件 及销售自产产品	美元 915 万	-	65.00%
63	安徽联合飞彩车辆有限公司 (“联合飞彩”)	企业法人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专用车销售生产、 销售工程机械	人民币 15,800 万	-	70.06%
64	东莞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东莞专用车”)	企业法人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开发、生产、销售专用车、 改装车、特种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30,000 万	-	57.42%
65	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物流”)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国际、国内货运代理 及报检业务	人民币 108,819 万	80.00%	-
66	深圳三华卓悦投资有限公司 (“三华卓悦”)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人民币 3,000 万	-	70.06%
67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集同创”)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控股	人民币 20,000 万	-	74.4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8	深圳市中集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冷链科技”)*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冷链设备设计、研发、 销售、租赁、物流服务及 技术咨询	人民币 2,000 万	-	48.00%
69	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 (“深圳专用车”)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开发生产及销售各 种运输车辆及 其零部件	人民币 45,000 万	-	57.42%
70	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凯通”)	企业法人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人民币 15,000 万	-	53.60%
71	江苏凯通航运有限公司 (“江苏凯通”)	企业法人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	-	53.60%
72	中集集新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集新”)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物流服务	人民币 10,000 万	-	80.00%
73	中集凯通江苏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 (“凯通江苏国际”)*	企业法人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服务	人民币 2,000 万	-	34.8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76	CIMC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f U.A. (“Vehicle Europe Coöperatie U.A.”)	企业法人	荷兰	荷兰	销售车辆	美元 5 万	-	57.42%
77	红树资本环球有限公司 (“红树资本”)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港币 200 万	-	55.00%
78	CIMC Holdings (B.V.I.) Limited (“CIMC BVI”)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0,000 万	-	100.00%
79	Powerlead Holdings Ltd (“Powerlead Holdings”)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融资租赁	美元 0.001 万	-	100.00%
80	CIMC Vehicle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CIMC Vehicle BVI”)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0.0001 万	-	57.42%
81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Perfect victor investments”)	企业法人	英属 维京群岛	英属 维京群岛	融资租赁	美元 0.001 万	-	100.00%
82	Charm Wise Limited (“Charm Wise”)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美元 5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及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3	CIMC Air Marrel SAS (“Air Marrel”)*	企业法人	法国	法国	航空设备	欧元 120 万	-	48.91%
84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Hong Kong) Limited (“中集香港”)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00 万	100.00%	-
85	Verb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Verbus”)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管理控股	英镑 1,108 元	-	100.00%
86	CIMC Financial Leasing (HK) Co Ltd. (“Financial Leasing (HK)”)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融资租赁	美元 7,051 万	-	100.00%
87	CIMC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CIMC Offshore”)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23,486 万 及美元 5,051 万	- -	85.00%
88	中集天达空港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天达香港”)**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 万	-	49.2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89	Effective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FFECTIVE TIME”)	企业法人	英属维尔京 岛	群英属维尔京 岛	投资控股	美元 0.0001 万		100.00%
90	CIMC Vehicles (Bahrain) Factory WLL (“巴林中集”)*	企业法人	巴林	巴林	车辆设备服务	第纳尔 56.50 万	-	40.19%
91	CIMC MBS Hong Kong Limited (“MBS (HK)”)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5 万	-	100.00%
92	CIMC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Fortune”)	企业法人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金融服务	美元 1,000 万	100.00%	-
93	Vanguard National Trailer Corporation (“Vanguard”)	企业法人	美国	美国	车辆销售	美元 0.001 万	-	57.42%
94	CIMC TGE GAS INVESTMENT SA (“TGE SA”)	企业法人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	欧元 5 万	-	60.00%
95	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Vehicles UK”)	企业法人	英国	英国	运输设备	英镑 100 元	-	57.4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2) 本集团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i) 境内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洛阳中集凌宇汽车有限公司 (“中集凌宇”)*	企业法人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生产销售客运汽车,罐 式运输车辆及机械 加工, 进出口业务	人民币 12,275 万	-	41.03%
2	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芜湖车辆”)*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 车, 一般机械产 品及金属结构件	人民币 20,979 万	-	38.89%
3	梁山中集东岳车辆有限公司 (“梁山东岳”)*	企业法人	山东梁山	山东梁山	生产、销售拌车、特 种车及其零部件	人民币 9,000 万	-	40.25%
4	青岛中集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中集”)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修理集装箱,加 工制造相关机械部 件、结构件和设备	美元 2,784 万	-	100.00%
5	青岛中集冷藏箱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冷箱”)	企业法人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制造销售冷藏箱、冷藏车 和保温车等冷藏保温 装置并提供相关服务	美元 8,685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6	上海中集宝伟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宝伟”)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制造、销售集装箱 及相关技术咨询	美元 2,850 万	-	94.74%
7	中集车辆(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车辆”)*	企业法人	山东章丘	山东章丘	开发制造各类专用车 及各种系列产品	美元 1,893.01 万	-	49.96%
8	中国消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消防”)*	企业法人	维尔京群岛	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 元	-	49.20%
9	青岛力达化学有限公司 (“力达化学”)	企业法人	山东	山东	密封胶制品制造、销售； 零件、塑料零件及水性涂料 加工销售	人民币 3,000 万	-	53.06%
10	青岛中集新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新材”)	企业法人	山东	山东	橡胶零部件、塑料零部件、 金属结构制造及销售 集装箱部件研发等	人民币 600 万	-	53.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1	弘集(香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弘集”)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金融服务	港币 838 万	-	51.00%
12	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东华”)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货物拆装箱、揽货、 分拨及报关业务 集装箱修理、堆存等	美元 450 万	-	56.00%
13	扬州通利冷藏集装箱有限公司 (“扬州通利”)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销售冷藏箱、特种 箱并提供相关技术 咨询、维修服务	人民币 23,692 万	-	75.00%
14	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振华物流”)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天津港集装箱及杂货 集散运输、修箱	美元 5,196 万	-	60.00%
15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信博格”)	企业法人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融资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业务	美元 2,130 万	-	51.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6	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无船承运、货物运输代理	人民币 13,397 万	-	60.00%
17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柏坚”)	企业法人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提供集装箱及船舶的维 修服务及相关的技 术咨询服务	港币 750 万	-	56.00%
18	柏坚货柜机械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柏坚”)	企业法人	上海	上海	集装箱、船舶及其零 部件的机械维修、保养	美元 51 万	-	56.00%
19	集瑞联合卡车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集瑞卡车营销”)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 车专用车、工程机械、汽 车底盘发动机及零部件	人民币 50,000 万	-	70.06%
20	佳景科技有限公司 (“佳景科技”)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汽车及零部件产品为主的 工业设计和新技术开发	人民币 1,000 万	-	70.0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 境内子公司(续)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1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来福士”)	企业法人	山东烟台	山东烟台	建造大型船坞；设计制造 各类船舶；生产销售 各种压力容器及海上 石油工程设施等	人民币 229,119 万	-	83.20%
22	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 (“集瑞联合重工”)	企业法人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销售及代理销售各类重型卡 车专用车、工程机械	人民币 157,000 万	70.06%	-
23	安徽飞彩(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飞彩集团”)	企业法人	安徽宣城	安徽宣城	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农机、 及其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人民币 15,800 万	-	70.06%
24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扬州通华”)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开发、生产、销售各种 专用车、改装车、特 种车、半挂车系列	人民币 43,430 万	-	57.42%
25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扬州泰利”)	企业法人	江苏扬州	江苏扬州	制造、修理和销售 集装箱	人民币 7,000 万	-	100.00%
26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弘信博格”)	企业法人	天津	天津	金融服务	人民币 30,000 万	-	100.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续)

(ii) 境外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法人类别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及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信息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27	栢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栢坚国际控股”)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000 万	-	56.00%
28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栢坚货柜机械维修”)	企业法人	香港	香港	集装箱修复和翻 新、集装箱贸易	港币 500 万	-	56.00%
29	Albert Ziegler GmbH (“Ziegler”)*	企业法人	德国	德国	海洋工程设计	欧元 1,354.30 万	-	49.20%
30	CIMC Raffles Offshore(Singapore)企业法人 (“Offshore (Singapore)”)		新加坡	新加坡	为离岸石油和天然气市场 建造各种船舶，包括自 升式钻井平台、半潜式	新加坡元 594,416,915 及美元 453,993,377	-	85.00%
31	Pteris Global Ltd (“Pteris”)*	企业法人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新加坡元 10,478.1 万	-	48.91%
32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安瑞科”)	企业法人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12,000 万	-	68.18%

\*本集团在该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过半数，能够实施控制，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到本集团子公司 Sharp Vision 持有的中集天达可转换债券可随时行权，行权后本集团于中集天达股东会表决权比例过半数，且本集团于中集天达董事会表决权比例过半数，能够实施控制，因此中集天达及其子公司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附注十三、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4)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2020 年度 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2020 年度 向少数股东 分派股利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少数 股东权益
安瑞科	31.82%	161,748	119,527	2,507,802
CIMC Offshore	15.00%	(394,684)	-	1,174,320
车辆集团	42.58%	564,408	461,649	4,728,384
中集天达	50.80%	259,465	21,448	2,126,101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11,227,725	4,846,995	16,074,720	7,651,065	952,297	8,603,362
CIMC Offshore	24,958,288	10,105,300	35,063,588	37,053,839	1,322,726	38,376,565
车辆集团	12,965,531	6,859,629	19,825,160	8,558,978	817,483	9,376,461
中集天达	6,706,675	2,764,496	9,471,171	4,678,093	1,025,473	5,703,56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安瑞科	11,118,857	4,781,176	15,900,033	7,397,817	1,117,705	8,515,522
CIMC Offshore	25,495,553	11,400,658	36,896,211	38,810,318	1,704,107	40,514,425
中集产城	22,352,771	5,732,382	28,085,153	12,606,452	7,668,513	20,274,965
中集天达	6,790,635	2,901,692	9,692,327	5,442,522	731,366	6,173,888
车辆集团	12,362,552	6,318,532	18,681,084	8,121,175	339,235	8,460,410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安瑞科	12,289,567	566,208	537,708	969,924
CIMC Offshore	5,095,821	(2,033,899)	(2,121,522)	(202,693)
车辆集团	26,498,965	1,269,347	1,141,201	2,746,938
中集天达	6,089,581	323,949	494,096	692,476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安瑞科	13,743,019	901,405	884,181	861,545
CIMC Offshore	4,324,335	(1,260,684)	29,909	11,968
中集产城	1,435,996	697,950	949,987	(7,321,307)
中集天达	5,957,661	244,062	285,420	393,923
车辆集团	23,220,206	1,326,461	1,387,999	1,845,8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5) 本年度发生的重大少数股东交易事项

- (i) 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中集产城与中集申发、东方天宇、长安信托及碧桂园签订了《增资协议》，这部分增资款，包含碧桂园对前海项目注入中集产城后，碧桂园为维持其原有 25%持股比例进行相应的增资，其增资款人民币 979,049,000 元与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之差应调增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602,115,000 元。
- (ii) 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集车辆少数股东上海太富祥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象山华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中集车辆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中集车辆的直接持股比例从 37.67%上升至 41.27%。受让对价人民币 431,756,000 元和受让的股权对应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88,020,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 (iii) 于 2020 年 6 月，现代物流与集智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智共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集智共创出资人民币 291,230,000 元取得现代物流 20%的股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智共创已完成出资人民币 209,079,000 元，与现代物流所转让股权所占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0,261,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 (iv) 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安瑞科与哈深冷少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哈深冷 25%少数股东权益，支付对价为人民币 21,875,000 元，与转让股权所占账面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6,657,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 (v) 于 2020 年 11 月，现代物流与其子公司中集凯通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凯通物流”）的少数股东江苏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凯通物流的 16%股权。转让对价为现金对价人民币 59,760,000 元，及承诺业绩奖励人民币 20,000,000 元。受让对价与凯通所转让股权所占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3,991,000 元冲减资本公积。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直接	持股比例-间接
合营企业 —						
玉柴联合动力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重型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是	-	50.00%
望月投资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	-	50.44%
联营企业 —						
中集产城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房地产业务	是	-	34.44%-62.14%
舟山长宏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船舶修造	否	-	24.91%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望月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3,722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113,7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30
资产合计	349,652
流动负债	1,688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1,688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44,964
本集团持股比例	5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73,99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3,990
	望月投资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财务收益	(5,647)
所得税费用	-
净利润	1,964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1,964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i)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集产城	舟山长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36,198	547,892	662,364
其他流动资产	29,518,659	2,218,567	1,818,130
流动资产合计	32,354,857	2,766,459	2,480,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52,573	4,379,918	4,426,352
资产合计	45,007,430	7,146,377	6,906,846
流动负债	20,597,658	6,106,777	348,845
非流动负债	11,904,567	-	5,690,292
负债合计	32,502,225	6,106,777	6,039,137

	中集产城	舟山长宏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4,918,641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7,586,563	1,039,600	867,709
按照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及商誉	12,923,860	-	-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0,510,423	1,039,600	867,709
本集团持股比例	34.44%-62.14%	24.91%	24.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7,161,158	258,964	216,14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161,158	330,700	228,246

	中集产城	舟山长宏	
	2020 年 11 月-12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9,487	2,570,165	1,113,493
净利润/(亏损)	655,847	166,415	(38,8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655,847	166,415	(38,829)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营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94,987	439,55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14,932	32,41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u>14,932</u>	<u>32,413</u>
联营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38,393	1,001,5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亏损)(i)	289,158	(175,730)
其他综合收益(i)	(7,925)	-
综合收益总额	<u>281,233</u>	<u>(175,730)</u>

(i)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年度本集团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

七、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年度无重大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无控股母公司。

2、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附注六、2。

除附注六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 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持股比例 -间接
合营企业-						
日邮振华	天津	天津	物流服务	否	-	51.00%
星火车联	深圳	深圳	信息技术	否	-	28.00%
江苏万京	镇江	镇江	车辆生产	否	-	42.67%
天亿股权投资管理(i)	深圳	深圳	投资控股	否	-	55.00%
联营企业-						
南通新洋	南通	南通	环保板业务	否	-	20.00%
新洋木业	香港	香港	木业	否	-	20.00%
森炬江门	江门	江门	材料生产	否	-	20.00%
徐州木业	徐州	徐州	木业	否	-	35.00%
青晨竹业	福建	福建	竹木业	否	-	30.00%
宁波地中海	宁波	宁波	集装箱服务	否	-	49.00%
青岛港联华	青岛	青岛	物流服务	否	-	40.00%
天珠国际	上海	上海	物流服务	否	-	30.00%
厦门中集海投	厦门	厦门	物流服务	否	-	45.00%
世铁特货	北京	北京	物流服务	否	-	20.00%
浙江鑫隆	浙江	浙江	竹木业	否	-	30.00%
华商国际(ii)	休斯顿	开曼群岛	陆地和海洋钻 井平台业务	是	-	6.05%

(i)天亿股权投资管理共两名合伙人，本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其日常决策表决由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四、17。

(ii)本集团对华商国际的投资比例低于 20%，但由于本集团已委派董事于该公司，本集团认为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按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四、17。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日本住友	子公司少数股东
东方国际集装箱(连云港)有限公司("东方国际(连云港)")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广东卓越景观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东方国际集装箱(锦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锦州)")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Container Investment(SPV) Limited ("FCI")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东方国际集装箱(广州)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广州)")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Florens Asset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Orient Overseas Container Line Ltd. ("OOCL")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日本朝阳贸易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广东龙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龙越建筑")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广东腾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广东腾安机电")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Wide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 ("Wide Shine Development")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宁波)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宁波)")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青岛)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青岛)")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集装箱(启东)有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启东)")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寰宇东方国际	前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市蛇口新时代置业管理有限公司("蛇口置业")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	重要股东的子公司
深圳威新	前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扬州集智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为联营企业
润宇置业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为联营企业
宁国广申	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8 月期间为联营企业

注:

- (i) 重要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本公司股东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 自此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重要股东。
- (ii)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集团丧失了对中集产城的控制权, 其少数股东碧桂园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自此不再是本集团关联方, 详见附注五、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并遵循一般非关联方交易的审批程序。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采购商品		
玉柴联合动力	429,454	565,953
日本朝阳贸易	156,007	-
青晨竹业	92,118	81,040
江苏万京	90,125	29,426
浙江鑫隆	50,082	82,306
宁国广申	26,517	77,383
徐州木业	14,491	34,343
星火车联	783	691
其他关联方	37,297	558
	<u>896,874</u>	<u>871,700</u>
一接受劳务		
广东龙越建筑	23,005	-
广东腾安机电	17,028	-
天珠国际	15,035	7,939
宁波地中海	14,480	20,619
华商国际	13,636	10,426
青岛港联华	9,892	13,028
天亿股权投资管理	2,102	4,311
广东卓越景观	-	1,976
其他关联方	5,134	342
	<u>100,312</u>	<u>58,641</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		
日本住友	136,136	99,953
舟山长宏	124,988	244,487
江苏万京	38,211	12,130
寰宇东方国际(宁波)	28,580	3,429
Wide Shine Development	22,336	-
东方国际(广州)	14,155	5,813
浙江鑫隆	12,595	19,402
玉柴联合动力	12,468	9,763
东方国际(连云港)	10,662	19,303
日邮振华	6,972	9,031
东方国际(锦州)	6,390	13,743
寰宇东方国际(青岛)	4,974	-
寰宇东方国际(启东)	3,654	-
厦门中集海投	3,150	7,150
宁波地中海	1,662	1,586
OOCL	-	45,345
FCI	-	126
其他关联方	7,470	40,715
	<b>434,403</b>	<b>531,976</b>
—提供劳务		
天珠国际	42,392	51,570
日邮振华	27,179	27,341
宁波地中海	8,225	9,031
中远集装箱	2,314	-
世铁特货	1,930	4,505
青岛港联华	1,758	4,863
其他关联方	19,218	9,178
小计	<b>103,016</b>	<b>106,488</b>

(3) 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华商国际	自升式钻井平台	153,651	13,004
青岛港联华	集装箱堆场	5,770	6,982
世铁特货	房地产	861	-
		<b>160,282</b>	<b>19,986</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3)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当年确认的融资租赁收入：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New Horizon Shipping UG	船舶	49,397	50,413
弘信创业工场	商业保理	3,065	-
中亿新威	能源设备	1,315	1,784
利华能源	能源设备	3	14
		<u>53,780</u>	<u>52,211</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蛇口置业	房屋及建筑物	5,634	-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697	-
宁国广申	机器设备	-	776
		<u>10,331</u>	<u>776</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期年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蛇口置业	182	47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65	-
	<u>247</u>	<u>47</u>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当年确认的短期租赁支出：

出租方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Florens Asset	13,010	3,131
招商局蛇口	1,728	1,728
森炬江门	475	247
其他	312	-
小计	<u>15,525</u>	<u>5,106</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0 年度 确认的利息 收入/支出	说明
拆入					
威新软件	-	2018 年 8 月 24 日	到期日未约定	33,08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	-	2019 年 3 月 26 日	到期日未约定	26,302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u>-</u>				
拆出					
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	538,307	2019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3,654	股东经营借款
		2019 年 6 月 25 日	2022 年 6 月 25 日		股东经营借款
		2018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股东经营借款
		2018 年 3 月 27 日	到期日未约定		股东经营借款
新洋木业	4,103	2006 年 6 月 2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扬州集智	-	2019 年 8 月 2 日	到期日未约定	26,265	股东经营借款
南通新洋	-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478	股东经营借款
润宇置业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未约定	1,98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i)	-	2018 年 8 月 10 日	到期日未约定	38,43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u>2020 年 1 月 1 日</u>	<u>2021 年 4 月 15 日</u>			股东经营借款
	<u>542,410</u>				

- (i)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本集团丧失了对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原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对碧桂园地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不再体现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

- (i) 本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起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对到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详见附注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键管理人员已无未行使的期权。

本公司部分关键管理人员除获授予上述本公司期权外，还获授予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期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持有的未行使安瑞科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高翔	执行董事、总裁	90
于玉群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60
合计		150

有关上述获授予股份期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信息载于附注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麦伯良	-	3,180	34	6,400	448	10,062
王宏	注释(i)	-	-	-	-	-
胡贤甫	-	-	-	-	-	-
刘冲	-	-	-	-	-	-
邓伟栋	注释(ii)	-	-	-	-	-
明东	-	-	-	-	-	-
高翔	注释(ii)	1,839	101	2,100	32	4,072
何家乐	240	-	-	-	-	240
潘正启	240	-	-	-	-	240
吕冯美仪	240	-	-	-	-	240
小计	720	5,019	135	8,500	480	14,854

注释(i)： 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王宏先生的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现任董事长王宏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注释(ii)： 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邓伟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高翔先生为第九届执行董事。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林锋	-	-	-	-	-	-
娄东阳	-	-	-	-	-	-
熊波	-	246	-	217	-	463
小计	-	246	-	217	-	46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胤辉	-	1,434	98	1,172	32	2,736
黄田化	-	1,419	101	3,000	32	4,552
于玉群	-	1,476	35	2,200	32	3,743
曾邗	-	1,203	82	2,162	32	3,479
小计	-	5,532	316	8,534	128	14,510
合计	720	10,797	451	17,251	608	29,82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董事						
王宏	-	-	-	-	-	-
刘冲	-	-	-	-	-	-
麦伯良	-	3,180	67	5,760	444	9,451
胡贤甫	-	-	-	-	-	-
明东	注释(i)	-	-	-	-	-
王宇航	注释(ii)	-	-	-	-	-
潘正启	240	-	-	-	-	240
何家乐	注释(i)	140	-	-	-	140
吕冯美仪	注释(i)	140	-	-	-	140
潘承伟	注释(ii)	100	-	-	-	100
王桂壩	注释(ii)	100	-	-	-	100
小计	720	3,180	67	5,760	444	10,171

注释(i): 于 2019 年 6 月 2 日，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明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何家乐先生及吕冯美仪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注释(ii):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王宇航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潘承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6 月 2 日，王宇航先生、潘承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的董事会任期届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监事						
林锋	-	-	-	-	-	-
娄东阳	注释(iii)	-	-	-	-	-
熊波	-	326	13	164	5	508
王洪源	注释(iv)	-	-	-	-	-
小计	-	326	13	164	5	508

注释(iii): 于 2019 年 6 月 2 日, 经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9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选举娄东阳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释(iv):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 经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 王洪源先生将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于 2019 年 6 月 2 日, 王洪源先生的监事会任期届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续):

姓名	董事薪金酬金	就管理本公司或子公司而提供的其他服务的薪酬				合计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翔	-	1,857	131	2,170	29	4,187
李胤辉	-	1,444	116	1,442	29	3,031
黄田化	-	1,419	128	2,064	29	3,640
于玉群	-	1,476	68	2,190	29	3,763
曾邗	-	1,204	95	882	29	2,210
吴发沛	注释(v)	-	-	-	-	332
小计	-	7,732	538	8,748	145	17,163
合计	720	11,238	618	14,672	594	27,842

注释(v): 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吴发沛先生由于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聘任吴发沛先生为高级顾问。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情况(续)

(5) 其他关联交易(续)

(ii)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续)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

(iii) 董事的终止福利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无就提前终止委任董事作出的补偿(2019 年：无)。

(iv) 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2020 年度，本公司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2019 年：无)。

(v) 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和其他交易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向董事、受董事控制的法人及董事的关连人士提供的贷款、准贷款及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vi)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权益

2020 年度，本公司没有签订任何与本集团之业务相关而本公司的董事直接或间接在其中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2019 年：无)。

(vii)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20 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括 1 位董事，1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已反映在附注八、5(5)(ii)中；其他 3 位的薪酬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基本工资、奖金、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18,123
养老金计划供款	132
	<hr/> 18,255 <hr/>
	人数
	<hr/> 2020 年度 <hr/>
薪酬范围：	
人民币 4,500,000 元 - 8,500,000 元	<hr/> 3 <hr/>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账款详见附注四、5。  
其他应收款详见附注四、7。  
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四、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详见附注四、11。  
长期应收款详见附注四、16。  
应付账款详见附注四、31。  
合同负债详见附注四、33。  
其他应付款详见附注四、36。

7、 关联方承诺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九、 股份支付

1、 本集团主要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本集团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本集团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公司本年行权总额为 10,510 千股，安瑞科本年行权总额为 562 千股。
本集团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公司本年失效/注销的总额为 9,553 千股，安瑞科本年失效/作废的总额为 1,260 千股。
本集团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1.安瑞科分别于 2011 年度和 2014 年度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期权：港币 2.48 元和港币 11.24 元，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 2.539 年。 2.本公司分别于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7.94 元(调整后)及人民币 12.55 元(调整后)，本年合同已经全部到期。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04,495	57,3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

(a) 股票期权

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审议批准，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据此，该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获得股份期权，以认购该公司股份。股份期权的权利在授予日起两年后可行权 40%，满三年后可行权 70%，满四年后可行权 100%。每项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该公司普通股的权利。授予数量为 3,820 万份，行权期分别为 8 年、7 年及 6 年，行权价格为每份港币 2.48 元。

本公司子公司安瑞科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审议批准，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据此，该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获得股份期权，以认购该公司股份。股份期权的权利在授予日起两年后可行权 40%，满三年后可行权 70%，满四年后可行权 100%。每项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该公司普通股的权利。授予数量为 3,842 万份，行权期分别为 8 年、7 年及 6 年，行权价格为每份港币 11.24 元。

安瑞科期权变动如下：

	2020 年度 千股	2019 年度 千股
年初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50,456	66,550
本年行权的股票期权份数	(562)	(13,434)
本年收回的股票期权份数	-	-
本年失效的股票期权份数	(1,260)	(2,660)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u>48,634</u>	<u>50,456</u>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2011年10月28日	2014年6月5日
期权行权价格	港币2.48元	港币11.24元
期权的有效期	10年	10年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	港币4.64元	港币4.64元
股价预计波动率	55.98%	45.89%
预计股息率	2.67%	1.55%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1.57%	2.04%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九、 股份支付(续)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 (1) 安瑞科股份支付情况(续)

###### (b)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授予日)经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股东批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2018 年奖励计划”)。随后，向代表选定参与者持有限制性股票的独立受托人发行和分配了 46,212,500 股限制性股票，直到限制股票到达解锁日为止。经选定参与者有权获得发行限制性股票日期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日期(包括首尾两天)期间相关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有关分派。然而，限制性股票只可在经选定参与者于归属日期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时方可解锁。

经选定参与者是本公司董事会成员、特定高级管理人员和 2018 年奖励计划条款中涉及的安瑞科员工，每股限制性股票应付的认购价 3.71 港元。根据 2018 年奖励计划的条款，如符合受限制股票的解锁条件，则在 2019 年 4 月、2020 年 4 月和 2021 年 4 月之前，受限制股票应分别行权 30%、30%和 40%。对于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合资格参与者，在 2018 年奖励计划结束时剩余的未解锁限制股票将被收回。

年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32,453,750
本年度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417,050)
年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u>19,036,700</u>

发行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是根据授予日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评估的。在评估所获股票的公允价值时，考虑到预期股息和等待期内的预期股利的时间价值。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度授予的股票的加权平均公允价值为每股 6.70 港元(约合每股人民币 5.67 元)。

###### (c)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3 日采纳 2020 年股份奖励计划(“2020 年奖励计划”)。根据 2020 年奖励计划，安瑞科董事会可全权酌情甄选任何安瑞科之员工作为计划之合资格参与者。安瑞科董事会也可决定未来将要授出的股份数目(在履行任何解锁条件的前提下)及合资格参与者需支付的对价(如有)。安瑞科董事会已经委任了受托人利用安瑞科资源在香港联交所购买安瑞科的股份。受托人将根据信托合同的条款持有该等股份，并于有关解锁条件全部达成后将该等股份转让予有关参与者。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托人按 2020 年奖励计划已购买了安瑞科股份 37,074,000 股，每股价格港币 3.23 元至港币 4.25 元，合计支付对价人民币 115,454,000 元，而尚未授予股份给任何员工。

###### (d) 2020 年安瑞环科股份激励计划

安瑞科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通过了安瑞环科股份奖励计划(“安瑞环科奖励计划”)，以认可激励对象过去和现在对化工及环境业务分部的贡献，并激励其在未来继续作出贡献。根据本方案，安瑞环科的股权将通过合伙平台公司((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紫琅”)、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鹏瑞”) 认购安瑞环科新股本后，授予激励对象，认购总额约为人民币 139,719,000 元。本计划下增资事项完成后，安瑞环科股本将扩大 10%，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9,000,000 元增至人民币 510,000,000 元。珠海紫琅的锁定期为安瑞环科上市后 1 年，珠海鹏瑞为上市后 3 年；珠海紫琅的摊销服务期为 50 个月，珠海鹏瑞为 50 个月。根据安瑞环科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及股份数，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513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解锁条件尚未满足，激励对象暂无法享有安瑞环科的期间利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2) 本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授予日)审议批准，实行一项股份期权计划。据此，本公司董事获授权酌情授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获得股份期权，以认购本公司股份。该股份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份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十年。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及 11 月 17 日完成第一批 54,000,000 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一批股票期权”)及第二批 6,000,000 份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第二批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期权等待期 24 个月。上述两批股份期权的权利分别按照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25%的股份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75%的股份期权。每项股份期权赋予持有人认购一股该公司普通股的权利。另外，股票期权持有人行使股票期权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 (a) 股票期权持有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 (b)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 6%；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 (c)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行权期：2015 年 5 月 12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39,660,000 份。2015 年 10 月 9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批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实际行权期为 201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可行权总数为 4,132,500 份。

行权价格：第一批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为人民币 10.22 元/股，在 2010 至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7.94 元/股。第二批股票期权初始行权价为人民币 15.75 元/股，在 2011 至 2019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后，行权价调整为人民币 12.55 元/股。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股份支付(续)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续)

(2) 本公司股份支付情况(续)

本公司期权变动如下：

	2020 年度 千股	2019 年度 千股
期初数量	20,063	18,817
本期行权	(10,510)	(2,427)
本期注销	(9,553)	-
2019 年度分红派息影响	-	3,673
期末数量	<u>-</u>	<u>20,063</u>

(3) 现代物流股份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度，根据《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平台集智共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智共创”)向现代物流出资人民币 291,230,000 元，其中人民币 239,090,000 元用于认缴受让于中集集团的现代物流未实缴出资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8,674,000 元；人民币 52,140,000 元用于认缴中集现代物流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65,000 元。集智共创取得股权对价与中集现代物流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于 2020 年度，现代物流与飞鱼智汇(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飞鱼智汇”)签署协议，中集现代物流向飞鱼智汇转让其全资子公司东莞中集小飞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中集小飞鱼”)20% 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700,000 元。飞鱼智汇取得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4) 北京精新科技股份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北京精新科技董事会通过《北京中集精新相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宁波精新晟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通过转让该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财产份额的方式，授予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激励股权。2020 年度宁波精新晟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股东授予符合条件员工其 4.9% 股权，员工取得股权对价与该部分股权对应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3、 本年股份支付情况汇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中确认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u>461,076</u>
本年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中：	
- 本公司股份支付	-
- 现代物流股份支付	86,935
- 北京精新科技股份支付	9,599
- 安瑞科股份支付	7,961
	<u>104,495</u>

十、或有事项

1、对外提供担保

本集团的子公司车辆集团与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徽商银行及兴业银行等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为人民币 1,709,171,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1,439,000 元)。

本集团的子公司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进行按揭授信合作并签署房屋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该公司的客户所购房产获取的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陕西车辆产业园提供担保的客户融资贷款项共计约人民币 13,022,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553,000 元)。

本集团的子公司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外部银行开展车辆买方信贷业务并签署车辆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其之经销商及客户购买车辆产品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经销商及客户融资款项共计约人民币 791,927,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9,185,000 元)。

本集团子公司安瑞科与阿拉善农村商业银行签署贷款保证合同，为相关银行给予宁夏远杉新能源集团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安瑞科提供担保的融资贷款项共计约人民币 2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54,000 元)。

本集团认为，与上述事项有关的风险敞口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和已开具未到期的履约保函

本集团开出保证金性质的应付票据和信用证时暂不予确认。于货物送达日或票据到期日(两者较早者)，本集团在账上确认相应的存货或预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开具未入账的应付票据为人民币 146,78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0 元)，已开具未到期的信用证为人民币 465,34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630,00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565,275,000 元、欧元 51,350,000(折合人民币 412,083,000 元)，美元 309,317,000(折合人民币 2,018,268,000 元)和港币 6,434,000(折合人民币 5,415,000 元)，共计人民币 5,001,041,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3,151,112,00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由银行开出的尚未到期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853,669,000 元，主要包含预付款保函人民币 1,065,626,000 元，质量(含涉外)保函人民币 56,430,000 元，其他非融资性保函人民币 198,970,000 元和履约保函人民币 427,604,000 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40,667,000 元)。

本集团认为，与上述事项有关的风险敞口较小，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承诺事项

1、 重大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固定资产购建合同	82,566	74,821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36,369	-
建造用于销售或出租的船舶	-	265,320
	<u>118,935</u>	<u>340,141</u>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二、 终止经营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失去对中集产城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权(附注五(2))。

上述被转让的子公司构成终止经营, 其经营成果及处置损益列示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2,169,218	1,432,577
减: 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1,591,863	495,407
其中: 终止经营确认/(转回)的减值损失	-	-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581,558	945,128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165,902	242,640
终止经营的经营损益	415,656	702,488
终止经营的处置损益总额	4,399,487	-
减: 处置损益所得税费用	-	-
终止经营的处置净损益	4,399,487	-
终止经营净利润	4,815,143	702,4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4,655,115	432,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持续经营净利润	694,498	1,110,196

上述被转让子公司的现金流量如下: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52,102)	(4,876,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959	(2,060,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11,648	3,137,366

##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拟分配的股利(注(1))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每股分派人民币 0.28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数计算金额约为人民币 1,006,604,000 元(2019 年度: 每股人民币 0.12 元, 共人民币 430,348,000 元,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股利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2、 上市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完成退市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Sharp Vision 及 CIMC Top Gear B.V. 持有中集天达已发行股本 49.2%。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中集天达发布联合公告，中集集团全资子公司 Sharp Vision 连同 Expedition Holding 作为联席要约人，向中集天达提出的私有化计划已获批准。中集天达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自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本公司通过 Sharp Vision 将持有中集天达 54.92% 的股本。

根据私有化计划，注销价款为每股港币 0.266 元，Sharp Vision 将负担计划股份注销价的 28.44% 及全部购股权要约价，最高将支付现金总价为港币 307,939,000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534,197
一到二年	1,265,244
二到三年	287,848
三到四年	98,611
四到五年	36,164
五年以上	30,032
	<hr/>
	3,252,096

十五、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集装箱制造业务、道路运输车辆业务、能源、化工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海洋工程业务、空港、消防及自动化物流装备业务、重型卡车业务、物流服务业务、产城业务、金融及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单元载具业务共十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它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银行借款、预计负债、专项应付款及其他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本年本集团新增单元载具业务分部。2020年3月，本集团正式整合旗下多家主营物流载具业务的优质企业，成立中集载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载具”)，其主要包括研发制造、租赁运营、多式联运等三大业务线，专注于为汽车、液体化工、橡胶等行业提供专业的单元化物流载具运包一体化的综合解决方案。中集载具主要包含大连中集特种物流装备有限公司、中集多式联运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中集良才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

项目	集装箱	道路运输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消防	重型卡车	物流服务	产城分部	金融及资产	单元载具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车辆分部	液态食品装备	分部	及自动化物	分部	分部	2020.1.1-	管理分部	分部	其他分部	及未分配的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10.26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21,462,513	26,295,337	13,198,197	5,048,239	6,054,543	1,602,946	10,568,721	2,169,218	1,711,593	2,810,019	3,420,522	(182,765)	94,159,083
分部间交易收入	701,110	203,628	93,376	377,155	34,177	91,203	67,180	4,203	466,246	225,921	574,387	(2,838,586)	-
主营业务成本	18,816,494	22,982,799	10,855,221	5,354,656	4,757,192	1,687,308	9,861,247	1,354,668	1,155,935	2,600,238	3,169,811	(2,950,589)	79,644,980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306,202	5,644	(3,178)	(766)	3,499	(22,087)	(3,583)	279,917	38,596	9,663	(140,308)	-	473,599
资产减值损失	-	89,251	141,160	113,900	25,497	28,067	914	-	161,559	-	22,089	-	582,4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477,335	426,216	427,910	889,842	183,079	146,037	181,551	72,960	659,608	116,994	132,286	(215,998)	3,497,820
利息收入	125,236	49,834	60,311	57,061	12,439	15,501	18,133	75,957	259,638	4,501	2,022,914	(2,381,947)	319,578
利息费用	97,800	64,316	69,382	1,231,203	78,659	93,948	22,024	41,607	163,304	20,916	1,884,680	(2,175,736)	1,592,103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2,404,539	1,517,700	506,648	(1,893,794)	390,790	(480,991)	287,936	581,558	417,029	112,265	528,346	2,918,380	7,290,406
所得税费用	417,206	248,353	146,340	49,248	66,841	(72,849)	22,221	165,902	104,636	17,929	138,236	(25,397)	1,278,666
净利润/(净亏损)	1,987,333	1,269,347	360,308	(1,943,042)	323,949	(408,142)	265,715	415,656	312,393	94,336	390,110	2,943,777	6,011,740
资产总额	20,242,507	19,680,995	16,431,767	35,627,658	9,398,839	3,609,590	4,980,842	-	47,892,797	2,356,393	50,021,260	(64,031,137)	146,211,511
负债总额	11,007,587	9,248,698	9,162,645	38,787,773	5,631,713	3,555,985	2,898,880	-	44,067,746	1,563,384	46,610,924	(80,177,668)	92,357,667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													
其他非现金费用/(收													
益)	(10,743)	248,397	275,764	116,586	121,098	76,888	20,325	96	318,235	5,228	166,625	142,594	1,481,093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913,560	87,520	49,298	98,834	32,645	245,856	376,815	-	504,719	62,180	6,727,157	-	9,098,584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													
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													
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													
产增加额	779,392	1,687,536	716,555	326,826	143,651	266,339	269,613	-	104,371	1,157,023	5,769,957	(1,167,428)	10,053,83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五、 分部报告(续)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续)

下述披露的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集团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的(续)：

项目	集装箱	能源、化工及	海洋工程	空港、消防	重型卡车	物流服务	产城分部	金融及资产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制造分部	道路运输	液态食品装备	及自动化物				管理分部		及未分配的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19,716,666	23,215,109	14,885,699	3,840,742	5,959,423	2,427,352	9,109,855	1,432,577	1,798,493	3,429,425	-	85,815,34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6,116	120,269	189,417	675,833	2,749	121,201	47,433	3,419	414,506	871,856	(2,892,799)	-
主营业务成本	18,279,881	19,949,555	12,208,640	4,378,869	4,496,951	2,271,573	8,315,364	639,065	1,719,096	3,720,048	(3,653,525)	72,325,51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985)	(3,522)	(1,103)	(332)	937	26,213	16,677	158,001	5,852	(166,919)	-	34,819
资产减值损失	(1,609)	22,812	(18,201)	21,915	5,424	20,447	26,267	-	5,030,298	117,956	-	5,225,309
折旧和摊销费用	480,365	376,831	280,997	556,359	191,098	148,432	166,887	51,746	625,625	31,276	(131,327)	2,778,289
利息收入	324,156	111,411	14,438	728,825	4,689	34,661	13,336	110,797	292,666	2,635,777	(3,780,542)	490,214
利息费用	232,468	139,246	52,529	1,435,865	75,711	111,873	35,846	662,907	457,707	2,559,146	(4,128,551)	1,634,74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82,733	1,537,969	1,001,195	(1,251,351)	302,137	(247,573)	167,715	1,048,967	(4,954,482)	8,065,768	(139,204)	5,613,874
所得税费用	(54,358)	234,790	183,116	33,741	49,061	(27,700)	57,264	242,640	163,859	2,273,951	(52,603)	3,103,761
净利润/(净亏损)	137,091	1,303,179	818,079	(1,285,092)	253,076	(219,873)	110,451	806,327	(5,118,341)	5,791,817	(86,601)	2,510,113
资产总额	18,627,725	18,458,864	16,213,870	37,240,984	9,060,017	4,356,856	5,266,855	28,293,788	49,458,824	58,148,561	(73,018,823)	172,107,521
负债总额	10,869,010	8,240,243	8,786,315	40,964,430	6,108,527	4,033,179	3,346,657	19,710,093	47,849,323	49,700,717	(82,538,951)	117,069,543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收益)	(98,841)	(45,395)	35,862	98,314	45,374	204,217	60,318	(40,932)	5,217,947	393,621	6,534	5,877,019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6,760	101,256	22,685	7,668	23,444	270,279	543,341	3,581,058	382,140	294,943	-	5,363,574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064,093	1,349,792	1,051,777	5,086,225	1,141,941	227,223	369,149	1,184,352	13,495,499	350,757	(16,217,827)	9,102,981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五、 分部报告(续)

###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长期应收款，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和商誉而言)或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地区信息(按接受方划分)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56,729,195	45,317,471	67,081,922	52,340,352
亚洲(除中国以外)	3,641,678	9,250,880	237,925	290,438
美洲	17,759,293	14,409,712	9,919,494	10,666,618
欧洲	14,354,186	14,892,982	1,662,082	1,551,403
其他	1,674,731	1,944,296	168,347	178,547
合计	<u>94,159,083</u>	<u>85,815,341</u>	<u>79,069,770</u>	<u>65,027,358</u>

##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风险
- 利率风险
- 外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衍生金融工具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资料、银行资信证明(如有可能)和支付记录。主要的应收款项的信用期为 30 天到 90 天。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但对产品的物权转移有严格约定，并可能会视客户资信情况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集团管理层已根据本身所做行业研究、交易对手信贷评级及对交易对手业务、财务状况的了解制定计划以实施风险管理。若出现违约情况，本集团管理层可能要求退还、收回或出售租赁物，视适用情况而定。若出现延迟付款情况，本集团管理层有权就任何部分到期未付的租金按违约利率征收利息，直至结欠款项获得支付为止。此外，可能会视情况要求收取保证金，用以支付或解除承租人的欠款。本集团发现信贷风险时会管理、限制及控制其过分集中，尤其是定期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

本集团根据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资产状况，开发项目的盈利预测等指标，向联营及合营企业提供款项，并持续监控项目进展与经营情况，以确保款项的可收回性。

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的。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所在行业的共同影响，而较少受到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影响。由于全球航运业及相关服务业的高集中度，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8.96%(2019 年：16.72%)，因此本集团存在一定程度的信用风险集中情况。

本集团一般只会投资于有活跃市场的证券(长远战略投资除外)，而且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集团相同。如果交易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方须有良好的信用评级，并且已跟本集团订立《ISDA 协议》(International Swap Derivative Association)。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集团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披露。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集团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12,181,415	-	-	-	12,181,415	12,181,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8,279	-	-	-	198,279	198,279
衍生金融资产	768,058	-	-	-	768,058	768,058
应收票据	362,002	-	-	-	362,002	362,002
应收账款	18,635,765	-	-	-	18,635,765	18,635,765
应收款项融资	1,544,177	-	-	-	1,544,177	1,544,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0,888	-	-	-	5,410,888	4,149,537
其他应收款	6,765,030	-	-	-	6,765,030	6,747,5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605	101,885	-	102,490	102,490
长期应收款	-	3,248,077	2,187,576	12,152,841	17,588,494	11,977,276
	<u>45,865,614</u>	<u>3,248,682</u>	<u>2,289,461</u>	<u>12,152,841</u>	<u>63,556,598</u>	<u>56,666,537</u>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8,516,376	-	-	-	8,516,376	8,416,701
衍生金融负债	747,781	-	-	-	747,781	747,781
应付票据	3,829,510	-	-	-	3,829,510	3,829,510
应付账款	13,447,074	-	-	-	13,447,074	13,447,074
应付债券	226,400	6,136,833	-	-	6,363,233	6,089,486
其他应付款	4,048,006	-	-	-	4,048,006	4,048,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197,371	-	-	-	15,197,371	14,585,373
其他流动负债	15,800	-	-	-	15,800	15,800
长期借款	889,236	6,639,329	13,977,925	1,447,441	22,953,931	19,562,326
租赁负债	-	135,601	271,791	258,379	665,771	617,794
长期应付款	-	135,356	-	-	135,356	71,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0,649	20,248	-	60,897	56,956
	<u>46,917,554</u>	<u>13,087,768</u>	<u>14,269,964</u>	<u>1,705,820</u>	<u>75,981,106</u>	<u>71,488,801</u>
净额	<u>(1,051,940)</u>	<u>(9,839,086)</u>	<u>(11,980,503)</u>	<u>10,447,021</u>	<u>(12,424,508)</u>	<u>(14,822,264)</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2、 流动风险(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 年内或 实时偿还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b>金融资产</b>						
货币资金	9,714,792	-	-	-	9,714,792	9,714,7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5,503	-	-	-	415,503	415,503
衍生金融资产	100,980	74,445	-	-	175,425	175,425
应收票据	636,619	-	-	-	636,619	636,619
应收账款	18,394,971	-	-	-	18,394,971	18,394,971
应收款项融资	1,236,504	-	-	-	1,236,504	1,236,5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46,308	-	-	-	6,546,308	4,294,669
其他应收款	7,591,488	-	-	-	7,591,488	7,591,488
其他债权投资	-	-	-	31,272	31,272	31,272
长期应收款	-	3,574,232	17,489,724	-	21,063,956	13,777,669
小计	<u>44,637,165</u>	<u>3,648,677</u>	<u>17,489,724</u>	<u>31,272</u>	<u>65,806,838</u>	<u>56,268,912</u>
<b>金融负债</b>						
短期借款	17,557,197	-	-	-	17,557,197	17,557,197
衍生金融负债	352,167	40,275	-	11,264	403,706	403,706
应付票据	2,581,139	-	-	-	2,581,139	2,581,139
应付账款	12,745,264	-	-	-	12,745,264	12,745,264
应付债券	312,200	2,294,802	6,138,733	17,170	8,762,905	8,014,049
其他应付款	11,877,217	-	-	-	11,877,217	11,877,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6,415	-	-	-	9,616,415	9,616,415
其他流动负债	4,106	-	-	-	4,106	4,106
长期借款	1,608,710	15,325,545	16,868,983	3,367,254	37,170,492	30,918,302
租赁负债	-	164,439	280,043	313,363	757,845	667,964
长期应付款	-	108,227	-	-	108,227	108,2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226,401	1,226,401	1,226,401
小计	<u>56,654,415</u>	<u>17,933,288</u>	<u>23,287,759</u>	<u>4,935,452</u>	<u>102,810,914</u>	<u>95,719,987</u>
净额	<u>(12,017,250)</u>	<u>(14,284,611)</u>	<u>(5,798,035)</u>	<u>(4,904,180)</u>	<u>(37,004,076)</u>	<u>(39,451,075)</u>

- (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的最大担保金额按照相关方能够要求支付的最早时间段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u>464,992</u>	<u>758,398</u>	<u>1,310,730</u>	<u>-</u>	<u>2,534,12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u>1,172,536</u>	<u>2,215,665</u>	<u>516,587</u>	<u>2,400</u>	<u>3,907,18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2、 流动风险(续)

(ii)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 未来合同现金流	7,677	5,758	-	-	13,4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未纳入租赁负债的 未来合同现金流	-	-	-	-	-

(iii)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1 年以内	20,774,805	2,017,874	26,863,338	-
1 至 2 年	6,016,485	6,089,486	14,031,614	2,000,000
2 年至 5 年	12,319,914	-	14,353,711	6,000,000
超过 5 年	1,225,927	-	2,532,977	-
	<u>40,337,131</u>	<u>8,107,360</u>	<u>57,781,640</u>	<u>8,000,000</u>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222,594,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626,847,00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2019 年 12 月 31 日：50 个基点)，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人民币 45,835,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351,000 元)。

4、 外汇风险

由于本集团的主要收入货币为美元，而主要支出货币为人民币，为了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对于不是以人民币计价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4、 外汇风险(续)

- (1) 除附注四、3，附注四、15 及附注四、44 披露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外汇风险敞口外，本集团于 12 月 31 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下述外币风险敞口所列示的项目分别为本位币非美元、欧元、港币和日元的子公司所分别持有的外币项目。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3,312,441	704,654	351,344	59,394	961,838	144,124	1,497,898	91,059
应收款项	6,381,495	155,655	23,372	52,602	6,606,400	152,570	58,034	16,029
合同资产	61,662	-	-	-	62,885	-	-	-
短期借款	(2,460,303)	(296,586)	(119,047)	-	(2,180,345)	(280,217)	(134,372)	-
租赁负债	(6,864)	-	(4,967)	-	(4,403)	-	(2,126)	-
长期借款	(1,736,634)	-	-	-	(2,196,226)	-	-	-
应付款项	(1,798,344)	(9,063)	(3,552)	(264)	(2,111,753)	(108,793)	(35,154)	(1,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577)	-	(2,849)	-	(3,061,059)	-	(1,589)	-
资产负债表 敞口总额	<u>3,752,876</u>	<u>554,660</u>	<u>244,301</u>	<u>111,732</u>	<u>(1,922,663)</u>	<u>(92,316)</u>	<u>1,382,691</u>	<u>106,038</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外币金融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人民币项目	欧元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货币资金	586,724	19,855	35,235	-	209,642	12,108	6,069	-
应收款项	146,991	-	-	-	148,991	-	1,495	-
应收款项融资	82,274	-	-	-	32,792	-	-	-
短期借款	(349,710)	(269,331)	-	-	(207,370)	(247,266)	-	-
应付款项	(880,915)	-	-	-	(786,092)	-	(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	-	(2,474)	-	(2,043)	-	(1,589)	-
资产负债表 敞口总额	<u>(414,636)</u>	<u>(249,476)</u>	<u>32,761</u>	<u>-</u>	<u>(604,080)</u>	<u>(235,158)</u>	<u>5,970</u>	<u>-</u>

- (2)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6.8729	6.8918	6.5232
欧元	7.9239	7.7160	8.0257	7.8125
港币	0.8864	0.8802	0.8416	0.8958
日元	0.0648	0.0632	0.0632	0.06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4、 外汇风险(续)

(3)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港币、欧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 (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美元	(140,733)	(140,733)
欧元	(20,800)	(20,800)
港币	(9,161)	(9,161)
日元	(4,190)	(4,190)
	<u>(174,884)</u>	<u>(174,884)</u>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美元	72,100	72,100
欧元	3,462	3,462
港币	(51,851)	(51,851)
日元	(3,976)	(3,976)
	<u>19,735</u>	<u>19,735</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美元的公司，其兑换人民币、欧元、港币和日元升值或贬值 5%(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兑换人民币、欧元、港币和日元升值或贬值 5%)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减少)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股东权益	净利润
<b>2020 年 12 月 31 日</b>		
人民币	15,549	15,549
欧元	9,355	9,355
港币	(1,229)	(1,229)
日元	-	-
	<u>23,675</u>	<u>23,675</u>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人民币	22,653	22,653
欧元	8,818	8,818
港币	(224)	(224)
日元	-	-
	<u>31,247</u>	<u>31,247</u>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及其他未包括在内的风险敞口项目的描述。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上述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附注四、3，附注四、15 及附注四、44 披露的外汇远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的外汇风险敞口，但汇率变动将可能会影响股东权益和净利润。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5、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主要持有首长国际 209,586,000 股上市流通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 5%(2019 年：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23,059,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20,784,000 元)。

6、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61,494	-	61,494
债权工具投资		-	-	136,785	136,785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767,965	-	767,965
外汇期权合约		-	93	-	93
利率掉期合约		-	-	-	-
应收融资款项—	四、6				
应收票据		-	1,544,177	-	1,544,177
其他债权投资—	四、13				
金融债券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4				
非上市公司股票		-	-	782,690	782,690
上市公司股票		388,668	-	-	388,6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5				
外汇远期合约		-	605	-	605
股权投资		-	-	101,885	101,885
金融资产合计		<u>388,668</u>	<u>2,374,334</u>	<u>1,021,360</u>	<u>3,784,362</u>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18	-	-	1,437,970	1,437,970
合计		<u>388,668</u>	<u>2,374,334</u>	<u>2,459,330</u>	<u>5,222,33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续):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207,279)	-	(207,279)
外汇期权合约		-	(18)	-	(18)
利率掉期合约		-	(74,923)	-	(74,923)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465,561)	(465,5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4				
利率掉期合约		-	(19,744)	-	(19,744)
金融负债合计		-	(301,964)	(465,561)	(767,525)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资产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0,206	-	-	200,206
债权工具投资		-	-	215,297	215,297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92,098	-	92,098
外汇期权合约		-	56	-	56
利率掉期合约		-	8,826	-	8,826
应收融资款项—	四、6				
应收票据		-	1,236,504	-	1,236,504
其他债权投资—	四、13				
金融债券		31,272	-	-	31,2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14				
非上市公司股票		-	-	1,009,586	1,009,586
上市公司股票		363,799	-	-	363,7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5				
利率掉期合约		-	74,445	-	74,445
金融资产合计		595,277	1,411,929	1,224,883	3,232,089
非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18	-	-	2,769,715	2,769,715
合计		595,277	1,411,929	3,994,598	6,001,80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负债	附注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外汇远期合约		-	(50,595)	-	(50,595)
外汇期权合约		-	(101)	-	(101)
货币互换合约		-	(166)	-	(166)
对少数股东的承诺		-	-	(301,305)	(301,3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44				
利率掉期合约		-	(40,275)	-	(40,275)
财务担保合同		-	-	(11,264)	(11,264)
金融负债合计		-	(91,137)	(312,569)	(403,706)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亦无第二层次与第三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会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成本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上述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2020 年 1 月 1 日	1,224,883
增加	113,585
减少	(194,23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59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24,46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21,3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 流动金融资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800,856
增加	393,813
减少	(48,118)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8,5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59,7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24,88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上述第三层次非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
2020 年 1 月 1 日	2,769,715
自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入	4,423,026
当期利得总额	(41,502)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1,50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转出至固定资产	(57,970)
本年处置	(176,900)
处置子公司(附注五、2)	(5,478,39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437,970</u>
	投资性房地产
2019 年 1 月 1 日	1,966,277
自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入	363,077
当期利得总额	451,771
-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33,1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18,615
转出至其他资产	(11,410)
本年处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769,715</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本集团由财务部门负责金融资产的估值工作，估值结果由本集团财务部门进行独立验证及账务处理，并基于经验证的估值结果编制与公允价值有关的披露信息。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 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可观察/ 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竣工投资物业	1,200,130	收益法	月租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7.02-80.22	(a)	不可观察
			回报率/资本化率	4%-9%		
土地使用权	237,840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 (人民币元/平方米)	457.14- 955.01	(a)	不可观察
投资性房地产—						
已竣工投资物业	2,355,331	收益法	月租 (人民币元/平方米/月)	4.25-80.22	(a)	不可观察
			回报率/资本化率	5%-9%		
土地使用权	414,384	直接比较法	市场报价 (人民币元/平方米)	479.3-2113	(a)	不可观察

(a) 不可观察输入值与公允值的关系：

- 最终回报率/资本化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 月租越高，公允值越高；
- 市场价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2)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以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孰低的金额计量。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基于预计出售价格进行估值，属于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十六、 金融风险及公允价值估计(续)

### 6、 公允价值估计(续)

存在活跃市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 (4) 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和假设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披露的公允价值信息，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运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设。

#### (a) 股票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不含衍生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 (b) 应收款项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c) 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对于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利率。

#### (d) 衍生工具

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是根据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合同远期外汇价格的现值与资产负债表日即期外汇价格之间的差额来确定。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是基于经纪人的报价。本集团会根据每个合同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类似衍生工具的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以验证报价的合理性。

#### (e) 财务担保合同

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公允价值，在有关信息能够获得时是参考公平交易中同类服务收取的费用确定的；或者在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通过参考有担保贷款和无担保贷款的利率差异而进行的估值。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十七、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是总负债除以总资产。

本集团的策略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负债	92,357,667	117,069,543
总资产	146,211,511	172,107,521
资产负债率	63%	68%

##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892,464	1,569,703
其他货币资金	20,868	6,595
	913,332	1,576,2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868,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332,000 元)。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的款项共计人民币531,21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417,310,000元)；本公司无定期存放在本集团子公司财务公司的货币资金(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00,000,000元)。

### 2、 衍生金融工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外汇远期合约	100,995	4,781
衍生金融负债— 外汇远期合约	-	3,37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十八、3(7))	22,718,417	20,915,274
应收股利	3,823,048	4,291,084
应收利息	69,587	80,349
押金、保证金	225	171
其他	27,977	22,711
小计	26,639,254	25,309,589
减：坏账准备	(4,580)	(4,580)
	26,634,674	25,305,009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320,999	16,952,259
一到二年	9,923,772	3,780,819
二到三年	958,873	62,812
三年以上	4,435,610	4,513,699
	26,639,254	25,309,589

(3)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组合)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 损失(单项)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2020 年 1 月 1 日	-	-	25,305,009	-	-	4,580	(4,580)	(4,580)
本年新增	-	-	20,371,153	-	-	-	-	-
本年转回	-	-	(19,041,488)	-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6,634,674	-	-	4,580	(4,580)	(4,58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3)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718,417	-	-	20,915,274	-	-
应收股利	3,823,048	-	-	4,291,084	-	-
应收利息	69,587	-	-	80,349	-	-
押金、保证金	225	-	-	171	-	-
其他	23,397	-	-	18,131	-	-
	<u>26,634,674</u>			<u>25,305,009</u>		

(ii)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三阶段，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理由
单项计提：				
其他	<u>4,580</u>	100%	<u>(4,580)</u>	(i)

(i) 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损失准备。

(4) 本年度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5)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香港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10,815,343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0.60%	-
烟台来福士	资金往来	3,869,311	1 年以内、1 到 3 年	14.52%	-
中集租赁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3,505,306	1 年以内、1 到 2 年	13.16%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	1,127,334	1 年以内、1 到 3 年	4.23%	-
集瑞联合重工	资金往来	1,027,535	1 年以内、1 到 2 年	3.86%	-
		<u>20,344,829</u>		<u>76.37%</u>	<u>-</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集香港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8,398,665	1 年以内、1 到 2 年	33.18%	-
烟台来福士	资金往来	4,630,923	1 年以内、1 到 2 年	18.30%	-
中集租赁	资金往来、日常往来	3,350,911	1 年以内	13.24%	-
集瑞联合重工	资金往来	1,043,530	1 年以内、1 到 2 年	4.12%	-
深圳中集投资	资金往来	884,224	1 年以内、1 到 2 年	3.49%	-
		<u>18,308,253</u>		<u>72.34%</u>	<u>-</u>

(6)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7)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本公司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	151,613	0.57%	70,599	0.28%
应收子公司合计	子公司	<u>22,566,804</u>	<u>84.71%</u>	<u>20,844,675</u>	<u>82.36%</u>
		<u>22,718,417</u>	<u>85.28%</u>	<u>20,915,274</u>	<u>82.64%</u>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予以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		
— 交银施罗德	308,204	424,094
— 中铁国际	301,631	303,943
— 中集智能科技	11,700	-
	<u>621,535</u>	<u>728,037</u>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2)	14,375,923	13,261,2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4,637)	(424,637)
	<u>13,951,286</u>	<u>12,836,563</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子公司								
南方中集	359,978	-	-	359,978	100.00%	100.00%	-	1,986,000
天津中集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	77,704	-	-	77,704	47.50%	100.00%	-	-
中集(重庆)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9,499	-	-	39,499	75.00%	100.00%	-	-
上海中集冷藏箱有限公司	200,892	-	200,892	-	-	92.00%	-	-
中集香港	1,690	-	-	1,690	100.00%	100.00%	-	-
中集中发	162,686	-	-	162,686	98.53%	100.00%	-	396,091
车辆集团	606,912	431,756	-	1,038,668	41.27%	57.42%	-	299,228
中集智能科技(i)	41,526	-	41,526	-	13.00%	13.00%	-	-
中集管理培训(深圳)有限公司	48,102	-	-	48,102	100.00%	100.00%	-	-
大连中集重化装备有限公司	525,136	-	-	525,136	62.70%	100.00%	(424,637)	-
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111,703	-	-	111,703	75.00%	100.00%	-	-
深圳中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926	-	-	71,926	100.00%	100.00%	-	-
财务公司	482,590	-	-	482,590	54.35%	100.00%	-	32,196
中集租赁	1,157,625	-	-	1,157,625	75.00%	100.00%	-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子公司(续)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直接)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直接+间接)	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深圳市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投资”)	140,000	-	-	140,000	100.00%	100.00%	-	-
深圳天亿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	-	190,000	95.00%	100.00%	-	-
集装箱控股	5,043,682	-	-	5,043,682	100.00%	100.00%	-	-
COOPERATIE CIMC U.A	205,022	-	-	205,022	99.00%	99.00%	-	-
现代物流	803,904	-	-	803,904	80.00%	80.00%	-	140,000
集瑞联合重工	1,430,593	-	-	1,430,593	70.06%	70.06%	-	-
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90,000	-	125,000	100.00%	100.00%	-	-
Fortune	67,755	-	-	67,755	100.00%	100.00%	-	-
东莞集望产业园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100.00%	100.00%	-	-
中集模块化建筑投资有限公司 (“模块化建筑投资”)	306,080	100,000	-	406,080	100.00%	100.00%	-	-
中集技术	1,041,195	235,385	-	1,276,580	100.00%	100.00%	-	-
中集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	-	80,000	100.00%	100.00%	-	-
中集载具	-	500,000	-	500,000	100.00%	100.00%	-	-
小计	13,261,200	1,357,141	242,418	14,375,923			(424,637)	2,853,515

(i)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部分处置中集智能科技股权，丧失对其控制权且对其无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剩余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详见附注四、1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a)	127,284	133,486
固定资产清理(b)	534	58
	<u>127,818</u>	<u>133,544</u>

(a)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自用	运输工具 自用	办公设备 及其他 自用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6,064	27,752	145,758	319,574
在建工程转入	-	4,925	2,962	7,887
本年购置	-	97	2,404	2,501
本年减少	(1,972)	(1,514)	(7,170)	(10,6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44,092</u>	<u>31,260</u>	<u>143,954</u>	<u>319,306</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9,153	20,675	106,260	186,088
本年计提	4,347	1,933	8,890	15,170
本年减少	(1,516)	(1,364)	(6,356)	(9,23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61,984</u>	<u>21,244</u>	<u>108,794</u>	<u>192,022</u>
净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6,911</u>	<u>7,077</u>	<u>39,498</u>	<u>133,486</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82,108</u>	<u>10,016</u>	<u>35,160</u>	<u>127,284</u>

202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5,170,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14,682,000 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人民币 7,887,000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8,055,000 元)。

(b) 固定资产清理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u>534</u>	<u>58</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短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银行借款</b>		
-信用借款	<u>3,255,949</u>	<u>6,460,0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90%至 3.75%(2019 年 12 月 31 日：3.69%至 4.25%)。

8、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3,342	18,808
应交企业所得税	1,867	1,86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	2,554	1,269
其他	<u>1,042</u>	<u>1,848</u>
	<u>18,805</u>	<u>23,792</u>

9、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款项	1,241,086	656,750
应付利息	-	119,250
预提费用	4,370	1,701
应付关联方款项	2,491	-
质保金	109	188
其他	<u>11,577</u>	<u>10,982</u>
	<u>1,259,633</u>	<u>788,871</u>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质保金等。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 应付关联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子公司合计	子公司	<u>1,241,086</u>	<u>656,75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十八、11	1,701,772	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十八、12	2,017,874	-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8,680	-
		<u>3,738,326</u>	<u>800,000</u>

11、 长期借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信用借款		6,509,707	4,209,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1,701,772)</u>	<u>(800,000)</u>
		<u>4,807,935</u>	<u>3,409,000</u>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20%至 4.30%(2019 年 12 月 31 日：1.20%至 3.69%)。

12、 应付债券

本公司应付债券详情请参见附注四、4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及对应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应付职工薪酬	59,346	14,837	342,521	85,630
可抵扣亏损	159,386	39,846	-	-
衍生金融负债	-	-	3,379	845
小计	<u>218,732</u>	<u>54,683</u>	<u>345,900</u>	<u>86,475</u>
互抵金额	<u>(218,732)</u>	<u>(54,683)</u>	<u>(121,601)</u>	<u>(30,400)</u>
<b>互抵后的金额</b>	<b>-</b>	<b>-</b>	<b>224,299</b>	<b>56,075</b>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u>		<u>56,07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或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衍生金融资产	100,995	25,249	4,781	1,19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737	29,434	116,820	29,205
小计	<u>218,732</u>	<u>54,683</u>	<u>121,601</u>	<u>30,400</u>
互抵金额	<u>(218,732)</u>	<u>(54,683)</u>	<u>(121,601)</u>	<u>(30,400)</u>
<b>互抵后的金额</b>	<b>-</b>	<b>-</b>	<b>-</b>	<b>-</b>
其中:				
预计于 1 年内(含 1 年)转回的金额		<u>-</u>		<u>-</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135,368	144,269	-	3,279,637
其他资本公积：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87	-	-	68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7	-	-	8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90,580	-	(71,147)	119,433
其他	(568,492)	-	-	(568,492)
	<u>2,758,230</u>	<u>144,269</u>	<u>(71,147)</u>	<u>2,831,35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3,697,912	34,544	(597,088)	3,135,368
其他资本公积：				
-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687	-	-	687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87	-	-	87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207,011	-	(16,431)	190,580
其他	(568,492)	-	-	(568,492)
	<u>3,337,205</u>	<u>34,544</u>	<u>(613,519)</u>	<u>2,758,230</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132	(118,202)	220,930	(118,202)	-	-	(118,20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87,614	-	87,614	-	-	-	-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43,754	-	43,754	-	-	-	-
	<b>470,500</b>	<b>(118,202)</b>	<b>352,298</b>	<b>(118,202)</b>	<b>-</b>	<b>-</b>	<b>(118,202)</b>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19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其他综合 收益本年转出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0,368	38,764	339,132	38,764	-	-	38,76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	87,614	87,614	116,819	-	29,205	87,614
资产评估增值准备	43,754	-	43,754	-	-	-	-
	<b>344,122</b>	<b>126,378</b>	<b>470,500</b>	<b>155,583</b>	<b>-</b>	<b>29,205</b>	<b>126,378</b>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未分配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91,814	2,750,598
加：本年净利润	2,560,309	6,383,354
减：本年归属于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权益	(273,979)	(200,4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54)	(299,7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0,348)	(1,641,9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8,842,542</u>	<u>6,991,814</u>

根据 2020 年 6 月 1 日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2019 年：每股人民币 0.55 元)，共人民币 430,348,000 元(2019 年：人民币 1,641,980,000 元)。

1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u>238,648</u>	<u>475,277</u>
其他业务成本	<u>-</u>	<u>2,129</u>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佣金收入	206,417	-	209,265	-
其他	32,231	-	266,012	2,129
	<u>238,648</u>	<u>-</u>	<u>475,277</u>	<u>2,129</u>

18、 财务费用/(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770,096	902,334
减：利息收入	(38,405)	(83,287)
汇兑损益	424,417	(152,137)
其他	15,840	30,889
	<u>1,171,948</u>	<u>697,799</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费用按性质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44,593	139,728
中介费用	36,205	47,171
日常运营及办公费	23,898	32,854
软件及系统维护费	25,712	43,32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1,574	29,254
差旅通讯费	9,478	17,974
宣传及股证费	7,775	9,246
技术研发费	3,168	1,801
其他费用	4,306	4,288
	<u>186,709</u>	<u>325,637</u>

20、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53,515	6,414,5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00	5,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1,980	2,183
利息收入及其他	651,927	880,885
其他投资收益	(8,899)	(7,728)
	<u>3,612,823</u>	<u>7,294,871</u>

21、 营业外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支出	-	18,680
其他	376	203
	<u>376</u>	<u>18,883</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56,075	5,289
	<u>56,075</u>	<u>5,289</u>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前利润	2,616,384	6,388,64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654,096	1,597,161
不可抵扣的支出	864	1,14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当年亏损的税务影响	118,069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71,295)
其他非应税收入	(716,954)	(1,604,88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税务影响	-	83,165
本年所得税费用	<u>56,075</u>	<u>5,289</u>

2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2,560,309	6,383,354
加：资产减值损失	-	336,550
固定资产折旧	15,170	14,682
无形资产摊销	9,429	5,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5	8,587
递延收益的摊销	(4,180)	(3,889)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损失	(3,177)	2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00,512)	3,332
财务费用/(收益)	424,417	(186,101)
投资收益	(2,960,895)	(6,413,986)
预计负债	-	18,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56,075	5,2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100,127)	386,4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93,168	(1,785,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3,348)</u>	<u>(1,226,192)</u>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92,464	452,96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52,966)</u>	<u>(721,395)</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439,498</u>	<u>(268,429)</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现金		
其中: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2,464	452,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u>-</u>	<u>-</u>
二、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892,464</u>	<u>452,966</u>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808)	(3,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2,117	893,366
除同本集团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544,929	(217,16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385	6,5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净收益	4,427,236	352,5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45)	(158,785)
所得税影响额	(335,163)	(207,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125)	(364,028)
合计	<u>5,006,726</u>	<u>300,747</u>

注： 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	4%	1.41	0.37	1.4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3%	0.02	0.29	0.02	0.29

##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文件备置于深圳本公司总部，供有关监管机构及股东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参阅：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正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公司章程》文本。